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Smartwin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Ltd.

（句容经济开发区西环路西侧 01 幢 1-3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814.6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258.6668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 年【 】月【 】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本次发行的以下风险和事项，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正文的全部内容。

一、特别风险提示

（一）显示技术迭代的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的是液晶显示技术，目前，在显示领域中液晶显示技术处于主流地位。除液晶显示技术外，市场上正在研发或不断规模化应用的显示技术有 OLED、AMOLED、mini LED、micro LED、QD-OLED 等。显示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不同的显示技术解决方案的比较优势是动态变化的，一旦出现性能更优、成本更低、生产过程更为高效的解决方案，或某个解决方案突破了原来的性能指标，现有技术方案就将面临被替代的风险。如果公司在显示技术持续研发过程中未能提前布局或随之转变，则公司可能面临显示技术迭代带来的产品、技术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二）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外销产品收入在公司整个收入构成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境外市场依然是公司积极开拓的市场。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8.67%、47.49% 和 **42.26%**。目前公司的境外销售主要分布于日本、欧美、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与境外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如果未来公司境外销售所在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与我国合作关系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国际市场当地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对公司境外销售业务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到公司经营业绩。

（三）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0 年，新冠疫情在全球爆发蔓延，致使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外销比例较高，受疫情影响，海外业务的开拓难度增加，国内业务中部分客户项目的招投标或协商谈判进度有所延后。

目前，虽然国内新冠疫情已经得到基本控制，但是如全球疫情不能及时缓解，

不能排除后续疫情变化及相关产业传导等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应发祥、薄玉娟夫妇。应发祥、薄玉娟夫妇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95.04%。本次发行后，应发祥和薄玉娟仍将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期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公司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会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做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成功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目 录

重要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特别风险提示.....	4
二、期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5
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5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
目 录	6
第一节 释 义	10
一、普通术语.....	10
二、专业术语.....	13
第二节 概 览	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7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1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3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3
八、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2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26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2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8
一、创新风险.....	28

二、技术风险.....	28
三、经营风险.....	29
四、内控风险.....	30
五、财务风险.....	31
六、发行失败风险.....	32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3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公司基本情况.....	34
二、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4
三、公司的重要资产重组情况.....	39
四、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	47
五、公司的股权结构.....	49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50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53
八、公司股本情况.....	7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92
十、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03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5
十二、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113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5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115
二、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137
三、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61
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205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249
六、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260
七、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271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72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	

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行情况.....	272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77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277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77
五、独立经营情况.....	278
六、同业竞争.....	280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80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95
一、合并财务报表.....	295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00
三、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以及其对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303
四、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305
五、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05
六、主要税项情况.....	337
七、分部信息.....	339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39
九、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340
十、经营成果分析.....	342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428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465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资产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分析.....	481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82
十五、公司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483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484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48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487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50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505
一、信息披露有关安排.....	505
二、股利分配政策.....	506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09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50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511
一、重大合同.....	511
二、对外担保情况.....	518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及其他情况.....	518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	519
第十二节 声明	52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2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52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522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523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524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25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26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527
第十三节 附件	528
一、备查文件.....	528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528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53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骏成科技	指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骏成有限、有限公司	指	句容骏成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香港骏成	指	香港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骏升	指	骏升显示器有限公司，香港骏成全资子公司
句容骏升	指	句容骏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香港骏升控股子公司
进准光学	指	进准光学（江苏）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之一
深圳分公司	指	句容骏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句容骏升的分公司
句容骏科	指	句容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句容先河	指	句容先河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续的关联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应发祥、薄玉娟夫妇
骏成合伙	指	句容骏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云晖六号	指	深圳市云晖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香港科研、香港骏升科研	指	Smartech R&D Limited，骏升科研有限公司
新收入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IBM	指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国际商业机器公司
夏普	指	Sharp Corporation，シャープ株式会社，夏普公司
美国无线电	指	Radio Corporation of America，美国无线电公司
罗克韦尔	指	Rockwell Automation, Incorporated，罗克韦尔自动化有限公司
通用电气	指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美国通用电气公司
精工	指	Seiko Instruments Incorporated，精工集团
松下	指	Panasonic Corporation，パナソニック株式会社，松下电器有限公司

东芝	指	Toshiba Corporation, 东芝集团
三星电子	指	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 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LGD	指	LG Display, LGD 显示公司
友达光电	指	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奇美电子	指	Chi Mei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奇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辉电子	指	深圳市广辉电子有限公司
中华映管	指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马微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星光电	指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林洋能源	指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炬华科技	指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泰仪器	指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日本三笠	指	日本三笠包括 MIKASA SHOJI CO.LTD、MIKASA SHOJI (IMPEX) PTE. LTD.
依摩泰	指	依摩泰包括依摩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依摩泰香港有限公司、依摩泰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等
RRP	指	RRP TECHNOLOGY LIMITED, 雄建科技有限公司
雷世通	指	深圳雷世通科技有限公司
象印	指	Zojirushi Corporation, 象印マホービン株式会社, 象印公司
虎牌	指	Tiger Corporation, タイガー魔法瓶株式会社, 虎牌公司
三菱	指	Mitsubishi Group, 三菱集团
日本电装	指	Denso Corporation, 电装株式会社
威奇尔	指	Vikeer, 宁波威奇尔电子有限公司
伟世通	指	Visteon Corporation, 伟世通公司
矢崎	指	Yazaki Corporation, 日本矢崎总业株式会社
天有为	指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新通达	指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	指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伟时电子	指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景旺电子	指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远峰科技	指	远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凌光电	指	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
苏州汇川	指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乐金电子	指	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天宝汽车	指	江苏天宝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威思顿	指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
晶昊电子	指	句容市晶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南极光	指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景华科技	指	深圳市景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协卓	指	厦门协卓科技有限公司
Digital	指	Digital Tech Trading Limited
Ascot	指	Ascot Enterprises Limited
Litekall、立宜全	指	Litekall Co., LTD
东瀚微电子	指	上海东瀚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保	指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814.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茂律师	指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及 2020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液晶专显产品/领域	指	液晶专业显示产品/领域，液晶专显领域与消费领域相区分，液晶专显产品主要应用在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智能家电、医疗健康等专业领域。
TN	指	Twisted Nematic 的缩写，即扭曲向列型，指使液晶显示器内液晶分子做 90 度扭转的一种显示模式
HTN	指	High Twisted Nematic 的缩写，即高扭曲向列型，液晶显示器显示类型的一种，其中液晶在上下基板间的扭曲角度一般为 110 度至-130 度
STN	指	Super Twisted Nematic 的缩写，即超扭曲向列型，液晶显示器显示类型的一种，其中液晶在上下基板间的扭曲角度一般为 180 度至-270 度
VA	指	Vertical Alignment 的缩写，即垂直取向广视角显示技术，目前高端液晶应用较多，优点在于可视角度较大，还拥有相对较高的对比度，其文字显示特别清晰
ISO9001	指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14001	指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ATF16949	指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三表	指	电表、水表、气表
IPS	指	In-Plane Switching 的缩写，即平面转换，一种液晶面板技术，其实质是 TFT 屏幕，该技术把液晶分子的排列方式进行了优化，采取水平方式排列
TFT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 的缩写，指薄膜晶体管，是有源矩阵类型液晶显示器中的一种，目前彩色液晶显示器的主要类型
液晶	指	一种兼有液体流动性和晶体光学各向异性的取向有序流体
偏光片	指	将自然光变成偏振光的器件，也称偏光板，是液晶显示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ITO 玻璃	指	Indium Tin Oxide Glass, ITO 玻璃是在钠钙基片玻璃的基础上，利用溅射、蒸发等多种方法镀上一层氧化铟锡（俗称 ITO）膜制成，主要用于液晶显示器
背光源	指	液晶显示模组组件，主要为液晶显示器提供光源
COG	指	Chip On Glass 的缩写，通过邦定将 IC 裸片固定于玻璃板上
COB	指	Chip On Board 的缩写，通过邦定将 IC 裸片固定于印刷电路板上
COF	指	Chip On Flex 的缩写，是指将柔性印刷电路板邦定在玻璃上

TAB	指	Tape Automatic Bonding 的缩写，是指将集成芯片 IC 邦定在软带上
FOG	指	Flexible On Glass 的缩写，是指将柔性电路板直接邦定在液晶玻璃边缘的电极上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液晶显示屏
AOI	指	Automatic Optical Inspection 的缩写，即自动光学检测，通过光学探测及图像分析算法对产品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常见缺陷进行自动检测的设备
LCM	指	LCD Module，指液晶显示器模组，是将液晶显示器件、连接件、集成电路等结构件等装配在一起的组件
邦定	指	芯片生产工艺中一种打线的方式，是将芯片内部电路通过金线与电路板封装管脚连接，再用具有特殊保护功能的有机材料精密覆盖，完成后期封装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指柔性印刷电路板，是用柔性的绝缘基材制成的印刷电路板
面板	指	液晶显示器中没有驱动与控制电路的部分，单指液晶显示器上用于显示的部分
滤光片	指	用来选取所需辐射波段的光学器件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集成电路，是把一定数量的电子元件及这些元件之间的连线，通过半导体工艺集成在一起的具有特定功能的电路，泛指芯片
管脚	指	又叫引脚，从集成电路（芯片）内部电路引出与外围电路的接线，引脚构成了这块芯片的接口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即印制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提供者
光刻胶	指	一种有机化合物，它被紫外光曝光后，在显影溶液中的溶解度会发生变化
段码屏	指	又称为段式液晶屏、图案型液晶屏、笔段式液晶屏等，用以区别于点阵型液晶屏
TOP 液	指	一种绝缘液体，基本成分是二氧化硅
PI 液	指	一种用来制作 LCD 配向膜的化学液体，印刷在导电玻璃上经过烘烤后成为配向膜，可以给液晶分子提供一个预倾角，使得液晶分子的旋转方向一致性更好
UV 胶	指	无影胶，又称光敏胶、紫外光固化胶，是一种必须通过紫外线光照射才能固化的一类胶粘剂
ACF	指	Anisotropic Conductive Film，即异方性导电胶膜，主要特性为横向绝缘纵向导电
OQC	指	Outgoing Quality Control，即出货检验，是指产品在出货之前为保证出货产品满足客户品质要求所进行的检验
CRT	指	Cathode Ray Tube，即阴极射线显像管技术，这是平板显示技术普及之前的主流显示技术，但因体积过大等缺点已逐渐被取代
PDP	指	Plasma Display Panel，即等离子显示面板，是平板显示器的一

		种类型
LED	指	Light-Emitting Diode, 发光二极管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 平板显示器的一种类型
PMOLED	指	Passive matrix OLED, 被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
AMOLED	指	Active-matrix OLED, 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
新冠疫情	指	因 2019 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感染导致的肺炎疫情

注：本招股说明书一般情况下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444.0001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应发祥
注册地址	句容经济开发区西环路西侧01幢1-3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句容经济开发区西环路西侧01幢1-3层
控股股东	应发祥、薄玉娟	实际控制人	应发祥、薄玉娟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发行人于2016年5月4日至2018年3月26日在股转系统挂牌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人民币		
发行股数	不超过1,814.6667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1,814.6667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7,258.6668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若公司决定实施高管及员工战略配售，则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发行市盈率	【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法人、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		
	TN、HTN 产品生产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5,327.52	49,643.39	35,92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7,886.04	32,120.09	19,885.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32	41.08	42.64
营业收入（万元）	45,362.04	45,113.07	37,733.47
净利润（万元）	6,431.19	7,989.05	3,82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431.19	7,989.05	3,82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850.12	7,956.31	6,283.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8	1.64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	1.18	1.64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0	32.31	2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59.53	5,358.29	6,491.87
现金分红（万元）	1,200.00	1,200.00	1,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9	4.36	4.77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专注于液晶专业显示（简称“专显”）领域，主要从事定制化液晶专显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TN 型（含 HTN 型）、STN 型、VA 型液晶显示屏和模组以及 TFT 型液晶显示模组。公司秉承“持续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为员工提供最佳的发展场所”的经营理念，产品应用于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智能家电、医疗健康等专显领域。公司以高精度彩膜贴附、息屏一体黑、TFT 光学贴合等技术为亮点的车载大尺寸 VA 型液晶显示屏以及流媒体智能后视镜已经在汽车电子领域取得了一定的应用成果，未来将进一步加大车载显示及其他专业显示领域工业品集成方向的拓展。

自设立以来，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型技术和产品得到了行业客户的广泛认可，从 2013 年起一直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国内授权专利 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公司拥有高对比垂直取向液晶显示、高信赖液晶显示、COG 点阵电表液晶显示、车载大尺寸液晶显示、车载息屏一体黑、异型液晶显示等一系列核心技术，为行业客户多样化需求量身定制了一系列液晶专显产品，着力发展智能能源仪表和智能家电等领域的优势产品，未来同时将加大车载领域相关产品的投入及生产。

公司以高稳定性为代表的产品品质赢得了细分市场中较高的行业客户评价以及较好的市场声誉，公司产品主要销往中国及日本、欧美、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广泛应用于卡西欧、松下、博世、日立、罗氏、拜耳、三菱等知名企业的产品中。公司凭借在产品研制以及市场声誉等方面的优势，在细分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色液晶显示屏	19,861.09	43.98	21,862.29	48.55	21,788.19	57.80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23,695.52	52.48	20,779.29	46.15	15,910.39	42.20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1,598.35	3.54	2,386.25	5.30	-	-
合计	45,154.96	100.00	45,027.83	100.00	37,698.57	100.00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现有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符合行业特点。

采购模式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采与通用材料备料相结合的采购策略，对 IC、背光源、FPC 等材料，公司一般综合考虑排产订单与交货期进行按需采购；而对于液晶、偏光片、ITO 玻璃、管脚等通用原材料，公司一般会结合安全库存量、生产需求等因素进行批量采购。

生产模式方面，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体现出“小批量、多品种”的定制化特征。公司在获得客户订单后，将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进行液晶专显产品的开发设计，研发试制的样件经客户检测、验收通过后，最终进行批量生产。客户根据其生产计划分批次滚动下单，生产部将综合考虑货期、原材料库存有计划地组织生产。

销售模式方面，公司主要客户分为终端产品生产商和技术服务商两类，技术服务商绝大多数为海外客户，由于公司产品“小批量、多品种”和定制化的特性，海外终端客户在采购的时候为了节约沟通成本及管理成本，需要专业的技术服务

商介入。上述分类只是从客户的经营特点进行区分，公司对两类客户采取的销售模式无本质区别，均为买断式销售。

（三）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在液晶专显领域拥有较为完善的产品结构，在细分市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现有产品主要分布在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智能家电以及医疗健康四大领域中。

1、工业控制领域

公司在工业控制领域的液晶专显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表、水表以及气表的三表市场。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积累了大量的下游客户资源，其中电表类液晶显示屏为公司主要的三表产品，在电表类液晶专显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较高。电表类液晶显示屏主要销售给林洋能源、正泰仪器、炬华科技等多家在历次国家电网招标采购中都名列前茅的行业龙头企业。

2、汽车电子领域

公司是汽车电子领域中车载液晶显示屏产品的二级供应商。目前，公司产品通过威奇尔、伟世通、矢崎、天有为、新通达等一级供应商渠道交付应用于上汽集团、吉利汽车、长安汽车、北京汽车、奇瑞汽车、东风汽车等国内主要汽车主机厂商。

3、智能家电领域

公司在智能家电领域的主要细分产品为电饭煲、微波炉以及电磁灶等厨房家用电器的液晶显示屏。公司长期聚焦并深耕日本市场，通过技术服务商与日本电饭煲生产制造行业知名企业松下、象印、虎牌、三菱以及东芝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五家企业占据了日本国内主要的电饭煲市场份额。

4、医疗健康领域

公司现有医疗产品主要包括血糖仪、血压计等医疗设备，公司产品应用于罗氏、拜耳、松下、鱼跃医疗等主要医疗设备制造商的设备中，公司未来将持续布局医疗健康领域。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以定制化液晶专业显示产品的应用开发为核心，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液晶显示屏及模组产品。公司的创新、创造和创意特征主要如下：

1、公司始终保持对液晶专业显示领域技术的不断创新和产品的持续开发

自设立以来，公司不断加强自主研发能力，不断推出创新型技术及产品，并得到了行业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以提升产品性能、产品质量、安全性、可靠性、外观和体验感等多方面为创新方向和目标，顺应下游领域的发展趋势和行业客户需求，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创新机制，专注细分市场的科技创新能力，逐渐形成了高对比垂直取向液晶显示、高信赖液晶显示、COG 点阵电表液晶显示、车载大尺寸液晶显示、车载息屏一体黑、异型液晶显示等一系列核心技术。

截至目前，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公司在定制化液晶专显产品的设计和开发过程中不断创新，攻克新产品的技术和工艺难题，完成产品的持续开发，从而保证客户终端产品的顺利量产。

2、公司具有快速反应的产品创造机制

公司当前拥有多条产品线，覆盖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智能家电、医疗健康等多个应用领域，在每个产品线下拥有大量的产品品类，均是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生产，具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及市场趋势的能力，仅在工业控制领域，公司目前已有的定制化产品品种就多达 4,000 多个。

在已有的丰富产品种类基础上，公司拥有高效的产品再创新能力及高效的客户需求转化能力，具备快速反应的产品创造机制。公司针对自身“小批量、多品种”的产品特点，将精细化的管理理念、完善的流程控制制度与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相结合，使得生产部门能够精确追溯到单个产品在某一生产工序环节的实际情景，便于公司事中、事后管理，及时发现问题，调整设备、操作人员的工作状

态，从而在有效控制生产成本的同时，保证产品的高良品率。针对客户需求，公司能够快速组织产品研发并攻克技术难点，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定制化液晶专显产品。

（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在长期的行业积累和项目执行过程中不断坚持以创新推动企业做优做强，积极推动存量产品的技术更新迭代和结构改进，同时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推出新产品、新技术。

1、公司在车载液晶显示屏细分领域开拓了新的技术方案

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液晶显示屏产品定制化制造经验，在汽车电子的车载液晶显示屏领域走出了一条创意之路。在市场上主流车载液晶显示屏是 TFT 彩屏的情况下，公司根据自主研发的高精度彩膜贴附技术、息屏一体黑以及 TFT 光学贴合技术，开创出了应用于汽车仪表控制的车载大尺寸 VA 型液晶显示屏，不仅在包括对比度、色饱和度、抗静电能力和防抖动等产品的各项参数上能做到比原有的 TFT 彩屏更好的指标效果，而且更具备美观性和科技感，更为重要的是大幅降低了车载显示屏的生产成本。公司创意研发的车载显示屏产品具备强大的成本优势和性能优势，当前已具备产业化生产的能力，未来预计将在车载液晶显示屏领域拥有一席之地。

2、公司核心技术持续在新的应用领域拓展

公司所处的显示器件制造行业更新迭代速度快，数字化和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对于人机交互的需求不断提升，相应的智能设备的需求量也随之不断增长。公司液晶专显产品作为传统的工业控制领域和智能制造及人机交互等新兴行业融合的重要媒介及纽带，发挥了重要的业态创新作用。

在 5G 通信领域，公司研发出的液晶专显屏已经在 5G 基站使用的导轨电表上开始应用，实现了传统液晶显示技术在 5G 等新兴领域的应用拓展。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自主研发了车载大尺寸液晶显示屏、流媒体智能后视镜等产品，并具备实现量产能力。上述产品的开发均是公司在已有的液晶专显产品研发和设计的基础上，运用自身核心技术持续在新的应用领域拓展的有力体现。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公司治理中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	40,384.76	35,000.00
2	TN、HTN 产品生产项目	8,417.44	6,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49.43	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2,951.63	55,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金额高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要求，以及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金在运营和管理上的安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814.6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若公司决定实施高管及员工战略配售，则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发行市盈率	【】倍（以最终发行价格与发行后每股收益为计算基础及口径）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的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
发行市净率	【】倍（以最终发行价格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计算基础及口径）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法人、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一）发行人：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应发祥
注册地址	句容经济开发区西环路西侧 01 幢 1-3 层
联系人	孙昌玲
联系电话	0511-8728 9898
传真号码	0511-8718 908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 9000
传真号码	021-6341 1627
保荐代表人	何立、吴俊
项目协办人	奚颢
项目其他经办人员	赵子馨、俞琦、戴奥

（三）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毛惠刚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
联系电话	021-6249 6040
传真号码	021-6248 2266
经办律师	任真、茅丽婧、张晶、朱明烨（已离职）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祝卫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联系电话	010-8839 5676
传真号码	010-8839 52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蔡卫华、娄新洁

（五）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联系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1202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 9074
传真号码	0571-8887 9992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陈健、陆学南

（六）验资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祝卫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联系电话	010-8839 5676
传真号码	010-8839 52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蔡卫华、姜新洁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 8000
传真号码	0755-2583 8122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 8888
传真号码	0755-8208 3667

（九）收款银行：【】

收款户名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一）新产品创新失败导致无法获得市场认可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定制化液晶专显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不同应用领域、不同应用环节以及不同应用场景对液晶显示的功能、效率等方面有不同的要求，也使得液晶专显产品呈现出不同的形态特征。随着物联网、车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发展，人机交互界面越来越多，这客观要求公司不断创新，及时研发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技术和产品，以适应行业的快速发展。

如果公司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跟上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公司对相关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研发方向判断失误，将导致公司创新失败，新产品可能无法获得市场的认可，这可能将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技术风险

（一）显示技术迭代的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的是液晶显示技术，目前，在显示领域中液晶显示技术处于主流地位。除液晶显示技术外，市场上正在研发或不断规模化应用的显示技术有 OLED、AMOLED、mini LED、micro LED、QD-OLED 等。显示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不同的显示技术解决方案的比较优势是动态变化的，一旦出现性能更优、成本更低、生产过程更为高效的解决方案，或某个解决方案突破了原来的性能指标，现有技术方案就将面临被替代的风险。如果公司在显示技术持续研发过程中未能提前布局或随之转变，则公司可能面临显示技术迭代带来的产品、技术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外销产品收入在公司整个收入构成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境外市场依然是公司积极开拓的市场。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8.67%、47.49% 和 **42.26%**。目前公司的境外销售主要分布于日本、欧美、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与境外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如果未来公司境外销售所在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与我国合作关系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国际市场当地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对公司境外销售业务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到公司经营业绩。

（二）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0 年，新冠疫情在全球爆发蔓延，致使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外销比例较高，受疫情影响，海外业务的开拓难度增加，国内业务中部分客户项目的招投标或协商谈判进度有所延后。

目前，虽然国内新冠疫情已经得到基本控制，但是如全球疫情不能及时缓解，不能排除后续疫情变化及相关产业传导等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分布在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智能家电和医疗健康领域，客户多为全球领先的工控仪表制造商、汽车一级供应商、智能家电及医疗健康生产企业。前述客户对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以及加工效率等要求较高。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市场口碑以致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拓展与下游应用领域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近年来国内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汽车产业链或促使现有的汽车上游零部件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未来的市场竞争将会加剧。此外，随着国内人均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智能家电产品销量持续增长，智能家电产品逐渐从功能化向个性化升级，

产品迭代升级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智能家电产业链或促使现有的智能家电上游零件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未来的市场竞争将会加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提高竞争力，将面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液晶显示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公司的成功发展与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等各类优秀人才的共同努力息息相关。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对公司的生产组织、内部管理、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如果不能吸收引进足够的管理、技术和营销等方面的各类优秀人才，或发生核心人员的流失，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长期经营和发展。

（六）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的发展与下游应用领域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下游应用领域行业的发展亦与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密切相关。目前全球经济仍处于周期性波动当中，尚未出现经济全面复苏趋势，依然面临下行的可能。全球经济放缓及新冠疫情对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智能家电等行业消费带来一定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较大，影响了下游行业的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应发祥、薄玉娟夫妇。应发祥、薄玉娟夫妇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95.04%。本次发行后，应发祥和薄玉娟仍将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及销售收入规模均保持增长，业务持续扩张，销售覆盖范围以及客户数量均有所提高。随着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的规模扩张，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度不断上升，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存在公司内控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8年末至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926.97万元、13,878.85万元和15,703.98万元，占2018年度至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96%、30.76%和34.6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若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将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营运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可能存在不能回收的风险。

（二）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48.67%、47.49%和42.26%，境外客户遍及日本、欧美、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和港币。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372.53万元、-364.21万元和673.90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比例分别为-5.04%、-3.94%和8.23%。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虽逐年降低，但仍为公司重要收入来源，若美元等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产生大额汇兑损失，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943.37万元、6,765.56万元和8,413.36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37%、19.57%和23.04%。报告期内存货规模持续扩大，一方面增加了存货管理难度，增大了存货毁损灭失的风险；另一方面也增加了流动资金积压规模和资金周转压力。若公司未来无法按

照预期推进公司产品销售，将可能造成存货积压乃至毁损，增加营运资金压力及财务成本负担，都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重新申请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子公司句容骏升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句容骏升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五）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733.47 万元、45,113.07 万元和 45,362.04 万元，整体保持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283.82 万元、7,956.31 万元和 6,850.12 万元，2020 年度相比去年同期略有下滑。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保持增长态势，但是公司未来能否保持持续成长仍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汇率波动、新冠疫情、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技术创新、人才培养、资金投入等因素影响，任何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业绩下滑。因此，公司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同时，若公司上市审核时间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也将导致公司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TN、HTN 产品

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进行了认真的市场调查及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从而尽可能减小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因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受到的不利影响，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仍然会存在各种不确定和不可预期因素，并可能会对项目的建设进度、实际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如若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短期内存在因折旧、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Smartwin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444.00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应发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6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住所	句容经济开发区西环路西侧 01 幢 1-3 层
邮政编码	212400
电话号码	0511-87289898
传真号码	0511-87189080
互联网网址	www.smartwinlcd.com
电子邮箱	scl@smartwinlcd.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孙昌玲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电话	0511-87289898

二、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骏成有限系由薄玉娟等 14 名自然人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共同出资设立。

2009 年 7 月 12 日，薄玉娟等 14 名股东召开骏成有限首次股东会，一致同意设立骏成有限。骏成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首期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均由薄玉娟等 14 名股东以货币出资认缴。

2009 年 7 月 13 日，江苏立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句容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骏成有限首期实缴出资到位。

2009 年 7 月 16 日，骏成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程序。

骏成有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薄玉娟	366.00	73.20	116.00	23.20
2	吴军	25.00	5.00	10.00	2.00
3	许发军	25.00	5.00	10.00	2.00
4	孙昌玲	25.00	5.00	10.00	2.00
5	解建浩	20.00	4.00	15.00	3.00
6	宋秀萍	6.00	1.20	6.00	1.20
7	魏洪宝	6.00	1.20	6.00	1.20
8	黄平	5.00	1.00	5.00	1.00
9	郭汉泉	5.00	1.00	5.00	1.00
10	周世杯	4.00	0.80	4.00	0.80
11	赵国旗	4.00	0.80	4.00	0.80
12	朱玉龙	3.00	0.60	3.00	0.60
13	常平	3.00	0.60	3.00	0.60
14	唐军	3.00	0.60	3.00	0.60
合计		500.00	100.00	200.00	4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骏成科技系根据骏成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骏成有限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聘请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审计评估。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骏成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44,818,534.73 元。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骏成有限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251.02 万元。

2015 年 8 月 12 日，骏成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由骏成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骏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骏成科技截至审计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44,818,534.73 元，折合为人民币 20,000,000 股，其余 24,818,534.73 元作为资本公积。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将骏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0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整体变更出资到位。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取得了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应发祥	710.50	35.53
2	薄玉娟	710.50	35.53
3	骏成合伙	579.00	28.95
合计		2,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的股本情况

2017年1月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应发祥	710.50	35.53
2	薄玉娟	710.50	35.53
3	骏成合伙	579.00	28.95
合计		2,000.00	100.00

2、2017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增资议案，决定将公司总股本由2,000万股增加至2,230万股，新增230万股股份的认购价格为4.40元/股。应发祥、薄玉娟分别以人民币506万元的价格认购115万股。

2017年2月24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出资到位。

2017年4月21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应发祥	825.50	37.02
2	薄玉娟	825.50	37.02
3	骏成合伙	579.00	25.96
合计		2,230.00	100.00

2、2017年11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年11月1日，应发祥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流通股合计1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以4.4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骏成合伙。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骏成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应发祥	725.50	32.53
2	薄玉娟	825.50	37.02
3	骏成合伙	679.00	30.45
合计		2,230.00	100.00

3、2018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权益分派议案，决定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3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672647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506726股，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5,000,001股。

2018年3月6日，公司就本次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8月10日，中天运出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应发祥	1,464.0135	32.53
2	薄玉娟	1,665.8072	37.02

3	骏成合伙	1,370.1794	30.45
	合计	4,500.0001	100.00

4、2018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8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议案，决定将公司总股本由4,500.0001万股增至5,174.0001万股，新增674万股股份的认购价格为4.80元/股。本次新增股份均由原股东骏成合伙以人民币3,235.20万元的价格认购。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8月14日，中天运出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应发祥	1,464.0135	28.30
2	薄玉娟	1,665.8072	32.20
3	骏成合伙	2,044.1794	39.51
	合计	5,174.0001	100.00

5、2019年10月，第四次增资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议案，决定将公司总股本由5,174.0001万股增至5,444.0001万股，新增270万股股份的认购价格为8.60元/股。本次新增股份均由新股东云晖六号以人民币2,322万元的价格认购。

2019年10月11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9年10月24日，中天运出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应发祥	1,464.0135	26.89
2	薄玉娟	1,665.8072	30.60

3	骏成合伙	2,044.1794	37.55
4	云晖六号	270.0000	4.96
合计		5,444.0001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的重要资产重组情况

（一）报告期前的资产重组情况

2017年，公司完成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于2017年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骏成收购香港骏升100%股权，以实现对香港骏升境内子公司句容骏升的间接收购，收购价格为2,000万元。彼时香港骏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677.89万元，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0.73%，达到50%以上，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基本情况及履行的法定程序

香港骏升是一家成立于1997年4月的香港公司。1997年9月，香港骏升在江苏省句容市出资设立了子公司句容骏升，本次收购实施前持有句容骏升95.00%股权。句容骏升系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液晶显示器专业生产厂家，是LCD行业的老牌企业，拥有较多优质客户资源。香港骏升除控股句容骏升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本次收购旨在通过收购香港骏升100%股权实现对句容骏升的间接收购。本次收购实施前，香港骏升的股东为Shiny Best Limited，持股比例为100%。

公司以2017年2月28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聘请专业机构对香港骏升进行了审计评估。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香港骏升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合并报表净资产、资产总额分别为人民币-253.50万元、8,214.16万元。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香港骏升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为人民币2,297.87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为2,000万元。

2017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

2017年8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骏成与 Shiny Best Limited、柯瑞斌就上述收购事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7年10月10日，本次交易完成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12月20日，香港骏成按约付清了全部交易价款。

2、对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层均未发生变化，上述收购对公司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影响。

3、本次收购的原因、合理性以及重组后的整合情况

香港骏升除控股句容骏升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句容骏升是液晶显示器专业生产厂家，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主要产品为 TN 型液晶显示屏。本次收购旨在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从而针对不同的顾客或市场进行定制化生产和提供服务，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从而提升公司业绩；同时，句容骏升作为一家深耕 LCD 行业多年的老牌企业，拥有较多优质客户资源，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能获取其在工业控制及智能家电等领域的众多优质客户，从而增加在该等领域的市场份额。

本次收购完成后，句容骏升的业务及人员纳入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公司及句容骏升充分发挥协同作用，进一步整合资源，进行优势互补。整合完成后，句容骏升生产的 TN 型液晶显示屏，主要面向以“三表”为主的工业控制及智能家电领域的客户；公司生产的 STN 型液晶显示屏，主要面向其他工业控制及医疗健康领域客户，并利用在 VA 型液晶显示屏等方面积累的技术优势进军汽车电子市场。

4、本次收购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的影响

香港骏升被控股前一年度（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及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度	香港骏升	骏成科技	占比
总资产	8,475.91	20,290.13	41.77%
净资产	-2,063.73	8,393.71	-24.59%
营业收入	13,677.89	22,523.65	60.73%

利润总额	1,139.21	3,590.45	31.73%
------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收购香港骏升，该事项属于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相同、相似产品或者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的企业或资产，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未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公司相应项目的 100%，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已运行超过 12 个月。

5、收购标的在本次收购前的经营情况

(1) 本次收购前句容骏升与发行人的产品细分定位差异

本次收购前，句容骏升与发行人产品细分定位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①句容骏升与发行人产品细分定位差异在生产和销售方面的具体体现

句容骏升所拥有的液晶显示屏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 TN 型液晶显示屏产品，在被发行人收购前主要生产和销售 TN 屏。


发行人所拥有的液晶显示屏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 STN 型、VA 型液晶显示屏产品，同时发行人拥有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具备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能力，在收购句容骏升前主要生产和销售 STN 屏、VA 屏及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②句容骏升与发行人产品细分定位差异在技术特点及应用领域的具体体现

句容骏升主要生产 TN 型液晶显示屏，发行人主要生产 STN 型液晶显示屏、VA 型液晶显示屏及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TN 型液晶显示屏的液晶排列方式为扭曲向列型，其液晶分子可以扭曲到 90 度；STN 型液晶显示屏的液晶排列方式为超扭曲向列型，其液晶分子可以扭曲 180 度-270 度。二者在技术特点及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差异如下：

技术类别	TN 型液晶显示屏	STN 型液晶显示屏
定义	液晶分子能够扭转 90 度	液晶分子能够扭转 180-270 度
显示颜色	黑、白两色	黑、白、灰、黄、绿等
显示容量	较小	较大
可视角度	较小	较大

响应速度	较快	较慢
亮度	相对较高	相对较低
成本	相对较低	相对较高
主要应用领域	数字显示、 低成本便携式电子设备	文字或图形显示
应用示例	 <p>简易计算器</p>	 <p>科学计算器</p>
	 <p>电饭煲</p>	 <p>跑步机</p>

综上，句容骏升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在技术特点和应用领域等方面均存在差异。

(2) 本次收购前句容骏升与发行人及其前身骏成有限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骏成有限成立后，其客户、供应商与句容骏升存在部分重叠的情况。

骏成有限的客户与句容骏升存在少量重叠，主要系客户根据其产品设计需要采购 STN 屏、TN 屏等不同种类的产品，因此需要向骏成有限、句容骏升分别采购。骏成有限向相同客户销售的是 STN 屏及模组产品，句容骏升向相同客户销售的是 TN 屏。

骏成有限的供应商与句容骏升存在重叠，主要系 ITO 玻璃、液晶、偏光片等主要原材料的行业集中度较高，一线厂商的市场份额占比较高，且骏成有限与句容骏升重叠的供应商大多为行业内的一线厂商，符合行业特点。重叠供应商中句容先河分别为骏成有限、句容骏升提供偏光片半透膜贴附加工服务，由于偏光片半透膜加工的原材料及成品对运输密封性要求较高，因此骏成有限、

句容骏升均选择了与其生产场地邻近的句容先河作为加工商，以便于保证产品品质和快速响应。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收购句容骏升，以发行人收购句容骏升前最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为例，发行人与句容骏升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①客户重叠情况

2016 年，发行人与句容骏升的主要客户中存在重叠的情况及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发行人			句容骏升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1	香港骏升科研	2,446.39	10.86%	STN 屏	1,013.77	7.41%	TN 屏
2	深圳科陆电子有限公司	568.52	2.52%	STN 屏	382.51	2.80%	TN 屏
	合计	3,014.92	13.38%	-	1,396.28	10.21%	-

②供应商重叠情况

2016 年，发行人与句容骏升的主要供应商中存在重叠的情况及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句容骏升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67.76	8.53%	偏光片	235.15	3.00%	偏光片
2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77.98	6.26%	ITO 玻璃	235.14	3.00%	ITO 玻璃
3	天盛（远东）有限公司	646.64	3.76%	IC	170.65	2.18%	IC
4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6.16	3.06%	ITO 玻璃	516.54	6.60%	ITO 玻璃

5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59.31	2.67%	液晶	269.04	3.44%	液晶
6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34.27	2.52%	偏光片	192.92	2.46%	偏光片
7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33	1.86%	ITO 玻璃	298.88	3.82%	ITO 玻璃
8	武汉市格力浦电子有限公司	296.40	1.72%	管脚	548.63	7.01%	管脚
9	句容先河	266.43	1.55%	偏光片半透膜贴附	286.64	3.66%	偏光片半透膜贴附
	合计	5,495.27	31.93%	-	2,753.58	35.18%	-

综上，句容骏升与发行人及其前身骏成有限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2016年度主要客户中重叠客户占发行人和句容骏升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8%和 10.21%；主要供应商中重叠供应商占发行人和句容骏升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93%和 35.18%，该等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具备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一次重要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于 2019 年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骏成收购进准光学(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进准光学 100% 股权，收购价格为 1,560.00 万美元。

1、基本情况及履行的法定程序

进准光学是一家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3 日的外商独资企业。2019 年本次收购实施前进准光学已无实际经营，所有厂房及土地均处于闲置状态，本次收购旨在获取其厂房及土地。本次收购实施前，进准光学的股东为进准光学（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公司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根据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进准光学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239.52 万元。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进准光学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为人民币 10,976.31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报

告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认为 1,560.00 万美元。按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兑人民币 6.8841 元）换算，折合人民币 10,739.20 万元。

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骏成与进准光学（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收购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 10 月 25 日，香港骏成按约付清了全部交易价款。香港骏成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款项来源于发行人对其增资形成的自有资金，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对香港骏成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外汇审批手续，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收购不涉及税费缴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 年 10 月 29 日，本次交易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香港骏成收购进准光学的交易已完成。

2、对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层均未发生变化，上述收购对公司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影响。

3、本次收购的原因、合理性以及重组后的整合情况

随着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现有厂房已不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发行人存在获取生产场所的需求。同时，与发行人生产场地邻近的进准光学由于整体搬迁存在闲置厂房，可以快速满足发行人对生产场所的需求，从而提高扩产的建设效率。因此，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骏成收购进准光学股权，主要系为了取得其生产经营场所，并用于本次募投项目车载产品生产线扩建项目、TN、HTN 产品生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之建设。

本次收购实施前，进准光学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并已转移全部雇员，故本次收购不涉及业务收购及人员整合。

发行人收购进准光学后，进准光学主要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开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除上述业务定位外，发行人暂无其他对进准光学的进一步处置计划。

4、本次收购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仅以获取其生产经营场所为目的，不涉及业务收购，因此本次收购对公司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影响。但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进准光学之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将通过折旧及摊销增加公司的管理费用，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进准光学被收购前一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及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进准光学	骏成科技	占比
总资产	6,559.83	35,923.53	18.26%
净资产	6,545.98	19,885.11	32.92%
营业收入	7,081.16	37,733.47	18.77%
利润总额	-2,818.40	4,827.14	-58.39%

注：上述进准光学之财务数据经镇江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骏成科技之财务数据经中天运审计。

被重组方进准光学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未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公司相应项目的 20%，净资产额超过重组前公司相应项目的 20% 未超过 50%。

5、进准光学在本次收购前的经营情况

本次收购实施前，进准光学系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308）（以下简称“台达电子”）的下属孙公司，台达电子是一家主要从事电源与变压系统制造与销售的大型上市公司。进准光学为台达电子控制的境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投影仪等光学镜头的制造及销售。

进准光学根据台达电子的业务布局调整，自 2018 年 5 月起陆续将其生产线及人员整体搬迁至台达电子下属其他主体的苏州吴江厂区。2018 年度，进准光学仍存在生产经营，故当年度发生营业收入 7,081.16 万元。

自 2019 年初起，进准光学厂区内生产设备及人员均已清空，除对外出租厂房外已无实际生产经营。根据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 年 1-7 月进准光学营业收入为 24.83 万元，均为房租收入。发行人系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收购进准光学，故本次收购实施前进准光学已无实际生产经营。

四、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

（一）挂牌及摘牌情况

2015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相关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 年 4 月 6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832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37167，证券简称“骏成科技”，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8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相关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8 年 3 月 20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024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二）挂牌期间合法合规情况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挂牌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三）本招股说明书与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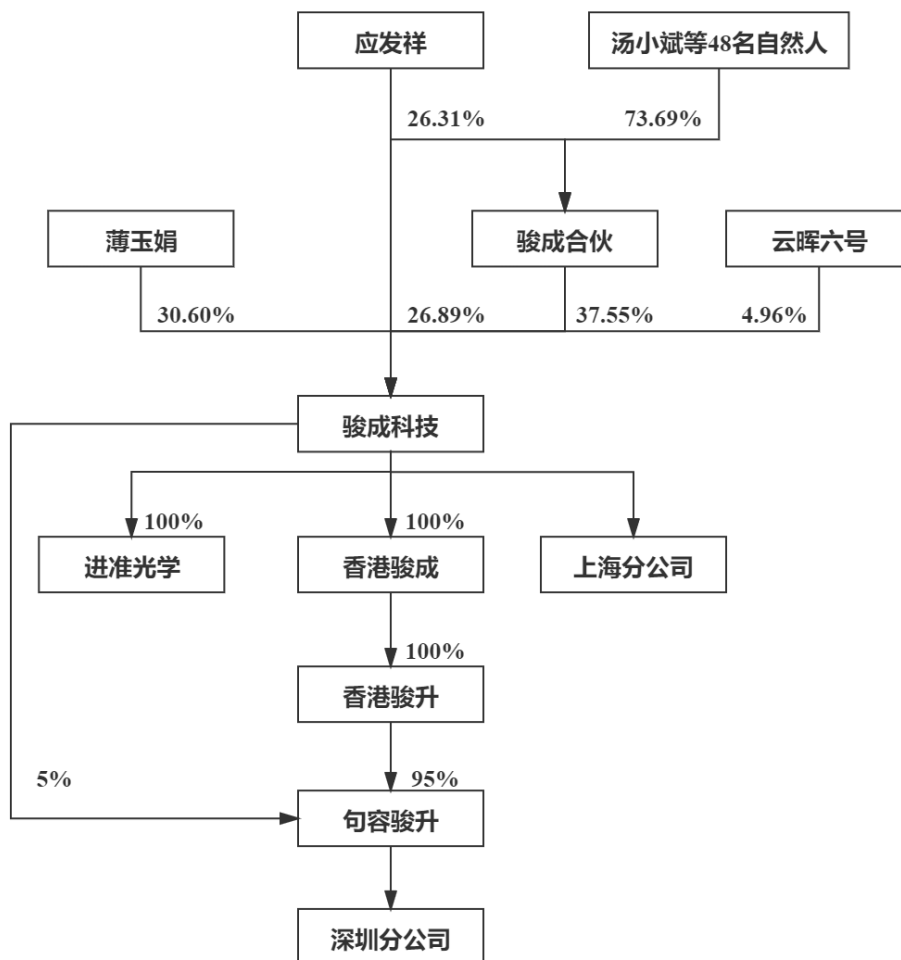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情况如下：

存在差异的信息披露内容	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内容	本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关联方披露差异	《公开转让说明书》未披露句容先河为公司关联方	句容先河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薄玉娟母亲的妹妹的配偶苏海曾控制的企业
	《公开转让说明书》未披露句容市骏杰电子有限公司、句容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聚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句容市骏杰电子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薄玉娟母亲梁忠芝曾控制的企业，句容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应发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江苏聚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应发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公开转让说明书》未认定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关联方	5%以上持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
关联交易	未披露与句容先河的关联交易	披露了与句容先河的关联交易
代持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	2013年9月13日、2014年8月25日、2015年5月13日，薄玉娟分别与唐军、朱玉龙、蔡晓刚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唐军、朱玉龙、蔡晓刚分别将持有公司0.6%、0.6%、2%的股权转让给薄玉娟，转让价格为1元/股	唐军、朱玉龙、蔡晓刚三名实际股东分别将人民币12万元、12万元、4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给薄玉娟，转让价格分别为6万，18万，56万
应发祥的简历	1997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句容骏升总经理	1997年9月至2012年12月，历任句容骏升副总经理、总经理
薄玉娟的简历	1993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	1993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专业
吴军的简历	1997年7月毕业于镇江化工学校化工工艺专业	201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陆军指挥学院法律专业（自考），本科学历
魏洪宝的简历	2009年10月至今任公司采购部副经理、经理	2009年10月至2015年10月，历任骏成有限计划采购部副经理、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计划采购部经理、计划部经理
王晓慧的简历	2002年7月至2009年5月任苏州科佳职员；2009年至今任句容骏成电子有限公司计划采购助理主	2002年10月至2004年9月，任苏州科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助理；2004年12月至2009年6

	管	月，任句容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职员；2009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骏成有限计划采购部主管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50年；电脑软件-5年；专利权-5年；非专利技术-5年	土地使用权：依据其法定使用年限；软件及其他：依据其预期使用年限
收购香港骏升的资产重组事项	句容骏升的资产总额未超过骏成科技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50%，且累计成交金额未超过骏成科技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50%，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香港骏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677.89万元，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0.73%，达到50%以上，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行业代码：C）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的下属行业“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代码：C396）的下属子行业“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代码：C3969）。	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7 电子器件制造业”。
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100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10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100万元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100万元的应收款项
固定折旧年限	机器设备折旧年限：10年	机器设备折旧年限：5-10年

五、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其中 2 家一级子公司：香港骏成、进准光学；1 家二级子公司：香港骏升；1 家三级子公司：句容骏升。公司无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骏成科技有 1 家分公司，为上海分公司；句容骏升有 1 家分公司，为深圳分公司。

（一）控股子公司

1、香港骏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骏成的基本情况及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香港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martwin Electronics Technology (HK) Limited
公司编号	2479058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应发祥
已发行股份数	100万股
股东构成	骏成科技持股 100%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香港新界火炭坳背湾街 2-12 号威力工业中心 12 楼 B 室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系将发行人产品向海外客户进行销售，业务定位系为发行人开拓海外市场

(2) 简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6,173.97
净资产	19,879.78
净利润	1,320.81

注：上表系合并范围数据，经中天运审计。

2、香港骏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骏升的基本情况及其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骏升显示器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martech Display Limited
公司编号	0605905
成立时间	1997年4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应发祥
已发行股份数	201万股
股东构成	香港骏成持股 100%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 场所	香港新界火炭坳背湾街 2-12 号威力工业中心 12 楼 B 室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除持有句容骏升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营业务的关系	
---------	--

（2）香港骏升简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4,569.10
净资产	9,401.84
净利润	2,230.77

注：上表系合并范围数据，经中天运审计。

3、句容骏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句容骏升的基本情况及其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句容骏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608882443C
成立时间	1997年9月8日
法定代表人	应发祥
注册资本	554万美元
股东构成	香港骏成持股95%，骏成科技持股5%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	句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路首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TN型液晶显示屏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一致，但与发行人细分产品定位存在差异

（2）句容骏升简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4,569.10
净资产	9,402.44
净利润	2,230.86

注：上表数据经中天运审计。

4、进准光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进准光学的基本情况及其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进准光学（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6770094370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3日
法定代表人	应发祥
注册资本	9,022.615万元
股东构成	骏成科技持股100%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华阳北路东侧35号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业务，其土地、厂房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实施场所

（2）进准光学简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6,163.24
净资产	5,903.45
净利润	-232.49

注：上表数据经中天运审计。

（二）分公司

名称	地址	主要业务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3398号1幢1层S区131室	开拓所在地区相关业务
句容骏升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新锋一路百旺泰728创意办公社区2栋厂房201	开拓所在地区相关业务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应发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64.01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89%，薄玉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665.81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60%。此外，应发祥先生担任公司持股平台骏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骏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37.55%的股份。应发祥先生、薄玉娟女士系夫

妻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95.04%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应发祥先生，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40219711120****，1993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1993 年 8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深圳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部门主管；1997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句容骏升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骏成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薄玉娟女士，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720201****，1993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专业，本科学历。1993 年 8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深圳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1997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句容骏升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骏成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发祥、薄玉娟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应发祥、薄玉娟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骏成合伙和汤小斌。

1、骏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骏成合伙持有公司 37.55% 的股份，为公司员工及外部投资人持股平台，骏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应发祥。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句容骏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3346213986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应发祥
认缴出资总额	1,353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1,353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句容市经济开发区西环路西侧02幢1-2层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骏成合伙合伙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骏成合伙合伙人构成、出资情况及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职务情况
1	应发祥	普通合伙人	355.9255	26.31%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汤小斌	有限合伙人	215.1107	15.90%	发行人销售总监
3	许发军	有限合伙人	151.4578	11.19%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	吴军	有限合伙人	119.1383	8.81%	发行人董事、销售总监
5	柯栢匡	有限合伙人	66.1879	4.89%	柯瑞斌之子，未担任职务
6	孙昌玲	有限合伙人	63.4279	4.69%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	唐政荣	有限合伙人	59.5691	4.40%	发行人销售部经理
8	解建浩	有限合伙人	59.5691	4.40%	发行人开发部副经理
9	宋秀萍	有限合伙人	36.9991	2.73%	发行人财务部经理
10	魏洪宝	有限合伙人	35.7415	2.64%	发行人董事、计划部经理
11	郭汉泉	有限合伙人	29.7846	2.20%	发行人董事、开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2	罗潇	有限合伙人	24.7076	1.83%	发行人车载事业部负责人、质量总监、运营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3	柯纪而	有限合伙人	19.8564	1.47%	柯瑞斌之女，未担任职务
14	常平	有限合伙人	17.8707	1.32%	句容骏升生产部经理
15	周世杯	有限合伙人	13.4031	0.99%	发行人工艺部副经理
16	赵国旗	有限合伙人	11.9138	0.88%	发行人设备部经理
17	粘美芬	有限合伙人	6.6188	0.49%	香港骏成财务经理
18	张蓉	有限合伙人	4.9641	0.37%	发行人销售总监三品友和之妻，

					未担任职务
19	黄红	有限合伙人	4.4677	0.33%	发行人生产部经理
20	王树松	有限合伙人	3.9713	0.29%	发行人工艺部副经理
21	陈海燕	有限合伙人	3.3094	0.24%	发行人质量总监
22	闫伟	有限合伙人	2.9785	0.22%	发行人开发部副经理
23	严义军	有限合伙人	2.6475	0.20%	发行人开发部副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4	张磊	有限合伙人	2.6475	0.20%	发行人设备部副经理
25	陈萍	有限合伙人	2.4489	0.18%	发行人财务部副经理
26	杨莉敏	有限合伙人	2.3166	0.17%	发行人采购部经理
27	张俊民	有限合伙人	2.3166	0.17%	句容骏升销售部副经理
28	陆坚	有限合伙人	2.3166	0.17%	句容骏升销售部经理
29	杨莹	有限合伙人	2.3166	0.17%	句容骏升销售部副经理
30	郭芳杰	有限合伙人	2.3166	0.17%	香港骏成销售经理
31	高胜	有限合伙人	1.9856	0.15%	发行人质量部副经理
32	朱国江	有限合伙人	1.9856	0.15%	发行人生产部经理助理
33	陈明德	有限合伙人	1.6547	0.12%	香港骏成销售市场经理
34	刘国俊	有限合伙人	1.6547	0.12%	发行人工艺部副经理
35	杨梟	有限合伙人	1.6547	0.12%	发行人生产部经理
36	陈龙	有限合伙人	1.6547	0.12%	发行人生产部主管
37	涂远萍	有限合伙人	1.6547	0.12%	发行人质量部副经理
38	时吉	有限合伙人	1.6547	0.12%	发行人质量部副经理
39	张伟丽	有限合伙人	1.6547	0.12%	发行人计划部副经理
40	苏治国	有限合伙人	1.5488	0.11%	发行人开发部经理
41	朱建平	有限合伙人	1.3238	0.10%	句容骏升生产部经理助理
42	苏安春	有限合伙人	1.3238	0.10%	句容骏升设备部经理助理
43	徐庆华	有限合伙人	1.3238	0.10%	发行人质量部副经理
44	马少锋	有限合伙人	0.9928	0.07%	发行人工艺部副经理
45	黄小龙	有限合伙人	0.9928	0.07%	发行人质量部副经理
46	陆丽静	有限合伙人	0.9928	0.07%	发行人生产部副经理
47	刘睿华	有限合伙人	0.9928	0.07%	发行人开发部主管
48	杨海锋	有限合伙人	0.9928	0.07%	发行人销售部副经理
49	胡东方	有限合伙人	0.6619	0.05%	发行人工艺部副经理
合计			1,353.00	100.00%	-

（3）非发行人员工合伙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

骏成合伙各非发行人员工合伙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骏成合伙的全体合伙人中，柯栢匡（柯瑞斌之子）、柯纪而（柯瑞斌之女）、张蓉（发行人销售总监三品友和之妻）三人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职务。

柯瑞斌系香港骏升原实际控制人和主要经营人员，在将香港骏升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骏成后，其具备资金实力且有意投资发行人。发行人就柯瑞斌的过往付出决定同意其按照同期员工入伙价格进行投资，相关定价主要参照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价值确定，柯瑞斌考虑到其本人对外投资较多而无暇管理其在境内的投资，决定由其子女认购骏成合伙的合伙份额。

张蓉系发行人销售总监三品友和之妻，三品友和系日本籍人士，不便于持有境内公司股权。为获取张蓉的配偶三品友和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服务，故由张蓉认购骏成合伙的份额。张蓉的配偶三品友和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4）骏成合伙历次合伙份额变动的相关情况

骏成合伙历次合伙份额转让情况、转让原因具体如下：

① 2015年6月，骏成合伙设立

骏成合伙系由应发祥、许发军等15名自然人于2015年6月12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79.00万元。

骏成合伙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对应骏成有限的股权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每一元出资额 的价格(元)	对应骏成有限出 资额(万元)	对应骏成有限股 权价格 (元/注册资本)
应发祥	76.00	13.13	1.00	76.00	1.00
许发军	100.00	17.27	1.00	100.00	1.00
汤小斌	100.00	17.27	1.00	100.00	1.00
吴军	80.00	13.82	1.00	80.00	1.00
孙昌玲	40.00	6.91	1.00	40.00	1.00

解建浩	40.00	6.91	1.00	40.00	1.00
唐政荣	40.00	6.91	1.00	40.00	1.00
宋秀萍	24.00	4.15	1.00	24.00	1.00
魏洪宝	24.00	4.15	1.00	24.00	1.00
郭汉泉	20.00	3.45	1.00	20.00	1.00
常平	12.00	2.07	1.00	12.00	1.00
周世杯	9.00	1.55	1.00	9.00	1.00
赵国旗	8.00	1.38	1.00	8.00	1.00
华红新	3.00	0.52	1.00	3.00	1.00
黄红	3.00	0.52	1.00	3.00	1.00
合计	579.00	100.00	-	579.00	-

骏成合伙成立后，受让了上述合伙人直接持有的骏成有限股权，受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变动的原因是为了将上述合伙人直接持有的骏成有限股权平移至骏成合伙，不涉及代持或解除代持，不构成股份支付。

② 2017年9月，骏成合伙第一次增资

2017年9月25日，骏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579.00万元增至人民币679.00万元，新增100.00万元出资额由新合伙人陈萍及原合伙人认缴。

本次增资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对应发行人的股权情况如下：

合伙人	新增出资额 (万元)	累计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新增出资 价格(元/ 份额)	新增出资 对应发行 人股份 (万股)	新增出资 对应发行 人每股价 格(元)
应发祥	8.740	84.740	12.48	4.40	8.740	4.40
许发军	11.500	111.500	16.42	4.40	11.500	4.40
汤小斌	11.500	111.500	16.42	4.40	11.500	4.40
吴军	9.200	89.200	13.14	4.40	9.200	4.40
孙昌玲	4.600	44.600	6.57	4.40	4.600	4.40
解建浩	4.600	44.600	6.57	4.40	4.600	4.40
唐政荣	4.600	44.600	6.57	4.40	4.600	4.40
魏洪宝	2.760	26.760	3.94	4.40	2.760	4.40
宋秀萍	2.760	26.760	3.94	4.40	2.760	4.40

郭汉泉	2.300	22.300	3.28	4.40	2.300	4.40
常平	1.380	13.380	1.97	4.40	1.380	4.40
周世杯	1.035	10.035	1.48	4.40	1.035	4.40
赵国旗	0.920	8.920	1.31	4.40	0.920	4.40
华红新	0.345	3.345	0.49	4.40	0.345	4.40
黄红	0.345	3.345	0.49	4.40	0.345	4.40
陈萍	33.415	33.415	4.92	4.40	33.415	4.40
合计	100.000	679.000	100.00	-	100.000	-

除陈萍为新增合伙人以外，其他合伙人系对骏成合伙同比例增资。陈萍本次出资 33.415 万元，为代应发祥持有的员工激励预留合伙份额，在 2020 年 8 月，该代持预留合伙份额已全部授予至被激励对象。

2017 年 2 月，发行人总股本由 2,000.00 万股增加至 2,230.00 万股，新增股份由应发祥、薄玉娟各认缴 115 万股。2017 年 11 月，应发祥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转让给骏成合伙，发行人各股东（穿透至骏成合伙的个人）在增资及转让前后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增资及转让前后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增资及转让前		增资及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应发祥	710.50	35.53%	725.50	32.53%
薄玉娟	710.50	35.53%	825.50	37.02%
以下为骏成合伙穿透至个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应发祥	76.00	3.80%	84.74	3.80%
许发军	100.00	5.00%	111.50	5.00%
汤小斌	100.00	5.00%	111.50	5.00%
吴军	80.00	4.00%	89.20	4.00%
孙昌玲	40.00	2.00%	44.60	2.00%
解建浩	40.00	2.00%	44.60	2.00%
唐政荣	40.00	2.00%	44.60	2.00%
魏洪宝	24.00	1.20%	26.76	1.20%
宋秀萍	24.00	1.20%	26.76	1.20%

郭汉泉	20.00	1.00%	22.30	1.00%
常平	12.00	0.60%	13.38	0.60%
周世杯	9.00	0.45%	10.04	0.45%
赵国旗	8.00	0.40%	8.92	0.40%
华红新	3.00	0.15%	3.35	0.15%
黄红	3.00	0.15%	3.35	0.15%
陈萍	-	-	33.415	1.50%
小计	579.00	28.94%	679.00	30.45%
合计	2,000.00	100.00%	2,230.00	100.00%

增资及转让前应发祥、薄玉娟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 74.85%的股权，增资及转让后应发祥、薄玉娟夫妇以及陈萍代持的预留合伙份额合计持股 74.85%，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其他合伙人本次增资及转让前后的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故本次增资及转让为全体股东的同比例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

③ 2017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和 2018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1) 2017 年 12 月，骏成合伙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骏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 679.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370.1794 万元，本次新增出资未实缴，增资目的是为了使得骏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与发行人 2017 年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骏成合伙持股数相对应。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人	新增出资额 (万元)	累计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对应发行人股 份 (万股)
应发祥	86.2600	171.0000	12.48	171.0000
许发军	113.5000	225.0000	16.42	225.0000
汤小斌	113.5000	225.0000	16.42	225.0000
吴军	90.8000	180.0000	13.14	180.0000
孙昌玲	45.4000	90.0000	6.57	90.0000
解建浩	45.4000	90.0000	6.57	90.0000
唐政荣	45.4000	90.0000	6.57	90.0000
陈萍	34.0144	67.4294	4.92	67.4294
魏洪宝	27.2400	54.0000	3.94	54.0000

宋秀萍	27.2400	54.0000	3.94	54.0000
郭汉泉	22.7000	45.0000	3.28	45.0000
常平	13.6200	27.0000	1.97	27.0000
周世杯	10.2150	20.2500	1.48	20.2500
赵国旗	9.0800	18.0000	1.31	18.0000
华红新	3.4050	6.7500	0.49	6.7500
黄红	3.4050	6.7500	0.49	6.7500
合计	691.1794	1,370.1794	100.00	1,370.1794

本次合伙份额的变动为全体合伙人的同比例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

2) 2018年8月，骏成合伙第三次增资

2018年8月，骏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1,370.1794万元增至人民币2,044.1794万元，新增674.00万元出资额由柯栢匡等合伙人认缴。2018年11月，发行人总股本由4,500.0001万股增至5,174.0001万股，新增674.00万股股份均由骏成合伙认缴。

骏成合伙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	新增出资额(万元)	累计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新增出资价格(元/份额)	新增出资对应发行人股数(万股)	对应发行人每股价格(元)
应发祥	-	171.00	8.37	171.00	-	-	-
许发军	1.50	226.50	11.08	226.50	4.80	1.50	4.80
汤小斌	-	225.00	11.01	225.00	-	-	-
吴军	-	180.00	8.81	180.00	-	-	-
孙昌玲	3.50	93.50	4.57	93.50	4.80	3.50	4.80
解建浩	-	90.00	4.40	90.00	-	-	-
唐政荣	-	90.00	4.40	90.00	-	-	-
陈萍	3.50	70.93	3.47	70.93	4.80	3.50	4.80
魏洪宝	-	54.00	2.64	54.00	-	-	-
宋秀萍	-	54.00	2.64	54.00	-	-	-
郭汉泉	-	45.00	2.20	45.00	-	-	-
常平	-	27.00	1.32	27.00	-	-	-

周世杯	-	20.25	0.99	20.25	-	-	-
赵国旗	-	18.00	0.88	18.00	-	-	-
华红新	-	6.75	0.33	6.75	-	-	-
黄红	-	6.75	0.33	6.75	-	-	-
柯栢匡 (注)	570.00	570.00	27.88	100.00	4.80	570.00	4.80
柯纪而 (注)	30.00	30.00	1.47	30.00	4.80	30.00	4.80
粘美芬	10.00	10.00	0.49	10.00	4.80	10.00	4.80
张蓉	7.50	7.50	0.37	7.50	4.80	7.50	4.80
陈海燕	5.00	5.00	0.24	5.00	4.80	5.00	4.80
陆坚	3.50	3.50	0.17	3.50	4.80	3.50	4.80
杨莹	3.50	3.50	0.17	3.50	4.80	3.50	4.80
杨莉敏	3.50	3.50	0.17	3.50	4.80	3.50	4.80
张俊民	3.50	3.50	0.17	3.50	4.80	3.50	4.80
严义军	2.50	2.50	0.12	2.50	4.80	2.50	4.80
刘国俊	2.50	2.50	0.12	2.50	4.80	2.50	4.80
张磊	2.50	2.50	0.12	2.50	4.80	2.50	4.80
时吉	2.50	2.50	0.12	2.50	4.80	2.50	4.80
涂远萍	2.50	2.50	0.12	2.50	4.80	2.50	4.80
张伟丽	2.50	2.50	0.12	2.50	4.80	2.50	4.80
杨梟	2.50	2.50	0.12	2.50	4.80	2.50	4.80
徐庆华	2.00	2.00	0.10	2.00	4.80	2.00	4.80
苏安春	2.00	2.00	0.10	2.00	4.80	2.00	4.80
朱建平	2.00	2.00	0.10	2.00	4.80	2.00	4.80
刘睿华	1.50	1.50	0.07	1.50	4.80	1.50	4.80
陈龙	1.50	1.50	0.07	1.50	4.80	1.50	4.80
杨海锋	1.50	1.50	0.07	1.50	4.80	1.50	4.80
胡东方	1.00	1.00	0.05	1.00	4.80	1.00	4.80
合计	674.0000	2,044.1794	100.00	1,574.1794	-	674.0000	-

注：柯栢匡、柯纪而分别为柯瑞斌的子女，柯瑞斌系香港骏升原实际控制人和主要经营人员，将香港骏升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骏成后，其具备资金实力且有意投资发行人。发行人就柯瑞斌的过往付出决定同意其以员工价格 4.8 元/股授予柯栢匡、柯纪而合计 600.00 万股（对应骏成合伙 600.00 万元合伙份额），出资款项共计 2,880.00 万元，柯栢匡、柯纪而分别认购 570.00 万股（出资款项 2,736.00 万元）、30.00 万股（出资款项 144.00

万元)。但是柯栢匡因个人资金原因不足以支付其最初认购的合伙份额，2,736.00 万元出资款项一直未实缴到位，2019 年 6 月，将其无法实际缴付 470.00 万股（出资款项 2,256.00 万元）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转让。

本次增资的目的是对相关人员进行股权激励，不涉及代持或解除代持。本次增资构成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费用 2,561.20 万元

贷：资本公积——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61.20 万元

上述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方式及公允价格的确定依据详见本节“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之“1、骏成合伙”之“（5）各合伙人在历次骏成合伙变更过程中取得合伙份额的价格、市盈率及股份支付的计算方式”部分。

④ 2019 年 6 月，骏成合伙第一次转让

2019 年 6 月，华红新、柯栢匡向应发祥等 7 人转让骏成合伙的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 (万元)	转让总价 (万元)	转让原因
2019.5.28	华红新	应发祥	6.75	33.7500	出让方有个人资金需求
	柯栢匡	应发祥	360.00	0.0001	出让方一直未履行转让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义务，且出让方当时资金困难无法实缴出资
		汤小斌	100.00	0.0001	
		郭芳杰	3.50	0.0001	
		陈明德	2.50	0.0001	
		张磊	1.50	0.0001	
		严义军	1.50	0.0001	
		陈龙	1.00	0.0001	

华红新转让份额的原因系其因个人资金需求而出让全部合伙份额，应发祥以其入股的成本价（4.40 元/份额）加成一定利息，即 5 元/份额的价格进行回收，本次转让为合伙人退出并向实际控制人转让合伙份额，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8年8月，发行人以4.8元/股的价格由柯栢匡、柯纪而分别认购570.00万股（出资款项2,736.00万元）、30.00万股（出资款项144.00万元）。但柯栢匡由于资金原因不足以支付其最初认购的合伙份额，2,736.00万元出资款项一直未实缴到位，因此柯栢匡于2019年6月将其无法实际缴付的470.00万元合伙份额（出资款项2,256.00万元）予以转让。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柯栢匡分别以1元转让其持有的470.00万元合伙份额给应发祥、汤小斌等7人，由于该次转让涉及的470.00万元合伙份额在2018年8月已计提股份支付，本次转让系因柯栢匡无法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将其未实缴的合伙份额予以转让而形成，故本次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本次合伙份额的变动不涉及代持或解除代持，不构成股份支付。

⑤ 2020年8月，骏成合伙第一次减资和第二次转让

2020年8月，骏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2,044.1794万元减至人民币1,353.0000万元，由全体合伙人同比例减少出资。本次减资是为了减少2017年12月出资未实缴的部分，本次减资前后，各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未发生变化。本次减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人	变更出资额 (万元)	累计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对应发行人股 份(万股)
应发祥	-181.8245	355.9255	26.31	537.7499
汤小斌	-109.8892	215.1107	15.90	324.9999
许发军	-76.5844	149.9156	11.08	226.4999
吴军	-60.8617	119.1383	8.81	180.0000
柯栢匡	-33.8121	66.1879	4.89	100.0000
孙昌玲	-31.6143	61.8857	4.57	93.5000
解建浩	-30.4309	59.5691	4.40	89.9999
唐政荣	-30.4309	59.5691	4.40	89.9999
陈萍	-23.9827	46.9467	3.47	70.9294
魏洪宝	-18.2585	35.7415	2.64	54.0000
宋秀萍	-18.2585	35.7415	2.64	54.0000
郭汉泉	-15.2154	29.7846	2.20	45.0000
柯纪而	-10.1436	19.8564	1.47	30.0000

常平	-9.1293	17.8707	1.32	26.9999
周世杯	-6.8469	13.4031	0.99	20.2501
赵国旗	-6.0862	11.9138	0.88	18.0000
粘美芬	-3.3812	6.6188	0.49	10.0000
张蓉	-2.5359	4.9641	0.37	7.5000
黄红	-2.2823	4.4677	0.33	6.7500
陈海燕	-1.6906	3.3094	0.24	5.0000
严义军	-1.3525	2.6475	0.20	4.0000
张磊	-1.3525	2.6475	0.20	4.0000
陆坚	-1.1834	2.3166	0.17	3.5000
杨莹	-1.1834	2.3166	0.17	3.5000
杨莉敏	-1.1834	2.3166	0.17	3.5000
张俊民	-1.1834	2.3166	0.17	3.5000
郭芳杰	-1.1834	2.3166	0.17	3.5000
陈明德	-0.8453	1.6547	0.12	2.5000
刘国俊	-0.8453	1.6547	0.12	2.5000
时吉	-0.8453	1.6547	0.12	2.5000
涂远萍	-0.8453	1.6547	0.12	2.5000
张伟丽	-0.8453	1.6547	0.12	2.5000
陈龙	-0.8453	1.6547	0.12	2.5000
杨泉	-0.8453	1.6547	0.12	2.5000
朱建平	-0.6762	1.3238	0.10	2.0001
徐庆华	-0.6762	1.3238	0.10	2.0001
苏安春	-0.6762	1.3238	0.10	2.0001
刘睿华	-0.5072	0.9928	0.07	1.5000
杨海锋	-0.5072	0.9928	0.07	1.5000
胡东方	-0.3381	0.6619	0.05	1.0000
合计	-691.1793	1,353.00	100.00	2,044.1794

2020年8月，陈萍向罗潇等人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 额（万元）	转让总价 （万元）	对应发行人 股数 （万股）	对应发行人每 股价格（元）
陈萍	高胜	1.9856	14.4000	2.9999	4.80

(预留份额)	黄小龙	0.9928	7.2000	1.5000	4.80
	陆丽静	0.9928	7.2000	1.5000	4.80
	罗潇	24.7076	179.1811	37.3295	4.80
	马少锋	0.9928	7.2000	1.5000	4.80
	宋秀萍	1.2576	9.1200	1.9000	4.80
	苏治国	1.5488	11.2320	2.3400	4.80
	孙昌玲	1.5422	11.1840	2.3300	4.80
	王树松	3.9713	28.8000	6.0000	4.80
	许发军	1.5422	11.1840	2.3300	4.80
	闫伟	2.9785	21.6000	4.5001	4.80
	朱国江	1.9856	14.4000	2.9999	4.80
	陈萍	0.1323	0.9600	0.1999	4.80
合计	44.6301	323.6611	67.4294	-	

本次份额转让前，陈萍共持有 46.9467 万元合伙份额，其中 44.6301 万元系为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预留的合伙份额（其中包括授予陈萍本人的 0.1323 万元合伙份额）剩余 2.3166 万元合伙份额系其本人真实持有。2020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予公司部分员工股权的议案》，决定授予 13 名公司骨干员工（包括陈萍本人）股份，被授予股份的该等人士通过受让预留合伙份额以取得激励股权。因此，陈萍向 12 名骨干员工合计转让 44.4978 万元预留合伙份额，剩余 0.1323 万元预留合伙份额系授予陈萍本人。至此，发行人预留合伙份额已全部授予被激励对象。

本次份额转让的目的系将预留合伙份额全部授予至被激励对象，本次合伙份额的变动构成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费用 547.53 万元

贷：资本公积——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47.53 万元

上述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方式及公允价格的确定依据详见本节“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之“1、骏成合伙”之“（5）各合伙人在历次骏成合伙变更过程中取得合伙份额的价格、市盈率及股份支付的计算方式”部分。

综上，骏成合伙历次合伙份额转让均系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且自愿的行为，除陈萍曾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发祥持有其为激励员工预留的合伙份额外，不涉及其他代持或解除代持的情形。

(5) 各合伙人在历次骏成合伙变更过程中取得合伙份额的价格、市盈率及股份支付的计算方式

各合伙人在历次骏成合伙变更过程中取得合伙份额的价格及其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历次变更	单位合伙份额价格（元/出资额）	对应发行人股份价格（元/股） ①	市盈率基准日	投后 发行人股本 （万股） ②	投后 发行人市值 （万元） ③=①* ②	基准日扣 非后净利 润（万元） ④	市盈率 （倍） ⑤=③ /④	是否 涉及 股份 支付
2015年6月设立	1.00	1.00	2014/12/31	2,000.00	2,000.00	1,020.62	0.51	否
2017年9月第一次增资	4.40	4.40	2016/12/31	2,230.00	9,812.00	2,831.86	3.46	否
2017年12月第二次增资（注）	-	-	-	-	-	-	-	否
2018年8月第三次增资	4.80	4.80	2017/12/31	5,174.0001	24,835.20	5,032.63	4.93	是
2019年6月第一次转让	4.80	4.80	2017/12/31	5,174.0001	24,835.20	5,032.63	4.93	否
2020年8月第一次减资和第二次转让	7.25	4.80	2019/12/31	5,444.0001	26,131.20	7,956.31	3.28	是

注：2017年12月第二次增资未实缴出资，目的是为了与发行人2017年底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的股份相对应，于2020年8月已做减资变更。

① 2015年6月合伙企业设立

骏成合伙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骏成合伙成立以后，受让了骏成合伙的合伙人在骏成有限的股权，受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本次变更系骏成有限的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平移至骏成合伙，不构成股份支付。

② 2017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9月25日，骏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579.00万元增至人民币679.00万元，新增100.00万元出资额由新合伙人陈萍及原合伙人认缴，价

格为 4.4 元/出资额。2017 年 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2,23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应发祥将持有的发行人 100.00 万股转让给骏成合伙，发行人各股东（穿透至合伙企业的个人）在增资及转让前后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故骏成合伙的本次变更不构成股份支付。

③ 2017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骏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 679.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370.1794 万元。本次新增出资未实缴，增资目的是为了为了使骏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与发行人 2017 年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骏成合伙持股数相对应。本次增资已于 2020 年 8 月进行相应减资处理，不构成股份支付。

④ 2018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8 月，骏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 1,370.1794 万元增至人民币 2,044.1794 万元，新增 674.00 万元出资额由柯栢匡等合伙人认缴，价格为 4.8 元/出资额。2018 年 12 月，骏成合伙以相同价格对发行人增资 674.00 万元，新增出资对应发行人 13.03% 的股份，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24,835.20 万元，按照 2017 年扣非后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4.93 倍。

相关公允价值确定依据：选取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进行外部融资时，外部投资者云晖六号增资价格 8.6 元/股作为公允价值，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为 44,496.40 万元，按照 2017 年扣非后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8.84 倍。

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实际出资成本为 3,235.20 万元，本次增资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5,796.40 万元（44,496.40 万元*13.03%），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2,561.20 万元（5,796.40 万元-3,235.20 万元）。

⑤ 2019 年 6 月第一次转让

2019 年 6 月，华红新由于个人资金需求出让全部合伙份额并退出骏成合伙，应发祥以成本价（4.4 元/出资额）加成一定利息，以 5 元/出资额的价格进行回收。前述转让为合伙人退出并向实际控制人转让合伙份额，不构成股份支付。

同时,柯栢匡由于资金原因不足以支付其最初认购的 570.00 万元合伙份额, 2,736.00 万元出资款项一直未实缴到位,因此柯栢匡于 2019 年 6 月将其无法实际缴付的 470.00 万元合伙份额(出资款项 2,256.00 万元)予以转让。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柯栢匡分别以 1 元转让其持有的 470.00 万元合伙份额给应发祥、汤小斌等 7 人,由于该次转让涉及的 470.00 万元合伙份额在 2018 年 8 月已计提股份支付,故本次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⑥ 2020 年 8 月第一次减资和第二次转让

2020 年 8 月,骏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 2,044.1794 万元减至人民币 1,353.0000 万元,本次减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陈萍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46.9467 万元)中 44.6301 万元系为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预留合伙份额。2020 年 8 月,预留合伙份额授予发行人指定的骨干员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对应骏成科技股数(万股)	对应骏成科技每股价格(元)
陈萍 (预留份额)	高胜	1.9856	14.4000	2.9999	4.80
	黄小龙	0.9928	7.2000	1.5000	4.80
	陆丽静	0.9928	7.2000	1.5000	4.80
	罗潇	24.7076	179.1811	37.3295	4.80
	马少锋	0.9928	7.2000	1.5000	4.80
	宋秀萍	1.2576	9.1200	1.9000	4.80
	苏治国	1.5488	11.2320	2.3400	4.80
	孙昌玲	1.5422	11.1840	2.3300	4.80
	王树松	3.9713	28.8000	6.0000	4.80
	许发军	1.5422	11.1840	2.3300	4.80
	闫伟	2.9785	21.6000	4.5001	4.80
	朱国江	1.9856	14.4000	2.9999	4.80
陈萍	0.1323	0.9600	0.1999	4.80	
合计		44.6301	323.6611	67.4294	-

本次授予的预留合伙份额对应发行人 67.4294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24%，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26,131.20 万元，按照 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3.28 倍。

相关公允价值确定依据：选取 2019 年 10 月外部投资者云晖六号出资时对发行人的估值，即市盈率 8.84 倍作为公允价值计算的基础，按照 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计算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70,333.79 万元，根据发行人总股本 5,444.0001 万股，计算发行人公允价值为 12.92 元/股（70,333.79 万元/5,444.0001 万股=12.92 元/股）。

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12.92 \text{ 元/股} - 4.8 \text{ 元/股}) * 67.4294 \text{ 万股} = 547.53 \text{ 万元}$ 。

2、汤小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汤小斌持有骏成合伙 15.90% 的认缴出资份额，通过骏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97% 的股份。

汤小斌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630819****，1984 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无机化工专业，本科学历。1984 年 8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深圳市总工会主任科员；2000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句容骏升销售总监；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骏成有限销售总监；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骏成合伙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发祥先生和薄玉娟女士无其他控制的合法存续的企业。

八、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444.0001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数不超过 1,814.6667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7,258.6668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根据本次发行 1,814.6667 万股且股东未公开发售股份计算，发

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骏成合伙	2,044.1794	37.55%	2,044.1794	28.16%
2	薄玉娟	1,665.8072	30.60%	1,665.8072	22.95%
3	应发祥	1,464.0135	26.89%	1,464.0135	20.17%
4	云晖六号	270.0000	4.96%	270.0000	3.72%
本次公开发行流通股		-	-	1,814.6667	25.00%
合计		5,444.0001	100.00%	7,258.6668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名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骏成合伙	2,044.1794	37.55%
2	薄玉娟	1,665.8072	30.60%
3	应发祥	1,464.0135	26.89%
4	云晖六号	270.0000	4.96%
合计		5,444.0001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应发祥	直接	1,464.0135	26.89%	董事长、总经理
2	薄玉娟	直接	1,665.8072	30.60%	副总经理
合计			3,129.8207	57.49%	-

（四）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中无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一年内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股东应发祥与薄玉娟系夫妻关系。其中，应发祥直接持有公司 26.89% 股份，通过持有骏成合伙 26.31% 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9.88% 股份，并担任骏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薄玉娟直接持有公司 30.60% 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间接股东柯栢匡与间接股东柯纪而系兄妹关系。其中，柯栢匡通过持有骏成合伙 4.89% 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84% 股份，柯纪而通过持有骏成合伙 1.47% 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55% 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八）私募基金股东情况及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1、私募基金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云晖六号系私募基金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云晖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Q337W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8年6月24日至长期				
实际控制人	陈晖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云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43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白石路 360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A36 层 361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合伙份额	合伙份

				(万元)	额比例
	深圳市前海云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	0.41%
	李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60.00	31.28%
	梁巧楣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20.00	21.40%
	李庆保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70.00	19.34%
	汤惠英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0	6.17%
	高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20.00	9.05%
	吕海岩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8.23%
	范菊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4.12%
	合计			2,430.00	100.00%

2、私募基金股东的备案情况

云晖六号已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GW867），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前海云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深圳市前海云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472，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3、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股东 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非自然人股东 2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骏成合伙、云晖六号，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直接股东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骏成合伙	49
云晖六号	属于私募基金股东，无需穿透计算

综上，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九）发行人曾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

1、基本情况及起讫时间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4 名创始股东，后创始股东出于集中表决权、稳定股权、

经营便捷性等因素的考虑，选择由部分创始股东及其近亲属代持股权。2015年5月起，为明晰股权结构，发行人逐步解除了股权代持情形。

发行人历次股权代持的基本情况及起讫时间具体如下表所示：

期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 关联关系
2010.7 - 2011.1	梁忠芝	薄玉娟	380.00	76.00	梁忠芝系薄玉娟母亲
	陈和香	许发军	20.00	4.00	陈和香与许发军系夫妻
		孙昌玲	10.00	2.00	-
		宋秀萍	6.00	1.20	-
		周世杯	4.00	0.80	-
	蒋慧	吴军	20.00	4.00	蒋慧与吴军系夫妻
		唐政荣	10.00	2.00	-
	解建浩	解建浩	20.00	4.00	-
		蔡晓刚	10.00	2.00	-
	魏洪宝	魏洪宝	6.00	1.20	-
		郭汉泉	5.00	1.00	-
		朱玉龙	3.00	0.60	-
		常平	3.00	0.60	-
		唐军	3.00	0.60	-
	合计			500.00	100.00
2011.1 - 2011.11	梁忠芝	应发祥	786.50	39.33	梁忠芝系应发祥配偶的母亲
		薄玉娟	634.50	31.72	梁忠芝系薄玉娟母亲
	陈和香	许发军	80.00	4.00	陈和香与许发军系夫妻
		孙昌玲	40.00	2.00	-
		宋秀萍	24.00	1.20	-
		周世杯	9.00	0.45	-
		赵国旗	8.00	0.40	-
		薄玉娟	2.00	0.10	-
黄红	3.00	0.15	-		

期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 关联关系	
	蒋慧	吴军	80.00	4.00	蒋慧与吴军系夫妻	
		薄玉娟	2.00	0.10	-	
		唐政荣	40.00	2.00	-	
	解建浩	解建浩	40.00	2.00	-	
		蔡晓刚	40.00	2.00	-	
		许发军	20.00	1.00	-	
		薄玉娟	3.00	0.15	-	
	魏洪宝	魏洪宝	24.00	1.20	-	
		郭汉泉	20.00	1.00	-	
		朱玉龙	12.00	0.60	-	
		常平	12.00	0.60	-	
		唐军	12.00	0.60	-	
		薄玉娟	5.00	0.25	-	
		华红新	3.00	0.15	-	
	汤小斌		100.00	5.00	-	
	合计			2,000.00	100.00	-
	2011.11 - 2015.5	乐玉明	应发祥	786.5	39.33	乐玉明系应发祥姐夫
薄玉娟			634.5	31.72	乐玉明系薄玉娟配偶的 姐夫	
陈和香		许发军	80.00	4.00	陈和香与许发军系夫妻	
		孙昌玲	40.00	2.00	-	
		宋秀萍	24.00	1.20	-	
		周世杯	9.00	0.45	-	
		赵国旗	8.00	0.40	-	
		薄玉娟	2.00	0.10	-	
黄红		3.00	0.15	-		
蒋慧		吴军	80.00	4.00	蒋慧与吴军系夫妻	
	薄玉娟	2.00	0.10	-		

期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 关联关系
		唐政荣	40.00	2.00	-
	解建浩	解建浩	40.00	2.00	-
		许发军	20.00	1.00	-
		薄玉娟 (注1)	43.00	2.15	-
	魏洪宝	魏洪宝	24.00	1.20	-
		郭汉泉	20.00	1.00	-
		常平	12.00	0.60	-
		薄玉娟 (注2)	5.00	0.25	-
		华红新	3.00	0.15	-
	汤小斌		100.00	5.00	-
	合计			2,000.00	100.00
2015.5 - 2015.6	应菊英	应发祥	786.50	39.33	应菊英系应发祥姐姐
		薄玉娟	634.50	31.72	应菊英系薄玉娟配偶的 姐姐
	陈和香	许发军	80.00	4.00	陈和香与许发军系夫妻
		孙昌玲	40.00	2.00	-
		宋秀萍	24.00	1.20	-
		周世杯	9.00	0.45	-
		赵国旗	8.00	0.40	-
		薄玉娟	2.00	0.10	-
		黄红	3.00	0.15	-
	蒋慧	吴军	80.00	4.00	蒋慧与吴军系夫妻
		薄玉娟	2.00	0.10	-
		唐政荣	40.00	2.00	-
	解建浩	解建浩	40.00	2.00	-
		许发军	20.00	1.00	-
		薄玉娟	43.00	2.15	-
	魏洪宝	魏洪宝	24.00	1.20	-

期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 关联关系	
		郭汉泉	20.00	1.00	-	
		常平	12.00	0.60	-	
		薄玉娟	29.00	1.45	-	
		华红新	3.00	0.15	-	
	汤小斌	100.00	5.00	-		
合计			2,000.00	100.00	-	
2015.6 - 2015.6	应发祥	应发祥	786.50	39.33	-	
		薄玉娟	634.50	31.72	应发祥与薄玉娟系夫妻	
	陈和香	许发军	80.00	4.00	陈和香与许发军系夫妻	
		孙昌玲	40.00	2.00	-	
		宋秀萍	24.00	1.20	-	
		周世杯	9.00	0.45	-	
		赵国旗	8.00	0.40	-	
		薄玉娟	2.00	0.10	-	
		黄红	3.00	0.15	-	
	蒋慧	吴军	80.00	4.00	蒋慧与吴军系夫妻	
		薄玉娟	2.00	0.10	-	
		唐政荣	40.00	2.00	-	
	解建浩	解建浩	40.00	2.00	-	
		薄玉娟	43.00	2.15	-	
		许发军	20.00	1.00	-	
	魏洪宝	薄玉娟	29.00	1.45	-	
		魏洪宝	24.00	1.20	-	
		郭汉泉	20.00	1.00	-	
		常平	12.00	0.60	-	
		华红新	3.00	0.15	-	
	汤小斌	100.00	5.00	-		
	合计			2,000.00	100.00	-

注 1：薄玉娟于 2015 年 5 月受让蔡晓刚实际持有的 40 万元出资额。

注 2：薄玉娟于 2013 年 9 月受让唐军实际持有的 12 万元出资额，于 2014 年 8 月受让朱玉龙实际持有的 12 万元出资额。

2、委托持股的形成情况

(1) 2010 年 7 月，骏成有限股权转让时形成的委托持股

2010 年 5 月 21 日，骏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薄玉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梁忠芝；同意股东许发军、周世杯、孙昌玲、宋秀萍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陈和香；同意吴军、唐政荣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蒋慧；同意郭汉泉、常平、唐军、朱玉龙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魏洪宝；同意蔡晓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解建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骏成有限的名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梁忠芝	380.00	76.00	380.00	76.00
2	陈和香	40.00	8.00	40.00	8.00
3	解建浩	30.00	6.00	30.00	6.00
4	蒋慧	30.00	6.00	30.00	6.00
5	魏洪宝	20.00	4.00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名义上吸收梁忠芝、陈和香、蒋慧为公司新股东，但实际系由薄玉娟等自然人分别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委托梁忠芝、陈和香、蒋慧代为持有公司股权。梁忠芝、陈和香、蒋慧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为骏成有限名义股东。同时，朱玉龙等自然人分别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委托原股东魏洪宝、解建浩代为持有公司股权，魏洪宝、解建浩对受让股权均未支付任何股权转让价款，不享受该等受托持有股权的实际权益。本次股权转让形成的委托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代持方 (名义股东)	代持出资金额 (万元)	代持股 权比例 (%)	委托代持方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代持股权比例 (%)
梁忠芝	380.00	76.00	薄玉娟	380.00	76.00
陈和香	40.00	8.00	周世杯	4.00	0.80

			宋秀萍	6.00	1.20
			许发军	20.00	4.00
			孙昌玲	10.00	2.00
蒋慧	30.00	6.00	吴军	20.00	4.00
			唐政荣	10.00	2.00
魏洪宝	14.00	2.80	朱玉龙	3.00	0.60
			郭汉泉	5.00	1.00
			常平	3.00	0.60
			唐军	3.00	0.60
解建浩	10.00	2.00	蔡晓刚	10.00	2.00

上述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之间，梁忠芝与薄玉娟系母女关系，陈和香与许发军系夫妻关系，蒋慧与吴军系夫妻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骏成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忠芝	薄玉娟	380.00	76.00
2	陈和香	许发军	20.00	4.00
		孙昌玲	10.00	2.00
		宋秀萍	6.00	1.20
		周世杯	4.00	0.80
3	蒋慧	吴军	20.00	4.00
		唐政荣	10.00	2.00
4	解建浩	解建浩	20.00	4.00
		蔡晓刚	10.00	2.00
5	魏洪宝	魏洪宝	6.00	1.20
		郭汉泉	5.00	1.00
		朱玉龙	3.00	0.60
		常平	3.00	0.60
		唐军	3.00	0.6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11年1月，骏成有限增资时形成的委托持股

2011年1月6日，骏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由梁忠芝、陈和香、蒋慧、魏洪宝、解建浩、汤小斌分别认缴1,041万元、126万元、92万元、68万元、73万元、100万元，增资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1月7日，句容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出资到位。

2011年1月17日，骏成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骏成有限的名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梁忠芝	1,421.00	71.05	1,421.00	71.05
2	陈和香	166.00	8.30	166.00	8.30
3	蒋慧	122.00	6.10	122.00	6.10
4	解建浩	103.00	5.15	103.00	5.15
5	汤小斌	100.00	5.00	100.00	5.00
6	魏洪宝	88.00	4.40	88.00	4.4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人为应发祥等实际股东。其中，薄玉娟、应发祥分别委托梁忠芝代为增资、持有骏成有限的股权；薄玉娟、华红新、郭汉泉、常平、唐军、朱玉龙分别委托魏洪宝代为增资、持有骏成有限的股权；赵国旗、薄玉娟、黄红、许发军、周世杯、孙昌玲、宋秀萍分别委托陈和香代为增资、持有骏成有限的股权；薄玉娟、蔡晓刚、许发军分别委托解建浩代为增资、持有骏成有限的股权；薄玉娟、吴军、唐政荣分别委托蒋慧代为增资、持有骏成有限的股权。梁忠芝、陈和香和蒋慧均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上述代为出资、委托持股均未相应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骏成有限本次增资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受托代持方 (名义股东)	委托代持方 (实际股东)	增资前的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后的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
梁忠芝	应发祥	-	786.50	786.50	39.33

	薄玉娟	380.00	254.50	634.50	31.72
陈和香	许发军	20.00	60.00	80.00	4.00
	周世杯	4.00	5.00	9.00	0.45
	孙昌玲	10.00	30.00	40.00	2.00
	宋秀萍	6.00	18.00	24.00	1.20
	赵国旗	-	8.00	8.00	0.40
	薄玉娟	-	2.00	2.00	0.10
	黄红	-	3.00	3.00	0.15
蒋慧	吴军	20.00	60.00	80.00	4.00
	唐政荣	10.00	30.00	40.00	2.00
	薄玉娟	-	2.00	2.00	0.10
解建浩	解建浩	20.00	20.00	40.00	2.00
	许发军	-	20.00	20.00	1.00
	蔡晓刚	10.00	30.00	40.00	2.00
	薄玉娟	-	3.00	3.00	0.15
魏洪宝	魏洪宝	6.00	18.00	24.00	1.20
	郭汉泉	5.00	15.00	20.00	1.00
	常平	3.00	9.00	12.00	0.60
	唐军	3.00	9.00	12.00	0.60
	朱玉龙	3.00	9.00	12.00	0.60
	薄玉娟	-	5.00	5.00	0.25
	华红新	-	3.00	3.00	0.15
汤小斌	汤小斌	-	100.00	100.00	5.00
合计		500.00	1,500.00	2,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骏成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忠芝	应发祥	786.50	39.33
		薄玉娟	634.50	31.72
2	陈和香	许发军	80.00	4.00
		孙昌玲	40.00	2.00
		宋秀萍	24.00	1.20
		周世杯	9.00	0.45

		赵国旗	8.00	0.40
		薄玉娟	2.00	0.10
		黄红	3.00	0.15
3	蒋慧	吴军	80.00	4.00
		薄玉娟	2.00	0.10
		唐政荣	40.00	2.00
4	解建浩	解建浩	40.00	2.00
		蔡晓刚	40.00	2.00
		许发军	20.00	1.00
		薄玉娟	3.00	0.15
5	魏洪宝	魏洪宝	24.00	1.20
		郭汉泉	20.00	1.00
		朱玉龙	12.00	0.60
		常平	12.00	0.60
		唐军	12.00	0.60
		薄玉娟	5.00	0.25
		华红新	3.00	0.15
6	汤小斌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3、委托持股的变更情况

(1) 薄玉娟、应发祥的主要受托持股人由梁忠芝变更为乐玉明

2011年11月3日，骏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梁忠芝将其持有的人民币1,42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乐玉明。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均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的声明》。

乐玉明系应发祥姐姐的配偶，本次股权转让实为应发祥、薄玉娟委托梁忠芝将其代为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乐玉明，转让完成后由乐玉明代应发祥、薄玉娟持有骏成有限股权。乐玉明对前述受让股权未支付任何股权转让价款，不享受该等受托持有股权的实际权益，为名义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骏成有限实际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2) 薄玉娟受让唐军、朱玉龙、蔡晓刚三人实际持有的骏成有限股权

2013年起，唐军、朱玉龙、蔡晓刚三名实际股东先后从骏成有限离职，并分别与薄玉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实际持有的骏成有限股权转让给薄玉娟。前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2013.9.13	唐军	薄玉娟	12.00	6.00	0.60
2014.8.25	朱玉龙		12.00	18.00	0.60
2015.5.13	蔡晓刚		40.00	56.00	2.00

上述股权转让均未相应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骏成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乐玉明	应发祥	786.50	39.33
		薄玉娟	634.50	31.72
2	陈和香	许发军	80.00	4.00
		孙昌玲	40.00	2.00
		宋秀萍	24.00	1.20
		周世杯	9.00	0.45
		赵国旗	8.00	0.40
		薄玉娟	2.00	0.10
3	蒋慧	黄红	3.00	0.15
		吴军	80.00	4.00
		薄玉娟	2.00	0.10
4	解建浩	唐政荣	40.00	2.00
		解建浩	40.00	2.00
		薄玉娟	43.00	2.15
5	魏洪宝	许发军	20.00	1.00
		魏洪宝	24.00	1.20
		薄玉娟	29.00	1.45
		郭汉泉	20.00	1.00
		常平	12.00	0.60
		华红新	3.00	0.15

6	汤小斌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3) 薄玉娟、应发祥的主要受托持股人由乐玉明变更为应菊英

2015年5月13日，骏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乐玉明将其持有的人民币1,42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应菊英。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均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的声明》。

应菊英系应发祥的姐姐、乐玉明的配偶，本次股权转让实为应发祥、薄玉娟委托乐玉明将其代为的股权转让给应菊英，转让完成后由应菊英代应发祥、薄玉娟持有骏成有限股权。应菊英对前述受让股权未支付任何股权转让价款，不享受该等受托持有股权的实际权益，为名义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骏成有限实际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4) 薄玉娟的主要受托持股人由应菊英变更为应发祥

2015年5月28日，骏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应菊英将其持有的人民币1,42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应发祥。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均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的声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骏成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应发祥	应发祥	786.50	39.33
		薄玉娟	634.50	31.72
2	陈和香	许发军	80.00	4.00
		孙昌玲	40.00	2.00
		宋秀萍	24.00	1.20
		周世杯	9.00	0.45
		赵国旗	8.00	0.40
		薄玉娟	2.00	0.10
3	蒋慧	黄红	3.00	0.15
		吴军	80.00	4.00
		薄玉娟	2.00	0.10

		唐政荣	40.00	2.00
4	解建浩	解建浩	40.00	2.00
		薄玉娟	43.00	2.15
		许发军	20.00	1.00
5	魏洪宝	魏洪宝	24.00	1.20
		薄玉娟	29.00	1.45
		郭汉泉	20.00	1.00
		常平	12.00	0.60
		华红新	3.00	0.15
6	汤小斌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4、委托持股的解除

2015年6月13日，骏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应发祥将其持有的人民币634.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薄玉娟；同意股东蒋慧将其持有的人民币12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军等3人，吴军、唐政荣、薄玉娟分别受让80万元、40万元、2万元出资额；同意股东魏洪宝将其持有的人民币6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汉泉等4人，郭汉泉、薄玉娟、常平、华红新分别受让20万元、29万元、12万元、3万元出资额；同意股东陈和香将其持有的人民币16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许发军等7人，许发军、孙昌玲、宋秀萍、周世杯、赵国旗、薄玉娟、黄红分别受让80万元、40万元、24万元、9万元、8万元、2万元、3万元出资额；同意股东解建浩将其持有的人民币6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薄玉娟、许发军，薄玉娟、许发军分别受让43万元、20万元出资额。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均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的声明》。

本次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前股权代持情况			股权转让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后持股情况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权对应出资额	出让方	出让股权对应出资额	受让方	受让股权对应出资额	股东姓名	变更后出资额
应发祥	应发祥	786.50	应发祥	634.50	-	-	应发祥	786.50

本次股权转让前股权代持情况			股权转让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后持股情况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权对应出资额	出让方	出让股权对应出资额	受让方	受让股权对应出资额	股东姓名	变更后出资额
	薄玉娟	634.50			薄玉娟	634.50	薄玉娟	634.50
	合计	1,421.00			合计	634.50	合计	1,421.00
陈和香	许发军	80.00	陈和香	166.00	许发军	80.00	许发军	80.00
	周世杯	9.00			周世杯	9.00	周世杯	9.00
	孙昌玲	40.00			孙昌玲	40.00	孙昌玲	40.00
	宋秀萍	24.00			宋秀萍	24.00	宋秀萍	24.00
	赵国旗	8.00			赵国旗	8.00	赵国旗	8.00
	薄玉娟	2.00			薄玉娟	2.00	薄玉娟	2.00
	黄红	3.00			黄红	3.00	黄红	3.00
	合计	166.00			合计	166.00	合计	166.00
蒋慧	吴军	80.00	蒋慧	122.00	吴军	80.00	吴军	80.00
	唐政荣	40.00			唐政荣	40.00	唐政荣	40.00
	薄玉娟	2.00			薄玉娟	2.00	薄玉娟	2.00
	合计	122.00			合计	122.00	合计	122.00
解建浩	解建浩	40.00	解建浩	63.00	-	-	解建浩	40.00
	许发军	20.00			许发军	20.00	许发军	20.00
	薄玉娟	43.00			薄玉娟	43.00	薄玉娟	43.00
	合计	103.00			合计	63.00	合计	103.00
魏洪宝	魏洪宝	24.00	魏洪宝	64.00	-	-	魏洪宝	24.00
	郭汉泉	20.00			郭汉泉	20.00	郭汉泉	20.00
	常平	12.00			常平	12.00	常平	12.00
	薄玉娟	29.00			薄玉娟	29.00	薄玉娟	29.00
	华红新	3.00			华红新	3.00	华红新	3.00
	合计	88.00			合计	64.00	合计	88.00

2015年6月19日，骏成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骏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应发祥	786.50	39.33	786.50	39.33
2	薄玉娟	710.50	35.53	710.50	35.53
3	汤小斌	100.00	5.00	100.00	5.00
4	许发军	100.00	5.00	100.00	5.00

5	吴军	80.00	4.00	80.00	4.00
6	孙昌玲	40.00	2.00	40.00	2.00
7	唐政荣	40.00	2.00	40.00	2.00
8	解建浩	40.00	2.00	40.00	2.00
9	魏洪宝	24.00	1.20	24.00	1.20
10	宋秀萍	24.00	1.20	24.00	1.20
11	郭汉泉	20.00	1.00	20.00	1.00
12	常平	12.00	0.60	12.00	0.60
13	周世杯	9.00	0.45	9.00	0.45
14	赵国旗	8.00	0.40	8.00	0.40
15	黄红	3.00	0.15	3.00	0.15
16	华红新	3.00	0.15	3.00	0.15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骏成有限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全部解除，根据各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代持的解除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及自愿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历次委托持股、解除相关事项均为各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上述股权代持解除后，发行人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彻底清理，股权代持清理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无潜在纠纷。

公司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句容市税务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历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相关事项不存在税务潜在风险，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5、骏成有限股权代持发生及解除的原因

（1）骏成有限股权代持发生的原因

①股权代持是出于集中表决权及稳定股权的考虑

骏成有限设立初期，由于发展前景尚不明朗，创始股东的持股稳定性尚存在风险。为防止公司运营过程中部分股东因为个人利益而影响公司决策以及因股东不稳定对处于发展初期的骏成有限造成不利影响，经综合考虑，创始股东决定将股权予以集中，原有的 14 名股东通过股权代持的方式将股东人数减少至

5名（注1）。

②股权代持是出于经营便捷性的考虑

受2008年金融危机的影响，句容骏科濒临破产且句容骏升因陷入经营困境亦无法偿还为句容骏科提供的担保，为保障就业及经济稳定发展，在句容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牵头协调下，薄玉娟等14名原句容骏升管理团队成員基于个人职业发展考虑同意共同出资设立骏成有限，并由骏成有限通过司法拍卖程序依法取得了句容骏科的资产，并开展相关业务。在骏成有限发展初期及其通过司法拍卖程序取得句容骏科设备等资产的过程中，股东需要配合参与包括法院交流、资产交割、申请银行贷款等大量程序性事项，亦需要全体股东配合签署相关文件，而骏成有限创始股东为了更好地专注于骏成有限的业务发展，选择了股权代持的方式来保障高效执行及推进需股东参与的程序性事项。因此，创始股东在骏成有限设立初期进行股权代持系出于保障骏成有限经营便捷性的考虑。

③股权代持是出于经营稳定性的安排

骏成有限设立初期，句容骏升正处于经营困境，需要维护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的稳定性。骏成有限作为与句容骏升同行业的公司，原句容骏升管理团队成員若以显名股东身份持有骏成有限股权，可能会对句容骏升经营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不利于句容骏升尽快走出经营困境。因此，创始股东在骏成有限设立初期进行股权代持系出于对句容骏升经营稳定性的安排。

④股权代持所涉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具有信任基础

骏成有限阶段历次股权代持的代持人主要是与被代持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員，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大多为近亲属、同事或朋友关系，具备一定信任基础。因此，骏成有限创始股东进行股权代持时对选择的代持人均有较高的信任度，有利于保障代持关系的稳定性及达到前述代持目的。

注1 2010年7月，骏成有限股权代持形成时共有5名名义股东，分别为梁忠芝、陈和香、蒋慧、解建浩和魏洪宝，上述5名名义股东接受薄玉娟等14名实际股东的委托代持骏成有限股权。汤小斌系于2011年1月加入骏成有限的股东，其持有的骏成有限股权自始至终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涉及代持情形。

（2）骏成有限股权代持解除的原因

随着骏成有限逐步发展，经营业务逐渐趋于稳定，股东最初基于集中表决权及稳定股权、经营便捷性等因素的考虑已不再必要。同时，为了梳理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股权结构，以恢复各股东真实持股情况，发行人在 2015 年 6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了全部股权代持。

（3）被代持人的股东适格性

各被代持人不存在竞业禁止、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不适宜持股的情形，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宜持股的情况。

6、各代持人、被代持人履历情况

（1）各代持人的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姓名	履历情况
1	梁忠芝	女，1945 年 10 月出生，与薄玉娟系母女关系。1960 年 7 月至 1970 年 5 月，任煤炭部二十七工程处机厂职工。1971 年 5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上海能源大屯煤电公司职工。
2	陈和香	女，1975 年 2 月出生，与许发军系夫妻关系。199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句容骏升主管，2018 年 5 月至今，任句容骏升经理助理。
3	蒋慧	女，1977 年 11 月出生，与吴军系夫妻关系。1996 年 7 月起一直从事自由职业。
4	魏洪宝	男，1973 年 8 月出生。1998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历任句容骏升开发部技术员、工程师、销售部经理助理、销售部副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骏成有限计划采购部副经理、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采购部经理、计划部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4	解建浩	男，1978 年 7 月出生。1997 年 9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句容骏升开发部副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骏成有限开发部副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开发部副经理
5	应菊英	女，1967 年 3 月出生，与乐玉明系夫妻关系。2006 年至 2016 年，在徐氏针织有限公司任职；2017 年至今，无业。
6	乐玉明	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与应菊英系夫妻关系。1982 年至今曾先后在嘉兴南湖棉台厂、南湖弹力絮厂、徐氏针织有限公司任

序号	代持人姓名	履历情况
		职。

(2) 各被代持人的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履历情况
1	薄玉娟	女，1972年2月出生。1993年8月至1997年8月，任深圳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1997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句容骏升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骏成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9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	应发祥	男，1971年11月出生。1993年8月至1997年8月，任深圳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部门主管；1997年9月至2012年12月，历任句容骏升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历任骏成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3	周世杯	男，1980年10月出生。2004年11月至2009年6月，任句容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模块部经理；2009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骏成有限工艺部副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工艺部副经理
4	宋秀萍	女，1966年3月出生。1987年8月至1994年3月，任句容县丝绸厂财务会计；1994年4月至1998年6月，任句容兰迪化工公司财务会计；1998年8月至2009年9月，任句容骏升财务会计主管；2009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骏成有限财务会计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会计经理；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发行人监事
5	许发军	男，1972年9月出生。1996年8月至2009年9月，历任句容骏升工序程序员、工序主管、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9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骏成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6	孙昌玲	女，1962年8月出生。1985年7月至1997年8月，任江苏太平洋化工集团行政主管；1997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句容骏升总经理助理；2010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骏成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20年1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1月至2020年4月，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	吴军	男，1978年11月出生。1997年5月至2009年10月，任句容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履历情况
		骏升销售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骏成有限销售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销售总监
8	唐政荣	男，1975年12月出生。2003年7月至2015年7月，任句容骏升销售部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骏成有限华南区域销售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华南区域销售部经理
9	朱玉龙	男，1979年7月出生。2009年9月至2014年7月，任骏成有限生产部副经理；2014年8月从骏成有限离职后自主创业
10	郭汉泉	男，1977年1月出生。1999年7月至2009年8月，历任句容骏升技术员、样品组主管、开发部经理助理、开发部副经理；2009年9月至2015年10月，历任骏成有限开发部副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2015年10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研发中心负责人、开发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11	常平	男，1975年9月出生。1999年8月至2009年7月，任句容骏升生产部经理；2009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骏成有限生产部经理；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发行人生产部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句容骏升生产部经理
12	唐军	男，1980年1月出生。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任骏成有限开发部经理；2012年6月至今，在江苏华途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任职
13	蔡晓刚	男，1980年11月出生。2009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骏成有限销售部经理；2014年5月从骏成有限离职
14	赵国旗	男，1979年8月出生。1998年8月至2003年7月，任句容骏升设备部主管；2003年7月至2009年5月，任句容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备部经理；2009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骏成有限设备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设备部经理
15	黄红	女，1977年9月出生。1999年8月至2011年6月，任句容骏升生产部主管；2011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骏成有限生产部副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生产部副经理
16	华红新	男，1965年7月出生。1997年9月到2010年4月，任句容骏升质量部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骏成有限市场技术服务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市场技术服务总监

根据各代持人、被代持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履历，并经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比对，各代持人、被代持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1	应发祥	董事长	2018.11-2021.11
2	许发军	董事	2018.11-2021.11
3	孙昌玲	董事	2020.01-2021.11
4	吴军	董事	2018.11-2021.11
5	郭汉泉	董事	2018.11-2021.11
6	魏洪宝	董事	2018.11-2021.11
7	许苏明	独立董事	2020.01-2021.11
8	王兴华	独立董事	2020.01-2021.11
9	殷晓星	独立董事	2020.01-2021.11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应发祥，参见本节之“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2）许发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1996年毕业于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机电专业，大专学历。1996年8月至2009年9月，历任句容骏升工序程序员、工序主管、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9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骏成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孙昌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8月出生，1985年毕业于江苏省电视大学化工机械专业，大专学历。1985年7月至1997年8月，任江苏太平洋化工集团行政主管；1997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句容骏升总经理助理；2010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骏成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20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1月至2020年4月，任公

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吴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201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陆军指挥学院法律专业（自考），本科学历。1997年5月至2009年10月，任句容骏升销售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骏成有限销售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

（5）郭汉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月出生，1999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应用物理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9年8月，历任句容骏升技术员、样品组主管、开发部经理助理、开发部副经理；2009年9月至2015年10月，历任骏成有限开发部副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2015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人、开发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魏洪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8月出生，2002年毕业于南京大学经济管理专业（自考），本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09年9月，历任句容骏升开发部技术员、工程师、销售部经理助理、销售部副经理；2009年10月至2015年10月，历任骏成有限计划采购部副经理、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计划采购部经理、计划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许苏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11月出生，2006年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2年3月至1984年10月，任华侨大学助教；1984年10月至今，历任东南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王兴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月出生，2012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MPACC中心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2年9月至2006年11月，任上海金茂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6年11月至今，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殷晓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0月出生，2001年毕业于东南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3年7月至1998

年3月，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师；2001年11月至今，任东南大学教师；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1	张成军	监事会主席	2018.11-2021.11
2	王晓慧	职工代表监事	2018.11-2021.11
3	张伟丽	监事	2020.01-2021.11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张成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2月出生，1990年毕业于南京市白下区红花技术学校，中专学历。1991年1月至1995年6月，任句容市化工集团车队职工；1995年6月至1997年9月，任句容联合液晶技术有限公司职工；1997年9月至2020年2月，任句容骏升总经办主管；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办经理助理；2018年11月至2020年1月，任公司监事；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王晓慧，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2月出生，2002年毕业于江苏省广播电视大学环境监测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2年10月至2004年9月，任苏州科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助理；2004年12月至2009年6月，任句容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职员；2009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骏成有限计划采购部主管；2015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采购部主管、经理助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张伟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2月出生，2003年毕业于镇江职业中专化工工艺专业，中专学历。2003年10月至2020年2月，历任句容骏升计划部计划员、主管、副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计划部副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1	应发祥	总经理	2018.11-2021.11
2	许发军	副总经理	2018.11-2021.11
3	孙昌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11-2021.11
		财务总监	2020.4-2021.11
4	薄玉娟	副总经理	2018.11-2021.11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应发祥，参见本节之“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2）许发军，参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3）孙昌玲，参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4）薄玉娟，参见本节之“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为应发祥、许发军、郭汉泉、罗潇、严义军，其简历如下：

（1）应发祥，参见本节之“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2）许发军，参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

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3）郭汉泉，许发军，参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4）罗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0月出生，2007年毕业于吉林大学信息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20年取得复旦大学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13年8月，任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品质经理；2013年9月至2017年2月，任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品质经理；2017年3月至2019年8月，任东莞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经理、运营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车载事业部负责人、质量总监、运营总监。

（5）严义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2月出生，2003年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9年9月，任深圳晶英达光电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4年4月，任郴州晶讯光电有限公司开发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骏成有限开发部副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开发部副经理。

5、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1	应发祥	董事长、总经理	应发祥	2018年11月7日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许发军	董事、副总经理	应发祥	2018年11月7日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孙昌玲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应发祥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吴军	董事、销售总监	应发祥	2018年11月7日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郭汉泉	董事、开发总监	应发祥	2018年11月7日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6	魏洪宝	董事、计划部经理	应发祥	2018年11月7日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7	许苏明	独立董事	应发祥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王兴华	独立董事	应发祥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殷晓星	独立董事	应发祥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张成军	监事会主席	应发祥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王晓慧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年10月22日 职工代表大会
12	张伟丽	监事	应发祥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合法存续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应发祥	董事长、总经理	骏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江苏聚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2	吴军	董事、销售总监	台州力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3	许苏明	独立董事	东南大学	博士生导师	无
			江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4	王兴华	独立董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
5	殷晓星	独立董事	东南大学	教师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的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9、其他关联方”部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兼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应发祥先生与公司副总经理薄玉娟女士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四）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遵守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协议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19年1月至2020年1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5名，分别为应发祥、许发军、吴军、郭汉泉、魏洪宝。

为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于2020年1月聘请了独立董事，建立并实施了独立董事相关管理制度。2020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成员由5名增至9名；增选孙昌玲为公司董事，增选许苏明、王兴华、殷晓星为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3名，分别为张成军、许发琴、王晓慧。

2019年末，许发琴因个人原因辞去股东代表监事职务。2020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张伟丽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19年1月至2019年7月，应发祥担任公司总经理，薄玉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许发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孙昌玲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任命李光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薄玉娟不再兼任财务总监。

2020年4月，李光银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任命孙昌玲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19年1月至2019年9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应发祥、许发军、郭汉泉、严义军。

2019年9月，基于公司进一步拓展车载显示市场的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引入在车载显示领域具备丰富经验的罗潇作为车载事业部负责人。公司自2019年9月起新增罗潇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此后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

5、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人员变动，均系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职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应发祥	董事长、总经理	骏成合伙	355.9255	26.31%	5%以上股东
			苏州天枢钟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1.15%	无关联关系
			北京赛富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	1.86%	无关联关系
2	许发军	董事、副总经理	骏成合伙	151.4578	11.19%	5%以上股东
3	孙昌玲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骏成合伙	63.4279	4.69%	5%以上股东
4	吴军	董事、销售总监	骏成合伙	119.1383	8.81%	5%以上股东
			台州力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2.00	15.00%	无关联关系
5	郭汉泉	董事、开发总监	骏成合伙	29.7846	2.20%	5%以上股东
6	魏洪宝	董事、计划部经理	骏成合伙	35.7415	2.64%	5%以上股东
7	薄玉娟	副总经理	桐乡云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4.52%	无关联关系
			上海稼沃韵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	3.44%	无关联关系
			江苏聚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2.50%	应发祥任董事
8	王兴华	独立董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	1.29%	无关联关系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83	0.30%	无关联关系
			上海天职兴盈财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	1.96%	无关联关系
			上海杏石财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6	0.86%	无关联关系
			淮安天职财税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6	0.86%	无关联关系
			共青城杏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	2.66%	无关联关系
9	张伟丽	监事、计划部副经理	骏成合伙	1.6547	0.12%	5%以上股东
10	罗潇	核心技术人员、车载事业部负	骏成合伙	24.7076	1.83%	5%以上股东

序号	姓名	职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责人、质量总监、运营总监				
11	严义军	核心技术人员、开发部副经理	骏成合伙	2.6475	0.20%	5%以上股东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位及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冻结或质押情形
应发祥	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薄玉娟的配偶	1,464.0135	26.89%	否
薄玉娟	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应发祥的配偶	1,665.8072	30.60%	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及亲属关系	持股企业名称	在持股企业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冻结或质押情形
应发祥	董事长、总经理	骏成合伙	26.31%	9.88%	否
许发军	董事、副总经理	骏成合伙	11.19%	4.20%	否
孙昌玲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骏成合伙	4.69%	1.76%	否
吴军	董事、销售总监	骏成合伙	8.81%	3.31%	否
郭汉泉	董事、开发总监	骏成合伙	2.20%	0.83%	否
魏洪宝	董事、计划部经理	骏成合伙	2.64%	0.99%	否
张伟丽	监事、计划部副经理	骏成合伙	0.12%	0.05%	否
罗潇	核心技术人员、车载事业部负责人、质量总监、运营总监	骏成合伙	1.83%	0.69%	否
严义军	核心技术人员、开发部副经理	骏成合伙	0.20%	0.08%	否

除上表所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

其近亲属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如下：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0 年起从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在公司任职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按各自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其薪酬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岗位的工作内容、职责、重要性以及同行业类似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方案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由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与当期利润总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酬及占利润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总额	269.47	264.77	226.48
利润总额	7,637.46	9,231.92	4,827.14
占比	3.53%	2.87%	4.96%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2020 年领取的薪酬	是否在关联方领薪
1	应发祥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57	否
2	许发军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1.64	否
3	孙昌玲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7.99	否
4	吴军	董事、销售总监	26.01	否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2020年领取的薪酬	是否在关联方领薪
5	郭汉泉	董事、开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5.82	否
6	魏洪宝	董事、计划部经理	14.14	否
7	许苏明	独立董事	-	否
8	王兴华	独立董事	-	否
9	殷晓星	独立董事	-	否
10	张成军	监事会主席、总经办经理助理	7.63	否
11	王晓慧	职工代表监事、采购部主管	5.78	否
12	张伟丽	监事、计划部经理	8.11	否
13	薄玉娟	副总经理	12.68	否
14	罗潇	车载事业部负责人、质量总监、运营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9.43	否
15	严义军	开发部副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42	否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十、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

1、骏成合伙的设立背景

骏成有限设立之初，初始股东均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稳定，应发祥等 15 名公司核心团队成员于 2015 年 6 月设立骏成合伙，并将其持有的骏成有限股权平移至骏成合伙。自此骏成合伙成为公司核心团队的持股平台，除实际控制人外的自然人股东均通过骏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此后，为进一步增强公司骨干员工积极性，扩大员工持股范围，公司决定授予骨干员工等相关人员股份，并将骏成合伙作为持股平台。

2、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1）201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相关议案，决定

授予 26 名公司骨干员工及相关人士股份，被授予股份的该等人士通过骏成合伙对公司增资，从而间接持有公司新增股份 674 万股，增资价格为 4.80 元/股。

2018 年 12 月 27 日，本次股权激励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20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决定授予 13 名公司骨干员工股份，被授予股份的该等人士通过受让骏成合伙预留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9294 万股，对应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4.80 元/股。

2020 年 8 月 14 日，本次股权激励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两次对公司骨干员工及相关人士的股权激励，旨在充分提高公司骨干员工及相关人士的积极性，保持团队凝聚力和稳定性，保障公司长远稳健发展。同时，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便于公司引进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优秀人才，保障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顺利开展。

第一次股权激励已于 2018 年 12 月执行完毕，接受股权激励的员工均已支付出资款项，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已于 2018 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 2,561.20 万元，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第二次股权激励已于 2020 年 10 月执行完毕，接受股权激励的员工均已支付份额转让款项，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已于 **2020 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 547.53 万元**，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上述两次股权激励前后，骏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发生变化，均为应发祥，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股权激励，即激励对象通过入股骏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主要为在发行人任职的骨干员工及相关人士；该等股权激励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目前已实施完毕，不存在

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该等股权激励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无重大影响。

（二）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册员工总数（人）	1,412	1,279	1,279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的专业、学历和年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1、按员工专业构成分类

工作性质	人数（人）	比例
生产人员	1,235	87.46%
管理人员	41	2.90%
研发与技术人员	97	6.87%
销售人员	39	2.76%
合计	1,412	100.00%

2、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分类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56	3.97%
大专、中专或职高	308	21.81%
高中及以下	1,048	74.22%
合计	1,412	100.00%

3、按员工年龄分布分类

年龄区间	人数（人）	比例
29 周岁及以下	207	14.66%
30-39 周岁	509	36.05%
40-49 周岁	478	33.85%
50 周岁及以上	218	15.44%
合计	1,412	100.00%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1、社会保障制度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均按照所在地区的相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公司已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为满足条件的在册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2、住房公积金制度

公司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为职工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定期为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句容当地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系按镇江市的相关规定执行，政策依据包括《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1）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对象：与单位建立或形成劳动关系的从业人员，不包括离退休职工、外方及港澳台籍职工。

（2）缴存基数及缴存比例：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一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总额，新录用或新调入职工的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总额。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最低不得低于上一年度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最高不得超过公布的上限标准。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由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拟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2017-2020 年度，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及缴存比例的相关规定如下：

年度	缴存基数上限（元）	缴存基数下限（元）	缴存比例	政策执行日期
2017 年度	18,100	1,770	企业单位为个人和单位各 10%， 最高不超过 12%	2017.7.1
2018 年度	20,600	1,890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单位和职工的缴存比例最高不超过各 12%	2018.7.1
2019 年度	21,400	2,020		2019.7.1
2020 年度	23,300	2,020		2020.7.1

3、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纳情况

(1) 境内主体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263	89.70%	1,087	84.99%	996	77.87%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089	77.34%	877	68.57%	404	31.59%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系新员工入职当月未办妥缴纳手续、退休返聘、员工不愿意缴纳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263	89.70%	1,087	85.25%	996	78.12%
社保未缴纳原因	原因 1：新员工入职当月未办妥手续	28	1.99%	6	0.47%	11	0.86%
	原因 2：退休返聘人员	117	8.31%	67	5.25%	46	3.61%
	原因 3：员工不愿意缴纳	-	0.00%	115	9.02%	222	17.41%
	小计	145	10.30%	188	14.75%	279	21.88%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089	77.34%	877	68.78%	404	31.69%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	原因 1：新员工入职当月未办妥手续	28	1.99%	6	0.47%	11	0.86%

原因	原因 2：退休返聘人员	114	8.10%	60	4.71%	43	3.37%
	原因 3：员工不愿意缴纳	177	12.57%	332	26.04%	817	64.08%
	小计	319	22.66%	398	31.22%	871	68.31%
发行人在册员工数 ²		1,408	100.00%	1,275	100.00%	1,275	100.00%

注：此处所统计在册员工数未包括香港骏成四名员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部分员工因当月入职未办妥手续、退休返聘等原因暂无法缴纳社保外，发行人已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部分员工因当月入职未办妥手续、退休返聘及员工不愿意缴纳等原因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境外主体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外子公司香港骏成在职员工 4 人。根据黄新民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骏成已为其在职人员购买法定的退休金，未发现违反香港适用的有关劳动、雇佣的香港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劳动、雇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欠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

（1）按照各月在职人数测算欠缴的社保、住房公积金金额

报告期内，按照各月在职人数测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欠缴的社保、住房公积金金额，具体欠缴情况如下：

① 欠缴社保情况

单位：万元

月份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月	7.16	14.94	24.19
2 月	4.59 ^注	17.15	29.61
3 月	5.63 ^注	19.43	29.77
4 月	5.14 ^注	16.87	29.54
5 月	4.48	16.87	29.85
6 月	4.15	18.53	29.54

7月	2.44	21.92	32.79
8月	2.93	19.50	31.63
9月	2.28	18.67	30.78
10月	1.38	13.69	27.44
11月	3.01	12.72	21.24
12月	0	7.95	17.21
合计	43.19	198.27	333.57

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台的《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2020年2-4月大型企业三项社保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

②欠缴住房公积金情况

单位：万元

月份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月	7.54	16.12	20.48
2月	6.40	16.93	21.92
3月	7.18	17.45	22.09
4月	7.13	17.09	21.85
5月	7.44	16.89	21.87
6月	7.56	17.49	22.16
7月	6.57	18.50	23.04
8月	5.55	17.78	22.64
9月	4.90	17.68	22.61
10月	5.04	12.99	22.36
11月	5.74	11.03	22.09
12月	4.29	6.71	14.71
合计	75.34	186.65	257.81

(2) 欠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欠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社保欠缴金额	43.19	198.27	333.57
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	75.34	186.65	257.81
欠缴金额合计	118.53	384.92	591.38
利润总额	7,637.46	9,231.92	4,827.14
股份支付金额	547.53	-	2,561.20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利润总额	8,184.99	9,231.92	7,388.34
欠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45%	4.17%	8.00%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剔除股份支付影响）的比例分别为 8.00%、4.17%及 1.45%，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针对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发祥、薄玉娟出具如下承诺：

“若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应由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会就此向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追偿。”

6、主管机关就公司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的意见

根据句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保护职工

的合法权益，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合格，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立案调查或遭受任何处罚的情况。

根据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句容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黄新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骏成已为其在职人员购买法定的退休金，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雇佣的香港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劳动、雇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在上料、搬运、清洁、包装等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44 人，占公司在册员工及劳务派遣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9.25%。公司的劳务派遣方均已取得相关经营许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超过 10%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句容骏升的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时间	用工单位	劳务派遣 用工人数 ①	正式员工 人数 ^注 ②	用工总人数 ③=①+②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 总用工人数的比例 ④=①/③*100%
2018.12.31	发行人	60	617	677	8.86%
	句容骏升	44	658	702	6.27%
2019.12.31	发行人	69	612	681	10.13%
	句容骏升	62	663	725	8.55%
2020.12.31	发行人	83	806	902	9.20%
	句容骏升	61	602	650	9.38%

注：除发行人及句容骏升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超过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4 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

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但发行人已积极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句容骏升的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均为 10%以下。

根据句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和句容骏升自设立以来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合格，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立案调查或遭受任何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发祥、薄玉娟就劳务派遣问题出具承诺如下：“1、如公司因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接受劳务派遣用工而发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因与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之劳务公司拖欠劳务人员工资等损害被派遣劳动者利益情形而导致公司须承担相关的赔偿以及引致的任何罚款；（2）因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公司被主管部门处罚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本人将承担就劳动派遣事项造成公司的任何损失，并在承担上述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劳务派遣用工，保护劳务人员的相关合法权益”。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人数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4 条的规定，但发行人已积极整改，以使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符合相关规定，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前述劳务派遣事项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前述劳务派遣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生产员工工资与劳务派遣员工工资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与生产员工相关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	劳务派遣人员 平均时薪（元/小时）	生产员工 平均时薪（元/小时）	平均时薪差异占比 注
2018 年度	16.84	16.01	5.18%
2019 年度	18.30	17.43	4.99%
2020 年度	20.31	18.83	7.86%

注：平均时薪差异占比，指劳务派遣人员与生产员工的平均时薪之差占生产员工平均时薪的比例。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生产员工工资与劳务派遣员工工资不存在较大差异。

十二、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一）对赌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申报时存在已解除的对赌协议。2019年4月，云晖六号与公司、公司原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以人民币8.60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70万股，增资总额为人民币2,322万元。

2019年4月，云晖六号与发行人及应发祥、薄玉娟、骏成合伙签订了对赌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若发行人未能于2022年12月31日前成功在A股实现IPO（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则云晖六号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发祥或应发祥指定的第三方回购上述股份，回购价格为增资总额2,322万元附加年化6%的利息；

（2）前述回购条款在发行人申报证监局辅导备案之时自动终止执行。若发行人在2022年12月31日前IPO申请被否决或终止审查，则自2023年1月1日或终止审查之日（以较早者为准），前述回购条款自动恢复执行，届时发行人及/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发祥及/或应发祥指定的第三方需承担前述回购义务，若发行人在2022年12月31日处于IPO审核阶段，则前述回购条款于发行人的IPO申请被否决或终止审查之日自动恢复执行，届时发行人及/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发祥及/或应发祥指定的第三方需承担前述回购义务。

（二）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9年12月31日，云晖六号与发行人及应发祥、薄玉娟、骏成合伙签订了对赌协议的解除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各签署方同意，自2019年12月31日起解除对赌协议。自对赌协议解除之日起，各签署方无需继续履行对赌协议项下任何权利义务。各签署方承

诺在任何场合、任何时候均不会基于对赌协议向对赌协议的解除协议的其他签署方和/或其关联方主张任何权益或对其造成任何风险。

(2) 各签署方确认，截至该等书面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股权清晰的约定，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或有不利的条款或安排。

云晖六号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就本次增资签署的对赌协议的解除协议不存在恢复条款，且已彻底解除。

综上，上述对赌协议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终止，且对赌协议的解除协议不存在恢复条款，即对赌协议已彻底解除，其中约定的对赌条款自对赌协议解除之日起失效，发行人已经于申报前将对赌协议清理完毕，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亦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并对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进行访谈并由其出具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解除的对赌协议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已解除的对赌协议不存在对公司业绩、股权等方面的影响，无需进行风险提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专注于液晶专业显示（简称“专显”）领域，主要从事定制化液晶专显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TN 型（含 HTN 型）、STN 型、VA 型液晶显示屏和模组以及 TFT 型液晶显示模组。公司秉承“持续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为员工提供最佳的发展场所”的经营理念，产品应用于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智能家电、医疗健康等专显领域。公司以高精度彩膜贴附、息屏一体黑、TFT 光学贴合等技术为亮点的车载大尺寸 VA 型液晶显示屏以及流媒体智能后视镜已经在汽车电子领域取得了一定的应用成果，未来将进一步加大车载显示及其他专业显示领域工业品集成方向的拓展。

自设立以来，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型技术和产品得到了行业客户的广泛认可，从 2013 年起一直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国内授权专利 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公司拥有高对比垂直取向液晶显示、高信赖液晶显示、COG 点阵电表液晶显示、车载大尺寸液晶显示、车载息屏一体黑、异型液晶显示等一系列核心技术，为行业客户多样化需求量身定制了一系列液晶专显产品，着力发展智能能源仪表和智能家电等领域的优势产品，未来同时将加大车载领域相关产品的投入及生产。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和员工专业能力的培养，经过多年的产品开发和业务经验积累，培养出了一批业内专业人员队伍，建立了完善的产品开发体系和管理体系，公司在长期生产实践中所积淀的丰富经验能够快速响应不同行业客户个性化的产品定制需求。截至目前，公司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IATF16949 等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以高稳定性为代表的产品品质赢得了细分市场中较高的行业客户评价以及较好的市场声誉，公司产品主要销往中国及日本、欧美、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广泛应用于卡西欧、松下、博世、日立、罗氏、拜耳、三菱等知名企业

的产品中。公司凭借在产品研制以及市场声誉等方面的优势，在细分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2、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类型

公司主要产品为 TN 型（含 HTN 型）、STN 型、VA 型液晶显示屏和模组以及 TFT 型液晶显示模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大类	技术类型	产品技术特点	应用场景	产品示例图片
单色液晶显示屏	TN 型(含 HTN 型)	①TN 型为扭曲向列型液晶显示屏，液晶分子扭曲角度为 90 度；HTN 型为高扭曲向列型，液晶分子扭曲角度为 100 度至 130 度。 ②特点：成本低且功耗低，响应速度快，但视角较小且对比度弱。	应用于各专业显示领域。	
	STN 型	①超扭曲向列型液晶显示屏：液晶分子扭曲角度为 180 度以上。 ②特点：视角、对比度及显示品质较 TN 型产品有一定提升，价格适中，性能适中。		
	VA 型	①垂直定向型液晶显示屏：液晶分子扭曲角度为 0 度。 ②垂直定向，对比度最高，但成本较高。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TN 型(含 HTN 型)	由 TN 型/HTN 型显示屏与模组驱动 IC、背光源等组装而成。	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显示模块及部分显示内容要求较少的各类产品领域，如三表、电子计算器、电子手表等。	

	STN 型	由 STN 型显示屏与模组驱动 IC、背光源等组装而成。	主要应用于一些视角要求较高的场景，如医疗仪器仪表、高档电子手表等。	
	VA 型	由 VA 型显示屏与模组驱动 IC、背光源等组装而成。	主要运用于有高对比度需求的应用场景，如汽车电子显示屏等。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TFT 型	①由 TFT 型显示屏与模组驱动 IC、背光源等组装而成。 ②特点：TFT 为薄膜晶体管的缩写，每个液晶像素点都是由集成在像素点后面的薄膜晶体管驱动，色彩丰富、显示速度快、显示质量好。	广泛运用于各类对显示要求较高的场景，如汽车电子显示屏等。	

（2）公司主要产品构造

①单色液晶显示屏

单色液晶显示屏由带有偏光片的上下两层 ITO 玻璃以及填充其间的液晶构成，其基本结构如下：



根据填充在 ITO 玻璃之间液晶的排列方式的不同，单色液晶显示屏主要分为 TN 型（扭曲向列型）、HTN 型（高扭曲向列型）、STN 型（超扭曲向列型）、VA 型（垂直定向型）等。

TN 型液晶显示屏具备最基本的液晶显示结构，其中的液晶分子扭曲 90 度，

能够显示黑、白两色；HTN 型、STN 型液晶显示屏结构均与 TN 型液晶显示屏基本一致，主要区别在于 HTN 屏、STN 屏中的液晶分子可以分别扭曲 110 度-130 度和 180 度-270 度，并且 HTN 屏只能显示黑白两色，视角较 TN 屏有所提升，而 STN 屏除了黑白两色以外还能利用光的衍射显示灰色字体以及蓝色、黄绿色背景。

不同于 TN 屏、STN 屏中液晶分子初始平行于偏光片平面排列，VA 屏中液晶分子在初始状态下即垂直于偏光片平面排列，此时背光几乎不能透过，而 TN 型、STN 型等液晶显示屏中靠近 ITO 玻璃的边缘液晶分子并不能完全实现理论上的垂直旋转进而完全阻挡可见光，因此 VA 屏能够较 TN 型、STN 型等液晶显示屏实现更大的对比度以及更宽广的可视角度。

②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是由单色液晶显示屏与相关的集成电路、背光源、柔性电路板、连接件等组件组装而成，能够将输入端的信号转换为输出端所要实现的图形显示，模组组件会依据产品应用需求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如在依赖自然光进行显示而能耗更低的反射型 TN 屏中，背光源会被替换为反射膜。

根据不同的产品应用需求，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会采取不同的封装工艺，主要分为 COG（Chip on Glass，集成芯片 IC 邦定在玻璃上），COB（Chip on Board，集成芯片 IC 邦定在 PCB 上）等。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的基本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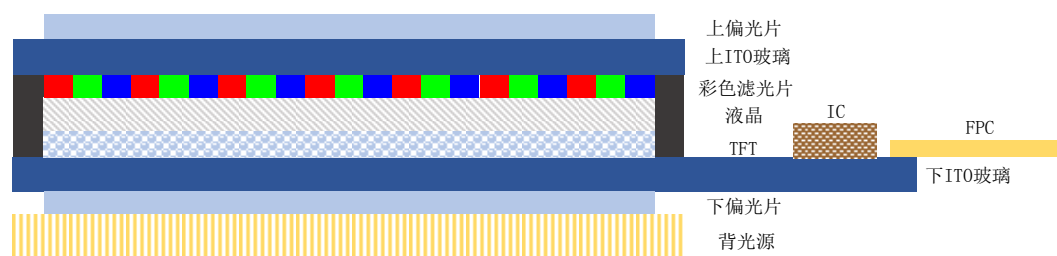
③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是由 TFT 屏与相关的集成电路、背光源、柔性电路板、连接件等组件组装而成，其中彩色液晶显示屏由带有偏光片、彩色滤光片、TFT 基板的上下两层 ITO 玻璃以及填充其间的液晶构成。TFT 可以实现屏幕上各个像素点单独的主动控制，这样可以大幅减少反应时间，从而做到高速度、高亮度、

高对比度显示屏幕信息。

TFT 液晶显示模组亦可依据液晶排列方式分为 TN 型（扭曲向列型）、VA 型（垂直定向型）以及 IPS 型（平面转换型）等，其中 TN 型 TFT 液晶显示模组由于其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优势及快速响应能力已经被广泛应用于各类液晶显示产品中。根据不同的产品应用需求，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会采取不同的封装工艺，主要为 COG。

TFT 液晶显示模组的基本结构如下：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显示模组，各年占比均超过 9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单色液晶显示屏	19,861.09	43.98	21,862.29	48.55	21,788.19	57.80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23,695.52	52.48	20,779.29	46.15	15,910.39	42.20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1,598.35	3.54	2,386.25	5.30	-	-
合计	45,154.96	100.00	45,027.83	100.00	37,698.57	100.00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智能家电、医疗健康等特定细分领域的液晶专显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从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依托自身的产品开发及生产技术，为客户生产定制化液晶专显产品，通过销售上述

产品取得收入。公司盈利主要来自于产品的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

2、采购模式

（1）采购内容、供应商的选择及质量管理措施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 IC、背光源、偏光片、ITO 玻璃、液晶、管脚、FPC 等。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与供应商管理等制度性文件，并设有采购部，对供应商筛选与评审、原材料采购及产品质量管理等活动进行控制。

（2）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采与通用材料备料相结合的采购策略，对 IC、背光源、FPC 等材料，公司一般综合考虑排产订单与交货期进行按需采购；而对于液晶、偏光片、ITO 玻璃、管脚等通用原材料，公司一般会结合安全库存量、生产需求等因素进行批量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体现出“小批量、多品种”的定制化特征。公司在获得客户订单后，将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进行液晶专显产品的开发设计，研发试制的样件经客户检测、验收通过后，最终进行批量生产。客户根据其生产计划分批次滚动下单，生产部将综合考虑货期、原材料库存有计划地组织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分为终端产品生产商和技术服务商两类，技术服务商绝大多数为海外客户，由于公司产品“小批量、多品种”和定制化的特性，海外终端客户在采购的时候为了节约沟通成本及管理成本，需要专业的技术服务商介入。上述分类只是从客户的经营特点进行区分，公司对两类客户采取的销售模式无本质区别，均为买断式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客户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终端产品生产商	26,296.00	58.24	23,093.03	51.29	20,949.65	55.57
技术服务商	18,858.97	41.76	21,934.80	48.71	16,748.92	44.43
合计	45,154.96	100.00	45,027.83	100.00	37,698.57	100.00

终端产品生产商将公司产品应用于其自行生产制造的产品，公司直接与其对接，客户提出产品需求，公司提供设计方案，经多次技术沟通和样品测试后，最终下达订单，公司直接对其进行生产供货。

技术服务商作为连接行业上下游的重要“纽带”，帮助上游企业（如发行人）拓展渠道、维护客户，协助下游企业（生产厂商）进行技术沟通、质量控制等，可以分别降低上下游企业的经营成本，因此在公司所处行业中广泛存在，属于行业惯例。公司的技术服务商主要服务于海外市场，技术服务商以生产厂商（终端客户）的订单需求为前提，将其传递至生产厂商，公司再根据该需求开发产品，其为公司提供技术对接、维护客户、售后维护等服务，可以为公司节省大量的销售推广费用和售后维护成本。另外，技术服务商为生产厂商（终端客户）提供专业及时的技术支持的同时，可以帮助其选择合格原材料供应商，对公司的供货质量和周期进行把关。

5、关于技术服务商

（1）技术服务商的起源背景

随着工业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数字经济的逐步深入，全球工业产能稳步提高、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信息隔阂被打破，市场中的买方处于强势地位，标准化产品难以满足越来越多样化的消费需求，因而由需求驱动生产成为目前的发展方向，并推动生产分工的进一步细化。尤其在电子元器件领域，由于其技术参数复杂、产品规格多样，定制化是行业趋势，并且电子产品的生产制造环节众多，往往涉及国际化分工，及时有效的需求对接与技术沟通存在一定障碍。技术服务商的出现打破了这一障碍，处于零部件生产商与终端产品生产商的中间位置，提供对接客户、技术沟通、质量把控、售后服务、客户关系维护等服务，在交易的全过程起到了纽带的作用，降低了供需匹配与技术沟通的难度，

在本质上提升了技术型定制化产品的交易效率，促进电子元器件领域的国际化分工与贸易交流，所以技术服务商是行业发展演化过程中的必然产物。

（2）技术服务商的行业惯例情况

技术服务商的存在是由该行业的技术复杂性、产品规格多样性、需要国际化分工等特点决定的。选择技术服务商进行销售，在液晶显示行业广泛存在，如秋田微、亚世光电等同行可比上市公司均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通过技术服务商进行销售的模式，非发行人特有。此外，伟时电子（605218）亦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通过商社进行销售和采购是日系客户及供应商比较推崇的一种采购和销售模式，其所指商社即类似于技术服务商性质的中间人。因此，公司通过技术服务商进行销售属于行业惯例。

（3）发行人技术服务商客户的开拓方式

公司在选择技术服务商客户时主要考虑技术服务商的专业技术能力、市场拓展经验及业务规模、本土优势、长期合作意向等因素，在开拓技术服务商客户时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

①客户等资源方推介或指定

一方面，发行人在液晶显示行业经营多年，因产品质量优异、服务及时，在行业内拥有较高声誉，积累了较多长期合作伙伴，相关合作伙伴会不时向发行人推荐技术服务商客户及业务资源。另一方面，发行人在与终端客户的接触中，部分终端客户为了业务沟通方便会向发行人推荐或直接指定技术服务商进行对接。

②参加展会获取

公司业务人员积极参加电子行业展览会，包括慕尼黑国际电子元器件博览会等知名博览会，展会现场聚集了产业链上各环节、来自世界各地的生产商及贸易商，为业务人员开拓技术服务商客户提供了广阔的平台。公司通过现场展示产品、介绍公司先进的技术，实现了多向贸易交流与技术交流，在拓宽业务渠道的同时，也能了解到市场动态及产品迭代发展的趋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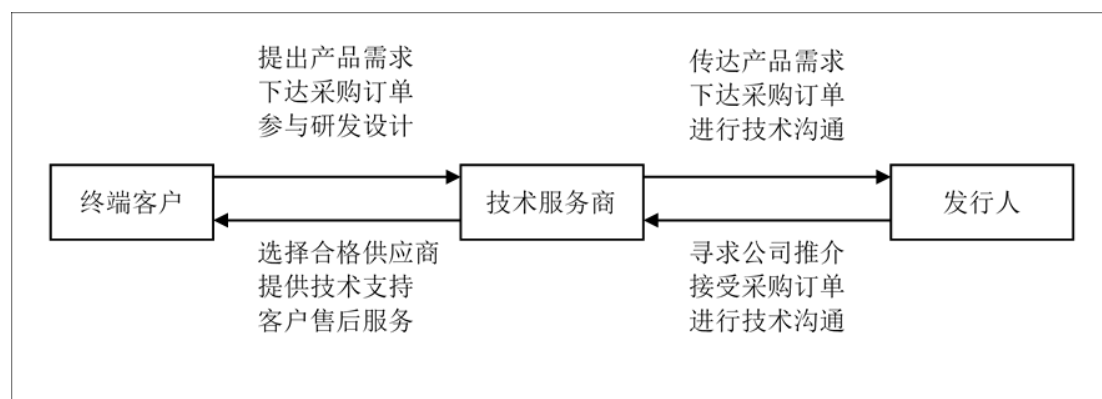
③业务、产品开发

公司自 2018 年起致力于向汽车电子领域深入发展，而目前国内外知名汽车品牌已经形成了稳定的一级供应商渠道。公司在缺少相关市场经验的情况下，积极进行业务和产品开发，在已有单色液晶显示屏产品的基础上研发并推出了车载大尺寸液晶显示屏，并联系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商进行合作洽谈，基于技术服务商的市场拓展经验，与终端客户搭起桥梁。目前，公司车载显示产品已经获得国内多家主流车企的认可。

(4) 技术服务商与经销商的区别

技术服务商与经销商在服务内容方面存在很大区别，技术服务商提供的服务面向两个主体：一方面，由于液晶显示产品的定制化特点，生产商在生产工艺、技术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使得终端客户在直接选择生产商方面存在一定的难度，技术服务商需要根据终端客户的具体产品需求选择生产商，并针对终端客户提出的产品相关的性能、技术、质量等综合需求，给予技术建议，在后期合作中也保持着技术沟通；另一方面，技术服务商在充分理解终端客户的产品尺寸、技术条件、项目参数等关键技术信息后，与公司进行业务接洽，并直接与研发人员进行技术沟通，提高公司技术人员的研发效率，若终端客户在组装、应用产品的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技术服务商需要快速响应和解答，完成客户的售后服务。

技术服务商的服务内容见下图：



对比技术服务商与经销商的服务内容，可以总结出以下几点区别：

1) 技术服务商推介的是定制化产品

技术服务商正是在定制化趋势中应运而生的，承担着准确传达终端客户特定需求、保障产品符合其技术要求的责任，也会参与研发或设计的对接沟通过程，经手的业务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而经销商不参与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对接等过程，只是负责销售标准化产品。

2) 技术服务商是从需求驱动生产

通过技术服务商进行销售的模式在本质上是将产品需求从产业链下游传递至产业链上游，其运作过程是由终端客户提出具体需求，技术服务商将该需求准确传达给公司，公司按照该需求开发产品，并且通过技术服务商与终端客户进行及时的技术沟通再修改，以保障最终的产品符合终端客户的要求。而经销商的业务模式则是顺产业链的，经销商依据自身的市场判断向生产厂商采购产成品，转而进行销售赚取差价。对比可见，技术服务商与经销商的业务运作流程完全不同，技术服务商是根据需求选择供给，经销商是先有供给再去寻求需求。

3) 技术服务商需要具备专业技术能力

选取与具体需求相对应的厂商、技术沟通、质量把控、售后服务等环节均要求技术服务商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能力，以保障其准确理解技术要求并及时提供技术沟通。而一般情况下，经销商不需要相关的专业背景，更为重要的是营销推广能力。

(5) 发行人的境内技术服务商客户及境外终端产品生产商客户情况

①境内技术服务商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技术服务商较少，其中当年交易额超 10 万元以上的分别为 3 家、5 家、6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主营收入比例	收入	占主营收入比例	收入	占主营收入比例
雷世通	1,417.25	3.14%	1,974.42	4.38%	-	-

东瀚	608.26	1.35%	397.96	0.88%	426.32	1.13%
上海黑田贸易有限公司	20.30	0.04%	59.36	0.13%	81.79	0.22%
东莞市必步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8.24	0.22%	33.59	0.07%	13.69	0.04%
莆田市城厢区宝力特罗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16	0.04%	17.71	0.04%	-	-
尼世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7.42	0.06%	-	-	-	-
其他	6.30	0.01%	0.19	0.00%	-	-
合计	2,195.93	4.86%	2,483.23	5.50%	521.80	1.39%

注：东瀚包括上海东瀚微电子有限公司和上海骏成特显科技有限公司。

②境外终端产品生产商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终端产品生产商客户较少，其中当年交易额超10万元以上的分别为10家、13家、15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ARTS ELECTRONICS CO., LTD	509.33	1.13%	525.13	1.17%	454.36	1.21%
ZOOM	363.99	0.81%	372.92	0.83%	115.9	0.31%
FINEMOST LTD.	332.63	0.74%	388.69	0.86%	454.99	1.21%
OSI ELECTRONICS PTE. LTD	255.46	0.57%	348.22	0.77%	469.54	1.25%
NIHON BOEKI, LTD	177.60	0.39%	310.73	0.69%	258.23	0.68%
TEAC AUDIO (CHINA) CO. LTD	130.18	0.29%	144.16	0.32%	164.70	0.44%
DIEHL CONTROLS POLSKA SP. Z. O. O	68.85	0.15%	18.55	0.04%	301.44	0.80%
SHARP WIN INDUSTRIAL	95.45	0.21%	98.30	0.22%	126.76	0.34%
VENTURE CORPORATION LIMITED	42.30	0.09%	150.82	0.33%	29.60	0.08%
PANASONIC PROCUREMENT (CHINA) CO., LTD	113.59	0.25%	38.13	0.08%	-	-
Technocom Systems Sdn. Bhd	125.17	0.28%	2.38	0.01%	-	-
FLUKE Corporation	49.24	0.11%	54.29	0.12%	1.40	0.00%
AOBA ELECTRONICS CO.,	21.17	0.05%	42.44	0.09%	40.06	0.11%
SVI (AEC) Company Limited	47.29	0.10%	-	-	-	-
IMI Technology (Shen	-	-	30.72	0.07%	4.62	0.01%

Zhen) Co., Ltd.						
帝金企业有限公司	11.13	0.02%	-	-	-	-
其他	4.59	0.00%	4.14	0.00%	12.37	0.04%
合计	2,347.97	5.19%	2,529.62	5.62%	2,433.97	6.46%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技术服务商收入合计分别为 521.80 万元、2,483.23 万元和 2,195.9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5.50%和 4.86%;公司境外终端产品生产商客户收入合计分别为 2,433.97 万元、2,529.62 万元和 2,347.9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6%、5.62%和 5.19%。公司的技术服务商主要服务于海外市场,终端产品生产商主要为境内企业。

(6) 技术服务商与终端客户的认证、合作情况

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公司作为生产厂商,在通过技术服务商供货前一般需取得终端客户的认证。类似的认证具体可分为以下两种形式:一种是较大规模的终端客户会通过技术服务商的引见,在合作之前对发行人进行实地验厂,根据终端客户自身的供应链考核体系对发行人进行评分,在发行人通过终端客户的审厂手续后,发行人即取得终端客户的认证,可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另一种是其他中小型终端客户主要通过技术服务商对发行人进行审核,其根据发行人提交的相关书面资料进行评分,通过即意味着取得相关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主要技术服务商供货一般需取得终端客户的认证。公司通过技术服务商合作的终端客户均比较稳定,普遍合作时间较长,多家合作时间在 15 年以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技术服务商名称	发行人与技术服务商合作历史(年)	所服务的主要终端品牌商	技术服务商与终端品牌商合作历史(年)	通过技术服务商合作的终端品牌商是否稳定
香港骏升科研	10+	Casio, Sagemcom	10+	是
RRP	15+	ICON, BOCSH	15+	是
日本三笠	5-10	Panasonic	5-10	是
DMB Technics AG	1-5	EMH, AUMA, Diehl, Leica	5-10	是
依摩泰	15+	Mitsubishi、Toshiba、Sony、象印、虎牌、日本精机	15+	是
雷世通	1-5	远峰科技	1-5	是
TECHNO ^注	10+	KAMAKURA KOKI	5-10	是

注：发行人与 TECHNO 合作时间超过 10 年，早期合作的主要终端品牌商为东芝，业务规模较小，近年来合作的主要终端品牌商为 KAMAKURA KOKI。

(7) 终端客户同时向发行人采购和通过技术服务商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

公司终端客户存在同时向发行人采购和通过技术服务商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具体原因可分为以下几类：

①终端客户系跨国集团，存在国内和国外等多个采购渠道，在国内通过下属子公司直接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在国外通过技术服务商向发行人进行采购；

②终端客户自我采购渠道的转换，具体是指原通过技术服务商向发行人采购，后因为技术服务商对接过程中沟通不顺畅等原因而改为直接向发行人采购，或者反之；

③终端客户与通过技术服务商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归属于不同项目，采购渠道不同。

报告期内，相关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原因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技术服务商	DMB Technics AG	2,353.41	1,891.26	289.61	终端客户直接采购的只有 2005 年的 2 个老项目及其改款产品，其它产品开发及量产均通过技术服务商进行，相关规格不同，应用领域不同。
	终端客户	DIEHL	68.85	41.00	301.44	
2	技术服务商	日本三笠	2,879.92	3,374.19	2,199.41	终端客户在国内和国外有不同的采购渠道，国内业务通过下属子公司直接采购，国外业务通过技术服务商采购
	终端客户	Panasonic	113.59	38.13	-	
3	技术服务商 1	雷世通	1,417.25	1,974.42	-	雷世通向发行人采购 TFT 模组，销售给远峰科技，应用于凯迪拉克某车型
	技术服务商 2	骏成特显	364.32	129.09	-	

	终端客户	远峰科技	-	219.74	-	智能流媒体后视镜；骏成特显向发行人采购单色液晶显示屏，销售给远峰科技，应用于长城汽车某车型智能流媒体后视镜的光栅传感器；远峰科技向发行人直接采购的单色液晶显示屏应用于多款产品中，不与具体项目挂钩。
--	------	------	---	--------	---	--

注：发行人向雷世通销售 TFT 模组，应用于流媒体后视镜；向骏成特显销售单色液晶显示屏，应用于光栅传感器；向远峰科技销售单色液晶显示屏，应用于多款不同产品；发行人对上述客户销售的产品及其应用的终端产品均存在差异。

（8）报告期内终端产品生产商和技术服务商的毛利率差异及其原因

公司客户分为终端产品生产商和技术服务商两类，上述分类只是从客户的经营特点进行区分，公司对两类客户采取的销售模式无本质区别，均为买断式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产品生产商和技术服务商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终端产品生产商	32.15%	31.86%	31.26%
技术服务商	31.58%	30.66%	29.6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终端产品生产商和技术服务商的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毛利率高低并不取决于终端产品生产商和技术服务商，而是受产品类别、终端应用领域等综合因素影响，一般单色液晶显示屏的毛利率较高，智能家电、医疗健康等终端应用领域的毛利率要高于工业控制、消费电子等领域。

（9）终端产品生产商和技术服务商客户开拓方式的差异，售后服务的差异

①客户开拓方式的差异

发行人主要通过以下途径积极主动开拓终端产品生产商：

- 1) 参加相关行业展会，与潜在客户接洽；
- 2) 业务员拜访接洽后建立合作关系；
- 3) 客户同行介绍建立合作关系等。

发行人主要通过以下途径积极主动开拓技术服务商：

- 1) 客户等资源方推介或指定；
- 2) 参加展会获取；
- 3) 业务、产品开发。

终端产品生产商和技术服务商客户开拓方式的差异是由技术服务商的角色定位导致的。两者都存在的开拓方式有参加展会、通过业务或产品的开发主动拜访等。针对技术服务商客户，还存在客户等资源方推介或指定方式，主要是由于技术服务商处于生产厂商与终端客户的中间位置，提供对接客户、技术沟通、质量把控、售后服务、客户关系维护等服务，在交易的全过程起到了纽带的作用，一方面，技术服务商需要根据终端客户的具体产品需求选择生产厂商；另一方面，技术服务商也为生产厂商带来最新的市场动态及产品需求。因此，发行人除了通过客户等资源方推介或指定、参加展会获取、以及业务、产品开发等方式开拓技术服务商外，还有部分技术服务商会带着客户的需求或指定主动上门寻求合作。

②售后服务的差异

发行人对终端产品生产商的售后服务主要为：终端产品生产商在组装、应用产品的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发行人需要快速响应和解答，完成客户的相关售后服务。

发行人对技术服务商的售后服务如下：

- 1) 对于产品一般质量问题，技术服务商会现场挑选后将存在质量问题产品的照片或样品发回发行人，待发行人确认后，技术服务商一般选择质量扣款方式进行处理；

2) 对于产品重大质量问题，发行人将直接为终端客户提供售后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6、公司产品“小批量、多品种”和定制化的特征

(1) 产品的“小批量、多品种”特征

报告期各期产品的型号数量、客户数量、销售批次、平均每批次数量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产品型号数量 (个)	2,087	2,095	1,877
客户数量 (个)	312	287	250
销售批次 (次)	8,199	7,273	6,936
销售数量 (万片)	7,670.78	8,427.39	7,855.84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45,154.96	45,027.83	37,698.57
平均每批次数量 (万片)	0.94	1.16	1.13
平均每批次金额 (万元)	5.51	6.19	5.44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销售产品型号数量为 1,877-2,095 个，销售批次为 6,936-8,199 次，平均每批次数量为 0.94-1.16 万片，平均每批次金额为 5.44-6.19 万元，发行人销售产品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的特征。

(2) 产品的定制化特征及客户变更需求时的存货处置情况

发行人产品均为定制化生产，基本不存在客户下单、发行人开始生产后变更采购需求的情形，若发生该类情形，双方通常会依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对于已生产的产品、在产品及已购原材料等存货，发行人向客户交付后由其自行处置，客户则支付相应款项，极少数情况下，客户违约不支付货款，发行人则对相关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7、公司退换货政策和报告期内的退换货情况

(1) 发行人退换货政策

发行人退换货具体政策如下：客户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如有质量问题或运输过程中损坏，发行人应无条件减少价款，如因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其他损失的，

要予以损害赔偿。发行人销售部接到退换货信息时，应及时向客户了解清楚退换货详细信息，包括退换货型号、数量、送货单号、发货数量、退换货原因，不良率以及客户的要求。销售部根据以上信息，填写相关反馈表，经销售部经理批准后反馈工厂技术质量部客服组。如果需要先补后退、无实物退货、扣款，必须在销售意见栏注明，原则上无库存、无后续订单的产品，做扣款处理。

（2）报告期内的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若出现需退换货的情形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通过客户质量扣款方式解决，主要由于公司产品都为定制化产品，单片产品价值较低，退回后可回收利用的材料较少；通常玻璃产品运费相对较高，特别是销售至境外的产品运输距离较长，退换货过程中需要发生较高的运费；退换货后公司还要发生挑拣费、返工费、仓储费等，退换货对于公司来讲成本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质量扣款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质量扣款	62.85	115.07	56.48
主营业务收入	45,154.96	45,027.83	37,698.57
占比	0.14%	0.26%	0.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发生的质量扣款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5%、0.26%、0.14%，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于实际发生计入当期损益。

8、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动趋势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实践中，形成了较为完善又稳定高效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经营模式，其不仅适合公司自身的发展需求，也适应于行业进步趋势，并能够满足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智能家电、医疗健康等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发展的市场要求。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为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影响、国内外液晶显示产业竞争格局、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以及国际贸易形势的影响等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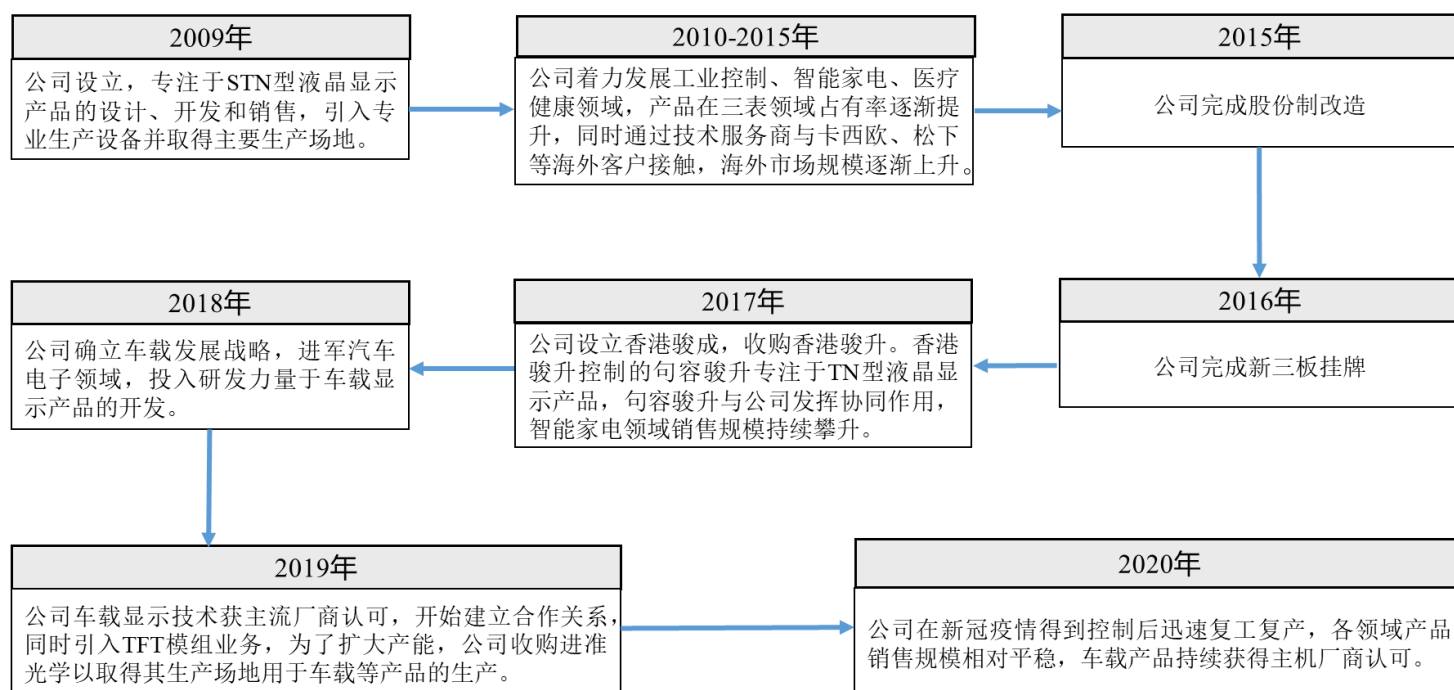
部因素，以及公司的研究开发体系、生产制造体系、销售服务体系等内部因素。

公司目前采取的经营模式与同行业惯例一致。公司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经营模式也将与行业总体趋势保持一致，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专注于液晶专显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8年起，开始逐步开发车载液晶显示产品，进一步优化了公司产品结构。

公司发展历程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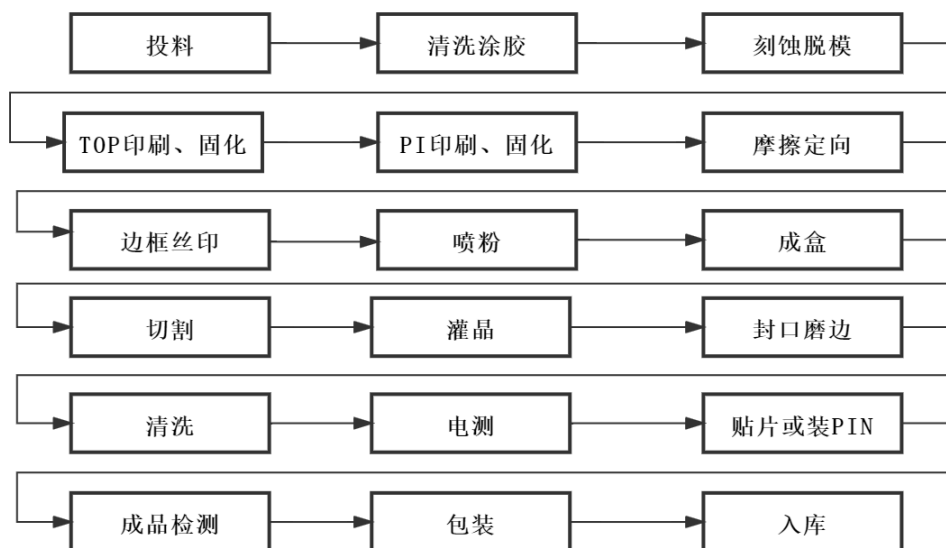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液晶专业显示屏及模组具体可以分为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各类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1、单色液晶显示屏



主要工艺流程简介如下：

主要工序	工序内容	主要使用设备	主要使用材料
清洗涂胶	将 ITO 原片玻璃清洗干净、烘干，在清洗干净的 ITO 玻璃表面根据设计图形涂一层光刻胶，并烘干	清洗机、UV-IR 炉、涂胶机、预烘炉	ITO 玻璃、清洗液、光刻胶
刻蚀脱模	使用掩膜版对光刻胶层进行曝光处理，去除曝光分解后的光刻胶层，清洗干净、坚膜，去除无光刻胶保护的 ITO 层，在 ITO 玻璃基板上形成电极图形，去除所有光刻胶层，并将玻璃清洗干净	曝光机、显影机、坚膜炉、酸刻机、脱膜机	显影液、酸刻液、脱膜液
TOP 印刷、固化	为使上下玻璃板间绝缘，印刷 TOP 层，并进行高温固化	TOP 印刷机、UV 硬化炉、主固化炉	TOP 液
PI 印刷、固化	印刷 PI 层，并进行高温固化	PI 印刷机、主固化炉	PI 液
摩擦定向	使用绒布在印刷 PI 层的玻璃表面进行摩擦，形成有规则沟槽以使后续所灌入的液晶能够沿沟槽方向有序排列	摩擦机	摩擦绒布
边框丝印	在玻璃表面印刷胶框	丝印机、预烘炉	框胶
喷粉	在玻璃表面喷间隔粉	喷粉机	间隔粉
成盒	将两片玻璃，按照掩膜版标记进行贴合，将贴合好的玻璃，用一定的压力和温度进行烘烤	贴合机、热压炉	-
切割	将大对玻璃切割成条状	异形切割机	-
灌晶	向条状璃盒内灌注满液晶	灌晶机	液晶
封口磨边	将灌晶后的液晶盒压平整并点 UV 胶封口，将条状的玻璃打成、切成粒状	自动调盒机、UV 固化炉、打料机、多刀切料机、磨边	UV 封口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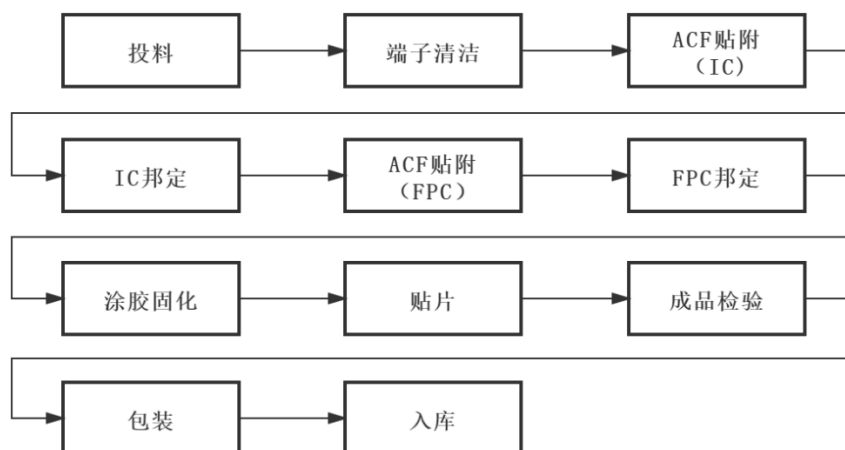
		机	
电测	将清洗后的产品通电检验显示效果, 检出显示不良	电测机	-
贴片/装 PIN	将偏光片贴附在液晶盒上或将液晶盒上线路用管脚引出, 并将管脚固定在液晶盒上	贴片机或点碳机、装脚机、切脚机	偏光片、管脚

2、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公司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系在单色液晶显示屏基础上进一步采用 COG 工艺和 COB 工艺加工制造而成。

(1) COG 工艺

COG 即 Chip on Glass, 是将 IC 直接邦定在玻璃上的一种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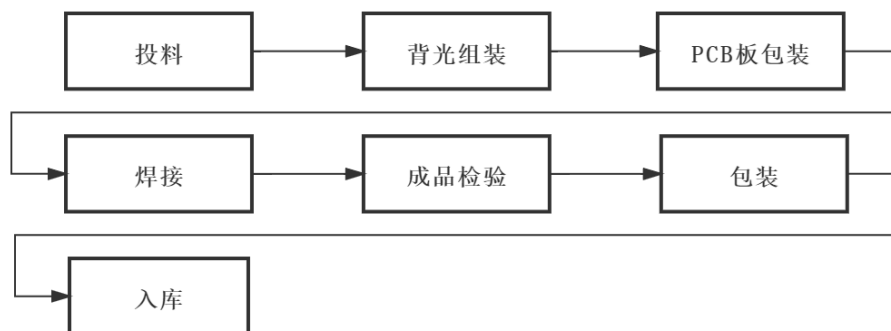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简介如下：

主要工序	工序内容	主要使用设备	主要使用材料
端子清洁	将单色液晶显示屏放入等离子清洗机进行清洁, 并进行液晶屏的擦拭清洁	等离子清洗机、擦拭机	单色液晶显示屏
ACF 贴附 (IC)	利用导电粒子连接 IC 与玻璃基板两者之间的电极使之导通	贴附机	ACF
IC 邦定	将 IC 邦定在液晶显示屏上	COG 邦定机	IC
ACF 贴附 (FPC)	利用导电粒子连接 FPC 与 IC 两者之间的电极使之导通	贴附机	ACF
FPC 邦定	将 FPC 邦定在液晶显示屏上	FOG 邦定机	FPC
涂胶固化	硅胶密封, 用以防止液晶显示屏组件受到侵蚀	涂胶机	硅胶

(2) COB 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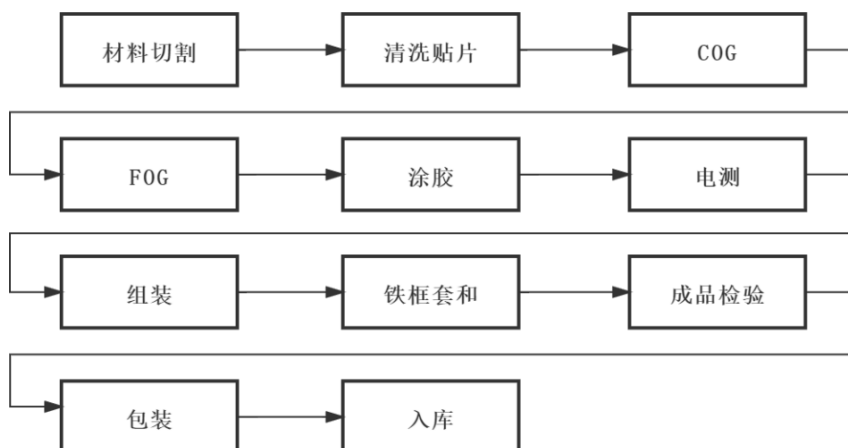
COB 即 Chip on Board，是将 IC 直接邦定在 PCB 上的一种工艺，公司生产模组所采用的 COB 工艺因直接使用邦定好 IC 的 PCB 为原料，故不涉及 IC 邦定的工艺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简介如下：

主要工序	工序内容	主要使用设备	主要使用材料
背光组装	将背光源组装到液晶显示器上	组装模具	背光源
PCB 板组装	将液晶显示器安装到 PCB 板上	组装模具	PCB
焊接	背光源引线焊接	烙铁	锡线

3、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主要工序	工序内容	主要使用设备	主要使用材料
清洗贴片	将材料清洗，偏光片贴附载液晶盒上	全自动偏光片贴附机	TFT 彩屏、偏光片
COG	将 IC 邦定到液晶显示屏上	全自动 COG 邦定机	IC
FOG	将 FPC 邦定到液晶显示屏上	全自动 FOG 邦定	FPC

		机	
涂胶	硅胶密封，用以防止液晶显示屏组件受到侵蚀	涂胶机	硅胶
电测	检验 LCD 及邦定的显示效果	专用测试板	-
组装	将背光源与 FOG 半成品进行组合	专用组装模具	背光源
铁框套合	将铁框套合在已组装的背光的半成品上	/	铁框
成品检验	检验产品的功能效果；在高温工作，验证成品可靠性；检验成品老化后的性能	专用测试板、专用老化板、专用测试板	-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1、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会产生少量废水、固体废物和废气。

（1）废水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其中，生产废水为清洗环节产生的清洗废水，经由公司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为员工日常办公及生活产生的污水，排入句容市污水处理厂。

（2）固体废物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电子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包括切割玻璃边角料、包装废料等；电子固废包括不合格产品、元器件等；危险固废包括灌注液晶与封口工序产生的含液晶废抹布、封口胶等。公司的固体废弃物统一收集储存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

（3）废气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酸雾废气等。其中，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等处理装置净化后达标排放；酸雾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净化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2、环保体系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 2011 年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于内部建立了关于固定废弃物控制、车间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污水综合排放污染控制等管理制度以及编制了环境管理手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健全有效。

3、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要求，重视环保及安全风险防范，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建设进行持续投入，保证公司生产过程的清洁、稳定。公司的环保投入包括环保设施投入和日常环保费用，日常环保费用主要为污水处理费、环保设施运行费、固体废弃物清理费用等。

4、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在环境保护方面发生过重大事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是液晶专业显示产品生产厂商，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7 电子器件制造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内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行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液晶显示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是国家发改委及工信部。其中，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等；工

信部则主要负责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拟定具体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等。

液晶显示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下设的液晶分会，主要负责搜集统计行业数据、跟踪研究前沿技术等，其主要职能是为政府制定产业政策、决策重大项目而提供咨询和参考建议，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搭建国际合作交流平台，协助企业参与国际产业竞争，推动国内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

目前，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对本行业的管理主要为宏观层面的调控管理，企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各企业基于自身发展战略以及对行业发展的判断，自由组织生产经营并参与市场竞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液晶显示产业是国家信息化发展水平的重要衡量标准和实力体现，为落实国家对该行业的大力支持，国务院、国家多部委从不同方面对该行业发布了明确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予以支持。

序号	政策法规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1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年11月	国家统计局	将“显示器件制造”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2	《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	2017年11月	国务院	“重点面向智能家电、可穿戴设备等领域，融合5G、深度学习、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满足高精度定位、智能人机交互、安全可信运维等典型需求”。
3	《江苏省“十三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2017年5月	江苏省人民政府	“围绕集成电路、新型平板显示、下一代信息通信等重点领域所需智能专用设备，加强基础工艺研究，提升重点设备和仪器质量水平”。
4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2016年12月	工信部、发改委	明确“贯彻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规划，引导地方发挥比较优势，形成集成电路、基础软件、平板显示、智能终端、信息技术服务、云计算、大数据等重点领域生产力差异化发展格局”。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	2016年3月	国务院	“培育集成电路产业体系，培育人工智能、智能硬件、新型显示、移动智能终端、第五代移动通信

	《五年规划纲要》			（5G）、先进传感器和可穿戴设备等成为新增长点”。
6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	国务院	提出“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针对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
7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	2011年12月	发改委、商务部	“TFT-LCD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8	《“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	2011年11月	工信部	2011至2015年重点领域的技术发展方向：TFT-LCD显示技术、新型平板显示关键设备技术等被列为重点开发技术
9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6月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将新型显示器件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10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10月	国务院	提出“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

3、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液晶显示产品广泛运用于国民经济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其在信息化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因此属于国家政策所长期支持鼓励的行业。报告期初以来，国家有关部门制定了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大力推动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2018年11月，国家统计局出台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定制化液晶专显产品等属于“新兴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类别，系战略性新兴产业。

受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液晶显示迎来了技术升级、产业整合、应用拓展的快速发展时期。公司将遵循政策导向、紧跟市场需求，利用自身完善的研发体系以及深厚的技术积淀，持续提升产品结构、拓宽应用领域，充分发挥国家政策扶持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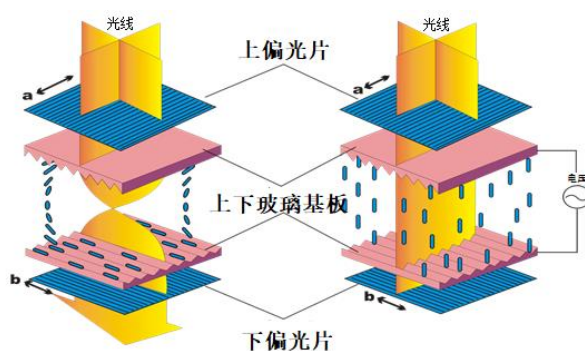
（三）行业发展情况与未来发展趋势

凭借着功耗低、重量轻、画质好、成本低等技术特点，液晶显示技术目前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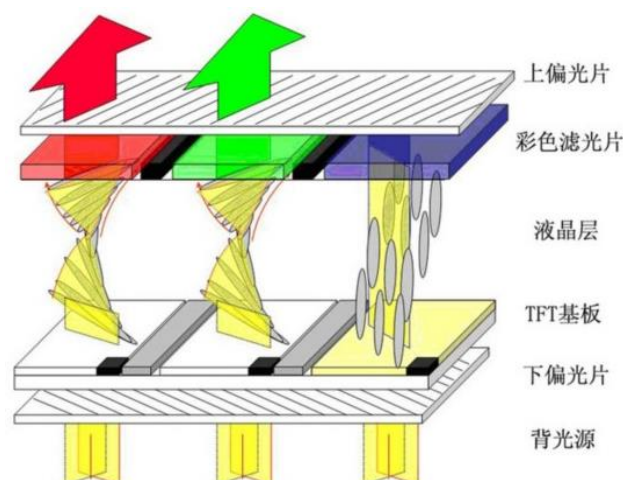
经成为最为主流的显示方式，广泛运用于信息化时代的各类人机交互界面。并且，由于显示产业在信息化时代的基础性及战略性地位，我国出台了系列政策规划来指导显示产业结构优化和技术创新，因此近年来我国液晶显示产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与进步，国际竞争力不断提高。

1、液晶显示技术原理

液晶具有独特的光电属性，其在不同电场的作用下可以产生规律的旋转，进而可以透过或者阻挡可见光，液晶显示器即利用液晶的以上特性来实现图形显示功能。液晶显示屏是将液晶置于两片导电玻璃基板之间，在两片导电玻璃的电极作用下，液晶分子排列会发生扭曲，从而改变从中通过的光线的偏振状态，这就实现了对背光源光束的开关控制，最终实现单色图形显示。单色液晶基本显示原理如下：



于单色液晶显示屏的基础之上，在每个像素点中加装红、绿、蓝三色的彩色滤光片以形成三个子像素单元，并实现独立控制，再利用前述原理通过液晶分子旋转角度来控制三种颜色的亮度，使三种颜色混合成该像素点所需要的颜色，最终即可实现彩色显示的功能。彩色液晶显示基本原理如下：



2、液晶显示行业发展历程

自 20 世纪 60 年代由美国无线电公司研制成功的 LCD 钟表等产品首次面世以来，液晶在显示领域的应用已经超过了半个世纪，经历了不断的技术升级以及工艺改进后，目前液晶显示技术已经发展至相对成熟的阶段。

（1）美国发源及日本发扬阶段

液晶显示行业发展初期，当时液晶技术尚不成熟，工作温度需达到 80 摄氏度，民用前景较为有限，美国本土对此的投资意愿较低。而处于二战后经济崛起黄金时代的日本，对新技术具有强烈的学习欲望且坚信于液晶技术的未来前景，紧随美国之后积极开展液晶显示技术的相关研究。日本凭借良好的工业基础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顺利在 20 世纪 70 年代实现液晶显示技术的产业化。日本夏普和精工所推出的配有单色 TN 屏的计算器 and 电子手表在全球范围内大获成功，此后液晶显示屏被推广至各类小仪器、仪表的应用之中。随着半导体晶体管技术的发展，TFT 产品开始逐渐得到应用，1992 年美国 IBM 也推出第一款彩色 TFT 屏笔记本电脑；与此同时，在液晶专显领域，中小尺寸单色液晶显示屏也持续在下游应用领域中得到推广，液晶显示技术也由此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得到越来越广泛的运用。

（2）韩国腾飞及台湾超车阶段

20 世纪 90 年代末，受累于美国反倾销调查及泡沫经济危机的双重打击，日本液晶产业急转直下，与此同时韩国企业凭借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的政府不惜代价的大力支持，最终通过“反周期投资”在 20 世纪末取得了全球液晶产业的龙

头地位。1999年，韩国仅三星及LG两家就在全球液晶显示屏市场占据了三分之一的份额。中国台湾同样受益于日企在液晶显示产业中的不断衰退，在支付了高昂的技术转让费后，数家台企在1998年得到了日本的技术转让，并借助于强劲的内需市场迅速取代日本成为全球第二大液晶显示屏生产基地。至此，全球液晶产业形成了韩国、中国台湾、日本三足鼎立的局面。

（3）中国大陆崛起阶段

反观中国内地，受制于境外技术封锁以及日本、韩国、中国台湾企业的市场竞争排挤，在2008年金融危机以前，即使政府一直予以支持，大陆液晶产业也未有较大起色。上述局面在2008年左右发生反转，作为大陆液晶显示屏领军企业，京东方在经历了2005-2009年的财务压力及金融危机之后，依然坚定地进行“反周期投资”，并借力地方政府以及银团投资成功在2008年、2009年先后投资建造成都4.5代线、合肥6代线以及北京8.5代线，这些高世代液晶生产线的建成，宣告内地突破了境外的技术封锁。在此之后，为维持中国大陆市场份额，日本、韩国、中国台湾纷纷启动在华建设高世代液晶生产线的项目，中国大陆液晶产业也由此进入了长达十年的快速扩张期。当下，液晶显示行业已经形成了中国大陆、中国台湾、韩国三分天下的全球产业版图。

全球液晶显示产业转移路径如下：



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下游市场的爆发性需求，我国已经成为了世界上最大的液晶显示屏制造国之一，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逐渐缩小。并

且，在液晶专显产品领域，我国凭借着成本优势及性能优势已经达到了世界领先的地位，产业发展进入良性循环轨道。

3、液晶专业显示行业发展现状

液晶专显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物联网、医疗健康、汽车电子、通讯终端、金融器具、安防设备、智慧交通等众多下游领域。相较于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为主的消费显示领域，液晶专显领域的产品具有多样性、低功效性、成本低、供应链成熟、便于定制化等特点。目前主流的液晶专显屏依据液晶排列方式可分为 TN 型、STN 型、VA 型等，并且能够通过加装 TFT 屏或彩色滤光片等方式实现彩色显示。

例如，在汽车电子领域，随着行车安全、导航系统、车载娱乐系统的增加，车内显示屏逐渐向对大尺寸、一体化等方向升级；此外，新能源、自动驾驶汽车的快速兴起将带动车载显示需求提升。在工业控制领域，公共交通、充电桩等新兴市场快速发展亦带动对相关显示屏的需求。在医疗健康领域，医疗设备显示屏市场规模日益扩大，自动化水平稳步提升。

在可预见的中短期内，充分受益于高速增长的下流应用领域市场，液晶专显产品的需求将持续增长，液晶显示技术将仍为主流的显示技术之一。

4、液晶专业显示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目前液晶显示技术已经较为成熟，而随着应用要求的不断提高，液晶专显行业发展体现出应用场景、品类、客户需求多元化，产品高稳定性、高可靠性，高对比度，大尺寸异型等趋势。

（1）应用场景、品类、客户需求多元化，液晶专显屏生产向小批量定制化发展

物联网是移动互联网的新兴应用，伴随 5G、Wifi6 等通信技术的逐渐应用，物联网芯片等硬件价格的持续走低，低耗电量液晶显示屏的成熟，交互导向的万物互联的时代正在快速发展。

以智能家电领域为例，根据 IDC 发布的全球智能家电设备季度跟踪报告，2019 年，全球智能家电设备市场的出货量预计将同比增长 26.9%，达到 8.327 亿

台。在 2019-2023 年期间，全球智能家电设备销量的复合年均增长率预计为 16.9%。出货量的增长一方面来源于传统单品智能化带来的销售量增长，例如洗衣机、电冰箱、电饭锅，另一方面来源于新智能品类的出现例如智能温度计、智能湿度计、电子门锁等。

电子产品快速的迭代、新应用场景的出现、新品类的诞生以及客户需求的多元化导致液晶专显示屏等智能产品零部件的生产向小批量定制化的方向发展。该模式对液晶专显示屏生产制造企业的销售生产制造等方面提出新的要求。液晶专显示屏生产制造企业需要拥有快速洞察下游发展的客户需求导向能力、更加敏捷的开发能力和产品设计力、更加柔性的生产能力和高度协同的上游供应链。行业已经摆脱了比拼屏幕生产大小的阶段，运营效率成为盈利的决定性因素。

（2）高稳定性、高可靠性

随着液晶显示产品向工业物联网、车联网等领域渗透，这对屏幕自身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前装车载仪表盘为例，液晶显示屏需要经历严格的车厂测试，包括温度、湿度、强光照射等极端环境测试和耐久度测试，其严苛程度远高于消费类液晶显示屏。在温度方面，消费类液晶显示屏的要求一般在 -30° ~ 70° ，车载液晶显示屏的要求在扩大至 -40° ~ 90° ；耐久性测试方面，消费类液晶显示屏要求 96~240 小时加速实验，实际要求寿命为 1~2.5 年寿命，车载液晶显示屏要求多达 1,000 小时的加速实验，实际使用寿命长达 10 年。

此外，不同类型产品屏幕对失效率标准相差极大，车载液晶显示屏的失效率要求远严于工控类和消费类液晶显示屏。消费品一般要求的失效率约为 1,000ppm（ppm：每百万台缺陷数），普通工控品为 500ppm，车载屏失效率要达到 50ppm 以下。标准提升对液晶专显示屏生产商的可靠性设计、高质量材料选购、稳定性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高对比度

传统液晶专显示屏使用场景主要为工业控制、三表、家庭传统硬件上，这些产品对屏幕的清晰度对比度要求较低，其主要原因是客户真正使用屏幕进行观测的时间短，例如洗衣机屏幕的真正使用时间只有开关机时间段，三表屏幕客户的真正使用时间仅为半个月至一个月一次。伴随液晶专显示屏开始向智能产品和车联网

领域渗透，客户的观测使用频率将会大幅度提升，这对屏幕对比度提出了更高要求。

传统的 TN、STN 屏幕和普通 TFT 屏幕的对比度较差，VA 屏通过使用新的技术手段大幅提升了屏幕对比度，符合产业的发展方向。具体来说，传统的 STN 屏幕对比度约为 50:1（白：黑的亮度比例，比例越大对比度越高），VA 屏可以将对比提升至 1,000:1 到 2,000:1，甚至可以通过补偿技术将比例调制无穷大。新技术的发展帮助液晶专显屏向高频使用的下游领域渗透，可以满足不断提升的客户需求。

（4）尺寸两极化及异型

传统的液晶专显屏一般应用于小型消费品和工业控制品上，未来，伴随产品向消费端和车联网的发展，屏幕尺寸将会出现两极化及异型化发展。例如，车载仪表显示屏的大小由原来的指针显示表盘结合 3-5 英寸液晶显示屏变成目前 10-13 英寸全液晶显示屏，车载流媒体后视镜变为 9 英寸液晶显示屏，不同厂家的车载仪表显示屏和流媒体后视镜形状也不尽相同。屏幕尺寸的提升和差异化形状导致屏幕的线路设计、阻值平衡、均匀性控制、异物控制的难度都进一步增大，对制造过程和工艺要求明显提升。

5、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以定制化液晶专业显示产品的应用开发为核心，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液晶显示屏及模组产品。公司的创新、创造和创意特征主要如下：

（1）公司始终保持对液晶专业显示领域技术的不断创新和产品的持续开发

自设立以来，公司不断加强自主研发能力，不断推出创新型技术及产品，并得到了行业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以提升产品性能、产品质量、安全性、可靠性、外观和体验感等多方面为创新方向和目标，顺应下游领域的发展趋势和行业客户需求，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创新机制，专注细分市场的科技创新能力，逐渐形成了高对比垂直取向液晶显示、高信赖液晶显示、COG 点阵电表液晶显示、车载大尺寸液晶显示、车载息屏一体黑、异型液晶显示等一系列核心技术。

截至目前，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并取得高新技

术企业称号。公司在定制化液晶专显产品的设计和开发过程中不断创新，攻克新产品的技术和工艺难题，完成产品的持续开发，从而保证客户终端产品的顺利量产。

（2）公司具有快速反应的产品创造机制

公司当前拥有多条产品线，覆盖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智能家电、医疗健康等多个应用领域，在每个产品线下拥有大量的产品品类，均是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生产，具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及市场趋势的能力，仅在工业控制领域，公司目前已有的定制化产品品种就多达 4,000 多个。

在已有的丰富产品种类基础上，公司拥有高效的产品再创新能力及高效的客户需求转化能力，具备快速反应的产品创造机制。公司针对自身“小批量、多品种”的产品特点，将精细化的管理理念、完善的流程控制制度与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相结合，使得生产部门能够精确追溯到单个产品在某一生产工序环节的实际情景，便于公司事中、事后管理，及时发现问题，调整设备、操作人员的工作状态，从而在有效控制生产成本的同时，保证产品的高良品率。针对客户需求，公司能够快速组织产品研发并攻克技术难点，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定制化液晶专显产品。

6、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在长期的行业积累和项目执行过程中不断坚持以创新推动企业做优做强，积极推动存量产品的技术更新迭代和结构改进，同时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推出新产品、新技术。

（1）公司在车载液晶显示屏细分领域开拓了新的技术方案

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液晶显示屏产品定制化制造经验，在汽车电子的车载液晶显示屏领域走出了一条创意之路。在市场上主流车载液晶显示屏是 TFT 彩屏的情况下，公司根据自主研发的高精度彩膜贴附技术、息屏一体黑以及 TFT 光学贴合技术，开创出了应用于汽车仪表控制的车载大尺寸 VA 型液晶显示屏，不仅在包括对比度、色饱和度、抗静电能力和防抖动等产品的各项参数上能做到比原有的 TFT 彩屏更好的指标效果，而且更具备美观性和科技感，更

为重要的是大幅降低了车载显示屏的生产成本。公司创意研发的车载显示屏产品具备强大的成本优势和性能优势，当前已具备产业化生产的能力，未来预计将在车载液晶显示屏领域拥有一席之地。

（2）公司核心技术持续在新的应用领域拓展

公司所处的显示器件制造行业更新迭代速度快，数字化和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对于人机交互的需求不断提升，相应的智能设备的需求量也随之不断增长。公司液晶专显产品作为传统的工业控制领域和智能制造及人机交互等新兴行业融合的重要媒介及纽带，发挥了重要的业态创新作用。

在 5G 通信领域，公司研发出的液晶专显屏已经在 5G 基站使用的导轨电表上开始应用，实现了传统液晶显示技术在 5G 等新兴领域的应用拓展。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自主研发了车载大尺寸液晶显示屏、流媒体智能后视镜等产品，并具备实现量产能力。上述产品的开发均是公司在已有的液晶专显产品研发和设计的基础上，运用自身核心技术持续在新的应用领域拓展的有力体现。

（四）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及相关情况

1、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定制化液晶专显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及核心技术。公司在液晶专显领域拥有较为完善的产品结构，在细分市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现有产品主要分布在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智能家电以及医疗健康四大领域中。

（1）工业控制领域

公司在工业控制领域的液晶专显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表、水表以及气表的三表市场。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积累了大量的下游客户资源，其中电表类液晶显示屏为公司主要的三表产品，该产品主要销售给林洋能源、正泰仪器、炬华科技等多家企业在历次国家电网招标采购中都名列前茅的行业龙头企业。除此之外，公司电表产品还远销海外。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出货量及国家电网公开招标总数对比，公司在电表类液晶专显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长期深耕三表市场，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优

势，其中包括“一种国网三相智能电表液晶显示器”、“一种国网单相电表智能液晶显示器”、“一种电表用高耐久液晶显示器”、“一种电表用高耐久液晶显示器”、“点阵 COG 智能电表液晶显示器”等多项专利。

（2）汽车电子领域

公司是汽车电子领域中车载液晶显示屏产品的二级供应商。目前，公司产品通过威奇尔、伟世通、矢崎、天有为、新通达等一级供应商渠道交付应用于上汽集团、吉利汽车、长安汽车、北京汽车、奇瑞汽车、东风汽车等国内主要汽车主机厂商。

从配套车型来看，公司液晶显示屏已在各大在售热门车型中的分布具体如下表所示，涉及多个国内主流车企的热门车型。

汽车厂商	安装车型	示例图片
上汽集团	荣威 I5	
	荣威 RX5 系列	
	荣威 IMAX8	
	荣威 I6 MAX	
	名爵 6	
	名爵 ZS	

	名爵 EZS（电动款）	
吉利汽车	吉利豪越	
长安汽车	长安奔奔	
	长安奔奔（SUV）	

此外，公司目前已与伟世通，日本电装等厂商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未来通过上述一级供应商的渠道，公司相应产品将可以进入现代汽车、通用汽车等国际汽车品牌的车载液晶显示屏市场。

公司以高精度彩膜贴附、息屏一体黑、TFT 光学贴合等技术为亮点的车载大尺寸 VA 型液晶显示屏以及流媒体智能后视镜已经在汽车电子领域取得了一定的应用成果，公司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优势，主要包括“一种断码屏和 TFT 组合的高可靠性的车载液晶显示器”、“一种可消除静电的 LCD”、“一种断码屏和 TFT 组合的画面边界柔和的车载液晶显示器”、“一种智能反射镜装置”等多项专利。

（3）智能家电领域

公司在智能家电领域的主要细分产品为电饭煲、微波炉以及电磁灶等厨房家用电器的液晶显示屏。公司长期聚焦并深耕日本市场，通过技术服务商与日本电饭煲生产制造行业知名企业松下、象印、虎牌、三菱以及东芝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五家企业占据了日本国内主要的电饭煲市场份额。

（4）医疗健康领域

公司现有医疗产品主要包括血糖仪、血压计等医疗设备，公司产品应用于罗氏、拜耳、松下、鱼跃医疗等主要医疗设备制造商的设备中，公司未来将持续布局医疗健康领域。

2、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与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液晶专显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高对比垂直取向液晶显示技术、高信赖液晶显示技术、COG 点阵电表液晶显示技术、车载大尺寸液晶显示技术、车载息屏一体黑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产品核心技术及特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的相关内容。

3、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定制化液晶显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结合公司业务情况以及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秋田微成立于 2004 年，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是一家专业从事液晶显示器件及其配套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单色液晶显示器、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及电容式触摸屏等。

（2）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亚世光电（002952.SZ）成立于 2012 年，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是从事定制化液晶显示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专业企业，主要产品为液晶显示模组及显示屏。

（3）天津经纬辉开广电股份有限公司

经纬辉开（300120.SZ）成立于 1999 年，位于天津市，作为国内领先的专业产品制造商，主要以电力电气和电子信息“双主业”运营，主要包括液晶显示器件、触控模组等电子信息设备及电磁线、电抗器等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超声电子（000823.SZ）成立于 1997 年，位于广东省汕头市，主要从事无损检测仪器、印制电路板、液晶显示和触控器件、覆铜板等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是国内研制和生产印刷电路板的龙头企业。

（5）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天马 A（000050.SZ）成立于 1983 年，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是一家在全球范围内提供显示解决方案和快速服务支持的创新型科技企业，主要经营液晶显示器（LCD）及液晶显示模块（LCM）。

4、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①丰富的产品系列及高效的客户需求转化能力

公司凭借在定制化液晶专显产品领域多年的研发积累和丰富的客户对接经验，目前已具备单色屏、单色模组、彩色模组等多个产品大类，同时拥有 TN 屏、STN 屏和 VA 屏等不同细分产品生产线，在已有的丰富的产品种类基础上，公司拥有高效的产品再创新能力及高效的客户需求转化能力，能够快速对客户的产品需求组织研发并攻克技术难点，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定制化液晶专显产品，公司具备在定制化液晶领域的细分市场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以汽车电子领域为例，公司从客户实际需求出发，在已有单色液晶显示屏产品的基础上研发并推出了车载大尺寸液晶显示屏，产品已经获得国内多家主流车企的认可。

②成熟的研发平台及产品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行业平均经验均在 10 年以上，在过去的几年中，公司的研发团队不断根据市场变化趋势进行技术创新，并同时申请了相应的专利，推出了新的应用产品。譬如，公司在研发生产过程中掌握了高对比垂直取向液晶显示技术、高信赖液晶显示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近两年连续推出了 VA 型车载液晶显示屏等具备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的新型仪表显示产品。

③严格的产品质量管控制度和领先的行业客户群体

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将质量控制理念贯穿于采购、加工、销售、配送全过程，公司施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并采取了高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以确保产品质量，产量质量表现优异。公司终端客户多为全球领先的工控仪表制造商、汽车一级供应商、医疗健康及智能家电生产企业，如卡西欧、松下、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博世、日立、罗氏、拜耳、三菱、东芝、索尼、象印、虎牌等。前述客

户对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以及加工效率均具备较为严格的标准和质量要求。一般而言，行业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比较慎重，需要经过长时间的测试和筛选，最后才能确定符合其要求的供应商。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与客户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较好的客户资源优势。

（2）竞争劣势

①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增长较快的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且企业开展产品研发、设备升级等也需较多资金投入，尤其是车载产品前期投入较大且资金回收时间相对较长。为进一步提升生产水平，公司需要兴建新厂房和购买新生产设备，因此公司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目前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投入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以及银行贷款等负债融资，融资渠道有限，无法完全满足公司快速成长的资金投入需求。为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升竞争力，公司将积极寻求通过资本市场运作来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②经营规模较小，产能瓶颈制约

近年来，随着液晶显示产品在国民经济及社会生活中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尤其是车载显示屏、物联网等新兴应用领域的蓬勃发展，下游应用对液晶显示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但是由于公司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新增先进设备投入落后于下游产品不断提质扩容的需求，因此公司产线能力不能有效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而这制约了公司的长期发展。通过资本市场提升资金实力，是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实现快速发展的必然选择。

5、行业发展态势及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态势

液晶显示产品凭借其轻薄、节能、质优等特点已经广泛用于手机、电视、电脑等各类消费电子产品上，并随着制造工艺的不断成熟以及生产成本的持续下降，其应用已逐步拓展至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智能家电、医疗健康等液晶专显领域。

全球液晶行业处于持续增长的态势，并且，伴随着全球液晶显示产业重心逐步迁移至中国大陆，我国已经培育出了完整的液晶面板产业链并逐步形成了相应的完备工艺体系，而不断成熟的工艺以及持续降低的成本极大地拓宽了液晶显示产品的应用领域。伴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多样化，液晶专显行业持续发展。

①工业控制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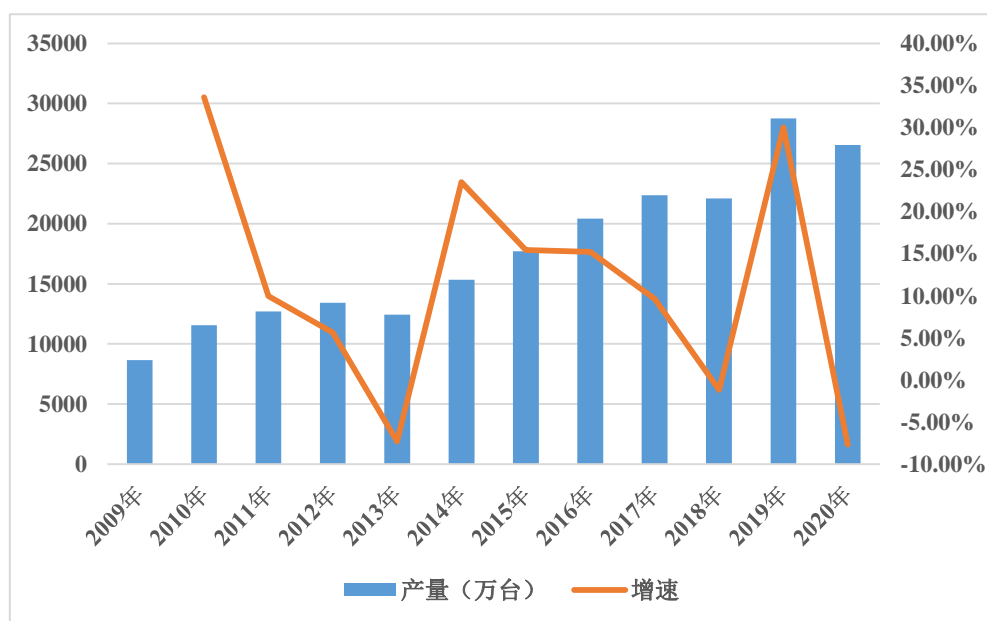
工业控制自动化技术是一种运用控制理论、仪器仪表、计算机和其他信息技术，对工业生产过程实现检测、控制、优化调度、管理和决策，以达到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消耗、确保安全等目的综合性技术，主要包括工业自动化软件、硬件和系统三大部分。其广泛运用于冶金、石油、化工、有色金属、航空航天等诸多现代化工业。并且由于工业自动化行业对其他行业具有较强的推动作用，因此自动化技术水平的高低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和现代化程度的标志。

伴随着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升、计算机技术及传感器技术等相关技术的持续发展、“中国制造 2025”和“工业 4.0”等政策规划的陆续推行，工业生产的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已成大势所趋。在工业控制系统与外界信息交互的过程中，仪器仪表显示模块必不可少。

按照国家计量法制的管理要求，电表、水表以及气表等测量工具的使用时间超过规定年限后，必须进行更换。因此，每年电表、水表以及气表市场的基础需求量较为稳定。除此之外，在测量工具数字化转型，相应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下，三表的需求量依然具有巨大的增长潜力。

以电工仪器仪表为例，在 2009 至 2019 年期间，我国电工仪器仪表产量增加近 2.3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1.55%，而这催生了对液晶显示产品的大量需求，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电表液晶屏供应商，亦将持续受益。**2009 年-2020 年中国电工仪器仪表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9年至2020年中国电工仪器仪表产量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当前，电表产品市场面临着数字化转型这一重大战略机遇。自2020年开始，国家电网将逐步开始使用新一代智能电能表以取代传统电能表。因此，未来几年内国内市场对于电表类液晶显示屏的需求也将水涨船高。而随着智能电能表进一步远销海外，国际市场对于该类型产品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

除此之外，在现如今人工成本逐渐攀升的背景下，配备有远程抄表系统的智能水表逐渐受到自来水供水公司的青睐，因此，智能水表的市場需求量也在不断扩大。

同一时期，煤改气等鼓励居民使用清洁能源的政策相继推出，大幅刺激了气表产品的市場需求量。据测算，仅在2014年至2018年的五年时间里，中国智能燃气表行业市场规模以20.6%的年复合增长率保持增长态势，由2014年的46.3亿元增长至2018年的98.0亿元，市場潜力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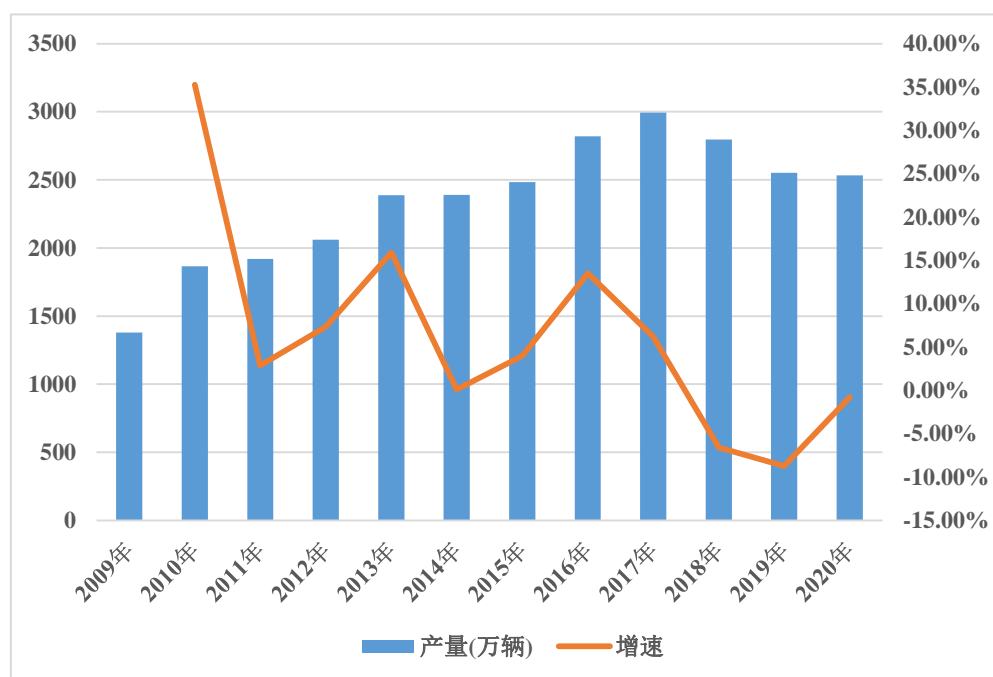
②汽车电子领域

随着车联网技术的持续进步，时间更长、层次更深、频率更高的人机交互成为了未来汽车的发展方向，汽车电子作为人机交互的中枢，唯有不断升级才能满足未来汽车的驾乘体验。仪表盘、中控屏、流媒体后视镜等车载人机交互方式，都在朝着集成化、智能化方向发展，而液晶面板的使用则是汽车电子智能化升级

的重要途径。

我国汽车产业在国家一系列的支撑扶持下获得了长足的进步，2009年至2019年期间，我国汽车产量增加近一倍，年均复合增长率约6.35%，保持全球领先的增长速度，并逐步成长为全球产量第一的汽车大国。2009年至2020年中国汽车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9年至2020年中国汽车产量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另外，随着工艺技术的不断成熟以及生产成本不断降低，一些过往高端车型才拥有的配置正逐步向中低端车型渗透，如液晶仪表盘、液晶中控屏、流媒体后视镜等，因此，我国车载液晶显示屏的需求增速有望超过汽车产量增速。

③智能家电领域

近年来日本家电市场稳步增长，小家电平均保有量较高。根据日本电机工业会（JEMA）统计数据，2017年，日本家电销售额为19,125亿日元，同比增长1.4%；2018年，日本家电销售额为20,074亿日元，同比增长5.0%。由于日本家电行业经过长期的发展已经处于成熟阶段，整个日本国内家电市场发展平稳。

其中，日本电饭锅市场的整体态势较为稳定。根据智研咨询整理的日本产经省发布的数据，2017年日本电饭锅销量为557万台；2018年日本电饭锅销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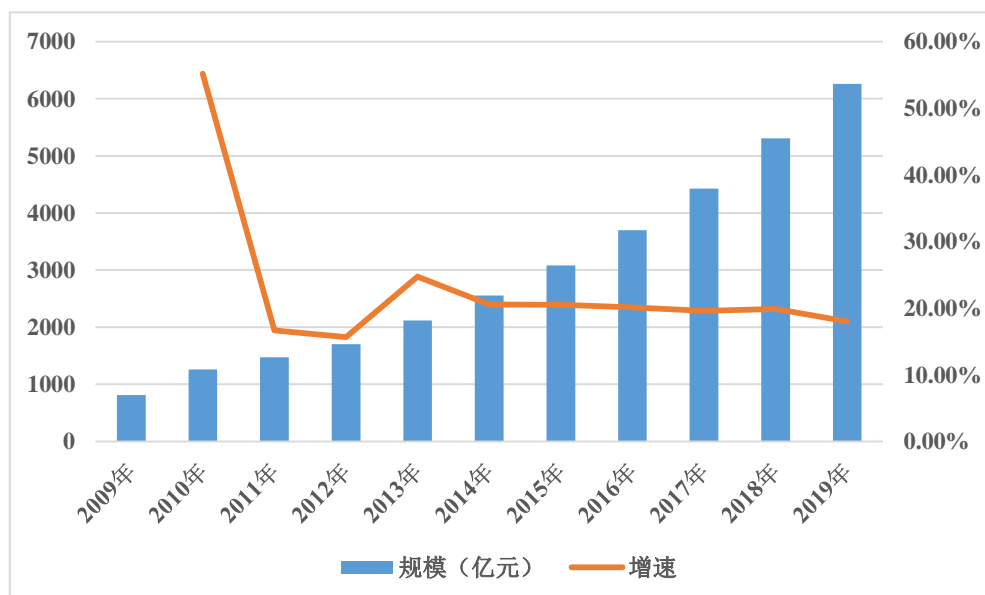
553.12 万台；2019 年日本电饭锅销量为 550.02 万台。日本电饭煲每百户保有量超过 100 台，日本 IH 电饭煲每百户保有量达 85 台，日本电饭锅品牌、松下、象印、虎牌、东芝、三菱、日立等品牌，占据了日本国内大部分电饭锅的市场份额。未来 IH 电饭煲的更新需求将使其迎来新一轮稳定增长。这也意味着日本电饭煲制造业对于公司的液晶显示屏的需求将继续增加。

④医疗健康领域

根据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数据，截至 2017 年年底，我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数量已近 2.5 亿，占总人口比重超 17%，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将持续加深。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加剧，人们对更专业的医疗诊断和治疗的需求不断攀升，同时随着生活水平逐渐提升，人们对自身健康状况更为重视，定期医疗体检频率持续增加，我国医疗市场正经历着迅猛的成长。

旺盛的医疗需求推动着医疗影像等一系列医疗器械产业的持续发展。2019 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约为 6,259 亿元，较 2009 年增长约 6.7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2.66%，呈现出高速增长的态势。2009 年-2019 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9 年-2019 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情况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随着人们对健康、慢病管理意识的提升以及中国老龄化的加剧，医疗器械中的家用医疗器械类产品已如手机般逐渐渗入每个家庭，各项常规体征数据的检测

也已从医院体检下沉到家庭管理，典型产品有血压仪、血糖仪等。目前，我国的家用医疗器械行业集中度较低，中高端产品主要依赖进口。但是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下，我国的家用医疗器械产业正在向国产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而在家用医疗器械产业持续发展的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显示端口需求，进而带来对液晶显示产品需求的大幅提升。尤其在如今国际新冠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背景下，POCT 等快速诊断技术将成为做好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关键之一。而人机交互界面是实现上述先进医疗技术的重要前提之一。也就意味着家用医疗器械市场对于液晶显示屏的需求将水涨船高。

（2）面临的机遇

①终端应用需求旺盛，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液晶显示产品广泛地应用于智能手机、电视、平板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攀升，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不断提高，出货量不断攀升。

另外，随着工艺技术的不断成熟以及生产成本的持续降低，液晶显示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液晶专显产品领域催生出了液晶屏需求的新增长点，如工业控制领域、汽车电子领域、医疗健康领域等正越来越多地使用液晶屏作为人机交互端口。

因此，随着终端应用范围的不断深化及广化，液晶专显产业将迎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②产业政策大力扶持，持续推动行业发展

液晶显示行业作为支撑我国信息化建设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产业链长，上下游带动能力强，对我国整个信息产业的升级转型、结构优化都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大力推动其健康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均将平板显示行业视作重点发展行业，这为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③全球重心不断往中国迁移，国内产业链趋于完善

由于前期投入产线的规模经济效应逐步显现，以及国内液晶显示下游市场的爆发式增长，全球液晶显示产业重心正处于向中国大陆迁移的过程之中，国内产业集群效应愈发凸显，产业链趋于完善。这为我国液晶显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产业链配套，增强了本土企业在关键技术方面的整体实力，为产业发展创造了优良条件。

④行业生命周期较长，中短期内不可替代

作为目前平板显示器中最为主流的产品，液晶显示屏因其突出的综合性能而广泛运用于国民经济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而其他类型的平板显示器由于成本、使用寿命等方面的原因，在可预见的较长一段时期内都难以撼动液晶显示屏在市场中的主导地位。液晶显示行业的预计生命周期较长，中短期内除个别特定应用领域外，其应用无法被替代。

（3）面临的挑战

①下游应用领域日新月异，行业利润逐步下行

液晶显示行业下游厂商必须频繁推陈出新、更换品种以应对市场竞争，这对液晶显示企业的快速响应能力、技术研发能力以及稳定高效生产能力均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因而液晶显示行业企业必须不断完善研发设计体系，提升市场嗅觉，加快新产品和新技术的产业化速度，提升生产管理能力和合理经营，才能不断满足日新月异的下游应用。

并且，从长期来看，技术进步与行业竞争会降低各类电子产品的价格，其上游液晶显示产品的价格因而也随之下降，行业利润率存在下行趋势。因而液晶显示企业必须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提升成本控制能力以及生产效率，不断优化企业管理，才能保证甚至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

因此，面对日新月异、竞争激烈的下游应用市场，液晶显示企业必须不断增强研发、优化管理、管控成本、提质增效，才能不断满足市场需求并保证利润率。

②新生竞品性能优异，部分差距难以弥补

平板显示技术发展至今，除了液晶显示技术外，还存在其他性能优异的显示技术，如 OLED 技术就存在液晶显示技术难以突破的柔性可折叠、透明显示等

特性。因此，液晶显示企业必须基于液晶显示屏的传统优势不断升级优化，并针对 OLED 的优势功能研发替代性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液晶显示产品性能，这样才能有效延长液晶显示的产业生命周期，创造更多液晶显示市场需求。

6、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和特点、竞争优势与劣势在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随着公司产品研发水平的不断提高、市场地位的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也在积极通过加强市场开拓、产能建设、完善融资渠道等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可比公司及其选取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液晶专显屏及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智能家电、医疗健康等领域。为了增强可比性，进一步说明相关会计政策及财务指标，公司选择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存在重合的液晶显示产品制造商作为可比公司，并进一步筛选在技术路线、主营业务结构等标准上具有较高相似性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由于深天马的核心业务为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为代表的移动智能终端用显示产品，且未公开披露其与发行人相近的业务规模，因此未将其作为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产品应用领域
1	经纬辉开	300120.SZ	以“双主业”运营（电力+电子信息），主要包括液晶显示器件及触控模组等、电磁线、电抗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模组	车载、工控、医疗、智能家电、智慧交通、消费电子等
2	超声电子	000823.SZ	主要从事印制线路板、液晶显示器及触摸屏、超薄及特种覆铜板、超声电子仪器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液晶显示器	智能手机、车载显示、智能家电、平板电脑、工业控制、消费类电子产品等
3	亚世	002952.SZ	主营业务为定制化液晶显示器件	液晶显示	工控仪器仪表

	光电		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液晶显示模组及显示屏。	模组及显示屏	表、通讯终端、办公室自动化、医疗器械、家用电器、汽车显示、金融器具、安防等
4	秋田微	A19251.SZ	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及触控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单色液晶显示器、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及电容式触摸屏等。	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模组等	工业控制及自动化、物联网与智慧生活、医疗健康、汽车电子等
5	骏成科技	/	主要从事定制化液晶专业显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中小尺寸的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等。	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及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智能家电、医疗健康等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报及其他公告

2、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经营情况对比

公司与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经纬辉开	366,885.27	245,193.87	233,230.78	13,746.22
2	超声电子	570,930.56	353,552.45	484,169.12	30,309.06
3	亚世光电	91,731.63	79,312.47	44,713.39	8,123.63
4	秋田微	52,196.05	32,815.68	80,125.49	8,654.68
5	骏成科技	55,327.52	37,886.04	45,362.04	6,431.19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报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数据尚未披露，上表中可比公司使用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发行人使用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2）市场地位对比

序号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1	经纬辉开	2019 年液晶显示产品的营业收入为 86,916.09 万元，经纬辉开已成为沃尔玛、贝尔金、迈梭电子、伟创力等企业的供应商。

2	超声电子	2019 年液晶显示器的营业收入为 156,797.68 万元，超声电子是中兴通讯、比亚迪、华阳集团等企业的供应商。
3	亚世光电	2019 年液晶显示屏及模组产品的收入为 43,910.48 万元，亚世光电是三星、欧姆龙及 GIGASET 等企业供应商。
4	秋田微	2019 年液晶显示产品的收入为 64,914.82 万元。秋田微是海兴电力、慧为智能、德赛西威、欧姆龙等企业的供应商。
5	骏成科技	2020 年度 液晶显示产品的营业收入为 45,154.96 万元，公司主要（终端）客户有卡西欧、松下、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博世、日立、罗氏、拜耳、三菱、东芝、索尼、象印、虎牌、林洋能源、正泰仪器、炬华科技等。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报等公开披露信息。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数据尚未披露，上表中可比公司使用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发行人使用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3）研发费用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纬辉开	2.86%	3.41%	3.25%
超声电子	4.52%	4.42%	3.90%
亚世光电	3.46%	3.70%	3.12%
秋田微	4.97%	4.83%	4.92%
平均值	3.95%	4.09%	3.80%
发行人	4.49%	4.36%	4.77%

注：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数据尚未披露，上表中可比公司使用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发行人使用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4）关键财务数据、指标对比

具体指标比较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和“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有关内容。

三、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公司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

液晶显示模组，不同产品各年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产能	10,956.12	11,333.92	11,080.29	
	产量	9,743.47	10,511.09	9,442.83	
	产能利用率	88.93%	92.74%	85.22%	
	单色液晶显示屏	产量	7,852.53	8,729.43	8,094.09
		自用数量	1,985.49	1,870.74	1,416.18
		销量	5,801.46	6,645.22	6,535.42
	产销率 ^{注2}	98.88%	96.89%	97.87%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产量	1,890.94	1,781.66	1,348.74
		销量	1,859.65	1,768.29	1,320.42
产销率		98.35%	99.25%	97.90%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产能	37.50	37.50	-	
	产量	5.82	7.58	-	
	销量	9.67	13.88	-	
	贸易数量	3.46	6.31	-	
	产销率 ^{注4}	106.78%	99.87%	-	

注 1：公司单色液晶显示模组所用液晶显示屏绝大多数为自产，因此在计算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产能时以单色液晶显示屏前工序测算，具体按前工序大片生产时间、每日生产时间、排版切换时间以及全年工作时长等计算。

注 2：单色液晶显示屏产销率=销量/（产量-自用数量）

注 3：公司自 2019 年起开始涉入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业务，因此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月产量较低。公司销售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中包括部分外购的数量，在计算真实产销率时予以剔除。

注 4：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产销率=（销量-贸易数量）/产量

（二）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698.57 万元、45,027.83 万元和 45,154.96 万元。

1、根据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单色液晶显示屏	19,861.09	43.98	21,862.29	48.55	21,788.19	57.80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23,695.52	52.48	20,779.29	46.15	15,910.39	42.20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1,598.35	3.54	2,386.25	5.30	-	-
合计	45,154.96	100.00	45,027.83	100.00	37,698.57	100.00

2、根据客户类别分类

(1) 技术服务商客户和终端产品生产商客户的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按客户类别划分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终端产品生产商	26,296.00	58.24	23,093.03	51.29	20,949.65	55.57
技术服务商	18,858.97	41.76	21,934.80	48.71	16,748.92	44.43
合计	45,154.96	100.00	45,027.83	100.00	37,698.57	100.00

(2) 技术服务商客户和终端产品生产商客户的稳定性

① 技术服务商客户的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均有交易的技术服务商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报告期均有交易客户的销售额	17,204.33	19,336.65	15,935.18
技术服务商销售额	18,858.97	21,934.80	16,748.92
占比	91.23%	88.16%	95.14%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均有交易的技术服务商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5,935.18 万元、19,336.65 万元和 17,204.33 万元，占技术服务商客户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95.14%、88.16%和 91.23%，各期销售金额稳定，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技术服务商客户具有较高的稳定性。

② 终端产品生产商客户的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均有交易的终端产品生产商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报告期均有交易客户的销售额	22,578.13	21,864.28	20,335.52
终端产品生产商销售额	26,296.00	23,093.03	20,949.65
占比	85.86%	94.68%	97.07%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均有交易的终端产品生产商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0,335.52 万元、21,864.28 万元和 22,578.13 万元，占终端产品生产商客户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97.07%、94.68%和 85.86%，各期销售金额稳定，占比较高，2020 年度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向新开拓的汽车电子领域客户销售的车载产品逐渐放量所致。报告期内，终端产品生产商客户具有较高的稳定性。

3、根据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按区域划分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内销	26,074.19	57.74	23,645.92	52.51	19,350.88	51.33
外销	19,080.78	42.26	21,381.91	47.49	18,347.70	48.67
合计	45,154.96	100.00	45,027.83	100.00	37,698.57	100.00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元/片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色液晶显示屏	3.42	3.29	3.33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12.74	11.75	12.05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165.31	171.89	-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具体分析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

（四）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按同一控制口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1	香港骏升科研	3,680.97	8.11%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2	RRP	3,091.64	6.82%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3	日本三笠	2,879.92	6.35%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4	天有为	2,602.64	5.74%	单色液晶显示屏
5	DMB Technics AG	2,353.41	5.19%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合计		14,608.58	32.21%	-
2019 年度				
1	香港骏升科研	5,584.36	12.38%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2	日本三笠	3,374.19	7.48%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3	依摩泰	2,796.66	6.20%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4	天有为	2,369.25	5.25%	单色液晶显示屏
5	RRP	2,064.53	4.58%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合计		16,188.98	35.89%	-
2018 年度				
1	香港骏升科研	5,211.01	13.81%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2	依摩泰	3,090.34	8.19%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3	天有为	2,688.34	7.12%	单色液晶显示屏
4	日本三笠	2,199.41	5.83%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5	RRP	2,068.36	5.48%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合计		15,257.46	40.43%	-

注：上表中，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进行披露，日本三笠包括 MIKASA SHOJI CO.LTD、MIKASA SHOJI(IMPEX)PTE.LTD；依摩泰系日本五大综合商社之一丰田通商旗下控股子公司，包括依摩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依摩泰香港有限公司、依摩泰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况。公司与各年度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于报告期前短暂代张忠良持有香港骏升科研部分股份外，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均是独立的商业个体，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香港骏升科研	√	√	√
日本三笠	√	√	√
DMB Technics AG	√	-	-
依摩泰	-	√	√
天有为	√	√	√
RRP	√	√	√

注 1：“√”代表为当年前五大客户；

注 2：合作时间从客户与公司及子公司句容骏升的交易孰早开始计算。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新增 DMB Technics AG，主要销售产品为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应用于工业控制领域。公司与 DMB Technics AG 的合作开始于 2018 年，与其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报告期内，自建立合作开始，公司与 DMB Technics AG 一直保持业务往来，随着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的不断拓展以及工业控制领域海外业务的不断扩大，DMB Technics AG 于 **2020 年度**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六) 技术服务商前十大客户的相关情况”之“2、技术服务商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实际控制人、合作背景，是否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是否同时为其他上市公司的客户”之“(4) DMB Technics AG”。

保荐机构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及销售明细，检查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及相关交易的变动情况是否合理，检查新增客户及相关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客户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起始时间、交易情况、定价及结算模式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存量客户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或公司新业务开拓所致，与上述客户产生交易具有合理性，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五）终端产品生产商前十大客户的相关情况

1、终端产品生产商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按同一控制口径，终端产品生产商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内容、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1	天有为	2,602.64	5.74%	单色液晶显示屏
2	林洋能源	1,834.68	4.04%	单色液晶显示屏
3	华凌光电	1,430.30	3.15%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4	威奇尔	1,328.20	2.93%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5	乐金电子	1,135.62	2.50%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6	炬华科技	1,014.91	2.24%	单色液晶显示屏
7	正泰仪器	797.78	1.76%	单色液晶显示屏
8	天宝汽车	676.74	1.49%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9	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589.39	1.30%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10	ARTS ELECTRONICS CO., LTD	518.59	1.14%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合计		11,928.85	26.30%	-
2019 年度				
1	天有为	2,369.25	5.25%	单色液晶显示屏
2	华凌光电	1,288.94	2.86%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3	林洋能源	1,219.39	2.70%	单色液晶显示屏
4	炬华科技	1,160.59	2.57%	单色液晶显示屏
5	威思顿	1,022.78	2.27%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6	苏州汇川	828.60	1.84%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7	乐金电子	824.25	1.83%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8	武汉盛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73.51	1.49%	单色液晶显示屏
9	威奇尔	570.37	1.26%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10	ARTS ELECTRONICS	543.81	1.21%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CO., LTD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合计		10,501.49	23.28%	-
2018 年度				
1	天有为	2,688.34	7.12%	单色液晶显示屏
2	林洋能源	1,426.60	3.78%	单色液晶显示屏
3	华凌光电	1,210.60	3.21%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4	炬华科技	1,056.64	2.80%	单色液晶显示屏
5	苏州汇川	615.41	1.63%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6	正泰仪器	597.13	1.58%	单色液晶显示屏
7	ARTS ELECTRONICS CO., LTD	552.32	1.46%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8	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536.47	1.42%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9	乐金电子	512.54	1.36%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10	威思顿	496.52	1.32%	单色液晶显示屏
合计		9,692.58	25.69%	-

2、终端产品生产商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实际控制人、合作背景，是否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是否同时为其他上市公司的客户

终端产品生产商前十大客户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统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终端产品生产商前十大客户大多与公司合作多年，部分客户在2009年（发行人设立当年）之前已与句容骏升（于2017年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因此关于合作的起始时间以发行人或子公司最先合作时间进行披露。

发行人终端产品生产商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是否同时为其他上市公司的客户	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天有为	2003 年 5 月 21 日	否	是，系亚世光电（002952）的客户	2,602.64	2,369.25	2,688.34
2	林洋能源	1995 年 11 月 6 日	是，股票简称及代码：林洋能源（601222）	是，系鼎信通讯（603421）、睿能科技（603933）、珠海鸿瑞（创业板在审企业）的客户	1,834.68	1,219.39	1,426.60
3	华凌光电	2001 年 6 月 28 日	否	公开信息未查询到	1,430.30	1,288.94	1,210.60
4	威奇尔	2005 年 6	否	是，系华安鑫创	1,328.20	570.37	88.06

		月1日		(300928)、本川智能(创业板在审企业)的客户			
5	乐金电子	1993年10月27日	否	是,系光莆股份(300632)、江苏雷利(300660)的客户	1,135.62	824.25	512.54
6	炬华科技	2006年4月6日	是,股票简称及代码:炬华科技(300360)	是,系有方科技(688159)、力合微(688589)的客户	1,014.91	1,160.59	1,056.64
7	正泰仪器	1998年5月20日	是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控股股东简称及股票代码:正泰电器(601877)	是,系力合微(688589)、炬泉光电(835933)的客户	797.78	389.10	597.13
8	天宝汽车	1986年6月11日	否	是,系劲拓股份(300400)、华安鑫创(300928)、雅创电子(创业板在审企业)的客户	676.74	31.02	33.54
9	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1995年5月2日	否	是,系华鸿科技(创业板在审企业)、菲鹏生物(创业板在审企业)的客户	589.39	519.26	536.47
10	ARTS ELECTRONICS CO., LTD.	1974年8月20日	否	公开信息未查询到	518.59	543.81	552.32
11	威思顿	2003年1月21日	是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控股股东简称及股票代码为:东方电子000682	是,系有方科技(688159)、力合微(688589)的客户	366.17	1,022.78	496.52
12	苏州汇川	2008年7月29日	是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控股股东简称及股票代码:汇川技术(300124)	是,系金盘科技(688676)、新特电气(创业板在审企业)、迈信林(科创板在审企业)的客户	355.83	828.60	615.41

13	武汉盛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12月15日	否	是，系三川智慧（300066）的客户	262.44	673.51	308.35
----	--------------	-------------	---	--------------------	--------	--------	--------

(1) 天有为

客户名称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5月21日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1,623.71万元
是否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否
是否同时为其他上市公司的客户	是，系亚世光电（002952）的客户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机电设备制造；汽车仪表配件、汽车音响生产、销售；汽车仪表模具开发、销售；汽车配件技术开发、设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生产本企业产品所需设备的进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汽车仪表配件、汽车音响的生产和销售
经营规模	2019年度：营业收入5.8亿元左右； 2020年1-6月：营业收入3.5亿元左右。
持股5%以上股东	王文博持股59.12%；吕东芳持股39.42%
实际控制人	王文博、吕东芳夫妇
合作背景	<p>发行人与天有为合作始于2010年，至今已稳定合作11年，系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成为天有为的供应商，主要销售单色液晶显示屏，应用于汽车电子领域。</p> <p>天有为系长安、现代、五菱、比亚迪、奇瑞等车厂的一级供应商，一直为车厂开发新型智能驾驶仪表，通过液晶组合显示来取代老式的指针仪表，市场份额逐步上升。发行人一直系天有为的优秀供应商，目前在天有为液晶显示屏采购中占有较大份额。</p>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保荐机构对客户的访谈记录。

(2) 林洋能源

客户名称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11月6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经济开发区林洋路666号
注册资本	17.49亿元
是否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是，股票简称及代码：林洋能源（601222）
是否同时为其他上市公司的客户	是，系鼎信通讯（603421）、睿能科技（603933）、珠海鸿瑞（创业板在审企业）的客户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电力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集成电路、光伏设备、照明器具、光电元器件、LED 驱动电源、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智能电网系统集成；储能控制系统以及太阳能新能源应用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力电气工程、建筑物照明设备、光伏电气设备、路牌、路标、广告牌的安装、施工；电力设备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系统、变电站智能辅助系统、安防系统开发；新能源、节能环保相关产品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国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电子式电能表的生产和销售
经营规模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3.59 亿元，净利润 7.03 亿元；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4.18 亿元，净利润 9.38 亿元。
持股 5%以上股东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40.90%
实际控制人	陆永华
合作背景	<p>发行人子公司与林洋能源合作始于 2008 年，至今已稳定合作 13 年，系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成为林洋能源的供应商，主要销售单色液晶显示屏，应用于工业控制领域。</p> <p>林洋能源是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智能电表的主要供应商，智能电表是国家能源的重点项目，具有量大、稳定、可持续的特点。林洋能源作为国内智能电表的领头羊，同时也在积极的布局国际市场。发行人一直系林洋能源的优秀供应商，目前在林洋能源液晶显示屏采购中占有较大份额。</p>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

（3）华凌光电

客户名称	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6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常熟市台资工业园（辛庄区）
注册资本	387 万美元
是否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否
是否同时为其他上市公司的客户	公开信息未查询到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液晶显示器模块、液晶显示器产品及各类电子产品，从事本公司生产的同类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 LCD 显示器、TFT 模组和 OLED 显示器
经营规模	未透露
持股 5%以上股东	华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廖育斌
合作背景	<p>发行人与华凌光电合作始于 2010 年，至今已稳定合作 11 年，系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成为华凌光电的供应商，主要销售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应用于工业控制领域。</p> <p>华凌光电系外资控股企业，一直为日系、欧美客户配套液晶显示模组，从 TFT 模组到黑白液晶模组，产品覆盖面比较广泛，其全球的黑白液晶模组基本在国内生产。发行人与华凌光电一直保持业务往来，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目前在华凌光电液晶显示屏及模组采购中占有较大份额。</p>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经营规模数据保荐机构对客户的访谈时未透露。

(4) 威奇尔

客户名称	宁波威奇尔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6 月 1 日
注册地址	余姚市兰江街道肖东工业园区（二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是否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否
是否同时为其他上市公司的客户	是，系华安鑫创（300928）、本川智能（创业板在审企业）的客户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塑料制品，小家电，电器配件，轮胎监测设备，汽车用组合仪表的制造、加工；电子产品的研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专业制造汽车仪表以及传感器
经营规模	未透露
持股 5%以上股东	张豪杰持股 70%；叶爱飞持股 30%
实际控制人	张豪杰
合作背景	<p>发行人子公司与威奇尔合作始于 2006 年，至今已稳定合作 15 年，系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成为威奇尔的供应商，主要销售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应用于汽车电子领域。</p> <p>威奇尔是集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汽车仪表专业生产厂家，作为车载产品一级供应商，其与上汽乘用车、一汽通用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在上汽乘用车中份额占比较高。发行人与威奇尔一直保持业务往来，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目前在威奇尔液晶显示屏及模组采购中所占份额约为 30%。</p>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经营规模数据保荐机构对客户的访谈时未透露。

(5) 乐金电子

客户名称	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10月27日
注册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惠风四路42号
注册资本	2,250万美元
是否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否
是否同时为其他上市公司的客户	是，系光莆股份（300632）、江苏雷利（300660）的客户
经营范围	各式收音、音响设备、影视录放设备、网络连接存储器、手机无线充电器、智能打印机、保安监控系列产品、耳机和其他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及其相关零配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电子产品零配件及产成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及相关配套业务并提供售后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主营业务	音响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经营规模	未透露
持股5%以上股东	LG集团持股45%；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持股35%；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
实际控制人	具氏(Koo)家族
合作背景	<p>发行人与乐金电子合作始于2012年，至今已稳定合作9年，系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成为乐金电子的供应商，主要销售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应用于汽车电子领域。</p> <p>乐金电子由韩国LG集团和广东TCL集团共同合资兴建，主要生产音响设备产品为主的多元化系列产品。发行人与乐金电子一直保持业务往来，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目前为乐金电子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的主要供应商。</p>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经营规模数据保荐机构对客户的访谈时未透露。

（6）炬华科技

客户名称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6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9号
注册资本	50,438.71万元
是否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是，股票简称及代码：炬华科技（300360）
是否同时为其他上市公司的客户	是，系有方科技（688159）、力合微（688589）的客户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及设备、智能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产品、电能表元器件及零部件、低压配电计量箱、低压电力成套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及配件、电力监测及控制设备、配网自动化设备、电力通信设备、逆变电源、交直流电源、储能电源设备、仪器仪表及检定装置、智

	能水表、燃气仪表及设备、暖通仪表及设备、环境监测仪器仪表、流量仪表、物联网传感器及通讯设备、水电气热计量自动化管理终端、云平台的水、电、气、热等能源收费服务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计量器具制造详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智能电网系统集成，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配电网、电力设施、充电设施、光伏发电等电力工程的投资建设及设计、安装、施工和运维，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产品、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仪表及设备、水暖产品、管材管件、阀门、机电设备的销售、数据信息服务与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代理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能源计量仪表和能耗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营规模	2019年度：营业收入8.92亿元，净利润2.43亿元； 2020年1-9月：营业收入6.95亿元，净利润2.25亿元。
持股5%以上股东	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1.81%；丁敏华持股12.16%
实际控制人	丁敏华
合作背景	<p>发行人子公司与炬华科技合作始于2006年，至今已稳定合作15年，系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成为炬华科技的供应商，主要销售单色液晶显示屏，应用于工业控制领域。</p> <p>炬华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电能计量仪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配套智能电表。发行人与炬华科技一直保持业务往来，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目前在炬华科技液晶显示屏采购中占有较大份额。</p>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的定期年报及公告。

(7) 正泰仪器

客户名称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5月20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温州大桥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56,885.00万元
是否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是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控股股东简称及股票代码：正泰电器（601877）
是否同时为其他上市公司的客户	是，系力合微（688589）、炬泉光电（835933）的客户
经营范围	计量仪器仪表、通信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电测量仪表、温控仪表、配电监控装置、电气火灾监控装置、充电装备、传感器、IC卡读写机、电能计量箱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服务（不含电子出版物）；能源量测管理系统、充电管理系统、配电监控管理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路灯管理系统、建筑节能监管平台、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服务；机电、机械设备及系统的安装及工程服务；对实业投资；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计量产品、水表、电表、燃气表、万能表等产品
经营规模	2019年度：营业收入13.93亿元，净利润1.87亿元； 2020年1-6月：营业收入5.89亿元，净利润0.80亿元。
持股5%以上股东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9.26%；乐清正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6.61%
实际控制人	南存辉
合作背景	<p>发行人子公司与正泰仪器合作始于2000年，至今已稳定合作21年，系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成为正泰仪器的供应商，主要销售单色液晶显示屏，应用于工业控制领域。</p> <p>正泰仪器是一家专业从事计量产品、水表、电表、燃气表、万能表等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正泰仪器一直保持业务往来，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目前在正泰仪器液晶显示屏采购中占有较大份额。</p>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控股股东的定期年报以及保荐机构对客户的访谈记录。

（8）天宝汽车

客户名称	江苏天宝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6年6月11日
注册地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大道19号
注册资本	7,735万人民币
是否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否
是否同时为其他上市公司的客户	是，系劲拓股份（300400）、华安鑫创（300928）、雅创电子（创业板在审企业）的客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汽车和摩托车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仪器及配件，并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佣金代理；厂房租赁
主营业务	汽车电子产品设计、制造与销售
经营规模	未透露
持股5%以上股东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持股51%，延锋伟世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
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合作背景	<p>发行人子公司与天宝汽车合作始于2015年，至今已合作6年，系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成为天宝汽车的供应商，主要销售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应用于汽车电子领域。</p> <p>天宝汽车专业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为国内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奇瑞等多家整车厂配套，国内市场的占有率位居同行业前茅，部分产品远销美国、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发行人与天宝汽车一直保持业务往来，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目前在天宝汽车单色液晶显示屏采购中占有较大份额。</p>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经营规模数据保荐机构对客户的访谈时未透露。

（9）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5月2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210号
注册资本	950万美元
是否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否
是否同时为其他上市公司的客户	是，系华鸿科技（创业板在审企业）、菲鹏生物（创业板在审企业）的客户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医疗器械，动物用检测仪器及试剂，软件；生产：医疗器械，动物用检测仪器及试剂，软件；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批发、零售、进出口：医疗器械、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疗器械的技术、维修、咨询服务；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国家禁止的、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动物用检测仪器及试剂，软件等
经营规模	未透露
持股5%以上股东	LBI INC. 持有100%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	LBI INC.
合作背景	<p>发行人子公司与艾康生物合作始于2006年，至今已稳定合作十余年，系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成为艾康生物的供应商，主要销售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应用于医疗健康领域。</p> <p>艾康生物是通过国家GMP、欧洲CE、ISO13485、EN46001四大国际权威认证和美国FDA注册的生物诊断公司，主要产品为血糖仪，随着人们对健康的重视，艾康生物的业务规模也一直在增长。发行人及子公司与艾康生物一直保持业务往来，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p>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该客户未接受访谈。

（10）ARTS ELECTRONICS CO., LTD.

客户名称	ARTS ELECTRONICS CO. LTD
成立时间	1974年8月20日
注册地址	Rm 101, 1/F, Fotan Ind' l Ctr, 26-28 Au Pui Wan St, Fotan, Shatin, NT, HK 香港新界火炭坳背湾街26-28号富腾工业中心1楼101室
注册资本	8,000万港元
是否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否

是否同时为其他上市公司的客户	公开信息未查询到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制造和销售，主要为车灯、空气净化器、AR、VR等产品
经营规模	年销售额 10 亿港元
持股 5%以上股东	Chan Bing Kai 持股 55.05%；Chan Shi Wah 持股 12%；Chan Ching Hung Alber 持股 8.2%；Yeung Yuen Yee 持股 5.5%；Chan Man Kei 持股 5%；Chan Man Wai 持股 5%
实际控制人	陈秉阶（实际控制人）、陈政鸿（董事长）（父子关系）
合作背景	<p>发行人与 ARTS ELECTRONICS CO. LTD 合作始于 2009 年，至今已稳定合作 12 年，系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成为 ARTS ELECTRONICS CO. LTD 的供应商，主要销售液晶显示屏及模组，应用于工业控制和智能家电领域。</p> <p>ARTS ELECTRONICS CO. LTD 为港资企业，主要生产音响，智能灯等电子产品，是 PHILIPS、松下等终端客户主力 ODM 工厂之一。发行人与 ARTS ELECTRONICS CO. LTD 一直保持业务往来，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p>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中信保。

（11）威思顿

客户名称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创业中心
注册资本	14,300 万元
是否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是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控股股东简称及股票代码为：东方电子 000682
是否同时为其他上市公司的客户	是，系有方科技（688159）、力合微（688589）的客户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仪表、电力设备自动化产品的软、硬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电力工程施工、安装；机电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高低压电力设备、无功补偿设备、滤波设备、逆变器、互感器、断路器、配电箱、物联网设备、试验检测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充换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力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汽车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电能智能计量、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经营规模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0.94 亿元，净利润 1.64 亿元；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4.86 亿元，净利润 7,394.05 万元。
持股 5%以上股东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合作背景	发行人子公司与威思顿合作始于 2003 年，自 2013 年起发行人与其已稳定合作 8 年，系通过招投标方式成为威思顿的供应商，主要销售单色液晶显示屏，应用于工业控制领域。

	威思顿是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配套智能电表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与威思顿一直保持业务往来，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	--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控股股东的定期年报及公告。

（12）苏州汇川

客户名称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29日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友翔路16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是否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是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控股股东股票简称及代码：汇川技术（300124）
是否同时为其他上市公司的客户	是，系金盘科技（688676）、新特电气（创业板在审企业）、迈信林（科创板在审企业）的客户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工业自动化产品、工业互联网设备、新能源产品、新能源汽车驱动控制系统、自动化装备、机械电子设备、物联网产品、电气机械器材，及相关产品的软件技术开发、软件销售、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
主营业务	低压变频器、运动控制、伺服、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
经营规模	2019年度：营业收入52.75亿元，净利润3.46亿元； 2020年1-6月：营业收入32.56亿元，净利润3.58亿元。
持股5%以上股东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朱兴明
合作背景	发行人与苏州汇川于2015年开始接触，业务合作始于2017年，至今已稳定合作4年，系通过招投标方式成为苏州汇川的供应商，主要销售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应用于工业控制领域。 苏州汇川是为知名电梯厂商（三菱、通力等）配套控制主板和楼层显示器的高新技术企业，其在液晶显示屏的采购品种较多。发行人与苏州汇川一直保持业务往来，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控股股东的定期年报及公告。

（13）武汉盛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武汉盛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12月15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阳光大道9号
注册资本	10,188万元
是否为上市公司或	否

其子公司	
是否同时为其他上市公司的客户	是，系三川智慧（300066）的客户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及配件、电力设备、电子元器件、低压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通信设备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的生产、销售；机械加工、电力设备、电子设备的装配、安置工程作业；软件安装、调试与维护；厂房租赁、仓储服务；技术咨询、管理咨询服务；货物、技术、代理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技术或技术）；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承装修试四级、电力工程；配电监控设备销售、安装、维护；合同能源管理；供水管网的漏损控制、漏水探测；三维数字化工程；水平衡测试；节水设备的销售及安装；节能工程施工；路灯管理；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点)设计、建设与运营。
主营业务	国网的电表业务
经营规模	年均收入6-7亿元
持股5%以上股东	李中泽持股71.34%；武汉众盛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1.84%
实际控制人	李中泽
合作背景	<p>发行人与武汉盛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始于2012年，至今已稳定合作9年，系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成为武汉盛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供应商，主要销售单色液晶显示屏，应用于工业控制领域。</p> <p>武汉盛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为国家电网配套智能电表生产企业，其采购液晶显示屏数量较为稳定。发行人与武汉盛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直保持业务往来，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p>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保荐机构对客户的访谈记录。

3、终端产品生产商前十大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额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客户名称	收入规模	对发行人采购金额（万元）			向发行人采购额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天有为	2019年度：营业收入5.8亿元左右； 2020年1-6月：营业收入3.5亿元左右。	2,602.64	2,369.25	2,688.34	是
林洋能源	2019年度：营业收入33.59亿元； 2020年1-9月：营业收入44.18亿元。	1,834.68	1,219.39	1,426.60	是
华凌光电	未透露	1,430.30	1,288.94	1,210.60	是 ^{注1}
威奇尔	未透露	1,328.20	570.37	88.06	是 ^{注2}
乐金电子	未透露	1,135.62	824.25	512.54	是 ^{注3}

炬华科技	2019年度：营业收入8.92亿元； 2020年1-9月：营业收入6.95亿元。	1,014.91	1,160.59	1,056.64	是
正泰仪器	2019年度：营业收入13.93亿元， 净利润1.87亿元； 2020年1-6月：营业收入5.89亿元， 净利润0.80亿元。	797.78	389.08	597.13	是
天宝汽车	未披露	676.74	31.02	33.54	是 ^{注4}
艾康生物	未披露	589.39	519.26	536.47	是 ^{注5}
ARTS ELECTRONICS CO., LTD	年销售额10亿港元	518.59	543.81	552.32	是
威思顿	2019年度：营业收入10.94亿元； 2020年1-6月：营业收入4.86亿元。	366.17	1,022.78	496.52	是
苏州汇川	2019年度：营业收入52.75亿元； 2020年1-6月：营业收入32.56亿元。	355.83	828.60	615.41	是
武汉盛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均收入6-7亿元	262.44	673.51	308.35	是

注1：根据官网介绍，华凌光电总部创建于1998年，一直聚焦在专业LCD显示器、TFT模组与OLED显示器消费性与工业显示器面板制造与研发，是国际知名OLED、TFT、LCD制造商，深耕台湾并展望布局全球。

注2：根据官网介绍，威奇尔2017年的产销规模超过2亿元。

注3：乐金电子系世界五百强LG集团子公司。

注4：根据官网介绍，天宝汽车系延锋伟世通控股子公司，延锋伟世通致力于成为世界上最好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19年全球销售收入72亿元。

注5：根据官网介绍，艾康生物成立二十余载，通过全球化的营销合作网络，为全球148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的产品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服务，系国家级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六）技术服务商前十大客户的相关情况

1、技术服务商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按同一控制口径，技术服务商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内容、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2020年度				

1	香港骏升科研	3,680.97	8.11%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2	RRP	3,091.64	6.82%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3	日本三笠	2,879.92	6.35%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4	DMB Technics AG	2,353.41	5.19%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5	依摩泰	2,201.03	4.85%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6	雷世通	1,417.25	3.12%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7	东瀚	608.26	1.34%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8	Litekall	505.09	1.11%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9	全创科技	319.79	0.70%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10	INTERCOMPO	310.09	0.68%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合计		17,367.46	38.29%	-
2019年度				
1	香港骏升科研	5,584.36	12.38%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2	日本三笠	3,374.19	7.48%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3	依摩泰	2,796.66	6.20%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4	RRP	2,064.53	4.58%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5	雷世通	1,974.42	4.38%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6	DMB Technics AG	1,891.26	4.19%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7	TECHNO	627.00	1.39%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8	Litekall	546.03	1.21%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9	INTERCOMPO	424.67	0.94%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10	东瀚	397.96	0.88%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合计		19,681.08	43.63%	-
2018年度				
1	香港骏升科研	5,211.01	13.81%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2	依摩泰	3,090.34	8.19%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3	日本三笠	2,199.41	5.83%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4	RRP	2,068.36	5.48%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5	TECHNO	572.05	1.52%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6	SHING LEE	451.96	1.20%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7	东瀚	426.32	1.13%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8	INTERCOMPO	333.14	0.88%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9	DMB Technics AG	289.61	0.77%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10	全创科技	260.09	0.69%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合计		14,902.29	39.49%	-

注：上表中，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进行披露，日本三笠包括 MIKASA SHOJI CO. LTD、MIKASA SHOJI (IMPEX) PTE. LTD；依摩泰系日本五大综合商社之一丰田通商旗下控股子公司，包括依摩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依摩泰香港有限公司、依摩泰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等；INTERCOMPO 包括 INTERCOMPO (H.K.) CO., LIMITED、INTERCOMPO S'PORE PTE LTD、INTERCOMPO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应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东瀚包

括上海东瀚微电子有限公司和上海骏成特显有限公司，其中上海骏成特显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东瀚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

2、技术服务商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实际控制人、合作背景，是否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是否同时为其他上市公司的客户

技术服务商前十大客户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统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技术服务商前十大客户大多与公司合作多年，部分客户在2009年（发行人设立当年）之前已与句容骏升（于2017年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因此关于合作的起始时间以发行人或子公司最先合作时间进行披露。

发行人技术服务商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是否同时为其他上市公司的客户	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万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香港骏升科研	2009年2月9日	否	公开信息未查询到	3,680.97	5,584.36	5,211.01
2	RRP	1987年11月27日	否	是，系南极光（300940）客户	3,091.64	2,064.53	2,068.36
3	日本三笠	1957年2月25日	否	是，系四会富仕（300852）、华瑞股份（300626）等上市公司的客户	2,879.92	3,374.19	2,199.41
4	DMB Technics AG	2005年11月17日	否	公开信息未查询到	2,353.41	1,891.26	289.61
5	依摩泰	1947年4月28日	是，股票简称及代码：ELEMATEC（2715）	是，系伟时电子（605218）、江丰电子（300666）等上市公司的客户	2,201.03	2,796.66	3,090.34
6	雷世通	2017年6月14日	是，系雷腾软件的子公司，控股股东股票简称及代码：雷腾软件（430356）	公开信息未查询到	1,417.25	1,974.42	-
7	东瀚	2003年3月3日/2004年3月5日	否	公开信息未查询到	608.26	397.96	426.32
8	Litekall	2015年11月20日	否	公开信息未查询到	505.09	546.03	183.07

9	全创科技	2006年8月19日	否	公开信息未查询到	319.79	282.95	260.09
10	TECHNO	2002年5月1日	否	公开信息未查询到	177.82	627.00	572.05
11	INTERCOM PO	1987年2月20日/2018年3月12日	否	公开信息未查询到	310.09	424.67	333.14
12	SHING LEE	2008年1月23日	否	公开信息未查询到	-	76.69	451.96

(1) 香港骏升科研

客户名称	SMARTECH R&D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9年2月9日
注册地区	中国香港
注册地址	Unit A, 27/F., Billion Plaza II, 10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龙长沙湾长裕街10号亿京广场2期27楼A室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是否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否
是否同时为其他上市公司的客户	公开信息未查询到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经营规模	最近三年收入每年大约1,000万美元，其中大约70%是LCD相关
持股5%以上股东	张忠良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张忠良
合作背景	<p>发行人与香港骏升科研的合作始于2009年，至今已稳定合作12年，业务接洽人是张忠良，主要销售产品为单色液晶显示屏及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终端客户主要为卡西欧。发行人对香港骏升科研近7年年均销售规模均在3,000万元以上。</p> <p>香港骏升科研作为专业技术服务商，致力于开发和维护香港及东南亚地区市场，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计算器、电话、电表、通讯、家电等领域，主要服务Casio、Sagemcom等客户。发行人与香港骏升科研签订有合作框架协议，双方一直保持业务往来，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p>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保荐机构对客户的访谈记录。

(2) RRP

客户名称	RRP TECHNOLOGY LTD
------	--------------------

成立时间	1987年11月27日
注册地区	中国香港
注册地址	15/F, Hong Kong & Macau Building, 156-157 Connaught Road C, Central, HK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156-157号宝基大厦15楼
注册资本	10万港元
是否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否
是否同时为其他上市公司的客户	是，系南极光（300940）客户
主营业务	主要是电子零部件的销售，包括LCD、LED等。
经营规模	年收入约7,000万元
持股5%以上股东	刘建中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刘建中
合作背景	<p>发行人子公司向容骏升与RRP的合作始于上世纪90年代，主要销售产品为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终端客户主要为ICON和BOSCH。</p> <p>RRP作为专业技术服务商，致力于开发和维护欧美市场，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运动器械、医疗健康、工业控制等领域，主要服务ICON、BOSCH等客户。发行人与RRP签订有合作框架协议，双方一直保持业务往来，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p>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保荐机构对客户的访谈记录。

（3）日本三笠

日本三笠包括MIKASA SHOJI CO.LTD、MIKASA SHOJI (IMPEX) PTE. LTD 等公司，MIKASA SHOJI (IMPEX) PTE. LTD 系 MIKASA SHOJI CO. LTD 下属公司。

客户名称	MIKASA SHOJI CO. LTD.
成立时间	1957年2月25日
注册地区	日本
注册地址	4-12, Shima-machi 2-chome, Chuo-ku, Osaka 540-0034, Japan
注册资本	3亿4,650万日元
是否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否
是否同时为其他上市公司的客户	是，系四会富仕（300852）、华瑞股份（300626）等上市公司的客户
主营业务	电子器件、设备、元部件的销售
经营规模	2018年3月-2019年3月，收入428亿日元，净利润5.66亿日元； 2019年3月-2020年3月，收入398亿日元，净利润4.32亿日元。
持股5%以上股东	员工持股22.5%；公司库存股占7.5%；Setsuko Kimura持股6.5%
实际控制人	岛田先生

合作背景	<p>发行人与日本三笠的合作始于 2013 年，至今已稳定合作 8 年，主要销售产品为单色液晶显示屏及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应用于智能家电和医疗健康领域。</p> <p>日本三笠作为日本历史悠久的专业技术服务商，致力于开发和维持日本市场，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家电、电脑、汽车以及医疗器械等领域，主要服务 Panasonic 等客户。发行人与日本三笠签订有合作框架协议，双方一直保持业务往来，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p>
------	--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中信保。

(4) DMB Technics AG

客户名称	DMB Technics AG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地区	瑞士
注册地址	Bösch 41 6331 Hünenberg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40 万瑞士法郎
是否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否
是否同时为其他上市公司的客户	公开信息未查询到
主营业务	定制化显示器和显示系统
经营规模	收入规模约为 2,600 万瑞士法郎
持股 5%以上股东	DCF holdings AG 持股 50%; Pema Thomas Büchli 持股 50%
实际控制人	CAMINADA Treuhand AG CH Zug
合作背景	<p>发行人持续布局海外市场，通过对欧洲市场的持续开拓，与 DMB Technics AG 于 2018 年开始合作，至今已稳定合作 3 年，主要销售产品为单色液晶显示屏及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终端主要为 EMH、Ista、V-ZUG、Diehl、eBZ、Leica 等欧洲工业控制和智能家电领域的客户。</p> <p>DMB Technics AG 作为瑞士的专业技术服务商，致力于开发和维持欧洲市场，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工业控制、家用电器、汽车行业、测量、建筑、医疗、通讯、电子移动等领域，主要服务 AUMA、eBZ、Ista、Leica（工业控制领域）；Diehl、EGO、V-ZUG（家用电器领域）；RAFI（汽车领域）等客户。发行人与 DMB Technics AG 签订有合作框架协议，双方一直保持业务往来，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p>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保荐机构对客户的访谈记录。

(5) 依摩泰

客户名称	エレマテック株式会社
中文名称	依摩泰株式会社
英文名称	Elematec Corporation
成立时间	1947 年 4 月 28 日

注册地区	日本
注册地址	(19F, Sumitomo Fudosan Mita Twin Bldg.) 5-27, Mita 3-chome, Minato-ku, Tokyo 106-6319 Japan
注册资本	21 亿 4,200 万日元
是否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是，股票简称及代码：ELEMATEC (2715)
上市地点	东京证券交易所
是否同时为其他上市公司的客户	是，系伟时电子（605218）、江丰电子（300666）等上市公司的客户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部件及材料的销售
经营规模	2018 年 3 月-2019 年 3 月销售额 1,834 亿日元，利润 61.88 亿日元；2019 年 3 月-2020 年 3 月销售额 1,757 亿日元，利润 44.99 亿日元。
持股 5%以上股东	TOYOTA TSUSHO CORP（丰田通商）持股 58.60%，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加藤润（代表董事长）、横出彰（代表取缔役社长）
合作背景	<p>发行人子公司句容骏升与依摩泰的接触始于 2003 年，正式业务往来开始于 2006 年，至今已稳定合作 15 年，业务主要接洽人为破谷先生、高松先生、柳泽先生，主要销售产品为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终端客户主要为三菱、东芝、索尼、日本精机、象印、虎牌。发行人对依摩泰近 5 年年均销售规模均在 2,000 万元以上。</p> <p>依摩泰作为日本的专业技术服务商，系日本五大综合商社之一丰田通商旗下控股子公司，其历史悠久并已于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致力于开发和维护日本市场，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智能手机、相机、家电等领域，主要服务三菱、索尼、东芝、佳能、日本精机、象印、虎牌等客户。发行人与依摩泰一直保持业务往来，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产品的量产爬坡，客户需求的不断释放，发行人对依摩泰销售金额也逐渐增加。</p>

注 1：依摩泰系日本五大综合商社之一丰田通商旗下控股子公司，包括依摩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依摩泰香港有限公司、依摩泰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等。

注 2：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该上市公司年报。

（6）雷世通

客户名称	深圳雷世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14 日
注册地区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天安数码城天发大厦 4B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是否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是，系雷腾软件的子公司，控股股东股票简称及代码：雷腾软件（430356）
是否同时为其他上市公司的客户	公开信息未查询到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车联网终端产品、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和

	销售；液晶显示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网络通讯设备、导航仪器的研发和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车联网的终端产品、汽车零部件、流媒体后视镜
经营规模	控股股东雷腾软件经营规模如下： 2019年度：营业收入19,486.68万元，净利润5,382.18万元； 2020年1-6月：营业收入9,429.96万元，净利润2,949.62万元。
持股5%以上股东	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王翔
合作背景	<p>发行人与雷世通的合作始于2019年，系发行人当年度涉入彩色液晶显示领域所开拓的客户，主要销售产品为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终端客户为远峰科技。</p> <p>雷世通系雷腾软件下属全资子公司，致力于开发汽车板块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远峰科技。远峰科技是一家在移动出行领域专注产品技术开发及解决方案的科技公司，主要服务客户有上汽通用、凯迪拉克、别克、雪佛兰、长城汽车、广汽集团等。发行人与雷世通签订有合作框架协议，自建立合作开始，发行人与雷世通一直保持业务往来。</p>
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原因	雷世通系雷腾软件于2017年新设的下属全资子公司。雷腾软件系三板挂牌公司，致力于开发汽车板块业务，主要服务客户为上汽通用、凯迪拉克、广汽集团、长城汽车等知名车企。发行人2018年起向汽车电子领域拓展，雷世通是发行人为开拓彩色液晶显示领域而争取的客户。雷世通采购的产品为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单价较高，导致对其收入增长较快。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控股股东雷腾软件的年报。

（7）东瀚

东瀚包括上海东瀚微电子有限公司和上海骏成特显有限公司，均系张泓控制的企业，其中上海骏成特显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东瀚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

①东瀚微电子

客户名称	上海东瀚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3月3日
注册地区	中国上海市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现代农业园区大庆路1号房F区9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是否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否
是否同时为其他上市公司的客户	公开信息未查询到

经营范围	电子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器设备、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耗材、办公用品、办公家具、家用电器、建材、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定制化液晶屏的出售
经营规模	年收入约 450 万元
持股 5%以上股东	张泓持股 91%；张惠玲持股 9%
实际控制人	张泓
合作背景	<p>发行人与东瀚微电子的合作始于 2006 年，至今已稳定合作 15 年，主要销售产品为单色液晶显示屏，终端客户主要为 Flex International Ltd（伟创力）。</p> <p>东瀚微电子作为专业技术服务商，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工业控制领域，主要服务 Flex International Ltd 等客户。发行人与东瀚微电子一直保持业务往来，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p>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保荐机构对客户的访谈记录。

②骏成特显

客户名称	上海骏成特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5 日
注册地区	中国上海市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558 号 4 幢 1448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是否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否
是否同时为其他上市公司的客户	公开信息未查询到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产品科技、仪器仪表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器设备、办公文化用品、家具、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光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汽车用品及配件、光电产品和光学仪器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定制化液晶屏的出售
经营规模	年收入约 400 万元
持股 5%以上股东	张泓持股 55%；江健持股 35%；周宜平 10%
实际控制人	张泓
合作背景	<p>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专注于液晶专显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7 年起，发行人研发生产重心开始向汽车电子领域转移，2018 年起，发行人开始逐步开发车载液晶显示产品。</p> <p>由于张泓及其团队长期深耕液晶显示行业，并与远峰科技一直</p>

	<p>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2018年，张泓通过自身在行业的积累，获取了远峰科技在为长城汽车一款新车型的智能流媒体后视镜寻找液晶显示屏供应商的商业机会。同时，张泓及其团队与发行人也一直保持良好的沟通与合作，对发行人及产品的了解较为深刻。</p> <p>在上述背景下，为进一步加深其与远峰科技的合作，争取相关业务机会，以求和发行人发挥协同作用并借助发行人品牌优势为远峰科技开发相关产品，张泓于2018年10月24日将自己控制的上海东瀚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曾用名）更名为上海骏成特显科技有限公司。</p> <p>发行人与骏成特显的合作始于2019年，主要销售产品为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终端客户为远峰科技。</p> <p>骏成特显作为专业技术服务商，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汽车电子领域。发行人与骏成特显一直保持业务往来，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p>
--	---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保荐机构对客户的访谈记录。

(8) Litekall

客户名称	Litekall Co., LTD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0日
注册地区	中国台湾
注册地址	台中市丰原区圆环北路一段226-2号
注册资本	20万美元
是否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否
是否同时为其他上市公司的客户	公开信息未查询到
主营业务	液晶显示器及模块的销售
经营规模	目前营业额规模年均约200万美金
持股5%以上股东	廖盈榕持股45%；陈文文持股25%；陈东伯持股25%；彭桂珠持股5%
实际控制人	廖盈榕
合作背景	<p>发行人与Litekall的合作始于2016年，至今已稳定合作5年，主要销售产品为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终端客户主要为ROCHE（罗氏）。</p> <p>Litekall作为专业技术服务商，致力于开发和维护日本、台湾和欧美市场，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医疗健康（产品如血糖仪）、汽车电子（产品如汽车面板）、智能家电、工业仪表等领域，主要服务ROCHE、东南汽车等客户，下游客户ROCHE一直致力于制药和诊断领域，是一家有百年历史的瑞士上市企业。发行人与Litekall一直保持业务往来，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p>
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原因	Litekall实际控制人廖盈榕等人在台湾电子元器件行业从业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并与台湾企业久正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技术人员熟识。发行人与久正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江苏久正光

	电有限公司合作近 10 年，经客户江苏久正光电有限公司推荐，Litekall 开始与发行人进行合作。
--	--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保荐机构对客户的访谈记录。

（9）全创科技

客户名称	全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8 月 19 日
注册地区	中国香港
注册地址	Unit 902A, 9/F, Richmond Commercial Bldg, 111 Argyle St, Mongkok, Kln, HK 香港旺角亚皆老街 111 号皆旺商业大厦 9 楼 902A 室
注册资本	1 万港元
是否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否
是否同时为其他上市公司的客户	公开信息未查询到
主营业务	LCD、OLED 模组等电子零部件的销售
经营规模	年收入约 1,400 万-1,600 万美元
持股 5%以上股东	黄程楠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黄程楠
合作背景	<p>发行人与全创科技的合作始于 2016 年，至今已稳定合作 5 年，主要销售产品为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终端客户主要为 ABB、西门子。</p> <p>全创科技作为专业技术服务商，致力于开发维护日本及欧美市场，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工业控制、医疗健康、智能家电等领域，主要服务 ABB、西门子等客户，均在电力工程领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发行人与全创科技一直保持业务往来，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p>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保荐机构对客户的访谈记录。

（10）TECHNO

客户名称	TECHNO CONNECT CO., LTD.
成立时间	2002 年 5 月 1 日
注册地区	日本
注册地址	40-19, Chuodai lino 1-chome, lwaki-shi, Fukushima 970-8044, Japan
注册资本	3,000 万日元
是否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否
是否同时为其他上	公开信息未查询到

市公司的客户	
主营业务	电子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进口、销售
经营规模	2018年3月-2019年3月销售额为1.45亿日元； 2019年3月-2020年3月销售额为1.22亿日元。
持股5%以上股东	Yoshiyuki Fujiwara（藤原良幸）控股
实际控制人	Yoshiyuki Fujiwara（藤原良幸）
合作背景	<p>发行人与 TECHNO 的合作始于 2010 年，至今已稳定合作 11 年，主要销售产品为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终端客户主要为 KAMAKURA KOKI Co., LTD。</p> <p>TECHNO 作为专业技术服务商，多名雇员曾供职于日本知名 LCD 工厂 ALPS LCD 设计部，TECHNO 拥有丰富的 LCD 设计技术和生产技术，可以为终端客户提供技术服务。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精密光学仪器领域，主要服务 KAMAKURA KOKI Co., LTD（望远镜及光学仪器生产商）等日本客户，部分望远镜等光学用品还远销欧美、澳大利亚地区。发行人与 TECHNO 一直保持业务往来，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p>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中信保，中信保报告中仅披露藤原良幸为控股股东，未披露具体持股比例。

(11) INTERCOMPO

INTERCOMPO 包括 INTERCOMPO (H.K.) CO., LIMITED、应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INTERCOMPO S' PORE PTE LTD、INTERCOMPO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等公司，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金额较大的为 INTERCOMPO (H.K.) CO., LIMITED、应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① INTERCOMPO (H.K.) CO., LIMITED

客户名称	INTERCOMPO (H.K.)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1987年2月20日
注册地区	中国香港
注册地址	Rm 1202, 12/F, Nanyang Plaza, 57 Hung To Rd, Kwun Tong, Kln, HK 香港观塘鸿图道57号南洋广场12楼1202室
注册资本	200万港元
是否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否
是否同时为其他上市公司的客户	公开信息未查询到
主营业务	电子零部件的销售
经营规模	未透露
持股5%以上股东	Ever Glorious Investment & Consulting Co Ltd 持股 55%；

	INTERCOMPO 株式会社持股 25%；INTERCOMPO S'PORE PTE LTD 持股 20%
实际控制人	Ever Glorious Investment & Consulting Co Ltd
合作背景	<p>发行人与 INTERCOMPO 的合作始于 2010 年，至今已稳定合作 18 年，包括 INTERCOMPO (H. K.) CO., LIMITED、INTERCOMPO S'PORE PTE LTD、上海应吉贸易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及境内办事处均有业务往来，业务主要集中于 INTERCOMPO (H. K.) CO., LIMITED 和上海应吉贸易有限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终端客户为 SHARP。</p> <p>INTERCOMPO 作为专业技术服务商，致力于开发和维护日本市场，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医疗健康、产业机器、办公设备等领域，主要服务 SHARP、Ricoh、Epson、Toshiba、Panasonic 等客户。发行人与 INTERCOMPO 一直保持业务往来，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p>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经营规模数据访谈时提供了应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经营规模。

②应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应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12 日
注册地区	中国上海市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钱桥路 756 号 2033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是否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否
是否同时为其他上市公司的客户	公开信息未查询到
主营业务	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的批发、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技术转让
经营规模	年收入约 28 亿日元
持股 5%以上股东	INTERCOMPO 株式会社持股 90%；上海英特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	INTERCOMPO 株式会社
合作背景	<p>发行人与应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合作始于 2018 年，主要销售产品为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终端客户主要为 SHARP。</p> <p>应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为 INTERCOMPO 株式会社下属子公司，作为专业技术服务商，致力于开发和维护日本市场，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消费电子领域，主要服务 SHARP 等客户。发行人与应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一直保持业务往来，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p>
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主要客户的原因	发行人与 INTERCOMPO 早在 2010 年就开始合作，该客户是 INTERCOMPO 的新设境内子公司，由于 INTERCOMPO 自身的业务及架构调整，由应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承接了部分其他下属公司与发行人的贸易往来。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保荐机构对客户的访谈记录。

(12) SHING LEE

客户名称	SHING LEE FABRICATED METAL LTD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23日
注册地区	中国香港
注册地址	Flat A, 4/F, Leapont Industrial Centre, 18-28 Wo Liu Hang Road, Fotan, Shatin, NT, HK 香港新界火炭禾寮坑路18-28号联邦工业大厦4楼A室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是否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否
是否同时为其他上市公司的客户	公开信息未查询到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和技术服务
经营规模	年均收入 5,000-6,000 万港元
持股 5%以上股东	苏珊珊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苏珊珊
合作背景	发行人与 SHING LEE 的合作始于 2016 年，主要销售产品为单色液晶显示屏，终端客户主要为 S&T-MOTIV，属于工业控制领域，主营业务包括电子电机、汽车零部件等精密工业制造，在中国、印度、墨西哥等多地设立子公司或办事处，于 2002 年在韩国交易所上市。后因市场需求等原因，双方自 2019 年起暂停业务合作。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保荐机构对客户的访谈记录。

3、技术服务商前十大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额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客户名称	收入规模	对发行人采购金额（万元）			向发行人采购额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香港骏升科研	最近三年收入每年大约 1,000 万美元	3,680.97	5,584.36	5,211.01	是
RRP	年收入约 7,000 万元	3,091.64	2,064.53	2,068.36	是
日本三笠	2018 年 3 月-2019 年 3 月，收入 428 亿日元；2019 年 3 月-2020 年 3 月，收入 398 亿日元。	2,879.92	3,374.19	2,199.41	是

DMB Technics AG	2,600 万瑞士法郎	2,353.41	1,891.26	289.61	是
依摩泰	2018 年 3 月-2019 年 3 月, 收入 1,834 亿日元; 2019 年 3 月-2020 年 3 月, 收入 1,757 亿日元。	2,201.03	2,796.66	3,090.34	是
雷世通	控股股东雷腾软件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9,486.68 万元;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9,429.96 万元。	1,417.25	1,974.42	-	是
东瀚	年收入约 850 万元	608.26	397.96	426.32	是
Litekall	年均约 200 万美元	505.09	546.03	183.07	是
全创科技	年收入约 1,400 万-1,600 万美元	319.79	282.95	260.09	是
TECHNO	2018 年 3 月-2019 年 3 月收入 1.45 亿日元; 2019 年 3 月-2020 年 3 月收入 1.22 亿日元。	177.82	627.00	572.05	是
INTERCOMPO	年收入约 28 亿日元 ^{注1}	310.09	424.67	333.14	是
SHING LEE	年均收入 5,000-6,000 万港元	-	76.69	451.96	是

注 1: 该年收入仅包括应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技术服务商前十大客户的主要终端客户情况

技术服务商名称	主要终端客户名称	终端客户基本情况
香港骏升科研	Casio	Casio 于 1946 年在日本成立, 是生产电子仪器、电子计算器等的知名品牌, 1970 年 9 月在东京证券交易所第二部上市, 在全球多地设有办事处。
	Sagemcom	Sagemcom 于 2008 年在法国成立, 旨在成为宽带终端、融合和能源解决方案的全球领先者, 对于国际知名品牌 PHILIPS 和 XEROX 的传真机业务拥有独家授权。
RRP	ICON	ICON 于 1977 年在美国成立, 是全球最大的家用健身器材制造商, 拥有的知名品牌包括爱康跑步机、

		NordicTrack、Weider、HealthRider 和 Weslo 等。
	BOCSH	BOCSH 于 1886 年在德国成立，位列世界 500 强，是德国著名的工业企业，主要从事汽车与智能交通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和能源及建筑技术等产业。
日本三笠	Panasonic	Panasonic 于 1918 年在日本成立，位列世界 500 强，产品涉及家电、数码视听电子、办公产品、航空等诸多领域，在全世界设有 230 多家公司，1971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DMB Technics AG	EMH	EMH 于 1991 年在德国成立，主要从事电表的制造与销售，产品包括大型电能表检验系统、功率电能多功能基准系统和大型高稳定程控精密功率源系列。
	AUMA	AUMA 于 1964 年在德国成立，是设计、制造电动执行机构产品的专业生产厂商，业务遍及全球，一直致力于开发和建设电动执行机构和阀门齿轮箱，是在同行业中的领先制造商。
	DIEHL	DIEHL 于 1902 年在德国成立，是全球家用电器程序控制器及控制模块领域处于领导地位的制造商，集团有五个企业分支，分布在全球大约 60 个地点。
	Leica	Leica 于 1913 年在德国问世，目前公司分拆为三个部分：徕卡相机股份公司、徕卡地理系统股份公司和徕卡微系统有限公司，分别生产照相机、地质勘测设备和显微镜，以其高品质、高价格闻名于世。
依摩泰	Mitsubishi	Mitsubishi 于 1873 年在日本成立，位列世界 500 强，产品范围广泛，包含面向个人消费者的显示产品、手机、厨房电气、车载电气、生活电气、空调电气等。
	Toshiba	Toshiba 于 1875 年在日本成立，位列世界 500 强，是日本最大的半导体制造商，也是第二大综合电机制造商，东芝业务领域包括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社会基础设施、家电等。
	Sony	Sony 于 1946 年在日本成立，位列世界 500 强，是世界视听、电子游戏、通讯产品和信息技术等领域的先驱者，是世界最早便携式数码产品的开创者，是日本最具有代表性的数码产品制造商之一、世界最大的音乐公司之一，世界主机游戏三大巨头之一、美国好莱坞六大电影公司之一。
	日本精机	日本精机于 1946 年在日本成立，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和其他应用仪表盘的销售和制造，1989 年在东京股票交易所第二部上市。

	象印	象印于 1918 年在日本成立，产品以高品质的电饭煲、热水瓶、不锈钢保温瓶为代表，远销美国、欧洲、台湾地区以及东南亚地区。
	虎牌	虎牌于 1923 年在日本成立，是日本的一个高品质真空瓶及消费电子产品制造的跨国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锅、电饭煲、电热水瓶、厨房用具等。
雷世通	远峰科技	远峰科技成立于 2012 年，系科创板在审企业，是一家在移动出行领域专注产品技术开发及解决方案的科技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持续投入研发，聚焦智能座舱系统、智能驾驶辅助系统、智能进入和互联系统三大领域。
东瀚	Flex	Flex 于 1969 年在美国成立，位列世界 500 强，可以提供从设计、制造到物流的高质量解决方案，1981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
Litekall	ROCHE	ROCHE 集团于 1896 年在瑞士成立，位列世界 500 强，在制药和诊断领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2020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收 439.79 亿瑞郎。
全创科技	ABB	ABB 集团由两个历史 100 多年的国际性企业瑞典的阿西亚公司 (ASEA) 和瑞士的布朗勃法瑞公司 (BBC Brown Boveri) 在 1988 年合并而成，位列世界 500 强，在电力，工业，交通和基础设施方面为客户提供完整的工业技术产品组合。
	西门子	西门子于 1847 年在德国成立，是全球电子电气工程领域的领先企业，位列世界 500 强，专注于电气化、自动化、数字化领域，西门子集团旗下业务独立经营，已有多家子公司上市。
INTERCOMPO	SHARP	SHARP 于 1912 年在日本成立，位列世界 500 强，开展的业务从收音机、太阳能电池、再到液晶显示器，发展成为一个大型的综合性电子信息公司。
TECHNO	KAMAKURA KOKI	KAMAKURA KOKI 于 1950 年在日本成立，主营业务是设计、生产、销售望远镜，产品远销美国、德国、英国、法国、荷兰、澳大利亚，并在中国东莞设立分厂。
SHING LEE	S&T-MOTIV	S&T-MOTIV 于 1981 年在韩国成立，主营业务包括电子电机、汽车零部件、小口径武器等精密工业制造，在中国、印度、墨西哥等多地设立子公司或办事处，于 2002 年在韩国交易所上市。

（七）关于主要客户香港骏升科研

1、将“骏升科研有限公司”简称为“香港科研”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为了便于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材料中区分内地公司和香港公司，在涉及香港公司简称时，一般简称为“香港 XX”，同时在招股说明书释义部分会指出公司全称。

发行人首次提交全套申请材料时，在招股说明书里涉及内地公司及香港公司的简称情况举例如下：

香港骏成	指	香港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骏升	指	骏升显示器有限公司，香港骏成全资子公司
句容骏升	指	句容骏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香港骏升控股子公司
香港科研	指	Smartech R&D Limited，骏升科研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为“香港骏成”，香港骏成全资子公司“骏升显示器有限公司”简称为“香港骏升”，香港骏升控股子公司“句容骏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为“句容骏升”。

为了使简称进一步反映“骏升科研有限公司”的全称，发行人目前已在释义部分增加“香港骏升科研”作为“骏升科研有限公司”简称，并同步修改了全套申请材料，具体如下：

香港科研、香港骏升科研	指	Smartech R&D Limited，骏升科研有限公司
-------------	---	-------------------------------

综上所述，发行人披露时将“骏升科研有限公司”简称为“香港科研”主要系为了便于区分内地公司和香港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材料中使用时具有一贯性及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准确，为了使简称进一步反映“骏升科研有限公司”的全称，发行人目前已在释义部分增加“香港骏升科研”作为“骏升科研有限公司”简称。

2、香港骏升科研基本情况及使用“骏升”字样的原因

（1）香港骏升科研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MARTECH R&D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6年1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注册地址	Unit A, 27/F., Billion Plaza II, 10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龙长沙湾长裕街10号亿京广场2期27楼A室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股东构成	张忠良持股 100%			
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毛利率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时间	销售收入 (万元)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20 年度	3,680.97	25.41%	8.11%
	2019 年度	5,584.36	25.71%	12.38%
	2018 年度	5,211.01	22.41%	13.81%
是否为经销商	否，香港骏升科研为技术服务商，主要服务的终端客户为 Casio、Sagemcom			
销售产品的流向	应用于消费电子和工业控制领域，主要使用在计算器、电表产品上			

注：根据香港骏升科研周年申报表，香港骏升科研曾经的注册地址为：Flat B, 12th Floor, Valiant Industrial Centre, 2-12 Au Pui Wan Street, Fot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香港新界火炭坳背湾街2-12号威力工业中心12楼b室）。香港骏升科研于2019年6月17日将注册地址变更为上表中的地址。

（2）香港骏升科研使用“骏升”字样的背景及原因

在 20 世纪 90 年代，香港骏升科研实际控制人张忠良与句容骏升原实际控制人柯瑞斌均系电子元器件行业技术人员出身，分别自原公司离职后继续在香港地区从事电子元器件等业务，双方结识并有业务往来。1997 年香港骏升成立，柯瑞斌持有其股权，并通过香港骏升设立了句容骏升。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大陆液晶显示行业开始崛起，全球液晶显示屏生产重心逐渐转移至内地，卡西欧在 2008 年前后开始寻找中国内地合适的生产厂商。鉴于 21 世纪初句容骏升液晶显示屏在日本小家电市场的热销以及张忠良在卡西欧有商务渠道可以接洽，卡西欧于 2008 年与张忠良、句容骏升接触，后在张忠良的技术、服务对接过程中，卡西欧对句容骏升开始验厂。在此背景之下，为了更好的配合卡西欧对接句容骏升的产品，张忠良收购了金然投资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更名为骏升科研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服务商，且使用“骏升”字号。

3、应发祥代张忠良持有香港骏升科研 50%股份及后续解除代持的背景、经过、原因及合理性，“配合卡西欧验厂要求”的具体含义

(1) 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的经过

2013年9月23日，香港骏升科研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将香港骏升科研5,000股股份以1港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发祥，该次转让应发祥未实际受让股份，未享有任何股东权利，未履行出资义务，系股权代持。截至2014年9月30日，应发祥已将全部代持股份转出，相关代持行为已全部得到解除。

(2) 股权代持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①张忠良与柯瑞斌相识且在卡西欧有商务渠道对接

在20世纪90年代，张忠良与句容骏升原实际控制人柯瑞斌均系电子元器件行业技术人员出身，分别自原公司离职后继续在香港地区从事电子元器件等业务，双方结识并有业务往来。柯瑞斌投资的句容骏升主要生产和销售TN屏，句容骏科主要生产和销售STN屏及其模组（后相关资产及业务被骏成有限依法取得）。

张忠良原系某全球知名电子厂商在香港地区的技术员，其与卡西欧相关业务人员熟识。进入21世纪以来，由于卡西欧原TN屏主要供应商因经营不善逐渐退出市场，且全球液晶显示屏生产重心逐渐转移至内地，卡西欧在2008年前后开始寻找中国内地合适的TN屏生产厂商。

鉴于句容骏升TN屏在日本小家电市场的热销以及张忠良在卡西欧有商务渠道可以接洽，在张忠良的介绍下，卡西欧于2008年与张忠良、柯瑞斌以及句容骏升、句容骏科等接触，后在张忠良的技术、服务对接过程中，卡西欧对句容骏升、句容骏科开始验厂。在通过卡西欧验厂审核后，为了更好的配合卡西欧对接句容骏升的产品，张忠良收购了金然投资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更名为骏升科研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服务商。

②2009年-2013年期间香港骏升科研与卡西欧的合作情况

香港骏升科研与卡西欧自 2009 年起开始合作，当时卡西欧主要针对向容骏升的 TN 屏产品进行采购，同时亦向骏成有限（整合向容骏科资产、业务后）采购 STN 屏，STN 模组的采购仍由卡西欧原 LCD 主力供应商完成。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香港骏升科研与卡西欧业务往来相对稳定。

③2013 年香港骏升科研希望进一步获取对卡西欧 STN 模组的业务机会

2013 年前后，卡西欧原 STN 模组主力供应商因自身战略调整、竞争力下降等原因拟逐步减少该领域投入，因此卡西欧开始对自身 LCD 供应链进行梳理，寻求可替代的 STN 模组供应商。

在上述背景下，香港骏升科研希望能通过卡西欧对自身及生产厂商的考察遴选，进一步加深与卡西欧的合作，从而进一步获取相关份额并成为卡西欧 STN 模组最主要的供应商之一。香港骏升科研作为液晶显示行业专业技术服务商，同时也承担着为终端客户寻求合适生产商的职能。一方面，鉴于发行人在过往几年与香港骏升科研、卡西欧的良好合作，体现出发行人较强的稳定持续交付能力、质量竞争优势、快速开发能力、成本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卡西欧作为日企，尊重商业规则，深谙技术服务商对上下游的重要性，且对于技术服务商与产品生产商的紧密联系较为看重。因此，为体现自身与生产厂商（发行人）的紧密合作关系，更好的体现双方在产品设计、研发、沟通中的作用，以希望在卡西欧对发行人 STN 模组生产线验厂时获得加分项，香港骏升科研的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委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发祥代其持有香港骏升科研 50% 股份。

在香港骏升科研逐步成为卡西欧 STN 模组主要供应商之一后，凭借发行人产品的质量及稳定供货优势，股份代持的意义逐渐消失，因此双方自行解除了代持关系。

（3）“配合卡西欧验厂要求”的具体含义

基于上述股权代持背景，香港骏升科研希望能通过卡西欧对自身及生产厂商的考察遴选，进一步加深与卡西欧的合作，从而进一步获取相关份额并成为卡西欧 STN 模组最主要的供应商之一。

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公司作为生产厂商，在通过技术服务商向终端客户供货前均需取得终端客户的认证。卡西欧这样国际知名的终端客户会通过技术服务商的引见，对发行人进行实地验厂，根据其自身的供应链考核体系对发行人进行评分，在发行人通过终端客户的验厂手续后，发行人即取得终端客户的认证，方可进入其供应商体系。

基于此，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卡西欧对主力供应商的考察遴选是深层次、多方面的，上述“卡西欧验厂要求”具体是指卡西欧对供应商合作历史、股权背景和生产厂商持续供货能力、质量控制体系等多方面的考察要求。

香港骏升科研为进一步体现其与生产厂商（发行人）的紧密合作关系，以希望在卡西欧对发行人 STN 模组生产线验厂时获得加分项，即发生上述代持行为。后在香港骏升科研逐步成为卡西欧 STN 模组主要供应商后，凭借发行人产品的质量及稳定供货优势，股份代持的意义逐渐消失，双方自行解除了代持关系。

（4）境外律师对相关代持行为合法有效性的确认

境外律师已就上述代持行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说明上述两次转让是自愿及手续合法有效的，香港骏升科研股权的实际所有者没有发生实质变更，即在 5,000 股的股份转让后，应发祥并未就其受让股份享有任何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与香港骏升科研的重大事务的经营决策、表决、股东分红等），亦没有履行股东出资义务。

（八）使用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似名称的客户情况

除香港骏升科研外，发行人还存在一家客户使用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似名称，为上海骏成特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成特显”）。

1、骏成特显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骏成特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558 号 4 幢 1448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泓			
股东构成	张泓持股 55.00%；江键持股 35.00%；周宜平持股 10.00%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产品科技、仪器仪表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器设备、办公文化用品、家具、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光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仪器设备，汽车配件，汽车用品，光电产品，光学仪器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毛利率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时间	销售收入 (万元)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20 年度	364.32	31.10%	0.80%
	2019 年度	129.09	32.64%	0.29%
	2018 年度	-	-	-
是否为经销商	否，骏成特显为技术服务商，主要服务的终端客户为远峰科技。			
销售产品的流向	应用于汽车电子领域，主要使用在智能流媒体后视镜上			

2、骏成特显使用相似名称的原因

（1）骏成特显实际控制人张泓与发行人合作多年

骏成特显实际控制人张泓在液晶显示行业从业多年，积累了较多的下游客户资源。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06 年起一直与张泓控制的上海东瀚微电子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主要销售产品为单色液晶显示屏。上海东瀚微电子有限公司作为专业技术服务商，终端客户主要为 Flex International Ltd（伟创力）等国际知名客户。在此过程中，张泓对发行人及产品的了解较为深刻，且与发行人一直保持良好的沟通与合作。

（2）骏成特显使用“骏成”字号主要系借助发行人品牌优势且利用自身的汽车领域业务渠道拓展业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专注于液晶专显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7 年起，公司研发生产重心开始向汽车电子领域转移，2018 年起，公司开始逐步开发车载液晶显示产品。

由于张泓及其团队长期深耕液晶显示行业，并与远峰科技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2018年，张泓通过自身在行业的积累，获取了远峰科技在为长城汽车一款新车型的智能流媒体后视镜寻找液晶显示屏供应商的商业机会。同时，张泓及其团队与发行人也一直保持良好的沟通与合作，对发行人及产品的了解较为深刻。

在上述背景下，为进一步加深其与远峰科技的合作，争取相关业务机会，以求和发行人发挥协同作用并借助发行人品牌优势为远峰科技开发相关产品，张泓于2018年10月24日将自己控制的上海东瀚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曾用名）更名为上海骏成特显科技有限公司。

3、骏成特显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骏成特显与发行人之间系正常的业务往来，骏成特显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对骏成特显销售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与骏成特显的合作开始于2019年，2019-2020年发行人对骏成特显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29.09万元和364.32万元，销售产品为单色液晶显示模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2.64%和31.10%，销售毛利率保持稳定，且与发行人单色液晶显示模组整体毛利率无明显差异。

5、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骏成特显及其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发行人董事魏洪宝曾在业务开拓过程中与张泓相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骏成特显及其关联方除业务往来外，魏洪宝于2017年4月14日因个人购房周转所需向张泓借款10万元，并于2018年6月28日归还上述借款。上述借款系双方个人借款，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其他侵犯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主要客户雷世通

1、向雷世通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雷世通销售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价格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均价（元/个）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雷世通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279.42	285.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雷世通销售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毛利率与该业务可比上市公司同兴达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相关业务毛利率	发行人	11.54%	11.10%	-
	同兴达	-	10.37%	11.40%

注：同兴达（002845）主要从事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和摄像头模组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行业，主要为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其数据取自年度报告中液晶显示模组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主要向雷世通销售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且相关型号与其他产品不具可比性，与上市公司同兴达类似业务的毛利率进行比较，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发行人向雷世通销售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价格系以成本加成进行报价，价格公允。

2、销售产品的主要用途及其最终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雷世通销售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凯迪拉克某车型的智能流媒体后视镜。

保荐机构向雷世通发函，通过回函确认其报告期各期末已经实现最终销售的比例及未销售存货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服务商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终端客户	实现销售比例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雷世通	远峰科技	100.00%	100.00%	-

由上表可知，2019 年末、2020 年末雷世通均实现了对发行人当年度销售产品的最终销售。

3、雷世通向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雷世通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雷世通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1,417.25	1,974.42	-
-----	----------	----------	----------	---

2019 年度、2020 年度，雷士通向发行人采购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金额为 1,974.42 万元和 1,417.25 万元，根据雷腾软件定期报告测算及保荐机构对雷世通访谈记录，雷世通向发行人采购额占雷世通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为 30%左右。

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作为液晶显示产品生产企业，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 IC、背光源、偏光片、ITO 玻璃、液晶等，其采购金额及其占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背光源	3,593.96	15.08%	3,640.63	15.53%	2,993.61	16.05%
偏光片	3,551.25	14.90%	3,779.81	16.12%	2,932.73	15.73%
ITO 玻璃	2,961.67	12.42%	2,860.73	12.20%	2,709.32	14.53%
IC	3,514.42	14.74%	2,641.59	11.27%	2,277.02	12.21%
TFT 屏	650.16	2.73%	1,973.40	8.42%	0.00	0.00%
液晶	1,078.09	4.52%	1,232.34	5.26%	1,100.78	5.90%
管脚	989.07	4.15%	1,144.43	4.88%	803.26	4.31%
FPC	1,009.77	4.24%	865.44	3.69%	657.82	3.53%
合计	17,348.38	72.78%	18,138.36	77.38%	13,474.54	72.25%

（二）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背光源	单价（元/个）	4.05	4.28	4.35
	数量（万个）	883.26	845.91	685.35
偏光片-大片	单价（元/片）	54.09	56.40	52.43
	数量（万片）	34.25	33.62	31.65
偏光片-余料	单价（元/片）	13.91	10.34	12.54

	数量（万片）	90.08	93.58	42.45
ITO 玻璃	单价（元/片）	7.87	7.39	7.28
	数量（万片）	376.16	387.29	372.34
IC	单价（元/个）	2.05	2.32	2.17
	数量（万个）	1,711.33	1,140.09	1,048.64
液晶	单价（元/g）	6.66	6.84	6.89
	数量（kg）	159.33	176.06	155.76
管脚	单价（元/千根）	7.76	8.02	7.67
	数量（千万根）	127.49	142.70	104.67
FPC	单价（元/个）	0.74	0.67	0.70
	数量（万个）	1,359.10	1,290.28	944.97
TFT 屏	单价（元/片）	57.62	97.60	-
	数量（万片）	9.43	18.92	-

注：上表不包含外协加工采购。

由于液晶显示行业的主要产品大多为定制化产品，产品种类、型号数量庞大，不同种类、型号产品的技术参数差异较大，致使主要原材料亦没有相对统一的规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较为稳定，价格公允性及变动趋势分析如下。

1、背光源价格公允性及变动趋势分析

(1) 背光源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背光源是位于液晶显示产品背后的一种光源，它的发光效果将直接影响到液晶显示产品的视觉效果。由于背光源行业集中度较低，南极光系行业内主要上市公司之一，是京东方、合力泰等上市公司的背光源主要供应商，故选取其背光源销售价格作为比价依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背光源采购均价与南极光专显背光源销售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南极光销售均价	5.14	4.99	4.71
发行人采购均价	4.05	4.28	4.35
差异	-1.09	-0.71	-0.36

注 1：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可比公司 2020 年为 1-6 月数据；

注 2：2019 年及以后，南极光披露的专显背光源数据包括了少量 5G 手机后盖。

2018 年度，发行人背光源的采购均价与南极光专显背光源的销售均价差异较小，2019-2020 年度，差异略有扩大，主要系南极光自 2019 年起变更了专显背光源的披露口径，将其与 5G 手机后盖合并披露所致。整体而言，发行人背光源采购均价与南极光专显背光源的销售均价无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背光源采购均价下降与行业趋势对比分析

由于南极光 2019-2020 年度变更专显背光源销售单价的披露口径，而背光源也是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秋田微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故选取秋田微背光源的采购价格与发行人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秋田微的背光源平均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主体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秋田微	4.07	4.10	4.17
发行人	4.05	4.28	4.35
差异	-0.02	0.18	0.18

注：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可比公司 2020 年为 1-6 月数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秋田微的背光源采购单价均呈现小幅下降的趋势，发行人背光源采购价格下降符合行业趋势。

2、偏光片价格公允性及偏光片余料价格变动趋势分析

（1）偏光片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三利谱（002876）、深纺织（000045）是国内偏光片领域的龙头上市公司，故选取其偏光片销售价格作为比价依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偏光片平均采购单价与三利谱、深纺织偏光片平均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利谱销售均价（元/平方米）	101.91	124.94	129.95
深纺织销售均价（元/平方米）	91.58	79.56	77.11

上市公司销售均价（元/平方米）	96.74	102.25	103.53
发行人采购均价（元/平方米）	108.18	112.80	104.86
差异	11.44	10.55	1.33

注1：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注2：发行人偏光片采购均价系根据1平方米=2片进行折算。

发行人采购的偏光片主要用于单色液晶显示产品，三利谱销售的偏光片主要用于 TFT 产品、部分用于黑白液晶显示产品，深纺织销售的偏光片用于 TN、STN、TFT、OLED、染料片等，价格差异主要系应用领域不同所致。发行人采购单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单价的整体差异较小，故发行人偏光片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偏光片余料采购均价下降与行业趋势对比分析

偏光片余料指偏光片 B 级产品，一般为偏光片的边角料、碎料片，或是根据产品特殊要求所选用的特殊偏光片，无可供参考的市场公开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深圳市晟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俊和电子加工厂等供应商采购偏光片余料。针对偏光片余料，上述供应商报告期内的对外平均报价（向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同类客户报价，下同）与发行人的采购均价及其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主要供应商平均对外报价	13.85	33.82%	10.35	-18.57%	12.71
发行人采购均价	13.91	34.59%	10.34	-17.60%	12.54
差异	0.06	-	-0.01	-	-0.17

报告期各期，偏光片余料主要供应商平均对外报价与发行人采购均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采购均价先降后升，与主要供应商对外平均报价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偏光片余料采购价格变动符合行业趋势。

3、ITO 玻璃市场价格公允性及趋势分析

（1）ITO 玻璃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ITO 玻璃行业集中度较高，主要由长信科技占据领导地位，由于其定期公告未披露销售单价，而 ITO 玻璃也是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秋田微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故选取秋田微 ITO 玻璃的采购价格与发行人采购价格对比分析。

ITO 玻璃的种类较多，不同技术、不同规格型号的 ITO 玻璃采购单价存在差异。2017-2020 年度，发行人不同技术的 ITO 玻璃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万元、元/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TN	258.83	1,604.96	6.20	287.21	1,672.25	5.82	183.72	912.54	4.97	50.70	268.64	5.30
STN	107.31	1,282.94	11.96	81.01	1,050.22	12.96	103.38	1,340.82	12.97	102.21	1,529.54	14.96
其他	10.01	73.77	7.37	19.07	138.26	7.25	85.24	455.96	5.35	76.02	510.96	6.72
合计	376.16	2,961.67	7.87	387.29	2,860.73	7.39	372.34	2,709.32	7.28	228.92	2,309.14	10.09

秋田微 2017、2018 年度 ITO 玻璃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万元、元/片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TN	152.59	787.53	5.16	174.72	953.00	5.45
STN	65.06	871.76	13.40	63.04	786.50	12.48
其他	15.68	27.77	1.77	2.13	27.15	12.76
合计	233.32	1,687.06	7.23	239.88	1,766.65	7.36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秋田微 2019、2020 年相关数据未公开披露。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TN/STN 技术 ITO 玻璃的采购价格与秋田微不存在明显差异。秋田微其他技术的 ITO 玻璃种类较多、采购金额较少，价格波动较大，与发行人不具可比性。因此，2017-2020 年度，发行人 ITO 玻璃价格较为稳定，与秋田微采购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2）ITO 玻璃采购均价下降与行业趋势对比分析

2018 年度，发行人 ITO 玻璃采购均价较上年度下降 2.81 元/片，主要因为 2017 年末收购的子公司句容骏升主要生产销售 TN 型单色液晶显示屏产品，采购的 ITO 玻璃以 TN 技术的 ITO 玻璃为主，采购玻璃类型的结构变化使得 2018 年发行人 ITO 玻璃整体采购均价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 ITO 玻璃采购均价较为

稳定,除 2020 年度 STN 技术的 ITO 玻璃采购均价随当年度价格较高的小电阻 STN 技术 ITO 玻璃采购占比下降而略有下降外,不存在价格下降的趋势。

4、IC 市场价格公允性分析

IC 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亚世光电、秋田微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故选取其 IC 的采购价格与发行人采购价格对比分析。报告期内,亚世光电、秋田微与发行人 IC 的采购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主体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亚世光电	-	-	2.23
秋田微	2.87	2.51	2.50
发行人	2.05	2.32	2.17

注: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秋田微 2020 年为 1-6 月数据,亚世光电 2019、2020 年相关数据未公开披露。

由上表可知,2017 年度,发行人与亚世光电的 IC 采购均价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 IC 采购均价略低于秋田微,主要系两者的产品结构及定位差异使得采购 IC 的种类不同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 IC 采购价格与亚世光电、秋田微等同行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5、IC 和电路板采购均价低于秋田微的原因

(1) 发行人与秋田微的产品差异

发行人与秋田微均为液晶显示产品的生产企业,但两者的产品结构及定位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销售的模组产品以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为主,各期的收入占比均超过 40%,2019 年,发行人开始涉入彩色液晶显示模组领域,收入占比约为 5%;而秋田微除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外,50%左右的收入来源于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和电容式触摸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秋田微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秋田微	单色液晶显示器	6,738.76	18.14%	15,273.25	19.18%	14,366.82	18.24%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9,050.03	24.36%	23,885.83	29.99%	26,589.22	33.76%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14,696.97	39.55%	25,755.74	32.34%	25,952.24	32.95%
	电容式触摸屏	6,672.33	17.96%	14,729.73	18.49%	11,854.53	15.05%
	合计	37,158.09	100.00%	79,644.54	100.00%	78,762.81	100.00%
发行人	单色液晶显示屏	19,861.09	43.98%	21,862.29	48.55%	21,788.19	57.80%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23,695.52	52.48%	20,779.29	46.15%	15,910.39	42.20%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1,598.35	3.54%	2,386.25	5.30%	-	0.00%
	合计	45,154.96	100.00%	45,027.83	100.00%	37,698.57	100.00%

数据来源：秋田微招股说明书，其中秋田微 2020 年为 1-6 月数据。

（2）报告期内 IC 和电路板采购均价低于秋田微的原因分析

① IC 采购均价低于秋田微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秋田微按产品分类的 IC 采购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分类	主体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用 IC	发行人	2.00	2.05	2.17
	秋田微	1.44	1.43	1.58
	差异	0.56	0.62	0.59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用 IC	发行人	8.68	11.29	-
	秋田微	4.63	5.10	6.78
	差异	4.05	6.19	-6.78
电容式触摸屏用 IC	发行人	-	-	-
	秋田微	8.81	8.44	10.51
IC 整体采购均价	发行人	2.05	2.32	2.17
	秋田微	2.87	2.51	2.50
	差异	-0.82	-0.19	-0.33

注 1：数据来源于秋田微招股说明书，秋田微 2020 年为 1-6 月数据；

注 2：秋田微各类产品使用 IC 的采购均价未直接披露，系根据其各类产品单位成本中 IC 成本进行类比。

液晶显示产品所使用 IC 的价格主要与产品的应用领域及 IC 的尺寸大小有关。一方面，液晶显示产品的可靠性要求越高、应用场景所需的工作温度范围越宽，则对使用的 IC 要求也就越高，因此价格越高。另一方面，液晶显示产品显示的像素越多，IC 容量越大，使用的晶圆尺寸也就越大，从而价格较高。一般而言，同尺寸彩色液晶显示产品显示的像素远高于单色液晶显示产品，因此所使用的 IC 价格也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用 IC 采购均价略高于秋田微，主要因为发行人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较多应用于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对产品可靠性较高的领域，因此 IC 均价也较高；发行人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用 IC 采购均价大幅高于秋田微，主要因为发行人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基本都为车载产品，对产品的可靠性要求较高，因此对 IC 的性能要求也更高。

由于发行人采购的 IC 主要用于生产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而秋田微除此以外还主要用于生产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及触摸式电容屏产品，因此发行人 IC 采购均价主要由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用 IC 的采购均价决定，而秋田微 IC 采购均价受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及触摸式电容屏产品用 IC 采购均价影响较大，使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IC 采购均价低于秋田微，该情形具有合理性。

② 电路板采购均价低于秋田微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秋田微按产品分类的电路板采购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分类	主体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用电路板	发行人	0.72	0.62	0.70
	秋田微	0.80	0.85	0.82
	差异	-0.08	-0.23	-0.12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用电路板	发行人	6.40	5.88	-
	秋田微	1.95	2.20	3.52
	差异	4.45	3.68	-3.52
电容式触摸屏用电路板	发行人	-	-	-
	秋田微	3.12	3.23	4.03
电路板整体采购均价	发行人	0.74	0.67	0.70

	秋田微	1.29	1.44	1.36
	差异	-0.55	-0.77	-0.66

注1：数据来源于秋田微招股说明书，秋田微2020年为1-6月数据；

注2：秋田微各类产品用电路板的采购均价未直接披露，系根据其各类产品单位成本中电路板成本进行类比。

液晶显示产品所使用电路板的价格主要与产品的应用领域及是否为双面板有关。一方面，液晶显示产品的可靠性要求越高，则对使用的电路板的要求也就越高，因此价格越高，一般而言，车载产品对电路板的要求最高，因此车载产品用电路板的价格也最贵；另一方面，相比单面电路板，双面电路板双面都有铜箔走线，两面铜箔采用导通的贯穿孔连接，且贴附了较多电子元器件，因此价格明显高于单面电路板。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用电路板采购均价略低于秋田微，主要由于发行人采购的电路板基本为FPC，而秋田微采购的电路板中还包含了部分PCB，由于PCB的单价一般高于FPC，因此使得秋田微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用电路板的价格略高于发行人；发行人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用电路板采购均价大幅高于秋田微，主要因为发行人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基本都为车载产品，对产品的可靠性要求较高，且采购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用电路板大多为双面电路板，因此具有较高的价格。

综上所述，由于产品结构不同，发行人采购电路板均价主要受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用电路板采购均价影响，而秋田微则受多种产品的电路板均价影响，就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用电路板均价而言，发行人与秋田微不具有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电路板采购均价低于秋田微具备合理性。

（三）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及水资源，公司所在地区电能及水资源供应充足、稳定，能够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报告期内，公司电能、水资源采购情况如下：

时间	电能			水资源		
	用电量 (万度)	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度)	用水量 (万吨)	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吨)

2020 年度	1,834.26	1,151.28	0.63	40.33	138.47	3.43
2019 年度	2,110.56	1,398.40	0.66	42.08	148.78	3.54
2018 年度	1,731.67	1,085.38	0.63	39.88	137.60	3.45
合计	5,676.49	3,635.06	0.64	122.29	424.85	3.47

（四）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1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58.70	8.64%	ITO 玻璃
2	厦门协卓	1,206.82	5.06%	背光源
3	石家庄市向阳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1,074.48	4.51%	IC
4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50.44	3.99%	偏光片
5	深圳市广达金芯科技有限公司	780.60	3.27%	IC
	合计	6,071.04	25.47%	-
2019 年度				
1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05.40	9.83%	ITO 玻璃
2	深圳市景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46.08	8.73%	TFT 屏、IC
3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9.38	8.44%	背光源
4	句容市晶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00.75	3.84%	半透偏光片
5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68.10	3.28%	偏光片
	合计	7,999.71	34.13%	-
2018 年度				
1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6.53	10.33%	背光源
2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17.66	9.75%	ITO 玻璃
3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39.90	3.97%	偏光片
4	天盛（远东）有限公司	643.46	3.45%	IC
5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637.95	3.42%	液晶
	合计	5,765.50	30.92%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除子公司句容骏升外，公司与各年度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也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除天盛（远东）的实际控制人苏珊珊曾供职于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柯瑞斌（自2020年6月起不存在关联关系）控制的相关企业外，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均是独立的商业个体，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厦门协卓科技有限公司	√	-	-
句容市晶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	-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深圳市景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	√	-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天盛（远东）有限公司	-	-	√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	-	√
石家庄市向阳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	-	-
深圳市广达金芯科技有限公司	√	-	-

注1：“√”代表为当年前五大供应商；

注2：合作时间从供应商与公司及子公司句容骏升的交易孰早开始计算。

2019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句容市晶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景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与句容市晶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合作开始于2018年，向其采购偏光片半透膜加工服务，随着句容骏升并入发行人主体，公司对偏光片半透膜加工服务的需求规模不断上升。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及供应速度，且实现生产工艺流程的完整，公司已于2020年5月收购了句容市晶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句容市晶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在2020年9月已注销。公司与深圳市景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开始于2019年，主要向其采购TFT屏、IC，系公司当年度涉入彩色液晶显示领域所开拓的TFT屏主要供应商，公司与其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公司与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开始于2009年，主要向其采购偏光片，公司与其合作具有连续

性和持续性。随着合作的逐步加深，上述供应商均于 2019 年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厦门协卓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向阳电子器材有限公司、深圳市广达金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与厦门协卓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开始于 2019 年，主要向其采购背光源。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原背光源主要供应商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逐步将生产重心从原有的厦门市转移至深圳市，在转移过程中导致其供货无法满足公司的产品需要，因此，公司逐步拓展了其他背光源供应商。厦门协卓科技有限公司系厦门当地企业，其中部分员工曾供职于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背光源领域的长期从业经验，在完成 2019 年度小批量供应试验后，由于其供应的产品质量优异、响应速度快，公司进一步加深了与它的合作，厦门协卓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度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公司与石家庄市向阳电子器材有限公司的合作开始于 2009 年，主要向其采购 IC。公司向深圳市广达金芯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开始于 2017 年，主要向其采购 IC。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六）前 20 大供应商相关信息”之“2、前 20 大供应商的名称、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之“（17）深圳市景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7）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厦门协卓科技有限公司”、“（16）句容市晶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3）石家庄市向阳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和“（5）深圳市广达金芯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及采购明细，检查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及相关交易的变动情况是否合理，检查新增供应商及相关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通过实地走访，对供应商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经营情况、与公司的交易起始时间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该部分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除句容市晶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外，与其他供应商的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3、关于晶昊电子

(1) 句容市晶昊电子材料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是否仅为发行人供货，相关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晶昊电子实际控制人朱国江原系句容先河的技术人员。句容先河实际控制人苏海为薄玉娟母亲的妹妹的配偶，2018年，其因年龄较大及自身身体原因，决定退休，不再参与任何经营管理活动及其他投资活动，故有意退出与发行人的相关业务。朱国江熟悉句容先河的业务流程和技术工艺，愿意承接句容先河为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业务，因此设立了晶昊电子并承接了句容先河的业务，继续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因此，晶昊电子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晶昊电子成立后仅为发行人供货。

发行人就晶昊电子进行采购外协加工业务时均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发行人与晶昊电子进行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公允。

发行人分别采用成本加成测算及与外部其余供应商报价对比两种方式来论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2020年5月发行人收购了晶昊电子相关资产后，偏光片半透膜加工服务由公司自行加工，公司的主要型号加工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型号	自行加工单位加工费	晶昊单位加工费	晶昊毛利率
偏光片-半透片	47.94	55.47	13.57%
偏光片-反射片	21.89	24.20	9.54%
偏光片补偿片	108.39	119.82	9.54%

根据同一型号发行人自行加工的成本加成一定的毛利率可知，晶昊电子主要型号偏光片加工服务毛利率在10%左右，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发行人采购句容市晶昊电子材料的加工费价格公允。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偏光片一半透片加工服务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报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型号	报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偏光片-半透片	晶昊电子采购单价	55.47	55.58	55.47
	其余供应商报价	57.52	56.64	56.89

由上表可知，晶昊电子采购单价与市场上其余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经发行人按照成本加成方式测算，同时，参考市场其他供应商加工费报价情况，发行人相关采购价格公允。同时，考虑到地理位置的便利性，发行人向晶昊电子进行外协加工采购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收购句容市晶昊电子相关资产的原因、具体内容、收购价格是否公允、目前资产运行情况，晶昊电子相关人员和债务处置情况

① 发行人收购晶昊电子相关资产的原因、具体内容、收购价格是否公允、目前资产运行情况

为解决偏光片半透膜加工环节主要依靠外协加工完成的情形，完善产品生产工艺，发行人与晶昊电子于 2020 年 5 月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以 115 万元的价格购买晶昊电子主要生产设备及原材料。前述生产设备及原材料均按照晶昊电子账面价值定价，本次资产收购定价公允。

发行人收购晶昊电子相关资产后，偏光片半透膜加工成为了发行人生产工艺中的一个工序，购买的生产设备及原材料均继续用于偏光片半透膜加工，资产运行情况良好。

② 晶昊电子相关人员和债务处置情况

发行人收购晶昊电子相关资产后，包括晶昊电子实际控制人朱国江在内的主要人员均已在发行人处入职，并继续从事偏光片半透膜加工工序，发行人亦通过骏成合伙持股平台对朱国江授予合伙份额以达到股权激励的目的。

发行人收购晶昊电子相关资产后，晶昊电子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注销前无未清偿债务。

综上，发行人为完善产品生产工艺收购了晶昊电子的相关资产，收购价格公允，收购的相关资产均继续用于发行人偏光片半透膜加工的生产工序中，资产

运行情况良好；晶昊电子的主要人员均已在发行人处任职，晶昊电子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注销前无未清偿债务。

4、关于景华科技

（1）景华显示科技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重合

深圳市景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华科技”）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液晶显示屏及液晶显示模组の開発、设计及应用。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通过访谈景华科技总经理得知，景华科技主营业务为 TFT 屏的设计和銷售。

公司主营业务专注于液晶专业显示（简称“专显”）领域，主要产品为 TN 型（含 HTN 型）、STN 型、VA 型液晶显示屏和模组以及 TFT 型液晶显示模组，与景华科技主营业务不重合。

（2）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主要内容、金额、终端生产厂商

公司主要向景华科技采购 TFT 屏、IC，系公司于 2019 年度开始涉入彩色液晶显示模组领域，但受限于无法自行生产彩色液晶显示屏，故向从事 TFT 屏銷售的贸易商景华科技采购 TFT 屏及相关原材料，以满足公司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业务拓展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景华科技采购的内容、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TFT 屏	380.65	1,636.98	-
TFT 模组	-	30.51	-
IC	89.22	375.66	-
辅材	-	2.93	0.30
合计	469.88	2,046.08	0.30

经访谈景华科技，发行人向景华科技采购的 TFT 屏生产厂商为深天马等国内一流面板生产商，发行人采购后生产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主要服务的终端客户为远峰科技，应用于汽车电子领域，主要使用在凯迪拉克某车型智能流媒体后视镜上，该车型项目已于 2020 年结束。

（3）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 TFT 屏及 IC 的价格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报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元/个

采购内容	型号	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 报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TFT 屏	TFT 屏	景华科技采购单价	134.51	133.01	-
		深天马 A 同类型尺寸 报价	139.82	139.82	-
		差异率	-3.80%	-4.87%	
IC	ICHX8240-A00DPD2006-LTP	景华科技采购单价	25.66	25.66	-
		其余供应商报价	25.81	26.10	-
		差异率	-0.58%	-1.69%	
	ICHX8290-A06DPD2005-LTP	景华科技采购单价	16.59	15.65	-
		其余供应商报价	15.82	15.92	-
		差异率	4.87%	-1.70%	
	ICHX8678-C01DPD200-LTP	景华科技采购单价	4.42	4.42	-
		其余供应商报价	4.45	4.50	-
		差异率	-0.57%	-1.67%	
	ICHX8694-A00APD200-LTP	景华科技采购单价	3.69	3.34	-
		其余供应商报价	3.52	3.50	-
		差异率	4.83%	-4.57%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景华科技采购单价与市场上其余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5、关于厦门协卓

（1）发行人与厦门协卓科技合作背景、成立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

公司背光源原主要供应商为南极光的子公司厦门市贝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能光电”），2018-2019 年，由于南极光业务调整，将贝能光电相

关生产线、人员等搬迁至深圳，导致无法向发行人及时、稳定供货。在此过程中，2019年原贝能光电部分员工选择在当地成立厦门协卓，继续从事背光源领域的相关业务，由于相关人员与发行人有一定的合作历史，对业务及发行人的产品需求较为熟悉，因此快速通过了发行人的样品检验与小批量供应试验，承接了发行人较多的背光源订单，并在2020年成为背光源主要供应商。

（2）采购价格与向南极光采购价格比较

由于发行人产品种类较多，采购的背光源型号也差异较大，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向厦门协卓、南极光采购的主要同型号背光源情况对比如下：

2020年度					
背光源型号	向厦门协卓 采购金额 (万元)	向厦门协卓 采购均价 (元/个)	该型号采购额 占向厦门协卓 采购总额比	向南极光 采购均价 (元/个)	采购均 价差异 (%)
SMMD2577-E-00-TNF-L BG-A	728.60	5.64	60.37%	5.82	-3.12
SMMD3168-A-00-VTNF- LBG-A	79.38	9.32	6.58%	9.81	-5.00
SMMC43738-D-00-DNF- LBG-F	41.90	4.28	3.47%	4.41	-2.87
SMMD3070-A-00-VTNF- LBG	28.08	5.00	2.33%	5.42	-7.83
合计	877.97	-	72.75%	-	-
2019年度					
背光源型号	向厦门协卓 采购金额 (万元)	向厦门协卓 采购均价 (元/个)	该型号采购额 占向厦门协卓 采购总额比	向南极光 采购均价 (元/个)	采购均 价差异 (%)
SMMD2577-E-00-TNF-L BG-A	103.27	5.75	54.48%	6.10	-5.66
SMMD3415-A-00-TPA-L BG-D	14.87	1.46	7.85%	1.53	-4.62
SMMD3168-A-00-VTNF- LBG-A	12.93	9.51	6.82%	9.80	-2.97
SMMC12864-EA-01-SPC -LBG-F	7.58	3.41	4.00%	3.52	-3.10
合计	138.65	-	73.14%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厦门协卓、南极光同时采购的相同型号背光源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3）发行人采购额占厦门协卓同类产品销售额比例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厦门协卓采购的背光源金额为 181.32 万元和 1,148.16 万元。经访谈厦门协卓总经理，发行人向厦门协卓采购额占其同类产品销售额的比例约为 25%-35%。

6、关于天盛（远东）有限公司

（1）与天盛（远东）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

①发行人与天盛（远东）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

天盛（远东）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22 日，注册地址在中国香港，主营业务为 IC 等电子产品的销售，实际控制人为苏珊珊。苏珊珊曾供职于柯瑞斌控制的相关企业，在离职后继续在香港从事贸易业务，与柯瑞斌持续保持沟通与联系。在公司收购香港骏升前，柯瑞斌系香港骏升实际控制人，当时柯瑞斌及相关人员已通过天盛（远东）有限公司为向容骏升进行境外 IC 及其他电子材料的采购。公司在收购香港骏升后，延续了与天盛（远东）有限公司的采购业务，一直保持合作关系。

②发行人与天盛（远东）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天盛（远东）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罗姆 ^{注 1}	605.86	100.00	534.93	100.00	264.54	41.11
矽创 ^{注 2}	-	-	-	-	214.55	33.34
晶宏 ^{注 3}	-	-	-	-	164.36	25.54
合计	605.86	100.00	534.93	100.00	643.46	100.00

注 1：罗姆指罗姆半导体集团，成立于 1958 年，总部位于日本京都市，以半导体元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为主要业务。

注 2：矽创指矽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位于中国台湾新竹，以 LCD 驱动 IC 的研发、制造、销售为主要业务。

注 3：晶宏指晶宏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位于中国台湾台北，以小尺寸液晶显示屏驱动 IC 的研发、制造、销售为主要业务。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天盛（远东）有限公司合作比较稳定，2019 年仍有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向天盛（远东）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境外品牌 IC，2018 年为罗姆、矽创、晶宏品牌的 IC，2019 年及 2020 年为罗姆品牌的 IC。

（2）天盛（远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天盛（远东）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苏珊珊仅曾供职于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柯瑞斌（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存在关联关系）控制的相关企业。

除上述关系外，天盛（远东）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天盛（远东）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委托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模式，为缩短交期、减小产能压力、控制原材料成本，公司将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给加工商加工。由公司提供主要材料，加工商进行偏光片贴膜、TFT 组装、液晶提纯、背光源组装等加工工序后，公司再予以购回。

发行人与加工厂商签订了委托加工合同，合同价款表现为加工费。发行人将原材料提供给加工商之后，加工商仅进行简单的加工工序，物料的形态和功用方面并没有发生本质性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用及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委托加工费（万元）	655.12	1,139.36	864.33
营业成本（万元）	31,235.63	31,010.64	26,201.58
委托加工费占比	2.10%	3.67%	3.3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1、委托加工的主要内容、主要供应商

2017-2020年，发行人委托加工的主要供应商和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加工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委托加工总额比例	主要委托加工内容
2020年度				
1	晶昊电子	444.91	67.91%	偏光片贴膜
2	金龙机电（杭州）有限公司	106.72	16.29%	彩色模组组装
3	南京骏腾电子有限公司	22.87	3.49%	单色模组组装
4	深圳市优志电子有限公司	22.76	3.47%	背光源组装
5	南京优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99	2.44%	背光源组装
合计		613.25	93.61%	-
2019年度				
1	晶昊电子	900.75	79.06%	偏光片贴膜
2	金龙机电（杭州）有限公司	126.62	11.11%	彩色模组组装
3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3.67	2.08%	液晶提纯
4	南京优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33	1.87%	背光源组装
5	南京骏腾电子有限公司	21.10	1.85%	单色模组组装
合计		1,093.47	95.97%	-
2018年度				
1	晶昊电子	466.05	53.92%	偏光片贴膜
2	句容先河	256.76	29.71%	偏光片贴膜
3	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7.16	4.30%	单色模组组装
4	深圳市俊和电子加工厂	30.98	3.58%	偏光片贴膜
5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8.85	3.34%	液晶提纯
合计		819.80	94.85%	-
2017年度				
1	句容骏升	815.62	67.79%	TN屏加工
2	句容先河	310.22	25.78%	偏光片贴膜
3	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5.22	2.10%	单色模组组装
4	深圳市俊和电子加工厂	17.44	1.45%	偏光片贴膜
5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1.66	0.97%	液晶提纯
合计		1,180.17	98.09%	-

2017年度，发行人主要向被收购前的子公司句容骏升采购TN型单色液晶显示屏的加工服务，以及向句容先河采购偏光片贴膜服务。

2018年度，由于发行人已收购句容骏升，不再向外部采购TN型单色液晶显示屏的加工服务，发行人当年度主要对外采购偏光片贴膜服务。

2019 年度，除了向晶昊电子采购偏光片贴膜服务外，由于发行人当年度开始涉入彩色液晶显示模组领域，因此开始向金龙机电（杭州）有限公司采购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的组装服务。

2020 年度，除了继续采购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组装服务外，随着于 2020 年 5 月完成对晶昊电子资产的收购，发行人开始自行对偏光片加工，当年度采购的偏光片加工服务大幅减少。

2、委托加工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委托加工服务主要为偏光片贴膜及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组装服务，两者合计占比均在 80%以上。

（1）采购偏光片贴膜服务的原因

发行人生产的用于工业控制领域（主要是电表产品）的液晶显示产品型号众多，其中一部分需使用由普通偏光片贴膜加工而成的特殊半透偏光片，而由于发行人自身并不具备将普通偏光片加工成半透偏光片的能力，因此向外部加工厂采购该加工服务。2020 年 5 月，发行人收购了原偏光片加工商晶昊电子的相关资产，自身具备了加工半透偏光片的能力，逐步停止了该加工服务的对外采购。

（2）采购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组装服务的原因

2019 年起，发行人开始涉入彩色液晶显示模组领域，由于发行人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与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共用产线进行组装，彩色液晶显示产品作为发行人非核心产品，发行人对该类业务的投入较为有限，为保证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产能充足，因此将部分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的加工工序交由外协供应商完成。

3、委托加工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选取的委托加工厂商主要系基于成本加成原则确定加工费，根据其加工成本并附加一定的毛利向发行人报价，发行人比较同类厂商的报价后最终

选定委托厂商并确定委托加工价格。2017-2020年，发行人主要向句容骏升、句容先河、晶昊电子和金龙机电（杭州）有限公司采购加工服务，相关情况如下：

（1）句容骏升-TN屏加工

2017年1-10月发行人向句容骏升采购单色液晶显示屏加工服务及相应产品对外出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进一步加工后成品类型	句容骏升单位加工费	骏成科技采购单价	句容骏升毛利率	骏成科技对外销售主要客户名称	骏成科技毛利率
TN型单色液晶显示屏	0.67	0.70	4.29%	林洋能源	28.15%
				炬华科技	31.73%
				杭州金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39.78%
				日本三笠	35.78%
				正泰仪器	31.20%

发行人采购相关加工服务主要是加工TN型单色液晶显示屏后对外出售，对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为林洋能源、炬华科技、杭州金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日本三笠、正泰仪器等，毛利率合理。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按照成本加成方式测算，向句容骏升采购的单色液晶显示屏加工服务价格公允。

（2）句容先河、晶昊电子-偏光片贴膜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就句容先河、晶昊电子进行采购外协加工业务时均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发行人与其进行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公允。

发行人分别采用成本加成测算及与外部其余供应商报价对比两种方式来论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2020年5月发行人收购了晶昊电子相关资产后，偏光片贴膜服务由公司自行加工，公司的主要型号加工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型号	自行加工单位加工费	晶昊单位加工费	晶昊毛利率
偏光片-半透片	47.94	55.47	13.57%
偏光片-反射片	21.89	24.20	9.54%

型号	自行加工单位加工费	晶昊单位加工费	晶昊毛利率
偏光片补偿片	108.39	119.82	9.54%

根据同一型号发行人自行加工的成本加成一定的毛利率可知，晶昊电子主要型号偏光片加工服务毛利率在 10%左右，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发行人采购晶昊电子加工服务的价格公允。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偏光片一半透片加工服务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报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型号	报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偏光片-半透片	句容先河采购单价	-	-	58.16
	晶昊电子采购单价	55.47	55.58	55.47
	其余供应商报价	57.52	56.64	56.89

由上表可知，句容先河、晶昊电子采购单价与市场上其余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综上，经发行人按照成本加成方式测算，同时，参考市场其他供应商加工费报价情况，发行人向句容先河、晶昊电子的采购价格公允。

③金龙机电（杭州）有限公司-彩色模组组装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金龙机电（杭州）有限公司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组装服务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报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进一步加工后成品类型	报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金龙机电（杭州）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17.83	20.54	-
	其余供应商报价	18.15	21.62	-

由上表可知，金龙机电（杭州）有限公司采购单价与市场上其余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综上，经发行人按照成本加成方式测算，同时，参考市场其他供应商加工费报价情况，发行人向金龙机电（杭州）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委托加工业务的采购价格定价合理，具备公允性。

4、2019 年委托加工金额减少的原因

2017-2020 年，发行人委托加工费分别为 1,203.19 万元、864.33 万元、1,139.36 万元和 655.12 万元，其中 2019 年委托加工金额未减少。

2018 年度，发行人委托加工金额较 2017 年度减少，主要因为随着 2017 年末对向容骏升的收购完成，发行人不再从外部采购 TN 型单色液晶显示屏的加工服务，该部分委托加工采购金额大幅减少；2019 年度，发行人委托加工金额较 2018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当年度起涉入彩色液晶显示模组领域，从外部采购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的组装服务所致。

（六）前 20 大供应商相关信息

1、前 20 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按同一控制口径，前 20 大供应商采购内容、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1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58.70	8.64%	ITO 玻璃
2	厦门协卓科技有限公司	1,206.82	5.06%	背光源
3	石家庄市向阳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1,074.48	4.51%	IC
4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50.44	3.99%	偏光片
5	深圳市广达金芯科技有限公司	780.60	3.27%	IC
6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8.12	3.10%	背光源
7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73.57	2.83%	偏光片
8	黄山市展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651.60	2.73%	背光源
9	苏州仪元科技有限公司	627.77	2.63%	FPC
10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7.51	2.55%	管脚
11	天盛（远东）有限公司	605.86	2.54%	IC
12	深圳市双禹盛泰科技有限公司	583.26	2.45%	IC
13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559.54	2.35%	液晶
14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2.46	2.19%	ITO 玻璃
15	深圳市晟华科技有限公司	498.72	2.09%	偏光片
16	向容市晶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94.10	2.07%	半透偏光片
17	深圳市景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69.88	1.97%	TFT 屏、IC

18	武汉市格力浦电子有限公司	381.63	1.60%	管脚
19	深圳市俊和电子加工厂	354.51	1.49%	偏光片
20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324.04	1.36%	液晶
合计		14,163.61	59.42%	-
2019 年度				
1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05.40	9.83%	ITO 玻璃
2	深圳市景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46.08	8.73%	TFT 屏、IC
3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9.38	8.44%	背光源
4	句容市晶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00.75	3.84%	半透偏光片
5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68.10	3.28%	偏光片
6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44.44	3.18%	偏光片
7	石家庄市向阳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720.96	3.08%	IC
8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4.06	2.96%	管脚
9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656.79	2.80%	液晶
10	深圳市晟华科技有限公司	611.08	2.61%	偏光片
11	苏州仪元科技有限公司	549.57	2.34%	FPC
12	天盛（远东）有限公司	534.93	2.28%	IC
13	东莞市平洋电子有限公司	486.74	2.08%	背光源
14	武汉市格力浦电子有限公司	450.00	1.92%	管脚
15	深圳市广达金芯科技有限公司	425.55	1.82%	IC
16	黄山市展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78.64	1.62%	背光源
17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343.60	1.47%	液晶
18	深圳市道尔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36.83	1.44%	TOP 液、PI 液
19	深圳市优志电子有限公司	331.84	1.42%	背光源
20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2.43	1.38%	ITO 玻璃
合计		15,587.15	66.50%	-
2018 年度				
1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6.53	10.33%	背光源
2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17.66	9.75%	ITO 玻璃
3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39.90	3.97%	偏光片
4	天盛（远东）有限公司	643.46	3.45%	IC
5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637.95	3.42%	液晶
6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30.50	3.38%	偏光片
7	石家庄市向阳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592.09	3.17%	IC
8	深圳市晟华科技有限公司	557.11	2.99%	偏光片
9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73	2.66%	ITO 玻璃
10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6.25	2.61%	管脚
11	句容市晶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66.05	2.50%	偏光片

12	苏州仪元科技有限公司	409.68	2.20%	FPC
13	深圳市百视佳实业有限公司	348.54	1.87%	背光源
14	深圳市广达金芯科技有限公司	341.75	1.83%	IC
15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340.91	1.83%	液晶
16	深圳市道尔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31.61	1.78%	TOP液、PI液
17	武汉市格力浦电子有限公司	318.70	1.71%	管脚
18	黄山市展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94.91	1.58%	背光源
19	南京欣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9.49	1.55%	外购屏、背光源
20	POLATECHNO (HONG KONG) CO. LTD	274.74	1.47%	偏光片
合计		11,943.58	64.04%	-

2、前20大供应商的名称、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贸易商/ 生产商	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万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6日	生产商	2,058.70	2,305.40	1,817.66
2	厦门协卓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7日	生产商	1,206.82	189.56	-
3	石家庄市向阳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2000年7月13日	贸易商	1,074.48	720.96	592.09
4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月17日	生产商	950.44	744.44	739.90
5	深圳市广达金芯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6日	贸易商	780.60	425.55	341.75
6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月4日	生产商	738.12	1,979.38	1,926.53
7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95年2月15日	生产商	673.57	768.10	630.50
8	黄山市展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2日	生产商	651.60	378.64	294.91
9	苏州仪元科技有限公司	1980年11月29日	生产商	627.77	549.57	409.68
10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5月14日	生产商	607.51	694.06	486.25
11	天盛（远东）有限	1997年10	贸易商	605.86	534.93	643.46

	公司	月 22 日				
12	深圳市双禹盛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8 日	贸易商	583.26	275.14	221.45
13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 18 日	生产商	559.54	656.79	637.95
14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9 月 30 日	生产商	522.46	322.43	201.53
15	深圳市晟华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31 日	生产商	498.72	611.08	557.11
16	句容市晶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7 日	生产商	494.10	900.75	466.05
17	深圳市景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1 日	贸易商	469.88	2,046.08	0.30
18	武汉市格力浦电子有限公司	2003 年 7 月 4 日	生产商	381.63	450.00	318.70
19	深圳市俊和电子加工厂	2009 年 8 月 21 日	生产商	354.51	249.34	40.14
20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18 日	生产商	324.04	343.60	340.91
21	东莞市平洋电子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30 日	生产商	177.22	486.74	-
22	深圳市道尔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9 日	生产商	253.18	336.83	331.61
23	深圳市优志电子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1 日	生产商	289.20	331.84	31.98
24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 19 日	生产商	261.75	232.26	495.73
25	深圳市百视佳实业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7 日	生产商	157.66	199.58	348.54
26	南京欣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 日	贸易商	182.32	278.29	289.49
27	POLATECHNO (HONG KONG) CO. LTD	1996 年 4 月 25 日	生产商	34.32	192.23	274.74

(1)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及代码	立光电子（837808 已摘牌）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 B 区（滁天路南侧）
注册资本	4,090 万元
经营范围	透明导电玻璃和其他高科技薄膜产品生产、销售及相关配套设备、零配件及原辅材料生产、销售；功能薄膜、光电薄膜、柔性显示

	及半导体材料生产、销售；超薄玻璃加工、销售；真空应用技术咨询、服务；自有厂房、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ITO 导电玻璃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	ITO 导电玻璃
经营规模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6 亿元左右；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 亿元左右。
持股 5%以上股东	安徽金瑞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7.7%；滁州立光至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5.4%；胡超川持股 15.16%；杨乐持股 7.33%
实际控制人	杨迎春、杨乐
贸易商/生产商	生产商
合作历史	2015 年起开始合作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保荐机构对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2）厦门协卓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厦门协卓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锦园西二路 507-10 号二楼 205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光源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模具制造；家用电器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主营业务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	背光源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规模 1,000 万元左右； 2020 年上半年销售规模 2,000 万元左右。
持股 5%以上股东	林智渊持股 40.00%；董林持股 30.00%；林莉持股 30.00%
实际控制人	林智渊

贸易商/生产商	生产商
合作历史	2019年起开始合作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保荐机构对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3) 石家庄市向阳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石家庄市向阳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7月13日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68号3号楼东门209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的开发；电子元器件、机箱面板、线路板、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机电产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装饰材料、计算机耗材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集IC集成电路的代理和销售
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	IC
经营规模	年平均收入规模5,000万元
持股5%以上股东	河北向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胡金新
贸易商/生产商	贸易商
合作历史	2009年起开始合作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保荐机构对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4)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及代码	纬达光电（873001）
成立时间	2004年1月17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佛塑新材料工业园
注册资本	11,524.215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偏光膜、光电材料、光学薄膜及光电胶粘制品，产品研发、技术服务及委托加工、销售偏光眼镜。
主营业务	偏光片以及相关光学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	偏光片
经营规模	2019年度：营业收入1.99亿元，净利润5,053.38万元； 2020年1-6月：营业收入8,843.63万元，净利润2,108.12万元。
持股5%以上股东	佛塑塑料持股51.15%；亚化国际（股）公司持股21.26%；亚化光电持股20.59%；佛山市三水区显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00%
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人民政府
贸易商/生产商	生产商

合作历史	2008年起开始合作
------	------------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

(5) 深圳市广达金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广达金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26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一路50号鹏基商务时空大厦1311C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与元器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通信器材、办公设备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主营业务	IC集成电路的代理和销售
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	IC
经营规模	近三年收入平均2,000-3,000万元
持股5%以上股东	黄世武持股60%；顾红梅持股40%
实际控制人	黄世武
贸易商/生产商	贸易商
合作历史	2017年起开始合作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保荐机构对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6)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及代码	南极光（300940）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4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和路沙一北方永发科技园5栋一层至四层
注册资本	8,881.93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背光源、塑胶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背光源、塑胶产品、电子产品的生产。
主营业务	以背光显示模组为核心的手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	背光源
经营规模	2019年度：营业收入9.94亿元，净利润7,983.84万元； 2020年1-9月：营业收入7.14亿元，净利润6,185.14万元。
持股5%以上股东	潘连兴持股26.46%；姜发明持股26.46%

实际控制人	潘连兴、姜发明
贸易商/生产商	生产商
合作历史	2010年起开始合作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

(7)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及代码	控股股东：深纺织 A (000045)
成立时间	1995年2月15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青松路8号
注册资本	58,333.3333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销售和贸易代理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销售和贸易代理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和贸易代理金属及金属矿产品（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销售和贸易代理金属材料（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销售和贸易代理太阳能光伏电池及组件。；许可经营项目是：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以及相关产品及货物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咨询及技术服务；研发、生产、加工经营各种规格偏振片、偏光板、光学功能膜、液晶显示器的有关材料和器件。
主营业务	LCD偏光片的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	偏光片
经营规模	2019年度：营业收入184,027.91万元； 2020年度：营业收入196,157.77万元。
持股5%以上股东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杭州锦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贸易商/生产商	生产商
合作历史	2009年起开始合作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控股股东定期报告。

(8) 黄山市展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黄山市展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12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经济开发区尧舜大道展硕科技园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LED背光模组器件、液晶模组器件、OLED模组器件、CCFL背光模组、电子元器件及导光板生产及销售。
主营业务	LED背光模组器件、液晶模组器件、OLED模组器件、CCFL背光模

	组、电子元器件及导光板生产及销售
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	背光源
经营规模	三年营收大概 7,000-8,000 万元
持股 5%以上股东	肖华军持股 80%；肖扬帆持股 20%
实际控制人	肖华军
贸易商/生产商	生产商
合作历史	2016 年起开始合作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保荐机构对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9）苏州仪元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苏州仪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0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143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手机麦克风，开关接插件，模具，专用连接器，柔性线路板；销售：仪器仪表，仪表元件，键盘，电动工具，机械设备及配件，柔性线路板；本企业自产产品的研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主营业务	软板、接插件、开关
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	软板（FPC）
经营规模	营业收入 1.5 亿元左右
持股 5%以上股东	王尚勇持股 51%；杨俊丹持股 12%；程俊持股 10%；崔沂持股 6%；谢炳南持股 5%；朱健民持股 5%
实际控制人	王尚勇
贸易商/生产商	生产商
合作历史	2008 年起开始合作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保荐机构对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10）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及代码	奕东电子（创业板在审企业）
成立时间	1997 年 5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工业园
注册资本	17,52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研发：电子接插件、钟表、电子连接器、塑胶制品、

	铁框（LCM）、电子元器件、模具及零配件、柔性线路基材，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配件；软件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镀加工。
主营业务	FPC、连接器零部件、LED 背光模组等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	管脚、铁框
经营规模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05,506.82 万元，净利润 10,304.29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48,810.33 万元，净利润 6,067.88 万元。
持股 5%以上股东	邓玉泉 52.18%，奕东控股 28.56%，王刚 5.71%
实际控制人	邓玉泉
贸易商/生产商	生产商
合作历史	2004 年起开始合作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供应商招股说明书。

（11）天盛（远东）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天盛（远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Ft C, 31/F, Blk 6, Verbena Heights, Tseung Kwan O, HK 香港将军澳茵怡花园 6 座 31 楼 C 室
注册资本	1 万港元
经营范围	未公开
主营业务	IC 电子产品销售
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	IC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额约为 100 万美元
持股 5%以上股东	苏珊珊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苏珊珊
贸易商/生产商	贸易商
合作历史	2016 年起开始合作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保荐机构对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12）深圳市双禹盛泰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双禹盛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新社区塘头大道 196 号 B 座 2 楼-02-12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研发、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耗材、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液晶显示屏及配件、驱动 IC 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代理京东方的液晶面板和台湾矽创驱动 IC、和泰 IC

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	IC、TFT 屏
经营规模	2018 年度：销售收入 2.5 亿元左右； 2019 年度：销售收入 3 亿元左右； 2020 年度上半年：销售收入 1.4 亿元左右
持股 5%以上股东	王绍斌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王绍斌
贸易商/生产商	贸易商
合作历史	2018 年起开始合作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保荐机构对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13)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及代码	控股股东：飞凯材料（300398）
成立时间	2002 年 6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长江大桥东侧
注册资本	4,333.333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与显示材料有关的电子化学品（液晶材料）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液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	液晶
经营规模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71,567.56 万元，净利润 15,010.59 万元；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7,284.27 万元，净利润 8,629.06 万元。
持股 5%以上股东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张金山
贸易商/生产商	生产商
合作历史	2009 年起开始合作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控股股东定期报告。

(14)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及代码	凯盛科技（600552）
成立时间	2000 年 9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黄山大道 8009 号
注册资本	76,388.40 万元
经营范围	ITO 导电膜玻璃、真空镀膜玻璃、盖板玻璃、柔性薄膜、显示模组、触控模组等电子产品、光电产品及配件的开发、研究、生产、销售、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新材料的技术转让、开发、咨询及技术服务；精密陶瓷、精细化工及电子行业用硅质、铝质粉体

	材料的生产及销售；化工原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主营业务	ITO 导电玻璃、手机盖板玻璃、柔性薄膜、触控模组
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	ITO 导电玻璃
经营规模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451,831.11 万元，净利润 13,926.04 万元；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62,819.68 万元，净利润 11,473.41 万元。
持股 5%以上股东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1.83%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贸易商/生产商	生产商
合作历史	2009 年起开始合作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

(15) 深圳市晟华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晟华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宏发·佳特利高新园（原鸿隆砖厂工业园 3#厂房）8 栋三楼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偏光片的技术开发；偏光片（小片料）的销售（不含限制项目）；LED 光电产品研发及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偏光片（小片料）的裁切加工；LED 光电产品的生产，仓储业务；劳务派遣。
主营业务	偏光片的采购、加工、裁切、销售
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	偏光片
经营规模	2019 年度：收入约 6,400 万元； 2020 年 1-6 月：收入约 3,000 万元。
持股 5%以上股东	高莹波持股 73%；赖泽纯持股 27%
实际控制人	高莹波
贸易商/生产商	生产商
合作历史	2018 年起开始合作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保荐机构对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16) 句容市晶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句容市晶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7日
注册地址	句容市经济开发区西环路西侧01栋3楼
注册资本	50万元
经营范围	光学薄膜、偏振光片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光学薄膜、偏振光片的加工与销售
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	偏光片半透膜加工服务
经营规模	已注销
持股5%以上股东	朱国江持股90.00%；朱云芳持股10.00%
实际控制人	朱国江
贸易商/生产商	生产商
合作历史	2018年起开始合作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保荐机构对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17) 深圳市景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景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1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57号侨福大厦7K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液晶显示屏及液晶显示模组的开发、设计及应用。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
主营业务	液晶显示屏及液晶显示模组的开发、设计及应用
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	TFT屏、IC
经营规模	2019年营业收入约1-2亿元
持股5%以上股东	刘永瀚持股63.00%；柴国文持股27.00%；周宜平持股10.00%
实际控制人	刘永瀚
贸易商/生产商	贸易商
合作历史	2019年起开始合作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保荐机构对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18) 武汉市格力浦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武汉市格力浦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7月4日
注册地址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张铁路8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影视录放设备；设计、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五金和塑胶结构件及组件、线缆组件、机械加工结构件及组件、汽车零部件、精密模具；产品检测及分析；货物及设备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高速/精密连接器、精密液晶显示屏端子等生产销售
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	管脚
经营规模	集团合并计算平均5-6亿元
持股5%以上股东	吴明泽95%，吴泓运5%
实际控制人	吴明泽
贸易商/生产商	生产商
合作历史	2009年起开始合作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保荐机构对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19) 深圳市俊和电子加工厂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俊和电子加工厂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21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第二工业区石龙仔路九号B栋第四层第一间
注册资本	10万元
经营范围	LCD贴片加工及相关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
主营业务	偏光片的生产及销售
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	偏光片
经营规模	近三年营业收入3,200万元至3,500万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1,500万元左右
持股5%以上股东	潘良进持股100.00%
实际控制人	潘东俊
贸易商/生产商	生产商
合作历史	2017年至今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保荐机构对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20)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及代码	母公司：诚志股份（000990）
成立时间	2005年4月18日
注册地址	石家庄高新区珠江大道362号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
经营范围	液晶电子、信息功能材料产品的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材料、产品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电子功能材料和器件的生产设备、辅

	助材料、试剂销售
主营业务	液晶电子、信息功能材料产品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	液晶
经营规模	控股股东北京诚志永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68,217.78 万元，净利润 18,325.60 万元。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2019 年 6 亿元，2020 年 1-6 月 3.26 亿元。
持股 5%以上股东	北京诚志永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诚志股份（000990） 全资孙公司
实际控制人	清华大学
贸易商/生产商	生产商
合作历史	2004 年起开始合作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控股股东定期报告以及保荐机构对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21) 东莞市平洋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东莞市平洋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第四工业区东盛路 13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运；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显示屏；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LED 背光源
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	背光源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额约为 2.2 亿元
持股 5%以上股东	周家喜持股 60.00%；周剑平持股 20.00%；彭腊勋持股 20.00%
实际控制人	周家喜
贸易商/生产商	生产商
合作历史	2019 年起开始合作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保荐机构对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22) 深圳市道尔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道尔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B3 栋 4C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绝缘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许可经营项目是：绝缘材料的生产。
主营业务	液晶取向剂、光刻胶

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	液晶取向剂（PT、TOP）、光刻胶
经营规模	2019 年收入约 1.6 亿元
持股 5%以上股东	王胜林持股 43.01%；田金海持股 30.31%；黎厚明持股 10.68%；包能进持股 10.00%
实际控制人	王胜林
贸易商/生产商	生产商
合作历史	2015 年起开始合作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保荐机构对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23) 深圳市优志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优志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西坑村宝桐南路 88 号彩迅工业园 2 栋 4 楼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背光源、液晶显示器、照明器材、电子元器件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背光源、液晶显示器、照明器材、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的购销
主营业务	背光源、液晶显示器、照明器材、电子元器件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	背光源
经营规模	近三年收入规模 6,000-8,000 万元
持股 5%以上股东	陈光专持股 99%
实际控制人	陈光专
贸易商/生产商	生产商
合作历史	2011 年起开始合作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保荐机构对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24)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及代码	长信科技（300088）
成立时间	2006 年 1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经二路以东
注册资本	244,014.68 万元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与销售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材料、触摸屏及触控显示模组、超薄显示面板、真空光电镀膜产品及其他镀膜产品、显示器件用玻璃和有机材料盖板等电子显示器件及材料、相关光电子元器件及相关光电子设备、零配件、电子原辅材料，为以上产品

	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主营业务	ITO 导电玻璃、电容式触摸屏 SENSOR 及其模组、TFT 玻璃减薄
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	ITO 导电玻璃
经营规模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602,377.76 万元，净利润 85,958.63 万元；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99,030.36 万元，净利润 80,932.20 万元。
持股 5%以上股东	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1.09%；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42%
实际控制人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贸易商/生产商	生产商
合作历史	2010 年起开始合作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

（25）深圳市百视佳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百视佳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9 月 7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勤辉路 3 号四楼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LED、LCD、背光源、模组的技术开发、销售 LED 节能灯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LED、LCD、背光源、模组的生产
主营业务	LED、LCD、背光源、模组的技术开发、销售 LED 节能灯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	背光源
经营规模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6,000 万元；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500 万元。
持股 5%以上股东	陈运平持股 99%
实际控制人	陈运平、黄李锋夫妇
贸易商/生产商	生产商
合作历史	2013 年起开始合作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保荐机构对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26）南京欣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南京欣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街道八凡路18号2628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研发、设计、组装、销售；机械设备设计、销售；通讯设备、电脑耗材、劳保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液晶显示产品的销售
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	背光源等
经营规模	年均900-1,000万元
持股5%以上股东	张结持股51.00%；卢军持股49.00%
实际控制人	卢军
贸易商/生产商	贸易商
合作历史	2015年起开始合作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保荐机构对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27) POLATECHNO (HONG KONG) CO. LTD

供应商名称	POLATECHNO (HONG KONG) CO. LTD
股票简称及代码	控股股东：Polatechno (4239.T)
上市地点	东京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	1996年4月25日
注册地址	Ft D, 3/F, Yeung Yiu Chung (No. 8) Indl Bldg, 20 Wang Hoi Rd, Kln Bay, Kln, HK 香港九龙湾宏开道20号杨耀松第8工业大厦3楼D室
注册资本	300万港元
经营范围	Polarizers & related products trading
主营业务	偏光片及相关产品销售
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	偏光片
经营规模	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营业收入17,263.90万日元； 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营业收入17,512.30万日元。
持股5%以上股东	Polatechno Co Ltd 持股100.00%
实际控制人	Nippon Kayaku
贸易商/生产商	生产商
合作历史	2007年起开始合作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及访谈记录，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中信保。

3、分供应商类型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按供应商类别划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贸易商	5,917.36	24.82	6,009.90	25.64	4,131.22	22.15
生产商	17,902.23	75.10	17,383.31	74.16	14,497.96	77.74
其他	17.08	0.07	47.82	0.20	20.29	0.11
合计	23,836.67	100.00	23,441.03	100.00	18,649.47	100.00

注：其他为零星的杂项供应商。

公司供应商类型中以生产商为主，各年度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77.74%、74.16%和 75.10%；公司主要通过贸易商采购 IC、TFT 屏、背光源等，贸易商占比较小，符合行业惯例。

4、供应商的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均有采购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报告期均有交易供应商采购额	19,464.02	21,759.47	17,242.11
采购总额	23,836.67	23,441.03	18,649.47
占比	81.66%	92.83%	92.45%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比较稳定，报告期各期均有采购额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92.45%、92.83%和 81.66%，2020 年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受新增主要供应商厦门协卓影响。公司为维护原材料品质的稳定性，对于同类原材料会选择优质的供应商长期合作。

（七）向句容骏升的采购情况

1、向句容骏升采购的具体内容及相关产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017 年 1-10 月，发行人向句容骏升采购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片/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加工数量	采购金额(不含税)	是否进一步加工对外出售
ITO 玻璃、液晶等原材料	32.50	146.53	是
单色液晶显示屏半成品	404.54	597.97	是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加工数量	采购金额(不含税)	是否进一步加工对外出售
单色液晶显示屏(TN型)外协加工费	1,170.06	815.62	是
合计	1,607.10	1,560.12	-

(1) ITO 玻璃、液晶等原材料

2017年1-10月，发行人向句容骏升采购的ITO玻璃、液晶等原材料与发行人自行对外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采购内容	型号	发行人向句容骏升采购单价	无关联外部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单价	差异率
ITO玻璃	华益玻璃 14*16*1.1	5.24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6	5.65%
ITO玻璃	立光玻璃 14*16*1.1	5.24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1	6.72%
液晶	HTW03200-080	2.87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74	4.74%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句容骏升采购ITO玻璃、液晶等原材料的单价与发行人向无关联外部供应商采购单价相比，差异率不大，相关采购价格公允。

(2) 单色液晶显示屏半成品

2017年1-10月，发行人向句容骏升采购单色液晶显示屏半成品及进一步加工后对外出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采购内容	句容骏升单位成本①	发行人向句容骏升采购单价②	句容骏升毛利率③	无关联外部供应商报价	发行人对外销售主要客户名称	发行人毛利率
单色液晶显示屏半成品	1.40	1.48	5.41%	1.32-1.44	林洋能源	20.27%
					炬华科技	25.36%

注：句容骏升毛利率③= (②-①) / ②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句容骏升采购单色液晶显示屏半成品按照成本加成方式定价，对比其他无关联外部供应商加工费报价情况，发行人向句容骏升采购单色液晶显示屏半成品价格公允。

发行人采购单色液晶显示屏半成品主要加工成 TN 型单色液晶显示屏后对外出售，对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为林洋能源和炬华科技，毛利率合理。

（3）单色液晶显示屏（TN 型）外协加工费

2017 年 1-10 月，发行人向句容骏升采购单色液晶显示屏加工服务及相应产品对外出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进一步加工后成品类型	句容骏升单位加工费①	发行人向句容骏升采购单价②	句容骏升毛利率③	发行人对外销售主要客户名称	发行人毛利率
TN 型单色液晶显示屏	0.67	0.70	4.29%	林洋能源	28.15%
				炬华科技	31.73%
				杭州金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39.78%
				日本三笠	35.78%
				正泰仪器	31.20%

注：句容骏升毛利率③=（②-①）/②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句容骏升采购单色液晶显示屏加工服务按照成本加成方式定价，测算出句容骏升毛利率水平与市场报价差异不大，发行人向句容骏升采购主要单色液晶显示屏加工服务价格公允。

发行人采购相关加工服务主要是加工 TN 型单色液晶显示屏后对外出售，对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为林洋能源、炬华科技、杭州金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日本三笠、正泰仪器等，毛利率合理。

2、发行人其他直接采购成品屏的情形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采购成品屏的情形。2019 年起，发行人开拓了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业务，但受限于无法自行生产彩色液晶显示屏，

故向景华科技、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采购 TFT 屏并经过进一步加工后对外出售，以满足公司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业务拓展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景华科技	2.83	380.65	12.31	1,636.98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	2.20	31.21	-	-
合计	5.03	411.86	12.31	1,636.98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原值、净值和成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727.63	3,633.12	54.00%
机器设备	12,260.18	6,627.08	54.05%
运输设备	74.19	4.59	6.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3.32	90.30	30.78%
合计	19,355.32	10,355.08	53.50%

1、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用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1	STN、VA 屏前工序生产线设备	62	3,539.93	1,354.68	2,185.25	61.73
2	TN (含 HTN) 生产线设备	124	2,760.21	2,000.91	759.31	27.51
3	配套设备	57	1,737.28	732.99	1,004.29	57.81
4	模组生产线设备	47	1,264.39	335.50	928.89	73.47
5	STN、VA 屏中后工序生产线设备	70	943.82	335.52	608.30	64.45
6	测试设备	22	328.56	138.50	190.06	57.85

7	车载产品生产线设备	45	481.26	7.52	473.74	98.44
---	-----------	----	--------	------	--------	-------

2、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房屋坐落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骏成科技	苏（2017）句容市不动产权第0053967号	句容市开发区洪武路18号	受让	25,155.73	工业用地	抵押 注1
2	句容骏升	苏（2020）句容市不动产权第0048770号	句容市开发区西庙村01幢-05幢、07幢、综合楼（西）、综合楼（东）	自建	01幢：33.39	其它	抵押 注2
					02幢：4,438.70	工业	
					03幢：220.50	工业	
					04幢：466.86	其他	
					05幢：1,520.86	住宅	
					07幢：356.23	仓储	
					综合楼（西）：2,563.92	综合楼	
					综合楼（东）：2,092.70	综合楼	
3	进准光学	苏（2019）句容市不动产权第0060329号	开发区华阳北路东侧华杨路北侧1、2、3、4、5幢	受让	20,763.33	工业用地/厂房	无

注1：苏（2017）句容市不动产权第0053967号不动产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抵押金额2,956.28万元，债务履行及结束时间为2017.11.08-2022.11.08。

注2：苏（2020）句容市不动产权第0048770号不动产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抵押金额2,650.00万元，债务履行及结束时间为2020.09.15-2025.09.15。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自有房产以外，还通过租赁房产作为经营办公用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编号	房产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金标准（含税）
1	骏成科技	陆润彪 Loke Yuen Piew	沪（2019）静字不动产权第016432号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428号24D（凯旋门大厦）	2019.08.01-2022.07.31	119.92m ²	7,500元/月
2	香港骏成	Ascot Enterprises Limited	-	香港坳背湾街2至12号威力工业大厦12楼B室	2019.09.01-2021.08.31	1,925平方呎	22,000港币/月
3	句容骏升	骏成科技	苏（2017）句容市不动产权第0053967号	句容经济开发区洪武路18号二楼部分生产车间	2017.10.01-2022.09.30	2,500m ²	300,000元/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编号	房产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金标准（含税）
4	句容骏升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荣城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无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阳光社区新锋路1号百旺泰728创意办公社区2栋201	2017.10.26-2024.10.31	150m ²	10,000元/月

注：第4项未取得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书，该处房产用于发行人深圳分公司的经营办公。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商标权4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骏成科技		33450714	9	装饰磁铁；电栅栏（截止）	2019.10.7-2029.10.6	无
2	骏成科技		33445223	9	工业用放射屏幕（截止）	2019.9.28-2029.9.27	无
3	句容骏升		33468103	9	荧光屏；视频显示屏；数量显示器；绘图机；量具；发光或机械信号板；摄影用屏；电解装置；工业用放射屏幕（截止）	2019.7.21-2029.7.20	无
4	句容骏升		33484560	9	绘图机；电解装置；工业用放射屏幕（截止）	2019.9.7-2029.9.6	无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53项专利权，其中18项为发明专利，35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证书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LCD管脚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457002.8	骏成科技	2835651	2015.7.29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摩擦绒毛滚筒	发明专利	201510452672.0	骏成	2804327	2015.7.28	二十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证书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老化装置			科技				取得	
3	LCD 产品表面清洗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446582.0	骏成科技	2835853	2015.7.27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 COG 产品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348846.X	骏成科技	1842375	2013.8.12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玻璃内表面的绝缘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310348891.5	骏成科技	2015167	2013.8.12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灌晶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345793.6	骏成科技	1956173	2013.8.9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玻璃边框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利用玻璃边框的热压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345710.3	骏成科技	1834952	2013.8.9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表面丝印油墨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310343637.6	骏成科技	1516453	2013.8.8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全视角垂直取向液晶显示器	发明专利	201310343323.6	骏成科技	1834984	2013.8.8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玻璃摆放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343325.5	句容骏升	1675322	2013.8.8	二十年	受让取得	无
11	一种 COB 产品扭脚、检测气动一体化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250590.9	骏成科技	1581206	2013.6.2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曝光机菲林固定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250569.9	骏成科技	1628696	2013.6.2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高渗透刀轮	发明专利	201310250549.1	骏成科技	1835477	2013.6.2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热压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250498.2	骏成科技	1835476	2013.6.2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电测检验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251096.4	骏成科技	1841052	2013.6.2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插篮	发明专利	201310250587.7	骏成科技	1953032	2013.6.2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调盒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250548.7	骏成科技	2013514	2013.6.2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快门式 3D 眼	发明专利	201210030969.4	骏成	1628790	2012.2.13	二十年	受让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证书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镜液晶光阀及其制备方法			科技				取得	

注 1：上表第 10 项专利原**专利申请人**为骏成科技，系句容骏升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从骏成科技处受让取得。

注 2：上表第 18 项专利原**发明人及专利申请人**为郭汉泉，系骏成科技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从郭汉泉处受让取得，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专利受让”。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证书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断码屏和 TFT 组合的画面边界柔和的车载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1920221598.5	骏成科技	9304107	2019.2.20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断码屏和 TFT 组合的高可靠性的车载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1920216187.7	骏成科技	9307638	2019.2.20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1822251779.0	骏成科技	9196203	2018.12.29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可消除静电的 LCD	实用新型	201822230631.9	骏成科技	9368897	2018.12.28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可调节反射率的镜面	实用新型	201822231027.8	骏成科技	9459999	2018.12.28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智能反射镜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231055.X	骏成科技	9192888	2018.12.28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7	COB 模组产品四周涂胶机器	实用新型	201822233403.7	骏成科技	9459240	2018.12.28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 VA 背投防眩目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230634.2	骏成科技	9942689	2018.12.28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装脚多脚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201822197779.7	骏成科技	9189585	2018.12.26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模组通用 AOI 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201822156016.8	骏成科技	9469274	2018.12.2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基于热风测试的电测治具	实用新型	201822156022.3	骏成科技	9187840	2018.12.2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证书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一种预防液晶显示器多脚的装脚治具	实用新型	201822156531.6	骏成科技	9199282	2018.12.2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水表用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1820830263.9	句容骏升	8160513	2018.5.25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电表用高耐久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1820830265.8	句容骏升	8146901	2018.5.25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血糖仪用高对比度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1820791900.6	句容骏升	8157801	2018.5.25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计算器用超白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1820848127.2	句容骏升	8153922	2018.5.25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7	液晶显示屏的 UV 固化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0789442.2	句容骏升	8263850	2018.5.25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国网三相智能电表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1820848110.7	句容骏升	8313636	2018.5.25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超宽温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1820789330.7	句容骏升	8309520	2018.5.25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国网单相电表智能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1820789337.9	句容骏升	8313599	2018.5.25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家电用鲜亮彩底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1820789329.4	句容骏升	8318838	2018.5.25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偏光片及智能电表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1820848089.0	句容骏升	8418948	2018.5.25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3	点阵 COG 智能电表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1820830844.2	句容骏升	8517694	2018.5.25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宽视角液晶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1521129723.8	骏成科技	5272507	2015.12.3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宽视角 LCD	实用新型	201420485174.7	句容骏升	4024262	2014.8.27	十年	受让取得	无
26	橙色 LCD	实用新型	201420485175.1	句容骏升	4021498	2014.8.27	十年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证书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一种贴片机自动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189437.X	骏成科技	3821330	2014.4.18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1420189015.2	骏成科技	3823801	2014.4.18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 3D 眼镜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1220566819.0	骏成科技	2858963	2012.10.3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提高立体效果的 3D 眼镜	实用新型	201220569901.9	骏成科技	2859110	2012.10.3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场序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1220571896.5	骏成科技	2876709	2012.10.3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无源驱动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1220044952.X	骏成科技	2403303	2012.2.13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高可靠高对比度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1220044945.X	骏成科技	2427583	2012.2.13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垂直取向 π 盒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1220044951.5	骏成科技	2464010	2012.2.13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彩色无源驱动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1220044943.0	骏成科技	2588508	2012.2.13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注 1：上表第 25 项专利原专利申请人 为骏成科技，系句容骏升于 2015 年 2 月 9 日从骏成科技处受让取得。

注 2：上表第 26 项专利原专利申请人 为骏成科技，系句容骏升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从骏成科技处受让取得。

（3）发行人 2016 年后申请的发明专利情况

公司 2016 年后申请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目前状态
1	点阵 COG 智能电表液晶显示器	发明专利	201810545992.4	句容骏升	2018/5/25	等待实审提案
2	一种液晶显示器灌晶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513138.X	句容骏升	2018/5/25	中通回案实审
3	一种断码屏和 TFT 组合的画面边界柔和的车载液晶显示器	发明专利	201910126511.0	发行人	2019/2/20	等待实审提案

4	一种断码屏和 TFT 组合的高可靠性的车载液晶显示器	发明专利	201910126529.0	发行人	2019/2/20	等待实审提案
5	一种抗振性能优异的大尺寸液晶显示器	发明专利	202010868503.6	发行人	2020/8/26	等待实审提案

（4）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的技术优势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产品在高对比度、高清晰度、高信赖性、抗干扰性等方面具有技术优势：

①高对比度、高清晰度

公司拥有的“车载息屏一体黑技术”和“暗态漏光精密控制技术”，使得息屏光透过率不高于 0.01%，息屏状态下无可见色块浮现，车载屏幕底色显示为纯黑色，解决了同行 VA 型产品底色发黄或发绿从而影响成像效果的问题。在此技术基础上，公司研发出“高对比垂直取向液晶显示技术”，使得成像对比度更高，同行对比度在 1,000-1,200:1，公司可达 1,500:1，因而公司产品的液晶显示更为清晰。另外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研发出的流媒体智能后视镜技术，在常规后视镜中增加了智能防眩和集成显示的功能，镜面成像清晰。

②高信赖性

公司的核心技术“COG 点阵电表液晶显示技术”和“高信赖液晶显示技术”具有工作温度范围宽的特点，可达到-40℃~80℃，而同行业中电表工作温度一般只有-30℃~80℃，或者-40℃~70℃。更宽的工作温度范围让产品更具信赖性，在温度 85℃、相对湿度 85%RH 的工作环境下，同行业其他公司的电表产品可工作 500 小时，而公司产品可达 1,000 小时，这些核心技术的运用可以为电表产品提供更为稳定的工作时长，提高工作效率。

③抗干扰能力强

“车载大尺寸液晶显示技术”可实现 13 寸大屏整体集成显示所需内容，同行中车载显示仪表一般是多个 4-7 寸液晶显示器搭配分区显示内容；公司产品

增强了抗静电震动的性能，同行产品的抗静电一般可达到空气 15KV，发行人可达到空气 25KV。

(5) 句容骏升于 2015 年从骏成科技受让取得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的背景

①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情况

句容骏升 2015 年从骏成科技受让取得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01420485174.7	宽视角 LCD	句容骏升	汤镇	实用新型	维持	2014/8/27	2014/12/31
201420485175.1	橙色 LCD	句容骏升	汤镇	实用新型	维持	2014/8/27	2014/12/31

②句容骏升于 2015 年从骏成科技受让取得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的背景

上述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均系当时句容骏升开发部员工汤镇。2014 年，句容骏升、骏成有限均分别委托镇江方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代为申请部分专利的申报，由于镇江方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代办人员工作失误，在申报上述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时，专利申请人误写为骏成有限，后骏成有限将相关专利转回给句容骏升。

上述经过具体如下：

2014 年 8 月，镇江方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代办人员收到上述两项专利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后，相关人员将资料提交给句容骏升对接人，句容骏升对接人员第一时间发现专利权的申请人有误即要求更正。镇江方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代办人员及时向主管机关提交了变更专利申请人的申请书，将这两项专利权的申请人从骏成有限变更为句容骏升。由于涉及到专利申请人的变更，为符合相关要求规定的形式，骏成有限和句容骏升就这两项专利分别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2015 年 2 月，这两项专利的专利申请人均变更为句容骏升。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权终止日期	宗地面积/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苏(2017)句容市不动产权第0053967号	骏成科技	句容市开发区洪武路1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2.12.23	26,650.00	抵押
2	苏(2020)句容市不动产权第0048770号	句容骏升	句容市开发区西庙村01幢-05幢、07幢、综合楼(西)、综合楼(东)	综合用地(科研、办公)	出让	2070.08.04	10,260.00	抵押
3	苏(2019)句容市不动产权第0060329号	进准光学	开发区华阳北路东侧华杨路北侧1、2、3、4、5幢	工业用地/厂房	出让	2052.10.22	66,000.00	无

（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公司业务的内在联系、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和主要机器设备，上述固定资产为公司进行液晶专业产品的生产研发提供了场所和工具，是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必要条件。

公司所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与公司所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内在联系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六、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之“1、核心技术及其来源”部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存在瑕疵、纠纷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并且该等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均在有效期内，具体如下：

1、进出口经营权

序号	持证人	资质/许可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骏成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2754821	句容市行政审批局	-
2	骏成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1968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	长期
3	骏成科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136027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	长期
4	句容骏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1938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	长期
5	句容骏升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7230844 4600000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	-

2、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证书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骏成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 2002692	2019.11.22	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	句容骏升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 2002629	2018.11.28	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质量管理体系等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资质/许可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1	骏成科技	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11407005	2023.08.23
2	骏成科技	ISO14001:2015环境体系认证	121406008	2023.08.20
3	骏成科技	IATF 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1-0034	2023.08.23
4	句容骏升	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11311024	2023.01.18

（3）排污登记

序号	持有人	登记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限
1	骏成科技	91321100692139977F001W	句容经济开发区西环路西侧 01 幢 1-3 层	2020.04.09- 2025.04.08
2	骏成科技	91321100692139977F001W	江苏省句容市经济开发区华阳北路东侧 35 号	2020.11.18- 2025.11.17
3	句容骏升	91321100608882443C001Z	句容市经济开发区西环路首	2020.04.09-

				2025.04.08
--	--	--	--	------------

六、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定制化液晶专显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自有技术和持续创新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积极运用技术经验，不断研发能满足用户新需求的产品。在长期的自主研发以及生产实践过程中，公司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产品/领域	对应专利情况
1	高对比垂直取向液晶显示技术	自主研发	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智能家电、医疗健康等领域	一种全视角垂直取向液晶显示器（201310343323.6）； 一种彩色无源驱动液晶显示器（201220044943.0）； 一种垂直取向 π 盒液晶显示器（201220044951.5）； 一种高可靠高对比度液晶显示器（201220044945.X）； 一种血糖仪用高对比度液晶显示器（201820791900.6）
2	高信赖液晶显示技术	自主研发	工业控制（单相电表、三相电表等）、汽车电子、医疗健康	一种高可靠高对比度液晶显示器（201220044945.X）； 一种超宽温液晶显示器（201820789330.7）； 一种国网单相电表智能液晶显示器（201820789337.9）； 一种国网三相智能电表液晶显示器（201820848110.7）； 一种电表用高耐久液晶显示器（201820830265.8）； 一种液晶显示器（201420189015.2）
3	COG点阵电表液晶显示技术	自主研发	新型智能电表等	一种偏光片及智能电表液晶显示器（201820848089.0）； 点阵COG智能电表液晶显示器（201820830844.2）
4	车载大尺寸	自主研发	车载仪表显示、车载	一种断码屏和TFT组合的高可靠

	液晶显示技术		中控显示等	性的车载液晶显示器（201920216187.7）； 一种可消除静电的LCD（201822230631.9）
5	车载息屏一体黑技术	自主研发	车载仪表显示、车载中控显示等	一种断码屏和TFT组合的画面边界柔和的车载液晶显示器（201920221598.5）
6	异型液晶显示技术	自主研发	汽车电子、工业控制领域	一种高渗透刀轮（201310250549.1）； LCD产品表面清洗装置（201510446582.0）
7	流媒体智能后视镜技术	自主研发	车载仪表显示	一种智能反射镜装置（201822231055.X）； 一种可调节反射率的镜面（201822231027.8）
8	高精密盒厚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智能家电、医疗健康等领域	专用工艺技术
9	暗态漏光精密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智能家电、医疗健康等领域	专用工艺技术

2、公司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行业水平与公司先进性表征
1	高对比垂直取向液晶显示技术	①高对比度，可达1,500:1； ②视角范围大，可实现全视角显示； ③可实现彩色化 ④响应速度50ms	同行中对比度一般在1000:1，公司产品光学性能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共拥有5项专利
2	高信赖液晶显示技术	①工作温度范围宽，可达到-40至+80℃； ②耐湿热可靠性试验达到85℃、85%RH、1,000小时	公司产品可靠性时间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共拥有6项专利
3	COG点阵电表液晶显示技术	①点阵数量可达208*160； ②电源抗干扰能力强； ③工作温度可达-40到80℃	同行中电表工作温度一般在-30到80℃，或者-40到70℃，共拥有2项专利
4	车载大尺寸液晶显示技术	①高精度彩膜贴附； ②可实现64阶灰度显示； ③可实现13寸大屏整体集成显示所需内容； ④抗静电、抗振动性能优异	同行中车载显示仪表一般是多个4-7寸液晶显示器搭配分区显示内容，共拥有2项专利，产品率先推向市场
5	车载息屏一体黑技术	①车载VA屏、TFT屏及盖板等整体外观一致性好，息屏时实现一体黑； ②车载屏底色显示纯黑，科技感、对比度较强	同行中一般有VA型产品存在底色发黄或发绿引起外观整体效果差的问题，共拥有1项专利，产品率先推向市场
6	异型液晶显示技术	可实现异形显示，主要系可根据产品特点制作不规则外形，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同行中产品外沿一般是矩形屏或直线屏，公司该技术可提供外沿曲线屏，使得产品外形更加个性，共拥

			有2项专利
7	流媒体智能后视镜技术	①反射率和透射率可智能调节 ②常规镜面状态下反射率可达45%，透过率4% ③显示状态下透过率可达80%，反射率7%	公司该技术在常规后视镜中增加了智能防眩和集成显示的功能，镜面成像清晰，共获得2项专利
8	高精密盒厚控制技术	①可实现2 μ m—4 μ m低盒厚； ②液晶盒厚度控制精准可使底色均匀性好	公司该专用工艺技术常应用于STN和VA型液晶显示屏中，盒厚控制高度在行业内属于较高水平，产品良率高，生产工艺稳定性好
9	暗态漏光精密控制技术	息屏光透过率不高于0.01%，息屏状态下无可见色块浮现	公司该专用工艺技术可实现产品底色的精准控制，息屏控制光透过率程度在行业内属于较高水平，产品良率高，生产工艺稳定性好

3、核心技术取得专利情况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核心技术取得专利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2、专利”。

公司除针对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保护外，还建立了核心技术保密制度，并且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4、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45,154.96	45,027.83	37,698.57
营业收入	45,362.04	45,113.07	37,733.47
占比	99.54%	99.81%	99.91%

（二）公司主要奖项及荣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奖项及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1	2019年度亩均税收示范奖	中共句容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
2	天有为最佳合作伙伴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3	质量贡献奖	汇川技术供应商大会	2019年
4	2017年度卡西欧优秀供应商	卡西欧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018年

5	2017年度亩均税收贡献奖	中共句容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
6	2017年度精益敏捷供应商奖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	2018年
7	质量优胜供方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8	2015年度优秀供应商	杭州松下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2016年
9	敏捷响应供方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0	2016年度工业经济贡献奖	中共句容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年
11	2015年度质量优秀供应商奖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	2015年
12	精诚合作供方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3	2014年度纳税二十强企业	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5年
14	快速响应供方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15	2013年度优秀伙伴奖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16	优秀供应商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17	卡西欧消费者部门供应商一等奖	卡西欧电脑（香港）有限公司、卡西欧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012年

（三）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为了保持以及进一步增强自身在液晶显示行业的竞争力，公司通过持续关注产业技术热点以及跟踪下游客户的需求风向，不断进行研发创新。同时，公司所进行的研发创新充分考虑了未来国家行业政策的演变趋势，具有一定的技术的前瞻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应用领域	进展情况	相应人员	经费预算	拟达到的目标
1	彩色VA液晶显示器研制	本项目主要研究高精度彩膜贴合技术，实现VA屏彩色化显示	车载及工控液晶显示	小批量试验阶段	郭汉泉、严义军、许发军等	550.00	实现彩色化VA液晶显示屏的设计和生
2	车载大尺寸液晶显示器研制	本项目主要研究大尺寸车载液晶显示器的设计与制造，提升显示效果、抗静电和抗震动等性能，以满足车载显示的需求	车载液晶显示	小批量试验阶段	郭汉泉、应发祥、罗潇等	520.00	实现13寸车载液晶显示屏设计和生产

3.	VA 液晶屏与 TFT 组合的车载液晶显示器研制	本项目主要研究段码液晶屏和 TFT 的搭配设计和光学贴合技术，实现息屏一体黑和显示一致性好的效果	车载液晶显示	小批量试验阶段	应发祥、郭汉泉、罗潇等	550.00	1.满足一体黑 $\Delta E < 2.0$ ； 2.显示时视窗对 TFT 画面的透过率达到 40%，以便达到一体化的显示效果
4	VA 灰阶车载液晶显示器研制	本项目主要研究 VA 灰阶车载液晶显示屏的设计与制造，实现鲜明的、均匀的、稳定的灰阶效果	车载液晶显示	小批量试验阶段	郭汉泉、严义军等	600.00	实现灰阶段码车载液晶显示器的设计和生产
5	可控视角液晶显示器器件	本项目主要研究智能改变液晶显示器可视角度和 0.33mm 薄玻璃的生产工艺，以实现视角可控制液晶显示器的制造	工控产品	小批量试验阶段	郭汉泉、许发军、刘睿华等	620.00	1.可将视角范围控制在 25° ； 2.实现 0.33mm 薄玻璃的工艺和制造；
6	超高对比度负性液晶显示器器件	本项目主要研究双盒负显液晶显示器的光学设计和工艺技术，实现双盒产品对比度高、较宽温度下性能稳定的效果。	工控和车载显示	小批量试验阶段	郭汉泉、刘睿华等	640.00	1.双盒 STN 产品对比度高，可以达到 80:1； 2.显示效果随温度变化小
7	提升车载产品抗振性能研究	本项目将研究车载液晶显示器盒内支撑的设计、支撑材料以及工艺技术，实现大尺寸车载显示所需的优异抗振性能。	车载液晶显示产品	试验阶段	应发祥、许发军、郭汉泉、严义军等	600.00	在超宽扫频范围（25-500HZ）的振动条件下显示无抖动
8	光学贴合技术	本项目将深入研究OCA、OCR 光学贴合工艺技术、优选光学贴合原料，实现光学贴合的生产	车载液晶显示产品	试验阶段	许发军、郭汉泉、严义军、周世杯等	550.00	实现液晶显示器光学贴合的稳定生产
9	高强度曲面 3A 盖板	本项目将研究曲面盖板技术、强化技术和 AG/AR/AF 技术，实现高强度、蚀刻 AG/AR/AF 的曲面盖板的量产。	车载应用	试验阶段	罗潇、郭汉泉、严义军等	700.00	实现高强度曲面 3A 盖板设计和生产

10	超白底高信赖性液晶显示器研发	本项目将深入研究超白底产品光学设计、原材料优选和工艺优化,实现超白底高信赖性液晶显示器的生产。	工控产品	调研立项阶段	许发军、郭汉泉等	560.00	实现超白底高信赖性液晶显示器的设计和量产
11	快速响应VA技术研发	本项目将研究快速响应VA产品的光学设计和快响液晶优选,实现快速响应VA技术液晶显示器的生产。	工控和车载显示	调研立项阶段	郭汉泉、刘睿华等	640.00	实现快速响应VA技术的设计和量产
12	高路数单色液晶显示器研发	本项目将深入研究高路数单色液晶显示器的光学设计、原材料优选和工艺设计,实现高路数单色液晶显示器的生产	工控产品	调研立项阶段	许发军、郭汉泉等	600.00	实现240duty对比度达到50:1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均未资本化,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	2,037.14	1,967.85	1,799.58
营业收入	45,362.04	45,113.07	37,733.47
占比	4.49%	4.36%	4.77%

（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坚持产品开发和平台积累并重的原则,建立了符合自身情况和行业特点的技术开发部门。技术开发部门全面负责试验检测、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等工作,并以小组为单位对专项课题及技术进行研究攻克。

（2）研发及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1,412人,其中研发与技术人员97

人，研发与技术人员占比 **6.87%**。

学历结构	人数	占比
硕士、博士研究生	2	2.06%
本科	16	16.50%
专科及以下	79	81.44%
合计	97	100.00%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25岁及以下	8	8.25%
26-44岁	77	79.38%
45岁及以上	12	12.37%
合计	97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 5 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及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4、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内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与技术人员 97 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分别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6.87%**和 **0.35%**，公司研发与技术人员均拥有多年的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技术理论体系以及市场应用发展方向有着深入全面的理解与掌握，这为公司保持技术优势领先提供了保障。

3、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制定了良好的激励制度，向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郭汉泉、严义军、周世杯、张磊、纪永妹、陈龙、刘睿华、徐大雷。

2018 年 4 月，公司自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认定了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

技术人员自 2018 年 5 月起调整为应发祥、许发军、郭汉泉、严义军。

2019 年 9 月，基于公司进一步拓展车载显示市场的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引入在车载显示领域具备丰富经验的罗潇作为车载事业部负责人。公司自 2019 年 9 月起新增罗潇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此后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1、完善的研发创新制度

为了保证技术创新工作的可持续性及其有效性，公司不断完善研发创新相关的制度建设。公司目前制定了知识产权、专利管理、研发项目管理、技术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及奖励等技术创新制度。上述制度源自于公司多年研发管理实践的总结，能够有效整合、调动公司人力、财力及物力，不断激发创新活力，促进技术进步，保持公司的技术竞争力。

2、合理的人才梯队建设体系

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一直重视人才的梯队建设，形成了初、中、高级的人才结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做好储备。公司的人才梯队建设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人才引进，另一方面是人才培养。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在发展壮大过程中，持续引入行业内优秀人才，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增加公司核心技术储备；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会针对不同岗位的研发人员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要求及其自身的发展意愿，为其制定职业生涯规划。公司的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的持续创新提供了不竭动力，保障了公司长期的稳定发展。

3、健全的员工创新激励系统

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必要保证，也是产品技术创新的有力推手，针对产品研发技术人员，公司为其提供了较好的福利待遇，并且制定了明确的薪酬激励政策，形成了健全的员工创新激励系统，保证了技术研发队伍的稳定性及工作积极性。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培育了一支研发能力强、凝聚力出色及勇于攻坚克难的

技术研发团队，成为了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宝贵财富。

（八）公司单色液晶显示产品的研发项目数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单色液晶显示产品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发项目	2021年截至 招股说明书 签署日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车载大尺寸液晶显示器研制	√	√	√	
2	VA液晶屏与TFT组合的车载液晶显示器研制	√	√	√	
3	可控视角液晶显示器件	√	√	√	
4	超高对比度负性液晶显示器件	√	√	√	
5	160160电表模组产品				√
6	COG智能电表液晶显示器的研发			√	√
7	In-cell技术的触摸屏				√
8	超宽温智能电表液晶显示器				√
9	基于VA技术电动车抬头数字显示仪			√	√
10	激光设备用液晶光阀显示				√
11	流媒体后视镜液晶显示屏研发			√	√
12	柔性液晶显示产品				√
13	双补偿FFSTN液晶显示器件			√	√
14	水表用液晶显示器的研发			√	√
15	血糖仪用高对比度液晶显示器的研发				√
16	高透过高反射后视镜玻璃研发				
17	提升车载产品抗振性能研究	√	√		
18	光学贴合技术	√	√		
19	VA灰阶车载液晶显示器研制	√	√	√	
20	超白底高信赖性液晶显示器研发	√	√		
21	快速响应VA技术研发	√			
22	高路数单色液晶显示器研发	√			
单色液晶显示产品的研发项目数合计		10	8	10	11

如上表所示，2020年公司涉及单色液晶显示产品的研发项目数量为8个，与2018年及2019年相比，研发项目数量略有下降。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主要精力集中在现有产能的恢复及订单的排产过程，研发工作集中在2019年度已立项的项目中继续开发及针对车

载产品的研发。2020年下半年伊始，公司即持续投入单色液晶显示产品的开发中，具体已立项研发项目为“提升车载产品抗振性能研究”、“光学贴合技术”、“VA灰阶车载液晶显示器研制”和“超白底高信赖性液晶显示器研发”。2021年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单色液晶显示产品新立项研发项目“快速响应VA技术研发”和“高路数单色液晶显示器研发”。

（九）公司保持单色液晶显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的具体措施

公司一方面从产品质量的角度，基于丰富的研发成果并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性能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从客户规模的角度，巩固现有高质量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新产品、新客户、新渠道，提升单色液晶显示产品的盈利能力。公司紧密围绕客户需求，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以严格高效的质量体系为依托，不断强化梯次人才队伍建设和培养，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研发管理体系、市场营销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从而增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单色液晶显示产品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原则，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53项专利权，包括18项发明专利以及35项实用新型专利，另外还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包括高对比垂直取向液晶显示技术、高信赖液晶显示技术、COG点阵电表液晶显示技术、车载大尺寸液晶显示技术、车载息屏一体黑技术、异型液晶显示技术、流媒体智能后视镜技术、高精密盒厚控制技术、暗态漏光精密控制技术等。在核心技术的支撑下，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同时，公司在工业控制、智能家电、医疗健康等应用领域深耕多年，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液晶显示屏产品定制化制造经验，在汽车电子的车载液晶显示屏领域走出了一条创意之路，开创出了应用于汽车仪表控制的车载大尺寸VA型液晶显示屏，不仅在包括对比度、色饱和度、抗静电能力和防抖动等产品的各项参数上能做到比原有的TFT彩屏更好的指标效果，进一步增强了单色液晶显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2,037.14	1,967.85	1,799.58
营业收入	45,362.04	45,113.07	37,733.47
占比	4.49%	4.36%	4.7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稳步上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仍在不断推进并拓展研发项目，主要在研项目有“车载大尺寸液晶显示器研制”、“VA 灰阶车载液晶显示器研制”、“可控视角液晶显示器件”、“超高对比度负性液晶显示器件”、“提升车载产品抗振性能研究”、“光学贴合技术”等，其中大部分项目已经处于小规模量产阶段，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可以持续提升单色液晶显示产品的综合技术性能。

2、巩固与现有客户合作，进一步提升合作范围

公司的直接客户以及通过技术服务商的终端客户多为全球领先的工控仪表制造商、汽车一级供应商、医疗健康及智能家电生产企业，如卡西欧、松下、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博世、日立、罗氏、拜耳、三菱、东芝、索尼、象印、虎牌等，公司的境外销售分布于日本、欧美、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经过多年发展，与客户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较好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将以现有客户为基础，在努力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通过对终端应用产品的跟踪研究及与客户共同开发等方式，深化与存量客户的合作关系，从各个方面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以求充分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从而不断增加现有客户订单，不断巩固公司盈利能力。同时，通过深入的市场调研，开展有针对性的市场推广和品牌建设，并基于公司成熟的业务能力及优质的产品品质逐步向新的客户群体拓展，挖掘新的下游行业客户，保持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3、持续加大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在巩固自身传统产品优势的同时，基于自身特点及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积极布局汽车电子领域，开拓了威奇尔、新通达、天有为、天宝汽车等行业内的知名公司，这些公司是上汽、一汽、长安、东风、吉利等主要主机厂商的车载液晶显示产品的一级供应商，车载液晶显示项目量产后将为公司贡献较高收入。

除了开拓新的产品应用领域外，公司努力提高自身的营销能力，通过扩充销售团队、充分利用技术服务商渠道、参加行业展会等方式，积极开拓新客户，为公司未来收入增长提供了可靠保证。

七、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海外市场的开拓，为便于开拓境外市场及进行境外销售，公司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骏成，并通过香港骏成全资持有香港骏升。香港骏成作为公司的境外贸易平台，主要从公司处采购获得制成品，然后销售给境外客户。香港骏升作为句容骏升的控股公司，公司于 2017 年对其进行收购以完成对句容骏升的控股，香港骏升本身并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一）境外子公司情况

公司目前境外子公司两家，分别是一级子公司香港骏成和二级子公司香港骏升。境外子公司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相关内容。

（二）境外业务情况

境外业务情况请具体参见本节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二）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相关内容。

（三）境外资产情况

公司在境外未拥有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也未拥有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公司子公司香港骏成于香港租赁房产作为经营办公用房，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四）境外合法合规情形

根据香港黄新民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骏成及香港骏升税务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行为或被处罚情形，亦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纠纷。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独立、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自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履职尽责、有效制衡，保证了公司依法、规范和有序运作，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 19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 22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董事认真履行董事义务，依法行使董事权利。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监事认真履行监事义务，依法行使监事权利。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工作、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等。

现任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公司独立董事自上任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规范公司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任免等。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上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规章制度有序开展工 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等工作，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重要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2020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意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具体如下：

委员会	人员
战略委员会	应发祥（召集人）、许发军、殷晓星
提名委员会	许苏明（召集人）、王兴华、应发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殷晓星（召集人）、许苏明、应发祥
审计委员会	王兴华（召集人）、殷晓星、孙昌玲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对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评审及工作程序、议事规则等作出了规定。自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建立至今，各委员能切实履行职责，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行。

（八）公司治理情况以及关联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善的内部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

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2）董事会为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与 6 名非独立董事，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对发行人财务以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4)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对董事会负责，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会议，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设财务总监 1 名，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设副总经理 3 名，协助总经理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5) 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保管会议文件及股东资料等事宜，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6) 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审计部、董事会秘书办、采购部、销售部、财务部等内部职能部门。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制度。

综上，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2、发行人已在公司制度中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及回避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关联采购、关联租赁以及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偶发性关联交易为股权受让、专利受让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必要的回避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内部决策程序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向容骏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5%股权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内部决策程序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4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三年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审议通过《关于郭汉泉向公司转让专利权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6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7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0年下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制度，并在前述内部制度的有关条款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公允决策及独立董事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关联交

易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发行人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出具了相关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天运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出具了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009 号《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收购的子公司自收购完成之日起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有权机构的处罚。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骏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骏成有限的资产全部进入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目前，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选举、聘任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会计人员，并严格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

况，也不存在为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已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设置有完整且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由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任免。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业务部门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和服务系统，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研发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的有明确授权体系和职权划分的完整运营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拥有独立自主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目标等均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个别股东控制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应发祥先生、薄玉娟女士。应发祥、薄玉娟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控制其他存在实际经营业务的主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发祥、薄玉娟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八）关于避免和处理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遵循从严原则，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应发祥、薄玉娟，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发祥、薄玉娟控制的其他合法存续的企业为骏成合伙，骏成合伙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3、公司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香港骏成、香港骏升、句容骏升、进准光学，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公司无参股子公司、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骏成合伙、汤小斌，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5、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合法存续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聚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应发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合法存续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熙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殷晓星控制的企业

7、关联自然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宋秀萍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 2018 年 11 月离任
2	陈萍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 2018 年 11 月离任
3	许发琴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 2020 年 1 月离任
4	李光银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财务总监，于 2020 年 4 月离职
5	南京汇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光银控制的企业，自 2020 年 4 月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6	柯栢匡	报告期内曾为通过骏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注 1) ，自 2019 年 6 月起不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自 2020 年 6 月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7	柯瑞斌	柯栢匡的父亲，自 2020 年 6 月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8	柯纪而	柯栢匡的姐姐，自 2020 年 6 月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9	Onson Limited	柯栢匡及柯纪而共同控制的企业，自 2020 年 6 月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10	Ascot Enterprises Limited	柯栢匡及柯纪而共同控制的企业，自 2020 年 6 月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11	Intellebot Company Limited	柯栢匡担任董事的企业，自 2020 年 6 月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12	Shiny Best Limited	柯瑞斌控制的企业，自 2020 年 6 月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13	句容先河 ^(注 2)	报告期内薄玉娟母亲的妹妹的配偶苏海曾控制的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14	句容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发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3 年 3 月吊销，并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15	南京骏发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薄玉娟曾控制的企业，于 2011 年 8 月吊销，并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16	句容市骏杰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薄玉娟母亲梁忠芝曾控制的企业，于 2018 年 4 月吊销，并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注 1：柯栢匡于 2018 年 8 月通过对骏成合伙增资间接持有公司 8.49% 股权，但未实缴全部出资，于 2019 年 6 月向应发祥等人以名义价格转让其尚未实缴的 470 万元骏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间接持有公司 1.93% 的股份，不再界定为公司关联方。

注 2：句容先河系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薄玉娟母亲的妹妹的配偶苏海曾控制的企业，公司与句容先河在报告期内存在交易，具体交易情况详见本节“（三）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采购”部分，故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句容先河为公司的关联方。

其中柯栢匡在发行人申报 IPO 前夕转让骏成合伙份额的原因如下：

（1）柯栢匡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背景及转让合伙份额的经过

柯栢匡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签署了骏成合伙入伙协议，以 2,736 万元的价格认缴骏成合伙新增出资额 570 万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8.49% 股份，成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019 年 5 月 28 日，柯栢匡分别与应发祥等人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柯栢匡将其所持有的且尚未实缴出资的骏成合伙认缴出资额共计 470 万元分别转让给应发祥等人，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 1 元。前述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柯栢匡认缴骏成合伙的出资额由原 570 万元变更为 100 万元，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由原 8.49% 变更为 1.93%。

（2）柯栢匡转让部分合伙份额的原因

柯栢匡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主要系由于该部分合伙份额对应的 2,736 万元认缴出资一直到 2019 年 5 月尚未缴纳，柯栢匡因个人其他投资安排导致出资款项未能筹措到位，流动资金不足以支付其最初认购的合伙份额，骏成合伙已经给了其近一年的时间筹措资金，仍然无果，所以柯栢匡将其无法实际缴付的合伙份额予以转让。

（3）柯栢匡不存在通过转让份额刻意规避关联方、关联交易认定的情形

柯栢匡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认购骏成合伙 570 万元合伙份额后，虽未实际缴纳合伙份额对应的出资，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依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柯栢匡认定为关联方，并按规定在创业板首次申报材料中对柯栢匡的关联方信息及所涉关联交易予以完整披露。

综上，柯栢匡将无法缴付出资的合伙份额予以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及自愿行为，具备合理性。该等合伙份额转让不存在为通过转让份额刻意规避关联方、关联交易认定的情形。

（4）发行人与柯栢匡及其主要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除业务合作之外的其他关系

柯栢匡及其主要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有 Onson Limited、Ascot Enterprises Limited、Shiny Best Limited，发行人仅存在向 Ascot Enterprises Limited 租赁房产的情形，除上述业务合作外，发行人与柯栢匡及其主要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关系。

9、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首尔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注)	梁忠芝控制的企业，于 2010 年 6 月吊销
2	南京维信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薄玉娟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2 年 12 月吊销
3	句容同兴包装有限公司	许发军父亲许同江控制的企业，于 2012 年 4 月吊销
4	广州鼎力达置业有限公司	汤小斌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于 2005 年 11 月吊销
5	深圳市港骏升实业有限公司	汤小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08 年 1 月吊销
6	东莞骏升电子有限公司	汤小斌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1 年 10 月吊销
7	句容骏马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柯瑞斌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于 2000 年 11 月吊销
8	深圳希复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柯瑞斌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2 年 1 月吊销

注：由于梁忠芝已去世，故南京首尔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吊销后未能办妥注销手续。

(二) 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	-	256.76
	关联租赁（出租）	-	-	2.86
	关联租赁（承租）	11.81	23.39	7.53
	支付薪酬	209.62	234.84	200.00
偶发性关联交易	股权受让	-	-	150.00
	专利受让	详见本节之“（四）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专利受让”部分		
	资金往来	详见本节之“（四）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往来”部分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应收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之“（五）关联方往来款余额”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部分		

	应付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之“（五）关联方往来款余额”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部分
--	---------	----------------------------------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句容先河	加工费	-	-	-	-	256.76	0.98%
合计		-	-	-	-	256.76	0.98%

报告期内，公司向句容骏升采购液晶显示屏及加工服务。

2018 年，句容先河为公司提供偏光片半透膜加工及贴附服务，公司就句容先河提供的服务向其支付加工费。前述关联采购的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公司自 2018 年 6 月起终止了与句容先河的业务往来，且句容先河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前述关联交易情形已消除。

2、关联租赁

（1）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厂房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房屋租赁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用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句容先河	厂房	-	-	2.86

2018 年，句容先河为公司提供偏光片半透膜加工及贴附服务，由于偏光片半透膜加工的原材料及成品对运输密封性要求较高，句容先河向公司租赁了厂区内的部分厂房作为加工场地，以便于保证产品品质和快速响应。

2018 年度，公司向句容先河收取的厂房租金为 2.86 万元（不含税），金额较小。前述关联租赁的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公司自 2018 年 6 月起终止了与句容先河的业务往来，并终止厂房租赁协议，且句容先河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前述关联交易情形已消除。

（2）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香港骏成存在向关联方 Ascot Enterprises Limited 租赁办公场地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用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Ascot Enterprises Limited	办公	11.81	23.39	7.53

上述关联租赁的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Ascot Enterprises Limited 系柯栢匡及其姐姐柯纪而共同控制的企业，柯栢匡自 2019 年 6 月起不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柯纪而始终未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故 Ascot Enterprises Limited 自 2020 年 6 月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前述关联交易情形已消除。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234.84 万元和 209.62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福利费等，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专利受让

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郭汉泉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郭汉泉将其持有的“一种快门式 3D 眼镜液晶光阀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1210030969.4）无偿转让给公司。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完成前述专利权变更登记手续。

该项发明专利系公司多名研发人员共同协作于 2011 年取得的研发成果，系归属于公司的职务发明。2012 年，公司拟凭借该项发明专利进军 3D 眼镜液晶光阀等新兴市场，出于保护商业秘密、避免竞争对手知悉公司发展战略的目的，公司授权研发部门负责人郭汉泉以其个人名义申请该项发明专利。为规范资产完整性，公司于 2020 年自郭汉泉处无偿受让该项发明专利，上述专利转让不存在利

益输送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往来

（1）归还柯瑞斌的借款

2017-2020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关联方	期初应付关联方 借款余额	本期公司支付关 联方本金	期末应付关联方 借款余额
2018 年度	柯瑞斌	1,400.00	1,400.00	-
2017 年 11-12 月	柯瑞斌	2,050.00	650.00	1,400.00

上述资金拆出系由于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收购子公司香港骏升时，香港骏升子公司句容骏升尚存在对其原实际控制人柯瑞斌的借款人民币 2,050.00 万元。收购完成后，句容骏升于 2017 年、2018 年分别计提了资金占用利息人民币 12.33 万元、50.88 万元，并于 2018 年向柯瑞斌还清了上述借款本金。

①句容骏升向柯瑞斌借款的背景、原因及用途

2016 年年底句容骏升由于资金周转困难，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向其实际控制人柯瑞斌借款 1,900.00 万元、350.00 万元，共计 2,25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直至 2017 年 5 月，句容骏升资金压力稍微缓解，向柯瑞斌还款 2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骏成科技收购句容骏升时，句容骏升尚欠柯瑞斌 2,050.00 万元。双方于收购前对句容骏升向柯瑞斌的借款余额 2,050.00 万元约定了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其中：2017 年 11-12 月利率按照 4.3%，2018 年度利率按照 4.5%）计息，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归还。

②相关计息方法及公允性

2017 年度资金拆借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本金	计息起始日	还款日/计息终止日	利率	2017 年度利息支出
350.00	2017/11/1	2017/11/30	4.30%	1.20
300.00	2017/11/1	2017/12/6	4.30%	1.24

1,400.00	2017/11/1	2017/12/31	4.30%	9.89
合计				12.33

2018年度资金拆借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本金	计息起始日	还款日	利率	2018年度利息支出
300.00	2018/1/1	2018/7/12	4.50%	7.14
500.00	2018/1/1	2018/10/25	4.50%	18.37
300.00	2018/1/1	2018/11/28	4.50%	12.28
300.00	2018/1/1	2018/12/20	4.50%	13.09
合计				50.88

2017年度和2018年度资金拆借相关计息利率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分别为4.30%和4.50%，定价公允。

（2）Ascot Enterprises Limited 代付货款

报告期内，Ascot Enterprises Limited 存在为客户 Digital Tech Trading Limited 代付货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付款方	实际客户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Ascot Enterprises Limited	Digital Tech Trading Limited	-	-	292.83

Digital Tech Trading Limited 系因柯瑞斌而获得的客户，柯瑞斌在句容骏升任职期间因业务往来结识了该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后公司与该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此后，因该客户自身需要，其通过 Ascot Enterprises Limited 向公司付款。关于第三方代付货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五）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预支备用金，以及应收 Ascot Enterprises Limited 房屋租赁押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魏洪宝	-	-	2.00
其他应收款	张成军	-	-	0.10
其他应收款	Ascot Enterprises Limited	-	1.97	1.93
合计		-	1.97	4.03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为应付柯瑞斌的借款本息、应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销款以及应付句容先河的加工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吴军	0.35	-	3.77
其他应付款	许发军	-	-	1.99
其他应付款	张伟丽	2.00	-	0.29
合计		2.35	-	6.05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0年10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0年9月28日，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意见》，认为《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所签署的协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及协议均系依据市场化原则订立，有关交易的价格确定及其他主要条款对协议双方均是公平合理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及后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

柯栢匡于 2018 年 8 月通过对骏成合伙增资间接持有公司 8.49% 股权，但未实缴全部出资，于 2019 年 6 月向应发祥等人以名义价格转让其尚未实缴的 470 万元骏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间接持有公司 1.93% 的股份，不再界定为公司关联方。故柯栢匡为报告期内曾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其自 2020 年 6 月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同时，与柯栢匡相关的关联方自 2020 年 6 月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柯栢匡	报告期内曾为通过骏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自 2019 年 6 月起不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自 2020 年 6 月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	柯瑞斌	柯栢匡的父亲，自 2020 年 6 月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	柯纪而	柯栢匡的姐姐，自 2020 年 6 月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4	Onson Limited	柯栢匡及柯纪而共同控制的企业，自 2020 年 6 月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5	Ascot Enterprises Limited	柯栢匡及柯纪而共同控制的企业，自 2020 年 6 月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6	Intellebot Company Limited	柯栢匡担任董事的企业，自 2020 年 6 月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7	Shiny Best Limited	柯瑞斌控制的企业，自 2020 年 6 月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宋秀萍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 2018 年 11 月离任
2	陈萍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 2018 年 11 月离任
3	许发琴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 2020 年 1 月离任
4	李光银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财务总监，于 2020 年 4 月离职
5	南京汇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光银控制的企业，自 2020 年 4 月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句容先河	报告期内薄玉娟母亲的妹妹的配偶苏海曾控制的企业，于2018年10月注销
2	句容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应发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13年3月吊销，并于2019年8月注销
3	南京骏发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薄玉娟曾控制的企业，于2011年8月吊销，并于2019年2月注销

(1) 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及安置处置情况

发行人已注销的关联企业包括句容先河、句容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骏发电子有限公司、句容市骏杰电子有限公司和句容同兴包装有限公司，该等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及注销后其业务、资产、人员的安置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吊销/注销日期	吊销/注销原因	注销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	相关业务、资产、人员处置情况
1	句容先河	2018.10.19 注销	实际控制人年龄较大及自身身体状况不佳，无心经营、有意退出相关业务	①全体股东于2018年8月2日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解散公司； ②该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在江苏工人报刊登了注销公告，履行了债权人告知义务	2018年7月起已无实际经营，且无员工。句容先河注销前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在支付清算费用和税款后已分配给股东
2	句容骏科	①2013.3.26 吊销； ②2019.8.15 注销	①吊销原因：逾期未年检； ②注销原因：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①句容市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27日裁定宣告句容骏科破产，并指定清算组； ②句容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裁定终结句容骏科破产程序	2009年5月起已无实际经营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资产由骏成有限通过合法手续取得，部分人员入职骏成有限
3	南京骏发电子有限公司	①2011.8.8 吊销； ②2019.2.27 注销	①吊销原因：逾期未年检； ②注销原因：公司停业，股东决定解散公司	①股东薄玉娟于2015年6月18日作出解散公司的决定； ②该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在江苏经济报刊登了注销公告，履行了债权人告知义务	报告期前已无实际经营，且无员工。该公司注销前，资产4.85万元在支付清算费用后已分配给股东
4	句容市骏	①2018.4.28 吊销；	①吊销原因：逾期未年检；	①全体股东于2021年2月6日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	报告期前已无实际经营，且无员工。该公司注销

序号	名称	吊销/注销日期	吊销/注销原因	注销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	相关业务、资产、人员处置情况
	杰电子有限公司	②2021.3.25 注销	②注销原因：股东决定注销公司	②该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刊登了注销公告，履行了债权人告知义务	前，资产47.6万元已分配给股东
5	句容同兴包装有限公司	①2012.4.5 吊销； ②2021.4.9 注销	①吊销原因：逾期未年检； ②注销原因：股东决定注销公司	①全体股东于2021年2月20日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 ②该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在江苏工人报刊登了注销公告，履行了债权人告知义务	报告期前已无实际经营，且无员工。该公司注销前，资产2.8万元已分配给股东

上述关联企业非因重大违法违规导致吊销或注销，且该等关联企业的注销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联方吊销的原因

发行人已被吊销的关联企业包括南京首尔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南京维信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鼎力达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港骏升实业有限公司、东莞骏升电子有限公司、句容骏马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希复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该等关联方吊销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吊销日期	吊销原因
1	南京首尔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2010.6.25	逾期未年检
2	南京维信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18	逾期未年检
3	广州鼎力达置业有限公司 ^注	2005.11.1	逾期未年检
4	深圳市港骏升实业有限公司 ^注	2008.1.31	逾期未年检
5	东莞骏升电子有限公司	2011.10.26	逾期未年检
6	句容骏马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0.11.2	逾期未年检
7	深圳希复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12.1.16	逾期未年检

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鼎力达置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港骏升实业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上述关联方被吊销均系未定期年检，非因重大违法违规导致。

综上，关联企业注销或吊销的原因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关联企业注销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关联方注销后其业务、资产、人员已得到妥善安置和处置。

（3）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注销或吊销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在报告期内存在实际经营的已注销或吊销的关联方仅一家，为句容先河（注销时间：2018年10月19日）。句容先河的主营业务是提供偏光片的半透膜贴附加工服务。该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注销，注销前已无实际生产经营。截至2018年9月30日，句容先河的总资产为178.66万元，净资产为178.66万元；2018年1-9月，句容先河的营业收入为364.93万元，净利润为25.14万元。

（4）相关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报告期内，句容先河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小规模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各自相关采购金额均较小，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度	发行人		句容先河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服务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服务	采购金额
南京市白下区青之锐仪器仪表销售中心	粘度计	1.67	静电测试仪	0.19
上海洁来利纸业有限公司	擦拭纸	3.02	擦拭纸	0.06
深圳市俊和电子加工厂	偏光片	40.14	偏光片	93.10

除上述情况外，句容先河不存在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除句容先河以外，发行人关联企业中已注销或吊销的其他关联企业均在报告期之前就已经注销或吊销或无实际经营，因此，该等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均

已无实际经营，无相关财务数据，亦不存在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后续交易情况

公司已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在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中持续披露与上述关联方报告期内后续交易情况。

（八）其他相关方

公司的其他相关方为曾在香港骏升任职且在报告期内仍与公司发生业务的相关方，主要为柯瑞斌及其相关方，柯瑞斌控制及任职的企业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七）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及后续交易情况”部分。其他相关方还包括苏珊珊及其控制的天盛（远东）有限公司、Shing Lee Fabricated Metal Limited，苏珊珊曾供职于柯瑞斌控制的相关企业。

在公司收购香港骏升前，柯瑞斌及相关人员通过天盛（远东）有限公司为句容骏升进行境外采购。公司在收购香港骏升后，延续了与天盛（远东）有限公司的采购业务，同时苏珊珊控制的 Shing Lee Fabricated Metal Limited 存在向公司采购少量产品的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系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其他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其他相关方的交易具备合理性。公司与上述其他相关方的交易占比较低，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情形。同时，公司与上述其他相关方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该等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023 号《审计报告》，或根据其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并按合并口径披露。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722,995.93	82,515,270.36	75,064,018.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031,452.05	-
应收票据	25,225,821.89	21,207,450.64	31,717,355.30
应收账款	147,067,912.32	130,830,308.78	102,763,277.11
应收款项融资	12,631,277.64	16,657,548.21	-
预付款项	4,680,249.84	2,522,308.02	1,825,308.24
其他应收款	1,203,020.87	613,042.45	1,043,970.93
存货	84,133,623.18	67,655,576.23	49,433,733.63
合同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37,950.14	3,599,025.15	7,198,542.69
流动资产合计	365,202,851.81	345,631,981.89	269,046,206.5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3,550,818.84	98,757,369.93	65,564,127.50
在建工程	22,650,951.91	-	8,628,100.00
无形资产	54,804,646.88	44,712,113.71	6,355,366.03
商誉	3,238,201.98	3,238,201.98	3,238,201.98
长期待摊费用	399,063.70	578,865.58	758,667.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1,997.04	1,499,683.68	1,221,862.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6,684.13	2,015,713.34	4,422,727.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072,364.48	150,801,948.22	90,189,052.41
资产合计	553,275,216.29	496,433,930.11	359,235,258.96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716,191.67	12,718,016.86	18,900,000.00
应付票据	21,992,012.37	17,889,662.54	4,749,050.00
应付账款	86,126,264.83	86,809,075.92	73,588,440.37
预收款项	-	2,370,816.22	10,154,673.39
合同负债	2,394,524.74	-	-
应付职工薪酬	17,458,526.12	17,008,135.36	14,993,280.07
应交税费	8,786,899.93	16,788,548.26	16,282,887.34
其他应付款	1,480,391.04	1,345,323.99	1,685,251.58
其他流动负债	23,459,974.84	20,298,737.78	20,030,546.69
流动负债合计	174,414,785.54	175,228,316.93	160,384,129.4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717.8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717.81	-
负债合计	174,414,785.54	175,233,034.74	160,384,129.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440,001.00	54,440,001.00	45,640,001.00
资本公积	101,454,823.34	95,979,556.06	52,279,556.06
其他综合收益	363,783.83	491,384.46	532,143.21
盈余公积	21,079,277.44	15,728,174.20	10,087,569.08
未分配利润	201,522,545.14	154,561,779.65	90,311,86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860,430.75	321,200,895.37	198,851,129.5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860,430.75	321,200,895.37	198,851,129.5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53,275,216.29	496,433,930.11	359,235,258.9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3,620,390.53	451,130,693.09	377,334,738.98
其中：营业收入	453,620,390.53	451,130,693.09	377,334,738.98
二、营业总成本	375,406,945.39	357,157,480.42	329,817,103.16
其中：营业成本	312,356,324.76	310,106,400.20	262,015,787.41
税金及附加	3,789,765.53	3,934,921.95	3,836,100.55
销售费用	10,635,721.25	15,588,589.26	13,853,188.68
管理费用	21,613,091.44	10,969,372.24	34,319,788.86
研发费用	20,371,354.29	19,678,516.04	17,995,755.00
财务费用	6,640,688.12	-3,120,319.27	-2,203,517.34
其中：利息费用	576,284.04	831,786.86	1,367,216.52
利息收入	839,109.66	644,219.25	164,932.79
加：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28.77	-	115,665.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1,452.0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47,016.10	-1,486,038.2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4,689.05	-553,150.12	-402,298.95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55,987.71	-118,080.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882,068.76	92,021,464.05	47,112,922.29
加：营业外收入	1,842,580.37	365,087.59	1,221,740.44
减：营业外支出	350,060.32	67,339.17	63,305.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374,588.81	92,319,212.47	48,271,357.49
减：所得税费用	12,062,720.08	12,428,687.87	10,062,492.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311,868.73	79,890,524.60	38,208,864.9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4,311,868.73	79,890,524.60	38,208,864.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311,868.73	79,890,524.60	38,208,864.9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600.63	-40,758.75	437,297.99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184,268.10	79,849,765.85	38,646,162.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184,268.10	79,849,765.85	38,646,162.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1.64	0.8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1.64	0.8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1,680,005.79	327,055,401.45	283,773,337.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51,575.39	13,221,754.38	9,290,494.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8,108.69	1,338,381.31	1,521,27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479,689.87	341,615,537.14	294,585,109.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779,567.99	158,202,735.42	113,883,921.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467,575.65	96,020,356.24	79,897,356.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29,049.27	18,109,120.21	19,262,358.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08,228.77	15,700,460.68	16,622,751.0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884,421.68	288,032,672.55	229,666,38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95,268.19	53,582,864.59	64,918,722.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9,2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780.82	-	115,665.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334,000.00	3,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51,780.82	2,334,000.00	9,358,865.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443,419.19	74,192,649.06	21,080,606.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43,419.19	94,192,649.06	22,580,60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1,638.37	-91,858,649.06	-13,221,741.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2,500,000.00	3,07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00,000.00	13,000,000.00	18,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00,000.00	65,500,000.00	21,97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00,000.00	19,200,000.0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78,109.23	10,832,718.34	11,504,947.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3,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61,109.23	30,032,718.34	46,504,94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1,109.23	35,467,281.66	-24,532,947.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924,790.89	2,936,343.08	2,295,976.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7,729.70	127,840.27	29,460,010.4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70,385,263.82	70,257,423.55	40,797,413.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802,993.52	70,385,263.82	70,257,423.55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审计意见

中天运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中天运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023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2、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中天运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中天运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天运独立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中天运相信，其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重要性水平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经营性税前利润的比重

是否超过 5% 的范围。

4、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中天运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中天运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中天运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项目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收入确认	<p>骏成科技主营业务专注于液晶专显领域，主要从事定制化液晶专显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TN 型（含 HTN 型）、STN 型、VA 型液晶显示屏和模组以及 TFT 型液晶显示模组。</p> <p>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骏成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37,733.47 万元、45,113.07 万元、45,362.04 万元，鉴于营业收入是骏成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因此中天运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骏成科技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为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骏成科技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p>	<p>中天运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报告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报告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识别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的时点，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物流单据、客户签收单、报关单、提单等原始单据，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骏成科技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通过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发行人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结合应收账款和销售金额函证及客户走</p>

项目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访程序,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p>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骏成科技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926.97万元、13,878.85万元、15,703.98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650.65万元、795.82万元、997.19万元,骏成科技的应收款项金额重大,坏账准备的计提需要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估计和判断,故中天运将该事项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管理层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账龄或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2019年1月1日起,管理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p>	<p>中天运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了解管理层有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或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检查应收款项减值计提的会计政策,评估所使用的方法的恰当性以及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检查相关的交易合同和信用条款及实际信用政策的遵守情况;对账龄长、逾期未回款的应收款项,复核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是否出现减值的迹象;对于主要的应收款项客户实施函证程序;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或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是否按照会计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或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是否准确。</p>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	持股比例
香港骏成	香港	液晶显示产品的境外销售	100 万股	100%
香港骏升	香港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1 万股	100%
句容骏升	句容	液晶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54 万美元	100%
进准光学	句容	无实际经营业务	9,022.615 万元	100%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	合并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香港骏成	全年	全年	全年
香港骏升	全年	全年	全年
句容骏升	全年	全年	全年
进准光学	全年	2019 年 11-12 月	-

三、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以及其对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一）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其变化趋势

1、产品特点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TN 型（含 HTN 型）、STN 型、VA 型液晶显示屏和模组以及 TFT 型液晶显示模组等，产品应用于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智能家电和医疗健康等众多领域，上述领域均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终端市场的发展带动了公司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随着客户群体及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也相应增加。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订单获取能力和公司产品的供给能力将对公司未来收入的稳定性和成长性产生重要影响。

2、业务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体现出“小批量、多品种”的定制化特征；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采与通用材料备料相结合的采购策略，对 IC、背光源、FPC 等材料，公司一般综合考虑排产订单与交货期进行按需采购；而对于液晶、偏光片、ITO 玻璃、管脚等通用原材料，公司一般会结合安全库存量、生产需求等因素进行批量采购。公司的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

3、行业竞争

公司以高稳定性为代表的产品品质赢得了细分市场中较高的行业客户评价以及较好的市场声誉，公司产品主要销往中国及日本、欧美、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广泛应用于卡西欧、松下、博世、日立、罗氏、拜耳、三菱等知名企业的产品中。凭借在产品研制以及市场声誉等方面的优势，在细分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4、外部市场环境

随着液晶显示技术的成熟，应用要求的不断提高、电子产品快速的迭代、新应用场景的出现、新品类的诞生以及客户需求的多元化导致液晶专显屏等智能产品零部件的生产向小批量定制化的方向发展。液晶专显屏生产制造企业需要拥有快速洞察下游发展的客户需求导向能力、更加敏捷的开发能力和产品设计力、更加柔性的生产能力和高度协同的上游供应链。

另外，随着工艺技术的不断成熟以及生产成本的持续降低，液晶显示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液晶专显产品领域催生出了液晶屏需求的新增长点，如工业控制领域、汽车电子领域、医疗健康领域等正越来越多地使用液晶屏作为人机交互端口。

因此，随着终端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大及深化，液晶专显产业将迎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上述影响因素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公司在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智能家电、医疗健康等领域的产品布局使得业务规模稳步提升，产品品类日益丰富，产品“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使得公司产品整体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未来盈利能力向好。

公司业务模式稳定，产品品质优异，若行业竞争加剧、市场环境波动亦能够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保持稳定的发展势头。

四、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原材料采购、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

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

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四）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4)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各类液晶显示产品。销售收入分为内销和外销。

（1）内销收入确认时点：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各类产品发出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取得客户签收的发货清单后确认收入。

（2）外销收入确认时点：

①一般情形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办妥海关报关手续且货物实际放行时确认收入。

②陆运出口至香港或境内保税仓情形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办妥海关报关手续且将各类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或者客户指定的第三方物流公司签收后

确认收入。

（五）公司主要成本核算流程

1、原材料的核算和计价

公司原材料包括背光源、偏光片、IC、ITO 玻璃和管脚等。外购原材料系以实际采购成本入账，根据入库单、验收单等记录原材料的入库。原材料发出成本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2、生产成本中料工费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材料主要核算生产部门根据生产工单领用的材料，月末按各类产品直接领用的材料数量及该材料移动加权平均单价归集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主要核算与生产直接相关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

制造费用主要核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如机物料耗费、外部加工费、水电费、折旧费、修理费等，制造费用及直接人工按各产品标准工时分配计入相关产品中。

3、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的成本分配

期末在产品的材料成本为已实际领料但尚未关闭工单的材料成本，在产品人工及制造费用按所在工序标准工时与完工产品标准工时在在产品与产成品之间分配。

4、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

根据确认收入的相同规格型号的产品的数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并结转成本。

（六）金融工具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除长期股权

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股本等。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1）金融工具的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4）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5）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

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前：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减值详见“（七）金融资产减值”部分。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包括下列各项：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七）金融资产减值

以下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应收合并内关联方款项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合并内关联方公司的应收款项
组合二	应收第三方款项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非合并内关联方公司的应收款项

（2）应收票据

本公司依据应收票据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保证金及押金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应收款项
组合二	职工备用金及其他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备用金应收款项等
组合三	应收合并内关联方款项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合并内关联方公司的应收款项

以下金融资产减值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前：

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

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100万元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100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生减值损失，将其归入组合二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和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二	相同账龄的所有第三方应收款项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组合二	根据其账龄按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5
1至2年	20	20	20
2至3年	50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预付款项

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 1、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 2、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九）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1）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①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

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②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对子公司投资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2）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

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00	31.67-19.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1）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之日起在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摊销方法予以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及其他	预计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2）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

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不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

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十五）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

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十六）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

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评估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

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本通知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按照规定，相应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

首次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应收票据	1,051.40	-1,051.40	-
应收款项融资	-	1,051.40	1,051.40

母公司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应收票据	729.88	-729.88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2019年1月1日
应收款项融资	-	729.88	729.88

（3）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首次施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重分类	2020年1月1日
负债：			
预收款项	237.08	-237.08	-
合同负债	-	237.08	237.08

母公司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重分类	2020年1月1日
负债：			
预收款项	200.76	-200.76	-
合同负债	-	200.76	200.76

本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后，由于未发生收入确认方式的调整，故未调整年初留存收益，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不存在较大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主要税项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增值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骏成科技	应税收入	13%、6%、5%	16%/13%、5%	17%/16%、5%
句容骏升	应税收入	13%	16%/13%	17%/16%
香港骏成	应税收入	-	-	-
香港骏升	应税收入	-	-	-
进准光学	应税收入	13%	16%/13%	/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财税[2018]32 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骏成科技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句容骏升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香港骏成	应纳税所得额	16.5%	16.5%	16.5%
香港骏升	应纳税所得额	16.5%	16.5%	16.5%
进准光学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

注：根据《香港税务条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及其他与香港税务有关的法律及规例，香港公司的利得税税率统一标准为 16.5%。自 2018 年起采取“两级税率制”，不超过 200 万美元的税前利润适用税率为 8.25%，而超过 200 万美元的部分则适用 16.5%。

（二）公司所享有的税收优惠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3168，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为三年），骏成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9

年 11 月 22 日，骏成科技取得经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2602，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1328，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0 日，有效期为三年），句容骏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8 年 11 月 28 日，句容骏升取得经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2629，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三）税收优惠的影响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对应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发行人能够持续满足该等优惠政策的条件，未来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较高。

七、分部信息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	-0.39	5.60	-14.94

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00	28.21	109.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3	3.15	11.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6	1.57	9.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7.53	-	-2,561.2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96.24	38.52	-2,445.60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2.69	5.78	17.3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18.93	32.74	-2,462.9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418.93	32.74	-2,462.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九、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2.09	1.97	1.68
速动比率（倍）	1.61	1.59	1.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32%	41.08%	42.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7	3.64	3.38
存货周转率（次）	4.07	5.23	5.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197.60	10,346.72	5,794.00
归属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31.19	7,989.05	3,820.89
归属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50.12	7,956.31	6,283.8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3.53	111.99	36.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9	4.36	4.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98	0.98	1.4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00	0.65
归属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96	5.90	4.36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最近一期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最近一期期末股本总额
- 11、归属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额/最近一期期末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有关规定，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0%	1.18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2%	1.26	1.26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31%	1.64	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18%	1.64	1.64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44%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38%	1.41	1.41

注：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具体计算如下：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

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i\times Mi\div M_0-Sj\times Mj\div M_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45,154.96	99.54	45,027.83	99.81	37,698.57	99.91
其他业务收入	207.08	0.46	85.24	0.19	34.90	0.09
合计	45,362.04	100.00	45,113.07	100.00	37,733.4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733.47 万元、45,113.07 万元和 45,362.04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等业务的收入，占收入的比重较小。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9.44%，2020 年度，虽然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仍整体保持平稳。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色液晶显示屏	19,861.09	43.98%	21,862.29	48.55%	21,788.19	57.80%
-TN 屏	13,299.61	29.45%	15,348.01	34.09%	14,399.97	38.20%
-STN 屏	2,792.98	6.19%	3,153.79	7.00%	3,671.29	9.74%
-VA 屏	3,768.49	8.35%	3,360.49	7.46%	3,716.93	9.86%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23,695.52	52.48%	20,779.29	46.15%	15,910.39	42.20%
-TN 模组	4,601.43	10.19%	4,588.55	10.19%	3,630.23	9.63%
-STN 模组	11,087.72	24.55%	11,194.72	24.86%	8,843.92	23.46%
-VA 模组	8,006.37	17.73%	4,996.02	11.10%	3,436.24	9.12%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1,598.35	3.54%	2,386.25	5.30%	-	-
合计	45,154.96	100.00%	45,027.83	100.00%	37,698.5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698.57 万元、45,027.83 万元和 45,145.96 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2020 年度，虽受新冠疫情影响，主营业务收入仍然保持平稳。公司主要产品为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和彩色液晶显示模组，报告期内，单色液晶显示屏的销售规模整体保持稳定，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的收入及占比则不断上升。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18 年增长 19.44%，一方面是因为工业控制领域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 2019 年开始涉入彩色液晶显示模组领域，当年实现彩色液晶显示模组销售 2,386.25 万元。

（1）单色液晶显示屏

报告期内，单色液晶显示屏销售收入分别为 21,788.19 万元、21,862.29 万元和 19,861.0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80%、48.55% 和 43.98%。2019 年起，由于工业控制、汽车电子领域中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且公司开始涉入彩色液晶显示模组领域，使得单色液晶显示屏收入占比呈现逐步下降趋势。

2019 年度，公司单色液晶显示屏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74.10 万元，增长 0.34%，增长平稳，业务规模保持稳定。

2020年度，公司单色液晶显示屏收入较去年减少2,001.20万元，下降9.15%，主要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境外客户单色液晶显示屏的市场需求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单色液晶显示屏产品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①TN屏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年度					
1	林洋能源	终端产品生产商	工业控制	1,810.80	4.01%
2	依摩泰	技术服务商	智能家电	1,613.26	3.57%
3	炬华科技	终端产品生产商	工业控制	957.41	2.12%
4	正泰仪器	终端产品生产商	工业控制	591.00	1.31%
5	日本三笠	技术服务商	智能家电	518.67	1.15%
合计				5,491.15	12.16%
2019年度					
1	依摩泰	技术服务商	智能家电	2,122.53	4.71%
2	林洋能源	终端产品生产商	工业控制	1,162.66	2.58%
3	炬华科技	终端产品生产商	工业控制	1,092.60	2.43%
4	威思顿	终端产品生产商	工业控制	993.85	2.21%
5	香港骏升科研	技术服务商	消费电子、工业控制	783.69	1.74%
合计				6,155.33	13.67%
2018年度					
1	依摩泰	技术服务商	智能家电	2,267.96	6.02%
2	林洋能源	终端产品生产商	工业控制	1,253.14	3.32%
3	炬华科技	终端产品生产商	工业控制	978.92	2.60%
4	香港骏升科研	技术服务商	消费电子、工业控制	786.84	2.09%
5	正泰仪器	终端产品生产商	工业控制	504.53	1.34%
合计				5,791.39	15.36%

②STN屏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年度					

1	香港骏升科研	技术服务商	消费电子、工业控制	1,293.06	2.86%
2	华凌光电	终端产品生产商	工业控制	218.30	0.48%
3	南京骏腾电子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生产商	工业控制	207.16	0.46%
4	正泰仪器	终端产品生产商	工业控制	206.75	0.46%
5	AgaMatrix Medical Devices Limited	技术服务商	医疗健康	131.02	0.29%
合计				2,056.30	4.55%
2019年度					
1	香港骏升科研	技术服务商	消费电子、工业控制	1,839.53	4.09%
2	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生产商	工业控制	191.38	0.43%
3	南京骏腾电子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生产商	工业控制	176.07	0.39%
4	AgaMatrix Medical Devices Limited	技术服务商	医疗健康	146.39	0.33%
5	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生产商	工业控制	101.26	0.22%
合计				2,454.63	5.45%
2018年度					
1	香港骏升科研	技术服务商	消费电子、工业控制	2,044.69	5.42%
2	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生产商	工业控制	209.17	0.55%
3	依摩泰	技术服务商	智能家电	197.50	0.52%
4	南京骏腾电子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生产商	工业控制	179.70	0.48%
5	林洋能源	终端产品生产商	工业控制	173.46	0.46%
合计				2,804.53	7.44%

③VA屏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年度					
1	天有为	终端产品生产商	汽车电子	2,599.81	5.76%
2	上海金鑫电子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生产商	智能家电	154.29	0.34%
3	杭州优迈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生产商	工业控制	126.23	0.28%
4	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生产商	工业控制	95.39	0.21%
5	宁波荣鹰电子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生产商	工业控制	92.95	0.21%

合计				3,068.66	6.80%
2019 年度					
1	天有为	终端产品生产商	汽车电子	2,365.29	5.25%
2	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生产商	工业控制	146.90	0.33%
3	丹阳市华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生产商	医疗健康	131.72	0.29%
4	上海金鑫电子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生产商	智能家电	111.53	0.25%
5	Finemost Limited	终端产品生产商	智能家电	67.13	0.15%
合计				2,822.57	6.27%
2018 年度					
1	天有为	终端产品生产商	汽车电子	2,674.08	7.09%
2	杭州优迈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生产商	工业控制	189.11	0.50%
3	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生产商	工业控制	118.93	0.32%
4	Finemost Limited	终端产品生产商	智能家电	109.30	0.29%
5	上海金鑫电子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生产商	智能家电	97.23	0.26%
合计				3,188.65	8.46%

报告期内，单色液晶显示屏收入按应用领域划分如下：

①TN 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控制	9,158.20	68.86%	9,841.33	64.12%	8,893.31	61.76%
智能家电	2,870.14	21.58%	3,968.80	25.86%	4,150.55	28.82%
医疗健康	553.18	4.16%	527.87	3.44%	482.05	3.35%
消费电子	535.72	4.03%	860.53	5.61%	736.73	5.12%
汽车电子	182.38	1.37%	149.48	0.97%	137.32	0.95%
合计	13,299.61	100.00%	15,348.01	100.00%	14,399.97	100.00%

②STN 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控制	1,266.85	45.36%	1,236.02	39.19%	1,404.63	38.26%
消费电子	1,302.61	46.64%	1,619.97	51.37%	1,890.09	51.48%

医疗健康	136.04	4.87%	164.00	5.20%	131.90	3.59%
智能家电	76.12	2.73%	89.26	2.83%	237.71	6.47%
汽车电子	11.37	0.41%	44.53	1.41%	6.97	0.19%
合计	2,792.98	100.00%	3,153.79	100.00%	3,671.29	100.00%

③VA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电子	2,727.10	72.37%	2,513.41	74.79%	2,770.80	74.55%
工业控制	595.54	15.80%	451.12	13.42%	632.70	17.02%
智能家电	360.68	9.57%	258.47	7.69%	267.10	7.19%
医疗健康	85.13	2.26%	137.50	4.09%	46.32	1.25%
消费电子	0.03	0.00%	-	0.00%	-	0.00%
合计	3,768.49	100.00%	3,360.49	100.00%	3,716.93	100.00%

(2)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报告期内，单色液晶显示模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910.39 万元、20,779.29 万元和 **23,695.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20%、46.15% 和 **52.48%**，呈稳步增长趋势。

2019 年度，公司单色液晶显示模组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4,868.91 万元，增长 30.60%，主要由于：（1）随着国内外智能电表的持续更新换代，电梯显示方案的不断升级，公司工业控制领域的业务规模也随之快速扩张，当年度 DMB Technics AG、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等工业控制领域客户的采购量大幅增长。（2）公司不断加大在车载显示领域业务的拓展，当年度对威奇尔、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等汽车电子领域客户实现销售额的较大增长。

报告期内，各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①TN 模组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	------	-----------

2020 年度					
1	日本三笠	技术服务商	智能家电、医疗健康	1,922.84	4.26%
2	DMB Technics AG	技术服务商	工业控制	579.32	1.28%
3	东瀚	技术服务商	工业控制、汽车电子	379.32	0.84%
4	依摩泰	技术服务商	智能家电	304.03	0.67%
5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生产商	智能家电	277.85	0.62%
合计				3,463.36	7.67%
2019 年度					
1	日本三笠	技术服务商	智能家电、医疗健康	2,087.32	4.64%
2	DMB Technics AG	技术服务商	工业控制	565.48	1.26%
3	依摩泰	技术服务商	智能家电、医疗健康	387.89	0.86%
4	TECHNO	技术服务商	工业控制	221.24	0.49%
5	苏州尼世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生产商	智能家电	158.77	0.35%
合计				3,420.70	7.60%
2018 年度					
1	日本三笠	技术服务商	智能家电、医疗健康	1,386.20	3.68%
2	依摩泰	技术服务商	智能家电	404.50	1.07%
3	香港骏升科研	技术服务商	工业控制、智能家电	382.07	1.01%
4	TECHNO	技术服务商	工业控制	314.80	0.84%
5	苏州尼世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生产商	智能家电	179.75	0.48%
合计				2,667.33	7.08%

②STN 模组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1	RRP	技术服务商	工业控制	2,516.93	5.57%
2	香港骏升科研	技术服务商	消费电子、工业控制	1,875.86	4.15%
3	华凌光电	终端产品生产商	工业控制	1,035.10	2.29%

4	DMB Technics AG	技术服务商	工业控制	896.49	1.99%
5	无锡正科电子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生产商	工业控制	500.38	1.11%
合计				6,824.76	15.11%
2019 年度					
1	香港骏升科研	技术服务商	消费电子、工业控制	2,672.67	5.94%
2	RRP	技术服务商	工业控制	1,900.56	4.22%
3	华凌光电	终端产品生产商	工业控制	958.45	2.13%
4	日本三笠	技术服务商	智能家电	790.05	1.75%
5	苏州汇川	终端产品生产商	工业控制	609.06	1.35%
合计				6,930.79	15.39%
2018 年度					
1	RRP	技术服务商	工业控制	1,916.13	5.08%
2	香港骏升科研	技术服务商	消费电子、工业控制	1,383.20	3.67%
3	华凌光电	终端产品生产商	工业控制	973.18	2.58%
4	苏州汇川	终端产品生产商	工业控制	468.29	1.24%
5	ARTS ELECTRONICS CO., LTD	终端产品生产商	工业控制、智能家电	440.80	1.17%
合计				5,181.62	13.74%

③VA 模组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1	威奇尔	终端产品生产商	汽车电子	1,305.84	2.89%
2	乐金电子	终端产品生产商	汽车电子	1,135.62	2.51%
3	DMB Technics AG	技术服务商	工业控制	693.94	1.54%
4	天宝汽车	终端产品生产商	汽车电子	614.25	1.36%
5	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生产商	工业控制	477.09	1.06%
合计				4,226.75	9.36%
2019 年度					
1	乐金电子	终端产品生产商	汽车电子	824.25	1.83%
2	DMB Technics AG	技术服务商	工业控制	680.51	1.51%
3	威奇尔	终端产品生产商	汽车电子	544.86	1.21%
4	Litekall	技术服务商	汽车电子	459.14	1.02%
5	TECHNO	技术服务商	工业控制	407.87	0.91%

合计				2,916.63	6.48%
2018 年度					
1	香港骏升科研	技术服务商	智能家电、工业控制	614.20	1.63%
2	乐金电子	终端产品生产商	汽车电子	512.54	1.36%
3	TECHNO	技术服务商	工业控制	252.54	0.67%
4	浙江唯联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生产商	汽车电子	211.35	0.56%
5	INTERCOMPO	技术服务商	消费电子	194.77	0.52%
合计				1,785.40	4.74%

报告期内，单色液晶显示模组收入按应用领域划分如下：

①TN 模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健康	1,736.44	37.74%	1,973.95	43.02%	1,084.41	29.87%
智能家电	1,217.00	26.45%	869.00	18.94%	1,309.03	36.06%
工业控制	1,036.05	22.52%	1,424.03	31.03%	1,073.42	29.57%
汽车电子	539.07	11.72%	251.87	5.49%	67.42	1.86%
消费电子	72.88	1.58%	69.70	1.52%	95.95	2.64%
合计	4,601.43	100.00%	4,588.55	100.00%	3,630.23	100.00%

②STN 模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控制	6,809.26	61.41%	5,878.84	52.51%	5,684.42	64.27%
消费电子	2,559.70	23.09%	2,956.30	26.41%	1,149.76	13.00%
智能家电	1,385.33	12.49%	2,031.85	18.15%	1,785.64	20.19%
汽车电子	195.74	1.77%	231.76	2.07%	139.69	1.58%
医疗健康	137.69	1.24%	95.98	0.86%	84.42	0.95%
合计	11,087.72	100.00%	11,194.72	100.00%	8,843.92	100.00%

③VA 模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电子	4,225.42	52.78%	2,011.96	40.27%	963.99	28.05%
工业控制	2,395.41	29.92%	1,806.86	36.17%	702.51	20.44%
智能家电	947.17	11.83%	886.39	17.74%	1,367.10	39.78%
消费电子	190.08	2.37%	259.04	5.18%	330.36	9.61%
医疗健康	248.29	3.10%	31.76	0.64%	72.27	2.10%
合计	8,006.37	100.00%	4,996.02	100.00%	3,436.24	100.00%

（3）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386.25 万元、1,598.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0%、3.54%。

2019 年，为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以寻求进一步的企业发展，公司开拓了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业务，该业务主要应用于车载显示产品。目前，公司以高精度彩膜贴附、息屏一体黑、TFT 光学贴合等技术为亮点的车载大尺寸 VA 型液晶显示屏以及流媒体智能后视镜已经在汽车电子领域取得了一定的应用成果。

报告期内，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1	雷世通	技术服务商	汽车电子	1,417.25	3.14%
2	ARTS ELECTRONICS CO., LTD	终端产品生产商	智能家电	87.93	0.19%
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生产商	工业控制	32.13	0.07%
4	杭州智源电子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生产商	汽车电子	31.41	0.07%
5	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 公司	终端产品生产商	医疗健康	18.22	0.04%
合计				1,586.94	3.51%
2019 年度					
1	雷世通	技术服务商	汽车电子	1,974.42	4.38%
2	远峰科技	终端产品生产商	汽车电子	219.74	0.49%

3	ARTS ELECTRONICS CO., LTD	终端产品生产商	智能家电	160.01	0.36%
4	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生产商	医疗健康	18.90	0.04%
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生产商	工业控制	9.32	0.02%
合计				2,382.39	5.29%

报告期内，彩色液晶显示模组收入按应用领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电子	1,448.34	90.61%	2,194.16	91.95%	-	-
智能家电	95.52	5.98%	160.01	6.71%	-	-
工业控制	36.19	2.26%	13.17	0.55%	-	-
医疗健康	18.22	1.14%	18.90	0.79%	-	-
消费电子	0.08	0.00%	-	0.00%	-	-
合计	1,598.35	100.00%	2,386.25	100.00%	-	-

2、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内销	26,074.19	57.74	23,645.92	52.51	19,350.88	51.33
外销	19,080.78	42.26	21,381.91	47.49	18,347.70	48.67
合计	45,154.96	100.00	45,027.83	100.00	37,698.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33%、52.51%和 57.74%，主营业务收入过半来源于境内业务；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67%、47.49%和 42.26%，外销占比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东	17,037.04	65.34	14,993.67	63.41	13,647.93	70.53

华南	5,071.40	19.45	4,257.43	18.00	1,519.78	7.85
东北	2,629.08	10.08	2,397.88	10.14	2,750.55	14.21
华中	387.63	1.49	902.51	3.82	384.93	1.99
华北	643.07	2.47	507.92	2.15	287.87	1.49
西南	65.45	0.25	201.49	0.85	339.34	1.75
西北	240.52	0.92	385.02	1.63	420.48	2.17
合计	26,074.19	100.00	23,645.92	100.00	19,350.88	100.00

报告期内，受公司所在地区辐射范围的影响，公司内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华东地区的销售占内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53%、63.41% 和 65.34%，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不断开拓境内其他地区如华南、东北等地的客户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亚洲	16,341.83	85.65	19,136.95	89.50	17,528.57	95.54
欧洲及其他地区	2,738.95	14.35	2,244.96	10.50	819.13	4.46
合计	19,080.78	100.00	21,381.91	100.00	18,347.70	100.00

注：境外销售区域系根据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按主要国家或地区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香港	9,803.29	51.38	11,589.55	54.20	11,539.16	62.89
日本	5,024.50	26.33	5,827.32	27.25	4,625.47	25.21
瑞士 ^{注2}	2,353.41	12.33	1,891.26	8.85	289.61	1.58
其他	1,899.57	9.96	2,073.78	9.70	1,893.46	10.32
合计	19,080.78	100.00	21,381.91	100.00	18,347.70	100.00

注 1：境外销售区域系根据客户（终端产品生产商及技术服务商）所在地进行划分，对向技术服务商客户的销售，无法按照其终端客户所在区域进行划分；

注 2：DMB Technics AG 注册地位于瑞士，其所服务的终端客户覆盖欧洲地区。

发行人外销收入的主要国家或地区为香港、日本、瑞士，在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中合计占比均在 90%左右。报告期内，外销收入整体保持稳定，2019 年度，外销收入金额保持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略有下降，主要因为发行人自 2019 年起涉入彩色液晶显示模组领域，并积极布局汽车电子领域，实现的相关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客户，内销收入规模快速上升，从而使得外销占比略微下降。2020 年度，外销收入金额及占比均有所降低，除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内销收入持续增长外，因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度香港骏升科研的终端客户卡西欧的产品需求下降，导致发行人对香港骏升科研销售收入相较于 2019 年下降近两千万，香港地区的整体销售规模也因此降低。此外，受新冠疫情影响，日本三笠等技术服务商下游需求降低，日本地区的销售收入也随之降低。发行人瑞士地区客户为 DMB Technics AG，随着发行人与其不断加深合作，向其销售的规模也不断扩大。

（1）公司外销业务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销金额	外销占比	外销金额	外销占比	外销金额	外销占比
经纬辉开	90,521.02	70.40%	152,904.30	65.56%	140,697.72	68.21%
超声电子	122,793.23	53.46%	288,494.79	59.59%	286,225.22	57.93%
亚世光电	16,678.49	77.79%	37,248.11	83.30%	41,473.65	81.11%
秋田微	21,377.61	57.53%	47,092.82	59.13%	47,600.85	60.44%
发行人	19,080.78	42.26%	21,381.91	47.49%	18,347.70	48.67%

注 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其中，可比公司 2020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取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

注 2：经纬辉开的外销占比=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外销金额/营业收入；超声电子的外销占比=营业收入中的外销金额/营业收入；亚世光电的外销占比=营业收入中的外销金额/营业收入；秋田微的外销占比=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外销金额/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外销占比=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外销金额/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18,347.70 万元、21,381.91 万元和 19,080.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8.67%、47.49%和 42.26%，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较小、占比较低。

（2）境外销售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外销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外销收入比例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1	香港骏升科研	3,682.37	19.30%	8.15%
2	RRP	3,061.36	16.04%	6.78%
3	日本三笠	2,881.84	15.10%	6.38%
4	DMB Technics AG	2,353.41	12.33%	5.21%
5	依摩泰	2,168.86	11.37%	4.80%
合计		14,147.84	74.15%	31.33%
2019 年度				
1	香港骏升科研	5,558.59	26.00%	12.34%
2	日本三笠	3,377.43	15.80%	7.50%
3	依摩泰	2,755.10	12.89%	6.12%
4	RRP	2,060.88	9.64%	4.58%
5	DMB Technics AG	1,891.26	8.85%	4.20%
合计		15,643.26	73.16%	34.74%
2018 年度				
1	香港骏升科研	5,216.49	28.43%	13.84%
2	依摩泰	3,021.23	16.47%	8.01%
3	日本三笠	2,208.70	12.04%	5.86%
4	RRP	2,067.65	11.27%	5.48%
5	TECHNO CONNECT CO.,LTD.	571.42	3.11%	1.52%
合计		13,085.48	71.32%	34.71%

注：上表所述收入均不包括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外销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和销售内容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注册地	合作时间	主要销售内容
1	香港骏升科研	张忠良持股 100.00%	香港	2009 年起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2	日本三笠	企业员工控股 22.50%	日本	2013 年起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3	RRP	刘建中持股 100.00%	香港	上世纪 90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

序号	客户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注册地	合作时间	主要销售内容
				年代起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4	依摩泰	TOYOTA TSUSHO CORP 持股 58.60%	日本	2006年起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5	TECHNO CONNECT CO.,LTD.	藤原良幸控股	日本	2010年起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6	DMB Technics AG	DCF holdings AG 持 股 50% ; Pema Thomas Büchli 持股 50%	瑞士	2018年起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注：合作时间从客户与公司及子公司句容骏升的交易孰早开始计算。

（3）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情况的比较

①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小计
公司外销金额	19,121.32	21,386.30	18,355.16	58,862.78
减：境外子公司销售金额	3,104.36	2,705.43	832.97	6,642.77
加：境内向境外子公司销售金 额	2,987.76	2,617.96	888.26	6,493.98
小计（还原出口销售额）	19,004.72	21,298.83	18,410.44	58,714.00
海关出口金额	19,062.66	21,089.46	18,301.52	58,453.64
差异	-57.93	209.37	108.92	260.36
差异率	-0.30%	0.98%	0.59%	0.44%

注 1：上表中外销金额包括其他业务收入中的外销收入；

注 2：海关出口金额包括保税区境外销售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还原后的出口销售额与海关出口金额差异率分别为 0.59%、0.98% 和 -0.30%，差异率较小，相关差异主要系公司境外销售确认收入的时点与海关统计数据的结关时点存在一定的时间差所致。

②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额与公司出口销售额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小计
还原出口销售额	A	19,004.72	21,298.83	18,410.44	58,714.00

单证齐全出口销售 额	B	19,237.01	22,612.50	17,507.68	59,357.19
出口销售额乘征退 税率之差	C	-	-	-	-
申报退税额	D=B*退 税率	2,500.81	3,364.10	2,882.76	8,747.67
当期免抵税额	E	1,602.73	2,061.88	1,914.14	5,578.75
出口退税额	F=D-E	898.08	1,302.22	968.62	3,168.92
出口退税占出口销 售额比例	G=F/A	4.73%	6.11%	5.26%	5.40%
单证齐全比例	H=B/A	101.22%	106.17%	95.10%	101.10%

公司出口退税额是以单证齐全出口销售额为基础计算，并受内销销项税与采购进项税形成的留抵税额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退税占当期出口销售额比例分别为 5.26%、6.11% 和 **4.73%**，总体相对稳定。由于公司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与获取齐全单证进行申报的时点存在时间差，因此出口销售额与单证齐全出口销售额存在差异。

保荐机构通过**中信保**等调取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信息，核查其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通过函证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及余额、视频访谈主要境外客户，对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及回款进行细节测试，并对其终端销售情况进行函证，核查其与公司交易的真实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等数据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的境外销售已实现真实销售及最终销售。

（4）公司外销产品价格与内销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境内、境外销售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单色液晶显示屏	3.70	2.85	3.72	2.63	4.06	2.43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15.72	11.18	13.35	11.15	13.96	11.41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215.98	35.24	249.95	32.23	-	-

报告期内，单色液晶显示屏的外销单价低于内销，主要由于：一方面，报告期内，根据境内客户天有为的需求，公司将经过前道工序后的单色液晶显示屏，以半成品的形式，直接对其销售，由于半成品液晶显示屏未经切割，面积较大，因此相比切割为片的其他液晶显示屏成品，单片价格显著较高。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国内外客户的偏好不同，对产品尺寸的设计往往也有差异，在工业控制等领域中，相比国内仪表客户，国外仪表客户更偏向于使用尺寸更小的产品，亦使得公司单色液晶显示屏产品的内销均价相比外销较高。

报告期内，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的外销单价低于内销，主要因为公司内销的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汽车电子领域，而外销的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智能家电等领域，较少应用于汽车电子领域，由于应用于汽车电子领域的产品尺寸往往较大，所以内销模组产品的均价也因此会较外销更高。

2019、2020 年度，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境内销售单价大幅高于境外单价，主要系销售的具体产品尺寸、应用领域不同，境内销售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为大尺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领域，而境外销售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为智能家电领域的小尺寸产品。由于产品尺寸及应用领域不同，因此价格差异显著。

（5）主要外销地区与公司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亚洲	16,341.83	85.65	19,136.95	89.50	17,528.57	95.54
欧洲及其他地区	2,738.95	14.35	2,244.96	10.50	819.13	4.46
合计	19,080.78	100.00	21,381.91	100.00	18,347.70	100.00

注：境外销售区域系根据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

公司境外客户遍及日本、欧美、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各区域市场销售额及其占比相对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亚洲地区，在美洲市场实现的收入占境

外合计销售额的比例均较低，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总体业务的不利影响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汇兑损益	673.90	-364.21	-372.53
营业收入	45,362.04	45,113.07	37,733.47
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	1.49%	-0.81%	-0.99%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波动较大，系各期汇率变化所致，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虽逐年降低，但仍为公司重要收入来源，若美元等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产生大额汇兑损失，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季度	7,977.45	17.67	8,776.93	19.49	8,438.86	22.39
二季度	12,837.54	28.43	11,066.39	24.58	8,923.31	23.67
三季度	12,161.94	26.93	11,853.41	26.32	10,096.66	26.78
四季度	12,178.03	26.97	13,331.11	29.61	10,239.74	27.16
合计	45,154.96	100.00	45,027.83	100.00	37,698.57	100.00

液晶显示行业属于电子产品加工中的一个环节，所生产的产品多数为中间品，应用到下游领域的终端产品中。因此，液晶显示行业的产品周期受到下游行业的影响，也会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而变化。总体而言，液晶显示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受春节假期影响，第一季度收入占比一般较低。

2019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 2018 年同期占比提高了 2.44%，主要因为公司 2019 年末新开拓了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业务，在第四季度实现了较高销售。2020 年第二季度收入增长较快，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第一季度部分订单未能开工，在第二季度生产销售所致。

4、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尺寸分析

发行人液晶专显产品规格众多，根据液晶显示屏大小主要分为小尺寸（25cm²以下）、中（25-485cm²）尺寸及主要应用于车载仪表领域的大尺寸（485cm²以上）产品。

（1）各尺寸产品的销售额、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尺寸产品的销售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尺寸（cm ² ）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尺寸（>485）	4,019.60	8.90%	2,495.97	5.54%	2,803.42	7.44%
中尺寸（25<X<485）	21,751.54	48.17%	21,126.99	46.92%	17,142.10	45.47%
小尺寸（<25）	19,383.82	42.93%	21,404.87	47.54%	17,753.05	47.09%
合计	45,154.96	100.00%	45,027.83	100.00%	37,698.57	100.00%

（2）各尺寸产品的平均价格、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尺寸产品的平均价格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片

尺寸（cm ² ）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大尺寸（>485）	117.97	37.50%	126.68	46.51%	124.38	39.64%
中尺寸（25<X<485）	10.51	28.55%	9.91	27.56%	8.27	28.52%
小尺寸（<25）	3.48	34.53%	3.41	33.17%	3.08	31.04%

5、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和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均为非标准化产品，不同客户、品类、规格、型号之间差别较大，产品结构的不同导致产品不同年度的平均单价产生波动。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的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色液晶显示屏	销售收入（万元）	19,861.09	21,862.29	21,788.19

	销售数量（万片）	5,801.46	6,645.22	6,535.42
	平均单价（元/片）	3.42	3.29	3.33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销售收入（万元）	23,695.52	20,779.29	15,910.39
	销售数量（万片）	1,859.65	1,768.29	1,320.42
	平均单价（元/片）	12.74	11.75	12.05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销售收入（万元）	1,598.35	2,386.25	-
	销售数量（万片）	9.67	13.88	-
	平均单价（元/片）	165.31	171.89	-

（1）单色液晶显示屏

报告期内，单色液晶显示屏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平均单价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 (%)	金额/数量	变动 (%)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19,861.09	-9.15	21,862.29	0.34	21,788.19
销售数量（万片）	5,801.46	-12.70	6,645.22	1.68	6,535.42
平均单价（元/片）	3.42	3.95	3.29	-1.20	3.33

报告期内，公司单色液晶显示屏平均单价分别为3.33元/片、3.29元/片和**3.42元/片**，价格较为稳定。**2020年度**，单色液晶显示屏的销量相比去年下降**12.70%**，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境外客户单色液晶显示屏的市场需求下降所致。

（2）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报告期内，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平均单价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 (%)	金额/数量	变动 (%)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23,695.52	14.03	20,779.29	30.60	15,910.39
销售数量（万片）	1,859.65	5.17	1,768.29	33.92	1,320.42
平均单价（元/片）	12.74	8.43	11.75	-2.49	12.05

报告期内，公司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平均单价分别为12.05元/片、11.75元/片和**12.74元/片**，价格较为稳定。2019年销售数量大幅增长33.92%，主要由于：（1）随着国内外智能电表的持续更新换代，电梯显示方案的不断升级，公司

工业控制领域的业务规模也随之快速扩张，当年度 DMB Technics AG、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采购量大幅增长。（2）公司不断加大在车载显示领域业务的拓展，当年度对威奇尔、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等汽车电子领域客户实现销售额的较大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客户销售的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模组金额	模组数量	模组金额	模组数量	模组金额	模组数量
DMB Technics AG	2,169.75	145.81	1,719.65	129.57	215.51	13.00
苏州汇川	355.83	21.65	828.60	50.39	615.41	35.87
威奇尔	1,305.84	35.79	544.86	18.38	54.02	1.55
乐金电子	1,135.62	112.04	824.25	78.27	512.54	39.32
合计	4,967.03	315.30	3,917.37	276.62	1,397.48	89.74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23,695.52	1,859.65	20,779.29	1,768.29	15,910.39	1,320.42
占比	20.96%	16.95%	18.85%	15.64%	8.78%	6.80%

报告期内，上述四家客户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的销售额占发行人单色液晶显示模组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8%、18.85%和 20.96%，2019 年度，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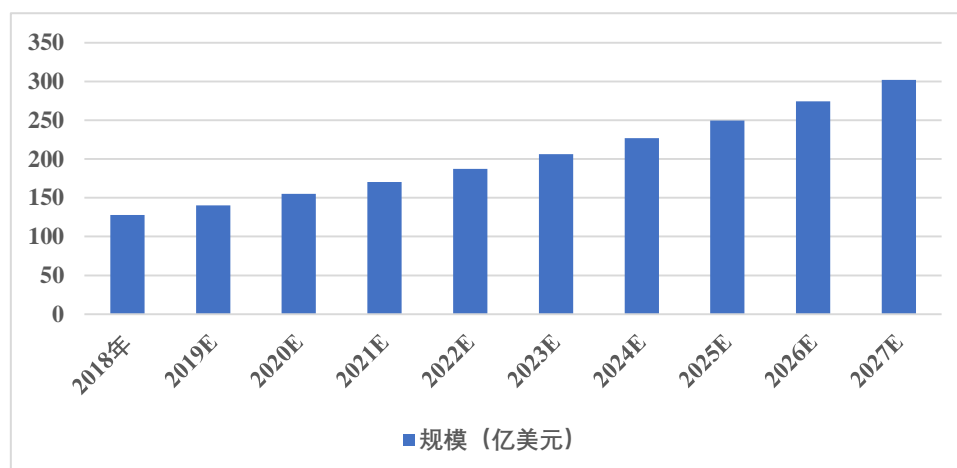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主要销售内容及相关下游产品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下游产品
DMB Technics AG	控制仪表用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控制仪表
苏州汇川	电梯控制系统用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电梯控制系统
威奇尔	汽车仪表用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车载仪表
乐金电子	车载音响用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车载音响

报告期内，DMB Technics AG 等客户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整体均呈现快速上升趋势。其中，发行人向 DMB Technics AG 销售的产品为控制仪表用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下游产品为控制仪表；发行人向苏州汇川销售的产品为电梯控制系统用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下游产品为电梯控制系统；发行人向威奇尔、乐金电子销售的产品分别为汽车仪表用、车载音响用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下游产品均为小汽车。

智能电表作为智能电网建设的关键终端产品之一，对于电网实现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具有重要支撑作用。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现代化、智能化的智能电表对传统人工抄读表不断替代，旧电表替换需求旺盛，促使全球智能电表的需求量快速增长。2018-2027 年全球智能电表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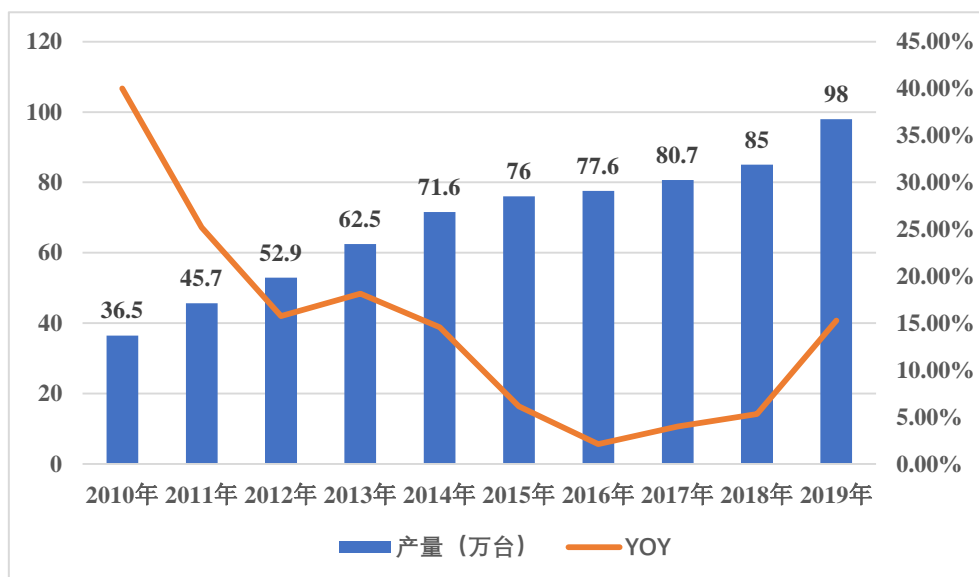
2018-2027 全球智能电表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Statistics Market Research Consulting

其次，我国作为全球主要的电梯消费市场，电梯行业增速高于全球，电梯改造市场的需求也不断增长，2010年至2019年电梯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11.6%，2019年实现快速增长，发行人也进一步加深了与原有客户的合作。2010-2019年我国电梯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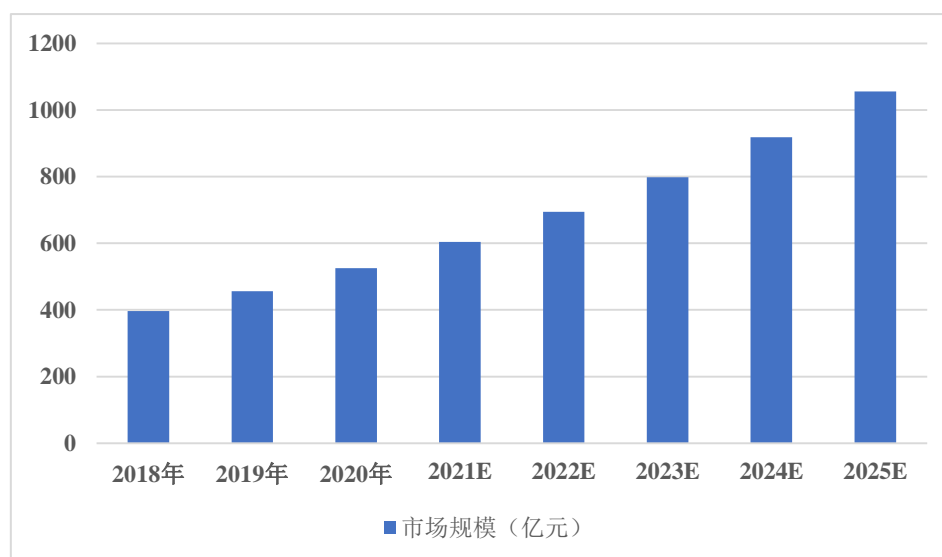
2010-2019 中国电梯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Wind、浙商证券研究所

此外，随着汽车电子技术的不断发展，人机交互方式的进一步多样化，车载产品的智能化程度明显提升，而作为智能座舱重要组成部分的全液晶仪表盘、中控屏、流媒体后视镜等传统座舱零部件的需求也随之大幅提升。2018-2025年智能座舱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8-2025 全球智能座舱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ICVTank、安信证券证券研究中心

综上所述，2019年度发行人单色液晶显示模组收入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相关下游行业需求的增长所致，具有合理性。

（3）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报告期内，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平均单价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 (%)	金额/数量	变动 (%)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1,598.35	-33.02	2,386.25	-	-
销售数量（万片）	9.67	-30.35	13.88	-	-
平均单价（元/片）	165.31	-3.83	171.89	-	-

2019 年，公司开始涉入彩色液晶显示模组领域，当年实现销售 2,386.25 万元，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平均单价分别为 171.89 元/片、165.31 元/片，2020 年度平均单价较 2019 年度下降 3.83%，价格相对稳定，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彩色液晶显示模组销量有所下降。

由于彩色液晶显示屏（TFT 屏）的生产、研发所需投入较高，且与单色液晶显示屏具有明显差异，发行人目前仅从事于单色液晶显示产品的生产与研发，因此不具备彩色液晶显示屏的生产能力。基于客户需求，也基于发行人对于彩色液晶显示领域的初步探索，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直接从外部采购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对外销售，或从外部采购彩色液晶显示屏及其他原材料，自行或由外协供应商加工成模组后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彩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TFT 屏	412.11	5.05	1,637.09	12.31	-	-
TFT 模组	131.34	4.39	209.69	6.31	-	-
TFT 外协加工	106.72	-	126.62	-	-	-
合计	650.16	9.43	1,973.40	18.62	-	-
对外销售	1,598.35	9.67	2,386.25	13.88	-	-
占比	40.68%	97.54%	82.70%	134.15%	-	-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业务外购的内容包括彩色液晶显示屏、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及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的加工服务，合计金额分

别为 1,973.40 万元和 650.16 万元，占当期对外销售彩色液晶显示模块的比重分别为 134.15%和 97.54%。2019 年度，采购占销售比重超过 100%系当年末部分库存尚未发货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与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共用产线进行组装，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因为其作为发行人非核心产品，发行人对该类业务的投入较为有限，为保证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产能充足，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的加工往往也多交由外协供应商完成。综上所述，发行人外购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对外销售，系基于客户需求及对彩色液晶显示领域的初步探索所致，具备合理性。

6、句容骏升的营业收入分析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7 年 10 月收购子公司句容骏升，对其并表所致。

句容骏升是单色液晶显示屏的老牌生产商，主要产品为 TN 型液晶显示屏，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及智能家电等领域，由于深耕单色液晶显示行业多年，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声誉及较多优质客户资源。2017 年末，在完成对句容骏升的收购后，一方面，发行人获取了其在相关领域的众多优质客户，进一步增加了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发行人与句容骏升充分发挥协同作用，进一步整合资源，进行优势互补，针对不同顾客或市场进行定制化生产和提供服务，从而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提升了公司业绩。

（1）句容骏升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

自句容骏升被收购以来，句容骏升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万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11-12 月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单色液晶显示屏	12,950.37	4,993.30	14,886.60	5,574.98	14,533.93	5,196.58	1,673.46	641.46
-TN 屏	12,571.64	4,901.39	14,572.57	5,508.69	14,100.44	5,135.28	1,520.84	610.43
-STN 屏	363.88	85.97	290.98	62.15	403.66	56.79	149.00	30.80
-VA 屏	14.86	5.93	23.05	4.14	29.84	4.51	3.62	0.23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518.98	21.52	1,501.19	77.68	996.64	59.22	88.80	4.58

-TN 模组	95.03	5.48	558.43	36.82	625.95	43.16	59.42	3.57
-STN 模组	29.03	0.82	151.57	13.73	113.87	7.60	9.44	0.41
-VA 模组	394.91	15.22	791.19	27.12	256.82	8.47	19.95	0.59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4.47	0.30	18.91	1.09	-	-	-	-
合计	13,473.82	5,015.11	16,406.70	5,653.75	15,530.57	5,255.80	1,762.26	646.03

(2) 句容骏升销售产品的主要客户

自句容骏升被收购以来，句容骏升销售产品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1	骏成科技	11,131.35	82.61%
2	威思顿	366.17	2.72%
3	依摩泰	302.48	2.24%
4	无锡市恒通电器有限公司	217.02	1.61%
5	航天亮丽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06.20	1.53%
	合计	12,223.21	90.72%
2019 年度			
1	骏成科技	6,609.85	40.29%
2	依摩泰	2,727.41	16.62%
3	威思顿	1,022.78	6.23%
4	香港骏升科研	689.45	4.20%
5	威奇尔	570.37	3.48%
	合计	11,619.85	70.82%
2018 年度			
1	骏成科技	6,457.76	41.58%
2	依摩泰	3,034.40	19.54%
3	香港骏升科研	619.02	3.99%
4	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536.47	3.45%
5	威思顿	496.52	3.20%
	合计	11,144.17	71.76%
2017 年 11-12 月			
1	依摩泰	522.54	29.65%
2	骏成科技	257.12	14.59%
3	香港骏升科研	140.85	7.99%
4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97	4.54%
5	东瀚	79.30	4.50%

合计	1,079.79	61.27%
----	----------	--------

(3) 句容骏升销售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

自句容骏升被收购以来，句容骏升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领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11-12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控制	11,762.64	87.30%	10,959.85	66.80%	10,347.43	66.63%	934.91	53.05%
智能家电	764.32	5.67%	3,529.50	21.51%	3,864.63	24.88%	638.71	36.24%
医疗健康	460.77	3.42%	550.63	3.36%	539.60	3.47%	65.95	3.74%
消费电子	283.27	2.10%	795.83	4.85%	686.84	4.42%	118.19	6.71%
汽车电子	202.82	1.51%	570.89	3.48%	92.06	0.59%	4.49	0.25%
合计	13,473.82	100.00%	16,406.70	100.00%	15,530.57	100.00%	1,762.26	100.00%

(4) 句容骏升内外销及占比

自句容骏升被收购以来，句容骏升内销、外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11-12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2,935.15	96.00%	12,337.61	75.20%	11,195.44	72.09%	956.45	54.27%
外销	538.67	4.00%	4,069.09	24.80%	4,335.12	27.91%	805.80	45.73%
合计	13,473.82	100.00%	16,406.70	100.00%	15,530.57	100.00%	1,762.26	100.00%

(5) 2018 年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自句容骏升被收购以来，发行人、句容骏升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11-12 月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句容骏升	13,473.82	5,015.11	16,406.70	5,653.75	15,530.57	5,255.80	1,762.26	646.03
发行人	45,154.96	7,700.87	45,027.83	8,439.48	37,698.57	7,861.72	6,364.94	1,325.74
占比	29.84%	65.12%	36.44%	66.99%	41.20%	66.85%	27.69%	48.73%

句容骏升生产销售的主要为 TN 型单色液晶显示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智能家电等领域。2017 年 11-12 月至 2020 年度，句容骏升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为 1,762.26 万元、15,530.57 万元、16,406.70 万元和 13,473.82 万元，各年度业务规模较为稳定。自发行人收购句容骏升后，为进一步整合内外部资源，发挥协同作用，提升骏成科技的品牌效应，一方面，发行人将部分原句容骏升订单向骏成科技迁移，由句容骏升生产后通过发行人对外销售，另一方面，发行人向句容骏升采购部分单色液晶显示屏后加工为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对外销售，从而使得发行人成为句容骏升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句容骏升业务规模、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均较为稳定，由于发行人收购句容骏升后的统筹安排，发行人承接了其原有主要客户，句容骏升现有最主要客户为发行人。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8 年度收入增长主要系 2017 年末合并句容骏升所致，除 2020 年受疫情影响，规模略有下降外，该增长具有合理性和持续性。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31,169.34	99.79	30,944.16	99.79	26,187.80	99.95
其他业务成本	66.29	0.21	66.48	0.21	13.78	0.05
合计	31,235.63	100.00	31,010.64	100.00	26,201.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99.95%、99.79% 和 99.79%，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剔除运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色液晶显示屏	13,264.09	43.14	14,712.95	47.55	14,918.28	56.97

项目	2020 年度 (剔除运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16,073.62	52.28	14,121.87	45.64	11,269.51	43.03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1,406.39	4.57	2,109.34	6.82	-	-
合计	30,744.10	100.00	30,944.16	100.00	26,187.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单色液晶显示屏和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的产品成本，各期占比合计均超过 90%，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一致。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加 18.16%，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为 19.44%，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成本保持稳定。总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而增长，各类业务成本变化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6,947.86	55.13	17,402.73	56.24	13,878.45	53.00
直接人工	7,732.31	25.15	7,540.53	24.37	6,971.53	26.62
制造费用	6,063.94	19.72	6,000.89	19.39	5,337.82	20.38
小计	30,744.10	100.00	30,944.16	100.00	26,187.80	100.00
运费	425.24	-	-	-	-	-
合计	31,169.34	-	30,944.16	-	26,187.80	-

注 1：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运费计入成本，报表列示为营业成本。

注 2：出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可比性考虑，如无特别说明，在以下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及毛利率分析中，剔除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运费，对运费在销售费用中进行各期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2020 年增加运费），其中，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构成部分，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背光源、偏光片、ITO 玻璃、液晶、IC 等，各年度耗用结构随产品具

体品种的变化而变动。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3.00%、56.24% 和 55.13%，占比均超过 50%。2019 年，随着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销售占比的逐步上升，直接材料占比也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占比整体较为稳定。

（1）不同产品类别直接材料的具体构成

①单色液晶显示屏

报告期内，单色液晶显示屏直接材料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TO 玻璃	1,776.38	31.26%	1,794.41	28.22%	1,922.84	31.39%
偏光片	1,913.89	33.69%	2,249.82	35.38%	2,249.66	36.72%
液晶	575.77	10.13%	655.49	10.31%	594.16	9.70%
管脚	925.64	16.29%	1,014.46	15.95%	749.67	12.24%
其他【注】	490.05	8.63%	644.81	10.14%	609.50	9.95%
合计	5,681.72	100.00%	6,358.99	100.00%	6,125.83	100.00%

注：其他包含 TOP 液，PI 液，玻璃粉，边框料，吸塑盘，背光纸。

②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报告期内，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直接材料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背光源	3,107.11	31.17%	2,932.48	32.26%	2,754.43	35.53%
IC	2,555.44	25.64%	2,350.62	25.86%	1,938.08	25.00%
ITO 玻璃	1,103.86	11.07%	983.30	10.82%	719.77	9.28%
偏光片	1,013.73	10.17%	959.46	10.56%	861.46	11.11%
FPC	948.04	9.51%	800.67	8.81%	583.42	7.53%
液晶	440.59	4.42%	459.11	5.05%	362.30	4.67%
管脚	80.58	0.81%	97.74	1.08%	71.58	0.92%
其他【注】	717.97	7.20%	505.40	5.56%	461.59	5.95%
合计	9,967.32	100.00%	9,088.78	100.00%	7,752.62	100.00%

注：其他包含 TOP 液，PI 液，玻璃粉，边框料，吸塑盘，背光纸。

③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报告期内，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直接材料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TFT 屏	735.77	56.65%	1,106.51	56.60%	-	-
背光源	289.65	22.30%	437.75	22.39%	-	-
IC	202.96	15.63%	285.10	14.58%	-	-
FPC	39.63	3.05%	52.78	2.70%	-	-
偏光片	30.49	2.35%	72.82	3.73%	-	-
其他【注】	0.31	0.02%	-	-	-	-
合计	1,298.82	100.00%	1,954.97	100.00%	-	-

注：其他为吸塑盘。

(2) 不同产品原材料之间配比关系的分析

鉴于 ITO 玻璃是公司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的主要材料，生产工序以 ITO 玻璃作为起点，后续工艺及材料的使用都是在 ITO 玻璃上进行，因此公司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选择以 ITO 玻璃作为配比基础，定量分析各主要原材料与其之间生产领用的配比关系；鉴于 TFT 屏是公司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的主要材料，后续工艺及材料的使用都是在 TFT 屏上进行，因此公司彩色液晶显示模组选择以 TFT 屏为配比基础，定量分析各主要原材料与其之间生产领用的配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①单色液晶显示屏

报告期内，单色液晶显示屏原材料之间的配比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材料名称	单位 (万)	生产领用数量	生产领用数量/ITO 玻璃生产领用量	生产领用数量	生产领用数量/ITO 玻璃生产领用量	生产领用数量	生产领用数量/ITO 玻璃生产领用量
ITO 玻璃	片	261.44	1.00	295.34	1.00	291.99	1.00
偏光片	片	65.09	0.25	70.35	0.24	70.27	0.24

液晶	G	121.51	0.46	138.23	0.47	128.44	0.44
管脚	K	113.44	0.43	126.05	0.43	94.94	0.33
其他	-	184.08	0.70	271.45	0.92	304.91	1.04

单色液晶显示屏中，偏光片、液晶与ITO玻璃之间的配比关系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分别为0.24、0.24、0.25和0.44、0.47、0.46；管脚、其他材料有波动，原因系管脚、其他材料并不是所有产品型号都需要用到的材料，因此不同年度间，管脚和其他材料与ITO玻璃之间的配比关系有波动。

②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报告期内，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原材料之间的配比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原材料名称	单位(万)	生产领用数量	生产领用数量/ITO玻璃生产领用量	生产领用数量	生产领用数量/ITO玻璃生产领用量	生产领用数量	生产领用数量/ITO玻璃生产领用量
ITO玻璃	片	99.44	1.00	83.79	1.00	66.01	1.00
偏光片	片	25.87	0.26	22.32	0.27	17.54	0.27
液晶	G	48.47	0.49	39.38	0.47	31.15	0.47
FPC	个	1,229.20	12.36	1,276.60	15.24	842.21	12.76
IC	个	1,228.45	12.35	1,152.22	13.75	895.94	13.57
背光源	个	760.75	7.65	715.83	8.54	631.39	9.56
管脚	K	8.81	0.09	9.60	0.11	7.60	0.12
其他	-	203.92	2.05	133.48	1.59	139.06	2.11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中，偏光片、液晶与ITO玻璃之间的配比关系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分别为0.27、0.27、0.26和0.47、0.47、0.49；FPC、IC、背光源、管脚、其他材料有波动，原因系FPC、IC、背光源、管脚、其他材料并不是所有产品型号都需要用到的材料，因此不同年度间，FPC、IC、背光源、管脚、其他材料与ITO玻璃之间的配比关系有波动。

③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报告期内，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原材料之间的配比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材料名称	单位 (万)	生产领用数量	生产领用数量/TFT屏生产领用量	生产领用数量	生产领用数量/TFT屏生产领用量	生产领用数量	生产领用数量/TFT屏生产领用量
TFT 屏	片	5.67	1.00	7.61	1.00	-	-
FPC	个	7.00	1.23	7.98	1.05	-	-
IC	个	18.20	3.21	22.80	3.00	-	-
背光源	个	5.75	1.01	7.59	1.00	-	-
偏光片	片	11.05	1.95	13.44	1.77	-	-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原材料之间的配比关系略有波动，主要系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为发行人 2019 年新开拓业务，产量较低，尚未形成规模化生产，并且 2020 年客户终端产品的需求有所调整，因此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原材料之间的配比关系略有波动。

(3) 直接人工

①直接人工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直接人工、生产人员数量、生产人员薪酬、平均薪酬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	数量、金额	变动	数量、金额
营业成本-直接人工	7,732.31	2.54%	7,540.53	8.16%	6,971.53
期末生产人员数量 (人)	1,235	12.68%	1,096	-0.81%	1,105
生产人员薪酬	7,263.04	0.45%	7,230.71	11.18%	6,503.67
平均薪酬 (万元/年)	6.23	-5.18%	6.57	13.28%	5.80

注 1：平均薪酬=生产人员薪酬/（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注 2：生产人员薪酬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分别为 6,971.53 万元、7,540.53 万元和 7,732.31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增长趋势；生产人员年度平均薪酬分别为 5.80 万元、6.57 万元和 6.23 万元。

2020年度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较2019年度下降5.18%，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家推出了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从而导致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有所下降。

②产量与直接人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量与直接人工匹配性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	数量、金额	变动	数量、金额
产量（万片）	9,749.29	-7.31%	10,518.67	11.39%	9,442.83
生产人员薪酬（万元）	7,263.04	0.45%	7,230.71	11.18%	6,503.67
单位产量人工（元）	0.74	7.25%	0.69	0.00%	0.69
期末生产人员数量（人）	1,235	12.68%	1,096	-0.81%	1,105
人均产量（万片/人）	8.36	-12.55%	9.56	13.54%	8.42

注：人均产量=产量/（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2019年较2018年，发行人产量与生产人员薪酬增长趋势保持一致，单位产量人工保持稳定。2020年较2019年，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产量减少，且2020年度发行人产品结构变化，单价较低的单色液晶显示屏销售数量同比减少843.77万片，单价较高的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产量上升，销售数量同比增加91.36万片，导致2020年度单位产量人工同比增加，人均产量同比减少，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4）制造费用

①制造费用明细构成及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明细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机物料消耗	3,582.74	230.49	6.88%	3,352.25	68.53	2.09%	3,283.71
—LCD辅材	977.39	57.71	6.27%	919.68	21.07	2.34%	898.62

—五金材料	1,086.62	86.90	8.69%	999.72	10.96	1.11%	988.75
—包装材料	500.94	0.66	0.13%	500.28	5.18	1.05%	495.10
—化学品	341.52	27.88	8.89%	313.64	4.01	1.30%	309.63
—净化材料	205.05	16.35	8.66%	188.70	3.03	1.63%	185.67
—模块材料	293.39	27.37	10.29%	266.02	18.42	7.44%	247.61
—制网材料	177.83	13.63	8.30%	164.20	5.87	3.71%	158.33
水电费	1,353.92	-172.38	-11.29%	1,526.29	255.73	20.13%	1,270.57
折旧摊销	809.80	15.72	1.98%	794.08	220.67	38.48%	573.40
加工费 ^{注1}	222.96	-24.95	-10.06%	247.92	136.31	122.14%	111.61
修理费	31.89	22.46	238.22%	9.43	-8.89	-48.54%	18.32
其他	62.63	-8.30	-11.70%	70.93	-9.28	-11.57%	80.21
合计	6,063.94	63.04	1.05%	6,000.89	663.08	12.42%	5,337.82

注1：制造费用中的加工费不含材料加工费。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机物料消耗、水电费、折旧摊销、加工费、修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构成。

1) 机物料消耗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中机物料消耗分别为 3,283.71 万元、3,352.25 万元和 3,582.74 万元，2020 年度同比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0 年度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产销占比上升，而单色液晶显示屏产销占比下降，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工序比单色液晶显示屏的更长，所消耗的机物料更多所致。

2) 水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中水电费分别为 1,270.57 万元、1,526.29 万元和 1,353.92 万元。公司水电费 2019 年度同比增加，主要为产量由 9,442.83 万片增加至 10,518.67 万片，相应生产用水电费增加所致；2020 年度同比减少，主要为疫情期间停产导致水电费有所减少。

3) 折旧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中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573.40 万元、794.08 万元和 809.80 万元，公司折旧摊销费每年持续增加，主要系每年新增机器设备所致。

4) 加工费、修理费和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加工费 2019 年度同比增加较多，主要为新增 TFT 型液晶显示模组加工费；修理费和其他费用为每年据实发生，金额总体较小。

②单位制造费用明细构成及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制造费用明细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机物料消耗	0.47	0.40	0.41
—LCD 辅材	0.13	0.11	0.11
—五金材料	0.14	0.12	0.13
—包装材料	0.07	0.06	0.06
—化学品	0.04	0.04	0.04
—净化材料	0.03	0.02	0.02
—模块材料	0.04	0.03	0.03
—制网材料	0.02	0.02	0.02
水电费	0.18	0.18	0.16
折旧摊销	0.11	0.09	0.07
加工费	0.03	0.03	0.01
修理费	0.00	0.00	0.00
其他	0.01	0.01	0.01
合计	0.79	0.71	0.68

注：单位制造费用=制造费用/销售数量。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为 0.68 元/片、0.71 元/片和 0.79 元/片，整体保持增长趋势。2020 年度，机物料消耗中 LCD 辅材、五金材料、净化材料、模块材料单位制造费用上升，主要系 2020 年度发行人单色液晶显示模组规模上升，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工序比单色液晶显示屏的更长，所消耗的机物料更多所致；折旧摊销单位制造费用逐年上升，主要系每年

新增机器设备所致；加工费单位制造费用 2019 年度同比上升、2020 年度保持稳定，主要系 2019 年度新增 TFT 型液晶显示模组加工费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波动与公司实际经营相符，具有合理性。

（5）用电量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品用电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用电量（万度）	1,834.26	2,110.56	1,731.67
自产产量（万片）	9,749.29	10,518.67	9,442.83
单位产品用电量（度）	0.19	0.20	0.18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品用电量分别为 0.18 度、0.20 度和 0.19 度，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用电量趋势与产量波动趋势保持一致。

（6）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纬辉开	直接材料 (触控显示)	-	-	113,007.40	84.17%	89,596.34	82.58%
	直接人工 (触控显示)	-	-	11,231.33	8.37%	9,717.99	8.96%
	制造费用 (触控显示)	-	-	10,014.71	7.46%	9,182.50	8.46%
超声电子	直接材料	-	-	246,093.72	66.88%	263,349.47	67.82%
	直接人工	-	-	39,982.94	10.87%	37,857.91	9.75%
	制造费用	-	-	81,901.44	22.26%	87,111.13	22.43%
亚世光	直接材料	-	-	21,945.34	68.05%	25,623.22	70.61%

公司简称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	直接人工	-	-	5,186.23	16.08%	5,455.66	15.03%
	制造费用	-	-	5,118.78	15.87%	5,210.54	14.36%
秋田微	直接材料	18,629.22	66.71%	38,491.47	66.48%	40,184.62	67.30%
	直接人工	4,691.58	16.80%	10,471.40	18.09%	10,599.54	17.75%
	制造费用	4,605.91	16.49%	8,936.55	15.43%	8,924.71	14.95%
平均值	直接材料	-	-	104,884.48	70.82%	104,688.41	70.64%
	直接人工	-	-	16,717.98	11.29%	15,907.77	10.73%
	制造费用	-	-	26,492.87	17.89%	27,607.22	18.63%
发行人	直接材料	16,947.86	55.13%	17,402.73	56.24%	13,878.45	53.00%
	直接人工	7,732.31	25.15%	7,540.53	24.37%	6,971.53	26.62%
	制造费用	6,063.94	19.72%	6,000.89	19.39%	5,337.82	20.38%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可比公司2020年均为1-6月数据。

发行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类型结构不同，由于发行人产品类型结构中单色液晶显示屏占比较高，而单色液晶显示屏所需直接材料相对较少，导致发行人直接材料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假设发行人产品类型结构及规模与秋田微一致，发行人以2019年度秋田微不同产品类型成本模拟还原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色液晶显示屏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合计
秋田微成本金额	11,284.81	16,980.93	18,641.59	46,907.33
秋田微成本占比①	24.06%	36.20%	39.74%	100.00%
发行人直接材料占比②	43.22%	64.36%	92.68%	-
发行人直接人工占比③	34.98%	16.96%	-	-
发行人制造费用占比④	21.80%	18.68%	7.32%	-
模拟后直接材料占比⑤=①*②	10.40%	23.30%	36.83%	70.53%

项目	单色液晶显示屏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合计
模拟后直接人工占比⑥=①*③	8.41%	6.14%	-	14.55%
模拟后制造费用占比⑦=①*④	5.25%	6.76%	2.91%	14.92%

注：发行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取 2019 年度数据。

由上表可见，假设 2019 年度发行人产品类型规模与秋田微一致，则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分别为 70.53%、14.55%、14.92%，经模拟还原后，发行人直接材料占比上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占比类似。而 2019 年度秋田微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分别为 66.48%、18.09%、15.43%，发行人直接材料占比高于秋田微，主要系发行人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主要为采购 TFT 屏及原材料进行外协加工或采购 TFT 模组后直接对外出售，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类型结构不同所致。

4、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二）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价格变动情况及（三）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及综合毛利率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14,410.86	31.91%	14,083.67	31.28%	11,510.78	30.53%
其他业务毛利	140.79	67.99%	18.76	22.00%	21.12	60.51%
合计	14,551.65	32.08%	14,102.43	31.26%	11,531.90	30.56%

注1：出于报告期内毛利可比性考虑，在以下各类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中，剔除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运费。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稳步增长，主营业务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均较为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比重较高，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增减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 响。**2018-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53%、31.28% **和 31.91%**；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56%、31.26% **和 32.08%**。

1、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随产品结构变化略有波动。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 2018 年有所上升，主要因为一方面当年度人民币对美元持续贬值，导致公司外销产品折合人民币的平均单价上升，毛利率上升；另一方面，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降低产品成本，长期深耕的智能家电领域业务规模稳定，且毛利率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在较高毛利率的车载显示领域的业务拓展，当年度对汽车电子领域客户实现销售额的较大增长。

2、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的产品定价机制主要为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结合销售区域、应用领域、产品尺寸、生产工艺、市场价格等因素综合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单色液晶显示屏	6,596.99	33.22%	7,149.34	32.70%	6,869.90	31.53%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7,621.91	32.17%	6,657.43	32.04%	4,640.88	29.17%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191.96	12.01%	276.91	11.60%	-	-
合计	14,410.86	31.91%	14,083.67	31.28%	11,510.78	30.53%

（1）单色液晶显示屏

报告期内，单色液晶显示屏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平均单价	3.42	3.95%	3.29	-1.20%	3.33
平均单位成本	2.29	3.62%	2.21	-3.07%	2.28

毛利率	33.22%	1.59%	32.70%	3.71%	31.53%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单色液晶显示屏平均单位成本与平均单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随着不断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品结构、开拓高毛利率客户，公司单色液晶显示屏产品毛利率稳中有升。

（2）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平均单价	12.74	8.43%	11.75	-2.49%	12.05
平均单位成本	8.64	8.14%	7.99	-6.33%	8.53
毛利率	32.17%	0.41%	32.04%	9.84%	29.17%

报告期内，公司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平均单位成本与平均单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9 年度，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的毛利率较上年度略有提升，一方面，当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大幅贬值，而公司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对外销售占比较高，使得以折算为人民币后的收入计算的毛利率相应提高；另一方面，随着工业控制领域中电梯显示方案的不断升级，下游需求持续增强，公司加大了对电梯显示业务模组产品的投入，使得模组类产品的收入规模和毛利率均略有上升。

发行人 2018、2019 年度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应用领域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工业控制	9,109.73	43.84%	34.53%	7,460.35	46.89%	30.08%
汽车电子	2,495.59	12.01%	32.37%	1,171.10	7.36%	34.25%
消费电子	3,285.05	15.81%	24.58%	1,576.07	9.91%	21.25%
医疗健康	2,101.69	10.11%	27.50%	1,241.10	7.80%	31.03%
智能家电	3,787.24	18.23%	34.81%	4,461.77	28.04%	28.59%
合计	20,779.29	100.00%	32.04%	15,910.39	100.00%	29.17%

发行人单色液晶显示模组毛利率 2019 年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工业控制、消费电子等领域销售规模及毛利率上升所致。在工业控制领域，随着下游仪表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发行人与 DMB Technics AG 的合作也进一步加深，DMB Technics AG 系瑞士的一家专业技术服务商，终端客户资源优质，大多为德国客户，对技术细节要求较多，对产品寿命及信赖性要求也较高，因此发行人对其有较大的议价能力，产品毛利率较高。2019 年度，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单色液晶显示模组收入规模大幅增长，因此拉高了工业控制领域的整体毛利率；在消费电子领域，发行人对产品结构进行了优化，减少了低毛利率普通计算器用产品的销售，提高了高毛利率函数计算器用产品的销售规模，从而使得消费电子领域的单色液晶显示模组毛利率上升。

综上，发行人单色液晶显示模组毛利率 2019 年增长，主要是因为工业控制、消费电子等领域产品结构不断优化，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上升所致，该毛利率增长是发行人重视盈利质量的体现，具有合理性。

（3）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2019 年起，公司开始涉入彩色液晶显示模组领域，由于公司装配彩色液晶显示模组所需的 TFT 屏均来自于对外采购，因此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

（4）单色液晶显示屏毛利率高于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的原因

由于发行人产品均为定制化生产，不同的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特性、产品规格等均会对产品的毛利率造成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收入及毛利率按应用领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应用领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金额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金额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单色液晶显示屏	工业控制	11,020.60	29.46%	22.83%	11,528.47	28.46%	23.76%	10,930.64	28.52%	27.09%
	汽车电子	2,920.84	43.55%	8.95%	2,707.42	43.31%	8.49%	2,915.09	38.80%	9.83%
	消费电子	1,838.36	24.25%	3.14%	2,480.50	31.07%	5.58%	2,626.82	24.63%	5.62%
	医疗健康	774.35	41.03%	2.23%	829.37	36.93%	2.22%	660.28	36.50%	2.09%
	智能家电	3,306.94	39.76%	9.25%	4,316.53	37.51%	11.73%	4,655.35	37.22%	15.05%

	合计	19,861.09	33.22%	46.40%	21,862.29	32.70%	51.78%	21,788.19	31.53%	59.68%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工业控制	10,240.72	35.21%	25.36%	9,109.73	34.53%	22.78%	7,460.35	30.08%	19.50%
	汽车电子	4,960.23	27.17%	9.48%	2,495.59	32.37%	5.85%	1,171.10	34.25%	3.48%
	消费电子	2,822.66	29.98%	5.95%	3,285.05	24.58%	5.85%	1,576.07	21.25%	2.91%
	医疗健康	2,122.41	32.15%	4.80%	2,101.69	27.50%	4.19%	1,241.10	31.03%	3.35%
	智能家电	3,549.50	32.11%	8.02%	3,787.24	34.81%	9.55%	4,461.77	28.59%	11.08%
	合计	23,695.52	32.17%	53.60%	20,779.29	32.04%	48.22%	15,910.39	29.17%	40.32%

报告期内，相较于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应用于工业控制领域以外的单色液晶显示屏毛利率相对更高，使得单色液晶显示屏整体的毛利率高于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在汽车电子领域，由于发行人销售的单色液晶显示屏主要为客户天有为所需技术附加值占比较高的VA屏半成品，因此高于模组产品的毛利率；在智能家电、消费电子、医疗健康等领域，由于产品具体规格等的差异，使得单色液晶显示屏与模组的毛利率各有不同，整体呈现为单色液晶显示屏毛利率略高的情形。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

公司主要从事定制化液晶专显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为了增强可比性，公司选择与公司产品类型、业务模式相同或相近的液晶显示产品制造商作为可比公司，并通过进一步筛选在应用领域、经营规模、主营业务结构等标准上具有较高相似性的4家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与相似产品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产品的应用领域	2019年度液晶显示产品规模及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经纬辉开	以“双主业”运营（电力+电子信息），主要包括液晶显示器件及触控模组等、电磁线、电抗器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模组	车载、工控、医疗、智能家电、智慧交通、消费电子等	86,916.09	37.27%
2	超声电子	主要从事印制线路板、液晶显示器及触摸屏、超薄及特种覆铜板、超声电子	液晶显示器	智能手机、车载显示、智能家电、平板电脑、工业控制、	156,797.68	32.38%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产品的应用领域	2019年度液晶显示产品规模及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仪器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消费类电子产品等		
3	亚世光电	主营业务为定制化液晶显示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液晶显示模组及显示屏。	液晶显示模组及显示屏	工控仪器仪表、通讯终端、办公室自动化、医疗器械、家用电器、汽车显示、金融器具、安防等	43,910.48	98.20%
4	秋田微	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及触控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单色液晶显示器、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及电容式触摸屏等。	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模组等	工业控制及自动化、物联网与智慧生活、医疗健康、汽车电子等	64,914.82	81.51%
5	发行人	主要从事定制化液晶专业显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中小尺寸的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等。	-	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智能家电医疗健康、等专业显示领域	45,027.83	99.81%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报及其他公告

以上所选取的4家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均涉及液晶显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最终产品的应用领域基本涉及车载、工业控制、医疗健康、智能家电、消费电子等。亚世光电、秋田微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要求进行研究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呈现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其中，亚世光电同期液晶显示屏及模组业务的收入及占比均与发行人较为相似；秋田微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大致相同，同期液晶显示业务收入占比也均超过80%，由于深天马的核心业务为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为代表的移动智能终端用显示产品，且未公开披露其与发行人相近的业务规模，因此未将其作为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0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纬辉开	液晶显示模组	14.55%	16.73%	16.42%

超声电子	液晶显示器	18.87%	19.74%	18.05%
亚世光电	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25.97%	27.28%	28.66%
秋田微	主营业务	24.06%	27.30%	24.19%
平均值	-	20.86%	22.76%	21.83%
发行人	主营业务	31.91%	31.28%	30.53%

注 1: 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可比公司 2020 年均为 1-6 月数据;

注 2: 经纬辉开、超声电子的主营业务由多个业务构成, 分别选取其与公司类似业务的毛利率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 主要是因为同行业上市公司和发行人的产品定位、销售区域、客户需求等存在差异。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智能家电等非消费电子领域, 而同行业上市公司除亚世光电、秋田微外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

整体来看, 以手机、平板电脑为代表的消费电子领域产品多以标准化、批量化为特点, 通常订单批量较大, 市场价格竞争较为激烈, 客户黏性相对偏低, 毛利率较低; 而以工业控制、汽车电子为代表的非消费电子领域产品多以小批量、多品种、定制化为特点, 为了保证其产品的质量稳定性, 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客户黏性高, 且由于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产品的价格较低, 在终端产品的成本中占比较小, 下游客户对价格的敏感性较低, 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3) 发行人与亚世光电、秋田微毛利率对比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 与发行人产品结构比较相似的公司主要为亚世光电、秋田微, 主要也是从事单色液晶显示屏、模组的生产与销售。

报告期内, 公司与亚世光电相同产品类型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亚世光电	发行人	亚世光电	发行人	亚世光电	发行人
单色液晶显示屏	25.97%	33.22%	27.28%	32.70%	17.62%	31.53%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32.17%		32.04%	31.81%	29.17%
综合毛利率	-	32.08%	-	31.26%	29.03%	30.56%

数据来源: 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可比公司 2020 年均为 1-6 月数据,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亚世光电未分产品类型披露毛利率。

公司与秋田微相同产品类型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秋田微	发行人	秋田微	发行人	秋田微	发行人
单色液晶显示屏	22.11%	33.22%	26.11%	32.70%	26.76%	31.53%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26.52%	32.17%	28.91%	32.04%	27.81%	29.17%
综合毛利率	24.09%	32.08%	27.29%	31.26%	24.18%	30.56%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可比公司 2020 年均为 1-6 月数据。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单色液晶显示屏产品的毛利率较可比公司略高，而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毛利率略高于秋田微，与亚世光电较为接近。

亚世光电、秋田微公开资料显示，其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特点类似，均为定制化生产，与非定制化产品相比，定制化产品的客户因对产品质量及供货的稳定性要求较高等原因，更不愿更换合格供应商，使得供应商对其有较大的议价能力，因此相关产品毛利率往往也更高。亚世光电、秋田微虽然与发行人同为定制化液晶显示产品生产商，但是由于发行人更专注于单色液晶显示屏产品，且各类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类型和所在区域与秋田微、亚世光电各不相同，毛利率也因此有所不同。

公司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原因如下：

①单色液晶显示屏

报告期内，亚世光电、秋田微及发行人单色液晶显示屏的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亚世光电	-	-	-	-	7,681.64	15.02
秋田微	6,738.76	18.14	15,273.25	19.18	14,366.82	18.24
发行人	19,861.09	43.98	21,862.29	48.55	21,788.19	57.8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可比公司 2020 年均为 1-6 月数据。

从产品结构上来看，亚世光电、秋田微的单色液晶显示屏收入占比较低，仅为 13%-26%，非其核心产品，而报告期内，公司的单色液晶显示屏收入占比在 43%-58%之间，为公司的核心收入来源之一。相比于亚世光电、秋田微，公司更

注重在单色液晶显示屏产品上的专注与投入，因此可以获得更高的毛利率回报。

由于亚世光电在 2019 年度及以后未披露单色液晶显示屏明细数据，且其单色液晶显示屏收入在 2018 年度占比相对较小，因此就发行人与秋田微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秋田微单色液晶显示屏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片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发行人	平均单价	3.42	3.95%	3.29	-1.20%	3.33
	平均单位成本	2.29	3.62%	2.21	-3.07%	2.28
	毛利率	33.22%	1.59%	32.70%	3.71%	31.53%
秋田微	平均单价	3.00	0.90%	2.97	-6.74%	3.18
	平均单位成本	2.33	6.37%	2.19	-5.92%	2.33
	毛利率	22.11%	-18.09%	26.11%	-2.49%	26.76%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可比公司 2020 年均为 1-6 月数据。

对比可见，发行人单色液晶显示屏产品毛利率高于秋田微，系产品平均单价较秋田微较高所致，该差异主要由于发行人的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而发行人的产品尺寸及应用领域与秋田微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单色液晶显示屏产品收入按终端应用领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控制	11,020.60	55.49%	11,528.47	52.73%	10,930.64	50.17%
汽车电子	2,920.84	14.71%	2,707.42	12.38%	2,915.09	13.38%
消费电子	1,838.36	9.26%	2,480.50	11.35%	2,626.82	12.06%
医疗健康	774.35	3.90%	829.37	3.79%	660.28	3.03%
智能家电	3,306.94	16.65%	4,316.53	19.74%	4,655.35	21.37%
合计	19,861.09	100.00%	21,862.29	100.00%	21,788.19	100.00%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秋田微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终端应用领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联网与智慧生活	13,470.34	36.25%	33,085.21	41.54%	34,091.89	43.28%
工业控制及自动化	17,314.47	46.60%	30,833.60	38.71%	27,530.98	34.95%
医疗健康	4,385.94	11.80%	10,064.64	12.64%	8,728.38	11.08%
汽车电子	1,987.34	5.35%	5,661.09	7.11%	8,411.56	10.68%
合计	37,158.09	100.00%	79,644.54	100.00%	78,762.81	100.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可比公司2020年均为1-6月数据。

根据上表，可比公司秋田微的液晶显示产品主要应用于物联网与智慧生活领域和工业控制领域，与秋田微相比，发行人更加聚焦于三表领域、日系小家电领域，通过技术服务商与虎牌、象印等著名日本家电企业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日系家电等领域的客户对产品质量及供货稳定的要求较高，而发行人在相关领域持久专注，长期合作中产品响应速度、质量、良率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在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从而具有较强的溢价能力。

②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发行人与亚世光电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亚世光电	-	-	31.81%
发行人	32.17%	32.04%	29.17%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可比公司2020年均为1-6月数据。

2018年度，亚世光电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毛利率与发行人较为接近，由于亚世光电在2019年度及以后未披露单色液晶显示模组明细数据，且亚世光电未披露其产品具体应用领域的相关数据，因此主要通过对比秋田微的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进行对比分析其与发行人毛利率的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秋田微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片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发行人	平均单价	12.74	8.43%	11.75	-2.49%	12.05
	平均单位成本	8.64	8.14%	7.99	-6.33%	8.53
	毛利率	32.17%	-0.41%	32.04%	9.84%	29.17%
秋田微	平均单价	14.72	-1.56%	14.96	-8.32%	16.31
	平均单位成本	10.82	1.74%	10.63	-9.72%	11.78
	毛利率	26.52%	-9.01%	28.91%	3.80%	27.81%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可比公司 2020 年均为 1-6 月数据。

对比可见，发行人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毛利率高于秋田微，系产品平均单位成本较秋田微较低所致，该差异主要因为发行人的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而发行人的产品尺寸及应用领域与秋田微不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收入按终端应用领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控制	10,240.72	43.22%	9,109.73	43.84%	7,460.35	46.89%
汽车电子	4,960.23	20.93%	2,495.59	12.01%	1,171.10	7.36%
消费电子	2,822.66	11.91%	3,285.05	15.81%	1,576.07	9.91%
医疗健康	2,122.41	8.96%	2,101.69	10.11%	1,241.10	7.80%
智能家电	3,549.50	14.98%	3,787.24	18.23%	4,461.77	28.04%
合计	23,695.52	100.00%	20,779.29	100.00%	15,910.39	100.00%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秋田微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终端应用领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联网与智慧生活	13,470.34	36.25%	33,085.21	41.54%	34,091.89	43.28%
工业控制及自动化	17,314.47	46.60%	30,833.60	38.71%	27,530.98	34.95%
医疗健康	4,385.94	11.80%	10,064.64	12.64%	8,728.38	11.08%

汽车电子	1,987.34	5.35%	5,661.09	7.11%	8,411.56	10.68%
合计	37,158.09	100.00%	79,644.54	100.00%	78,762.81	100.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可比公司 2020 年均为 1-6 月数据。

发行人的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主要销往日本，应用于智能家电领域，而秋田微产品主要销往北美地区，发行人该类地区的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往往更高，对价格也较不敏感，因此发行人凭借较高的产品质量和长期的细分领域深耕，拥有较高的溢价，从而导致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与同行业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因为以下因素：①公司的产品定位于工业控制、智能家电、汽车电子等非消费电子领域，专注于细分领域的单色液晶显示产品，且产品均为定制化，具有较高的溢价空间；②公司产品境外销售主要以日本为主，该地区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相对较高，发行人凭借较高的产品质量和长期的细分领域深耕，产品溢价空间较大。

（4）发行人毛利率高于亚世光电的合理性

①发行人与亚世光电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亚世光电相同产品类型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亚世光电	发行人	亚世光电	发行人	亚世光电	发行人
单色液晶显示屏	25.97%	33.22%	27.28%	32.70%	17.62%	31.53%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32.17%		32.04%	31.81%	29.17%
综合毛利率	-	32.08%	-	31.26%	29.03%	30.56%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可比公司 2020 年均为 1-6 月数据，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亚世光电未分产品类型披露毛利率。

报告期内，亚世光电、发行人单色液晶显示屏的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亚世光电	-	-	-	-	7,681.64	15.02
发行人	19,861.09	43.98	21,862.29	48.55	21,788.19	57.8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② 发行人毛利率高于亚世光电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色液晶显示模组毛利率与亚世光电相近，单色液晶显示屏毛利率高于亚世光电，主要原因如下：

一方面，亚世光电主要的盈利贡献市场为海外市场，其 80% 的营业收入来自于海外销售，单色液晶（TN/STN）显示屏及模组外销的毛利率在 33% 左右；其内销业务的批量较多、品种较少，毛利率仅为 10%。而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销售的占比为 51.33%、52.51% 和 57.74%，且小批量、多品种特性与境外业务并无差别，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智能家电、汽车电子等领域，因此具有较高的毛利率。

另一方面，亚世光电专注于液晶显示模组的定制化服务，单色液晶（TN/STN）显示屏并非其核心业务，占比仅在 15% 左右，系根据客户需要及自身产能而维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单色液晶显示屏收入占比在 45%-55% 左右，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之一，发行人相关技术的成熟及因深耕单色液晶显示屏领域而拥有的优质客户使得该业务的毛利率显著高于亚世光电。此外，亚世光电单色液晶显示屏的技术类型仅包括 TN/STN 型，而发行人有 15% 左右的单色液晶显示屏收入来自于 VA 屏产品，不同于 TN/STN 屏，VA 屏能实现更大的对比度及更宽广的可视角度，相关产品也为发行人单色液晶显示屏业务的高毛利率做出了一定贡献。

（5）发行人毛利率高于秋田微的合理性

① 发行人与秋田微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秋田微相同产品类型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秋田微	发行人	秋田微	发行人	秋田微	发行人
单色液晶显示屏	22.11%	33.22%	26.11%	32.70%	26.76%	31.53%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26.52%	32.17%	28.91%	32.04%	27.81%	29.17%
综合毛利率	24.09%	32.08%	27.29%	31.26%	24.18%	30.56%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可比公司 2020 年为 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秋田微、发行人单色液晶显示屏的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秋田微	6,738.76	18.14	15,273.25	19.18	14,366.82	18.24
发行人	19,861.09	43.98	21,862.29	48.55	21,788.19	57.8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可比公司 2020 年均为 1-6 月数据。

② 发行人毛利率高于秋田微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色液晶显示屏及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毛利率均高于秋田微，其中单色液晶显示屏毛利率相对更高，主要系发行人与秋田微的客户特性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秋田微的外销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秋田微	30.48%	57.53%	32.32%	59.13%	27.49%	60.44%
发行人	34.69%	42.26%	33.56%	47.49%	30.51%	48.67%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可比公司 2020 年均为 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毛利率略高于秋田微，主要因为境外客户区域的不同。根据公开信息，秋田微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外销收入中 60% 以上为对北美、欧洲的销售，亚洲地区的外销占比仅在 10%-20% 之间，而发行人报告期内对香港、日本等地区的外销占比在 80%-90% 左右。发行人销往日本产品的终端品牌包括 Casio、Panasonic、日本精机、象印、Mitsubishi、KAMAKURA KOKI、SHARP 等。由于该等日本客户普遍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而对价格敏感性较低，且发行人深耕相关市场多年，具有成熟的技术和良好的声誉，因此对于销往日本的产品，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发行人会适当上浮售价，使得相关产品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秋田微的内销毛利率如下：

项目	毛利率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毛利率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秋田微	15.35%	20.04%	19.15%
发行人	29.89%	29.22%	30.56%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可比公司 2020 年均为 1-6 月数据。

发行人的内销毛利率明显高于秋田微，主要因为发行人专注于境内工业控制、汽车电子领域的高毛利率产品的生产销售。发行人内销收入及毛利率按终端产品应用领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应用领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内销	工业控制	14,229.01	29.37%	13,959.50	28.17%	12,673.62	28.64%
	汽车电子	9,034.14	30.27%	6,727.74	30.50%	3,758.71	38.21%
	消费电子	634.53	30.93%	551.90	33.27%	487.38	28.52%
	医疗健康	749.68	38.39%	800.13	34.56%	670.66	35.97%
	智能家电	1,426.83	27.66%	1,606.66	28.87%	1,760.51	26.58%
	合计	26,074.19	29.89%	23,645.92	29.22%	19,350.88	30.56%

发行人境内销售的产品 80%以上应用于工业控制及汽车电子领域，其中，工业控制领域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表、水表以及气表的三表市场，由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句容骏升在工业控制领域深耕多年，产品技术成熟、质量可靠，在境内三表领域拥有较高的声誉，在境内电表类液晶专显领域占有率较高，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因此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从而使得毛利率较同行业更高。例如发行人向工业控制领域境内第一大客户林洋能源销售的产品，因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林洋能源向境外销售的终端仪表，该类产品的质量、寿命要求较高，且小批量、定制化特性更明显，因此定价较应用于国内仪表的产品更高，发行人对其的毛利率也超过了 30%。此外，发行人境内工业控制领域的主要客户还包括正泰仪器、炬华科技等多家在国家电网招标采购中名列前茅的行业龙头企业，相关业务及毛利规模均较为稳定。在汽车电子领域，由于发行人向内销第一大客户天有为销售的半成品 VA 屏仅经过最核心工序前工序的加工，技术附加值占

比较高，毛利率远高于其他成品，且该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较高，使得汽车电子领域整体毛利率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毛利率高于亚世光电和秋田微，主要系专注于不同类型产品、产品聚焦不同应用领域、深耕细分市场客户特性的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4、各类型产品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型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色液晶显示屏	33.22%	32.70%	31.53%
-TN 屏	32.52%	32.51%	32.33%
-STN 屏	31.02%	29.11%	26.74%
-VA 屏	37.30%	36.95%	33.17%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32.17%	32.04%	29.17%
-TN 模组	33.26%	31.79%	28.79%
-STN 模组	34.80%	32.62%	30.75%
-VA 模组	27.89%	30.96%	25.50%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12.01%	11.60%	-
合计	31.91%	31.28%	30.53%

5、各终端应用领域的毛利率及差异原因分析

发行人的产品定价机制主要为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结合销售区域、应用领域、产品尺寸、生产工艺、市场价格等因素综合定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终端应用领域的毛利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工业控制	21,297.51	32.17%	20,651.37	31.14%	18,390.99	29.16%
汽车电子	9,329.41	29.96%	7,397.18	30.22%	4,086.19	37.50%
智能家电	6,951.96	35.54%	8,263.78	35.69%	9,117.13	33.00%

消费电子	4,661.10	27.72%	5,765.55	27.38%	4,202.89	23.36%
医疗健康	2,914.98	34.36%	2,949.96	30.20%	1,901.37	32.93%
合计	45,154.96	31.91%	45,027.83	31.28%	37,698.57	30.5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领域各年度的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随具体客户、产品型号的变化而略有波动。

报告期内，智能家电领域产品的平均毛利率最高，一方面，发行人长期聚焦并深耕日本智能家电用液晶显示屏市场，通过技术服务商与日本电饭煲生产制造行业知名企业松下、象印、虎牌、三菱以及东芝均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由于日本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高，且个性化需求也高，公司对向其销售的产品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价格上浮，从而使得该领域产品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消费电子领域产品的平均毛利率最低，主要系消费电子领域终端产品的更新换代较快，使用寿命较短，下游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所致。发行人在该领域销售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卡西欧计算器，2019年度，由于终端客户计算器产品类型结构有所调整，发行人相应的产品型号也发生变化，毛利率有所上升。

2018年度，汽车电子领域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主要因为当年度向天有为销售的高毛利率半成品VA屏占比较高。2019年度，汽车电子领域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系自当年度起，发行人开始生产销售应用于汽车电子领域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及车载大尺寸液晶显示产品所致。一方面，由于发行人采购TFT屏及原材料进行加工或采购TFT模组后直接对外出售，因此彩色液晶显示模组毛利率较低；另一方面，车载大尺寸液晶显示产品为公司新涉入领域，产品良率尚处于爬坡阶段，且相较向天有为销售的半成品VA屏而言，其经过了完整的加工工序，因此拉低了毛利率水平。

发行人医疗健康领域产品销售规模及产品尺寸均较小，毛利率高于平均水平，整体较为稳定。2019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系当年度销售了一批应用于境内血氧仪的单色液晶显示屏所致，由于境内该领域液晶显示产品的市场竞争激烈，价格相对较低，因此拉低了毛利率。

报告期内，工业控制领域的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能表等终端产品上，下游客户大多为国家电网或南方电网的配套龙头供应商，由于工业控制领域的应用需求，相关产品的耐温性、可靠性等技术指标较高，因此毛利率水平也相对较高，各期毛利率随具体客户、产品型号的变动而变动。

6、不同尺寸产品的毛利率及差异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尺寸液晶专显产品的毛利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尺寸 (cm ²)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大尺寸 (>485)	4,019.60	37.50%	2,495.97	46.51%	2,803.42	39.64%
中尺寸 (25<X<485)	21,751.54	28.55%	21,126.99	27.56%	17,142.10	28.52%
小尺寸 (<25)	19,383.82	34.53%	21,404.87	33.17%	17,753.05	31.04%
合计	45,154.96	31.91%	45,027.83	31.28%	37,698.57	30.53%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大尺寸 (>485cm²)、小尺寸 (<25cm²) 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中尺寸 (25<X<485cm²) 产品毛利率低于综合毛利率，该差异主要与发行人的定价机制及生产工艺相关。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及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各产品工艺流程分为前工序、中工序和后工序。前工序主要使用自动化设备生产，系核心工序。各类产品的工艺对比如下：

项目		单色液晶显示屏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前工序	投料	√	单色液晶显示屏	外购 TFT 屏
	清洗涂胶	√		
	刻蚀脱模	√		
	TOP 印刷、固化	√		
	PI 印刷、固化	√		
	摩擦定向	√		
	边框丝印	√		
	喷粉	√		
	成盒	√		

中工序	切割	√		
	灌晶	√		
	封口磨边	√		
后工序	电测	√		-
	贴片	√		√
	装 PIN（管脚）	√		-
	COG/COB	-	√	√
	FOG	-	-	√
	涂胶	-	-	√
	电测	-	-	√
	组装	-	-	√
	铁框套合	-	-	√
	成品检验	√	√	√
包装入库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大尺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领域，其中包括了向天有为销售的未经切割的半成品 VA 屏，根据客户的自身需求，该产品仅经过核心工序的前工序后即对外销售，技术附加值占比较高，因此发行人对其定价上浮，要求较高的毛利率水平。2019 年度，大尺寸产品的毛利率为 46.51%，较其他年度更高，主要因为当年度大尺寸产品中向天有为销售占比较高所致。

发行人生产小尺寸产品时，由于经切割工序后的产品数量较多，可能导致后工序产能受限，从而造成前工序产能无法充分利用，此外，小尺寸产品产值较小，根据行业惯例，生产厂商一般会要求一定的溢价予以补偿。此外，由于小尺寸产品的单价一般较低，在终端客户产品中的成本占比也较低，客户对其价格较不敏感，因此往往毛利率较高。

7、外销、内销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内销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销	34.69%	33.56%	30.51%
内销	29.89%	29.22%	30.56%

2019、2020 年度，发行人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内、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按终端产品应用领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应用领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外销	工业控制	7,068.50	37.81%	6,691.87	37.32%	5,717.37	30.31%
	汽车电子	295.27	20.50%	669.44	27.44%	327.48	29.31%
	消费电子	4,026.58	27.21%	5,213.66	26.75%	3,715.51	22.69%
	医疗健康	2,165.30	32.96%	2,149.82	28.57%	1,230.72	31.27%
	智能家电	5,525.13	37.57%	6,657.12	37.33%	7,356.62	34.53%
	合计	19,080.78	34.69%	21,381.91	33.56%	18,347.70	30.51%
内销	工业控制	14,229.01	29.37%	13,959.50	28.17%	12,673.62	28.64%
	汽车电子	9,034.14	30.27%	6,727.74	30.50%	3,758.71	38.21%
	消费电子	634.53	30.93%	551.90	33.27%	487.38	28.52%
	医疗健康	749.68	38.39%	800.13	34.56%	670.66	35.97%
	智能家电	1,426.83	27.66%	1,606.66	28.87%	1,760.51	26.58%
	合计	26,074.19	29.89%	23,645.92	29.22%	19,350.88	30.56%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控制领域的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是由于向主要内销客户炬华科技、正泰仪器、威思顿等销售的电表用液晶显示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国内电表显示产品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议价空间也因此受限。

发行人汽车电子领域的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主要系汽车电子领域产品主要向境内销售，且向天有为销售的半成品 VA 屏毛利率较高。

发行人消费电子领域的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主要系消费电子领域的产品主要对境外销售，内销规模较小，内销毛利率高受部分有特殊技术要求的电子琴用产品、收款机用产品的高溢价影响。

发行人医疗健康领域产品内销规模较小，毛利率较高，系该领域在境内销售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高可靠性要求的血糖仪上。

发行人智能家电领域的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主要由于发行人外销的智能家电领域液晶显示产品大多系通过技术服务商客户销往日本，应用于象印、虎牌等日本知名品牌。一方面，日本客户普遍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而对价格

敏感性较低，另一方面，发行人深耕日系小家电领域多年，具有良好的声誉与客户资源，因此对于该类产品，发行人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会适当上浮售价，使得相关产品毛利率较内销更高。

8、前十大终端产品生产商和技术服务商客户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终端产品生产商销售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终端产品生产商名称	金额	毛利率	与前十大平均毛利率之差
2020 年度				
1	天有为	2,602.64	45.93%	12.98%
2	林洋能源	1,834.68	32.91%	-0.04%
3	华凌光电	1,430.30	33.17%	0.22%
4	威奇尔	1,328.20	22.08%	-10.87%
5	乐金电子	1,135.62	37.06%	4.11%
6	炬华科技	1,014.91	17.70%	-15.25%
7	正泰仪器	797.78	23.85%	-9.10%
8	天宝汽车	676.74	22.59%	-10.36%
9	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589.39	41.52%	8.57%
10	ARTS ELECTRONICS CO., LTD	518.59	33.84%	0.89%
合计		11,928.85	32.95%	-
2019 年度				
1	天有为	2,369.25	45.54%	14.22%
2	华凌光电	1,288.94	32.46%	1.13%
3	林洋能源	1,219.39	31.56%	0.23%
4	炬华科技	1,160.59	18.25%	-13.07%
5	威思顿	1,022.78	20.25%	-11.07%
6	苏州汇川	828.60	21.66%	-9.67%
7	乐金电子	824.25	38.10%	6.77%
8	武汉盛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73.51	27.26%	-4.07%
9	威奇尔	570.37	23.02%	-8.31%
10	ARTS ELECTRONICS CO., LTD	543.81	33.12%	1.79%
合计		10,501.49	31.33%	-
2018 年度				
1	天有为	2,688.34	39.52%	7.60%
2	林洋能源	1,426.60	30.31%	-1.61%
3	华凌光电	1,210.60	32.84%	0.92%
4	炬华科技	1,056.64	20.18%	-11.74%

5	苏州汇川	615.41	20.01%	-11.91%
6	正泰仪器	597.13	25.45%	-6.47%
7	ARTS ELECTRONICS CO., LTD	552.32	33.17%	1.25%
8	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536.47	41.53%	9.61%
9	乐金电子	512.54	37.10%	5.18%
10	威思顿	496.52	23.57%	-8.35%
合计		9,692.58	31.92%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技术服务商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技术服务商名称	金额	毛利率	与前十大平均 毛利率之差
2020 年度				
1	香港骏升科研	3,680.97	25.41%	-5.49%
2	RRP	3,091.64	31.40%	0.50%
3	日本三笠	2,879.92	31.51%	0.62%
4	DMB Technics AG	2,353.41	43.60%	12.71%
5	依摩泰	2,201.03	39.19%	8.29%
6	雷世通	1,417.25	11.54%	-19.36%
7	东瀚	608.26	37.26%	6.36%
8	Litekall	505.09	23.16%	-7.74%
9	全创科技	319.79	33.06%	2.17%
10	INTERCOMPO	310.09	16.38%	-14.52%
合计		17,367.46	30.90%	-
2019 年度				
1	香港骏升科研	5,584.36	25.71%	-4.00%
2	日本三笠	3,374.19	31.45%	1.74%
3	依摩泰	2,796.66	37.11%	7.40%
4	RRP	2,064.53	29.72%	0.01%
5	雷世通	1,974.42	11.10%	-18.61%
6	DMB Technics AG	1,891.26	43.39%	13.68%
7	TECHNO	627.00	46.14%	16.43%
8	Litekall	546.03	25.12%	-4.59%
9	INTERCOMPO	424.67	16.12%	-13.59%
10	东瀚	397.96	41.19%	11.49%
合计		19,681.08	29.71%	-
2018 年度				
1	香港骏升科研	5,211.01	22.41%	-7.02%
2	依摩泰	3,090.34	37.68%	8.25%

3	日本三笠	2,199.41	31.85%	2.42%
4	RRP	2,068.36	27.41%	-2.02%
5	TECHNO	572.05	43.28%	13.85%
6	SHING LEE	451.96	17.72%	-11.71%
7	东瀚	426.32	45.91%	16.48%
8	INTERCOMPO	333.14	18.90%	-10.53%
9	DMB Technics AG	289.61	40.85%	11.42%
10	全创科技	260.09	31.21%	1.78%
合计		14,902.29	29.43%	-

注：上表中，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进行披露，日本三笠包括 MIKASA SHOJI CO. LTD、MIKASA SHOJI (IMPEX) PTE. LTD；依摩泰系日本五大综合商社之一丰田通商旗下控股子公司，包括依摩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依摩泰香港有限公司、依摩泰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等；INTERCOMPO 包括 INTERCOMPO (H. K.) CO., LIMITED、INTERCOMPO S' PORE PTE LTD、INTERCOMPO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应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东瀚包括上海东瀚微电子有限公司和上海骏成特显有限公司，其中上海骏成特显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东瀚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终端产品生产商的毛利率分别为 31.92%、31.33% 和 32.95%，前十大技术服务商的毛利率分别为 29.43%、29.71%和 30.90%，总体而言，前十大终端产品生产商的毛利率略高于前十大技术服务商，报告期各期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第一大终端产品生产商天有为销售的产品为仅经过附加值占比较高的前工序而未经切割的半成品 VA 屏，因此毛利率较高。同为仪表类终端产品生产客户，对林洋能源销售的毛利率比对炬华科技、浙江正泰、威思顿等更高，因为公司向林洋能源销售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向境外销售的终端仪表，该类产品的质量、寿命要求较高，且小批量、定制化特性更明显，因此定价较应用于国内仪表的产品更高。华凌光电的产品型号较多，单笔订单金额较小，发行人对其的毛利率也更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布局汽车电子领域，并逐步向威奇尔、乐金电子、天宝汽车等销售车载显示产品，其中，除对乐金电子销售的产品为应用于合资品牌汽车的车载音响用小尺寸产品，技术较为成熟，毛利率较高外，其他该领域产品毛利率偏低，主要因为发行人初步涉入相关领域，良率尚处于爬坡阶段，且车载产品尺寸较大，不良品带来的损耗更高，因此毛利率也相对较低，随着发行人相关领域技术逐渐成熟，产品开始放量，毛利率水平有望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艾康生物销售应用于血糖仪的液晶显示产品，由于该血糖仪主要对国外市场销售，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

且产品尺寸较小，因此毛利率相对偏高。发行人向苏州汇川销售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电梯控制系统，受下游行业特点影响，该细分领域相较其他领域毛利率一般偏低。除上述客户外，ARTS ELECTRONICS CO., LTD、武汉盛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毛利率与前十大终端产品生产商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小，各期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第一大技术服务商香港骏升科研销售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由于消费电子领域产品下游市场价格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议价空间较小，因此毛利率较低。DMB Technics AG 系瑞士的一家专业技术服务商，客户较为优质，主要为德国客户，对技术细节要求较多，对产品寿命及信赖性要求也较高，因此发行人对其有较大的议价能力，产品毛利率也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深与 DMB Technics AG 的合作力度，其现已成为发行人主要的技术服务商客户之一。依摩泰系日本上市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智能家电等领域，主要服务三菱、索尼、东芝、象印等客户，由于发行人对其销售的产品批次较多、各产品的技术要求各有不同，因此议价空间较大，毛利率也较高。发行人向 TECHNO 销售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具有特殊技术要求的激光瞄准镜上，且产品尺寸非常小，因此溢价较高，产品毛利率也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始涉入彩色液晶显示模组领域，受限于无法自行生产彩色液晶显示屏，通过外购彩色模组或彩色屏及其他原材料加工后向雷世通销售，因此对该客户的毛利率较低。发行人对东瀚的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对其销售的特殊测量仪器用单色液晶显示产品毛利率较高所致，由于该产品的终端客户使用寿命要求较高，因此发行人定价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INTERCOMPO 销售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夏普复印机，由于夏普对供应商产品报价较低，因此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平均水平。除上述客户外，RRP、日本三笠等客户毛利率与前十大技术服务商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小，各期较为稳定。

9、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2013 年度至 2017 年度，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为 14.97%、17.41%、21.47%、25.59%和 30.58%，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为 30.56%、31.26%和 31.14%。

报告期外，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持续增长，自 14.97% 增长至 30.58%，主要原因如下：

（1）持续升级改造生产线，优化生产工艺

2014 年末至 2017 年，发行人进行了生产线的持续升级改造。首先，前工序生产线的玻璃基板尺寸从 210*270MM 逐步变为 355*410MM，玻璃基板面积大幅增加。一方面，发行人的生产效率因此得到了显著提升，另一方面，由于不同规格玻璃基板的价格差异较小，玻璃基板尺寸的大幅提升仅带来价格的小幅增加，使得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中的 ITO 玻璃成本降幅较大，产品的单位成本因此降低。经测算，玻璃基板尺寸的变化向发行人贡献了 10% 左右毛利率的提升。其次，对于后工序中的贴片工序、装脚工序，以及模组工序中的 IC 邦定工序，发行人购置了半自动化、全自动化设备，从原先的手工加工进化为流水线自动化加工，生产效率得到了大幅提升。此外，随着对工艺流程的不断优化，发行人 STN 前工序生产线的生产节拍单位产品耗时大幅减少，产能也随之大幅提升，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发行人从规模效应中收益，毛利率因此上升。

（2）加大研发力度，优化产品结构，整合内外资源

发行人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加大研发力度，专利数量从 2013 年末的 17 项增长至报告期末的 53 项，相关研发投入转化为技术并应用至发行人产品之上，增强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依托技术能力及在液晶专显领域持久专注的深耕，发行人持续拓展业务领域，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整合内外部资源，不断提升高毛利率业务的规模，从而使得报告期外毛利率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得益于持续升级改造生产线、优化生产工艺，加大研发力度，优化产品结构，整合内外部资源，报告期外，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持续上升，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具有合理性。

10、句容骏升的毛利率分析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句容骏升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主体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毛利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体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毛利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句容骏升	TN 型单色液晶显示屏	工业控制、智能家电等	31.46%	28.16%
发行人	STN 型、VA 型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工业控制、智能家电、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医疗健康	30.53%	30.93%

句容骏升是单色液晶显示屏的老牌生产商，主要产品为 TN 型单色液晶显示屏，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及智能家电等领域，由于深耕单色液晶显示行业多年，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声誉及较多优质客户资源，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接近，发行人本次收购也是为获取其优质业务资源从而发挥协同作用，以更好的提升品牌声誉及业绩。因此，收购句容骏升后，发行人 2018 年毛利率保持相对平稳。

（四）期间费用等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1、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063.57	2.34%	1,558.86	3.46%	1,385.32	3.67%
管理费用	2,161.31	4.76%	1,096.94	2.43%	3,431.98	9.10%
研发费用	2,037.14	4.49%	1,967.85	4.36%	1,799.58	4.77%
财务费用	664.07	1.46%	-312.03	-0.69%	-220.35	-0.58%
合计	5,926.09	13.06%	4,311.62	9.56%	6,396.52	16.95%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构成，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分别为 6,396.52 万元、4,311.62 万元和 5,926.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95%、9.56%和 13.06%。扣除股份支付后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3,835.32 万元、4,311.62 万元和 5,378.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6%、9.56%和 11.86%，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公司的期间费用维持在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资薪酬	578.86	54.43	598.46	38.39	499.76	36.08
运费及报关费	95.46	8.98	563.58	36.15	585.46	42.26
业务招待费	148.15	13.93	142.10	9.12	102.73	7.42
差旅费	70.34	6.61	93.85	6.02	87.21	6.30
房租及水电费	57.13	5.37	57.46	3.69	37.25	2.69
办公费	20.69	1.95	22.61	1.45	35.88	2.59
其他	92.95	8.74	80.79	5.18	37.03	2.67
合计	1,063.57	100.00	1,558.86	100.00	1,385.32	100.00

注：因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费计入成本，报表列示为营业成本。2020 年度发行人发生的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费为 425.24 万元。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运费及报关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385.32 万元、1,558.86 万元和 1,063.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7%、3.46%和 2.34%。销售费用率整体较为稳定，2020 年度因执行新收入准则使得销售费用率略有下降。

1) 工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分别为 499.76 万元、598.46 万元和 578.86 万元。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收入增加所致。

①销售人员数量、平均薪酬与职工薪酬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平均薪酬与职工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人员数量	39	44	46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578.86	598.46	499.76
平均薪酬	13.95	13.30	12.34

注：销售人员数量为每年末在职人数；平均薪酬=销售薪酬费用/（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499.76 万元、598.46 万元和 578.86 万元，2019 年同比增加，平均薪酬也同比增加，具有匹配性；2020 年度同比略有下降，主要受销售人员数量减少所致，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46 人、44 人和 39 人，逐年减少，主要系发行人收购句容骏升后，持续整合客户资源，提升人均销售额，减少销售人员数量，提升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所致。

②人均销售额同行业比较情况

公司人均销售额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纬辉开	-	3,953.06	3,353.89
超声电子	-	3,984.93	4,134.93
亚世光电	-	1,442.37	-
秋田微	1,335.27	1,430.81	-
平均值	1,335.27	2,702.79	3,744.41
发行人	1,093.06	1,002.51	931.69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可比公司 2020 年均为 1-6 月数据。

公司人均销售额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及产品类型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以亚世光电、秋田微为例，公司分产品类型收入金额及占比与亚世光电、秋田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亚世光	单色液晶显示屏	-	-	-	-	7,681.64	15.02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	-	-	-	30,120.10	58.90

电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	-	-	-	12,644.61	24.73
	其他产品及服务	-	-	-	-	687.33	1.34
	合计	-	-	-	-	51,133.68	100.00
秋田微	单色液晶显示屏	6,738.76	18.14	15,273.25	19.18	14,366.82	18.24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9,050.03	24.36	23,885.83	29.99	26,589.22	33.76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14,696.97	39.55	25,755.74	32.34	25,952.24	32.95
	电容式触摸屏	6,672.33	17.96	14,729.73	18.49	11,854.53	15.05
	合计	37,158.09	100.00	79,644.55	100.00	78,762.81	100.00
发行人	单色液晶显示屏	19,861.09	43.98	21,862.29	48.55	21,788.19	57.80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23,695.52	52.48	20,779.29	46.15	15,910.39	42.20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1,598.35	3.54	2,386.25	5.30	-	-
	合计	45,154.96	100.00	45,027.83	100.00	37,698.57	100.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可比公司 2020 年均为 1-6 月数据。

由上表可见，与亚世光电、秋田微相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价较低的单色液晶显示屏占比较高，分别为 57.80%、48.55%和 43.98%，而亚世光电、秋田微占比都在 20%以下；单价最高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为发行人 2019 年新开拓业务，占比较小，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别为 5.30%、3.54%，而亚世光电、秋田微占比都在 24%以上，导致发行人人均销售额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运费及报关费

2020 年度，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运费 425.24 万元计入营业成本。不考虑运费重分类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运费、报关费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不考虑新收入准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关费	95.46	0.21%	100.50	0.22%	91.02	0.24%
运费	425.24	0.94%	463.08	1.03%	494.44	1.31%
合计	520.70	1.15%	563.58	1.25%	585.46	1.55%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及报关费分别为 585.46 万元、563.58 万元和 520.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1.25% 和 1.15%。

① 报关费与外销收入的匹配关系

由于公司报关费与外销收入对应，因此报关费与外销收入存在相关关系。公司报关费与外销收入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报关费	95.46	100.50	91.02
外销收入	19,080.78	21,381.91	18,347.70
报关费/外销收入	0.50%	0.47%	0.5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报关费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0%、0.47% 和 0.50%，基本保持稳定，报关费与外销收入规模匹配。

② 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1%、1.03% 和 0.94%，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外销模式中 CIF 交货模式的收入规模下降导致运费减少，以及产品类别中单色液晶显示屏的占比下降，导致收入增长大于运费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费包括境内运费和境外运费。境内运费主要包括内销产生的运费，以及外销出境产品运送至境内报关口岸或保税区的运输费用；境外运费主要为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订以 CIF 结算模式情况下，从货物在境内报关口岸到运送至客户指定境外口岸所产生的运输费用，大多以海运为主。

A. 外销 CIF 交货模式收入与相关运费的配比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销 CIF 模式收入	2,159.92	2,327.86	3,116.77
CIF 模式对应运费	60.60	58.24	123.92
CIF 模式对应运费/外销 CIF 模式收入	2.81%	2.50%	3.98%
CIF 模式销售批次（次）	280.00	258.00	347.00

每批次运费	0.22	0.23	0.36
-------	------	------	------

公司外销收入中采用 CIF 交货模式的收入规模逐年减少，由于 CIF 模式下由卖方承担运费，因此 CIF 模式对应的运费总体下降，导致报告期内运费占比下降。

其中，CIF 交货模式中，客户 DIEHL 位于波兰，2018 年-2019 年运输方式为空运，费用较高，2020 年通过中欧班列铁路运输至波兰，费用降低，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62.58	18.55	301.44
运输方式	铁路	空运	空运
运费	5.42	3.94	61.27
销售批次（次）	7	1	14

剔除 DIEHL 后，外销 CIF 交货模式收入与相关运费的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销 CIF 模式收入	2,097.34	2,309.31	2,815.33
CIF 模式对应运费	55.18	54.30	62.65
CIF 模式对应运费/CIF 模式收入	2.63%	2.35%	2.23%
CIF 模式销售批次（次）	273.00	257.00	333.00
每批次运费	0.20	0.21	0.19

剔除 DIEHL 影响后，2018 年-2020 年，CIF 模式对应运费与 CIF 模式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2.23%、2.35%和 2.63%，基本保持稳定，占比波动的原因主要是受 CIF 模式下的销售批次的影响。2018 年-2020 年，CIF 模式下的销售批次分别为 333 次、257 次和 273 次，与运费金额波动相符，每批次运费成本基本保持不变。

B. 不同产品类别收入与相关运费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别中单色液晶显示屏的收入占比下降，导致收入增长大于运费的增长，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比/金额	变动	占比/金额	变动	占比/金额
不同类型产品收入占比	单色液晶显示屏	43.98%	-9.41%	48.55%	-16.00%	57.80%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52.48%	13.72%	46.15%	9.36%	42.20%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3.54%	-33.21%	5.30%	-	-
剔除 CIF 模式运费后的运费及报关费		460.10	-8.95%	505.34	9.49%	461.54
剔除 CIF 模式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2,995.04	0.69%	42,699.97	23.48%	34,581.81
剔除后的运费占比		1.07%	-9.32%	1.18%	-11.28%	1.33%

报告期内，公司单价较低的单色液晶显示屏的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单价较高的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的收入占比逐年上升。由于公司产品收入结构的变化，导致收入增长幅度大于运费及报关费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运费及报关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

③ 同行业比较情况

发行人运费及报关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纬辉开	0.55%	0.67%	0.76%
超声电子	0.82%	0.79%	0.75%
亚世光电	0.39%	0.74%	0.75%
秋田微	0.78%	0.69%	0.75%
平均值	0.63%	0.72%	0.75%
发行人	1.15%	1.25%	1.5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可比公司 2020 年均为 1-6 月数据。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运费及报关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趋势与同行业相符。发行人运费占比高于同行业，主要由于发行人单位货值相对较小，导致运费占比较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运费及报关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符合公司和同行业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02.73 万元、142.10 万元和 148.1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整体随收入增长而增长。多年来公司主要以优良的产品品质和行业口碑获取客户认可，客户开拓和新产品开发均以技术支持为主，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系以品质驱动，并非以销售驱动，因此拓展、维护客户所发生的业务招待费用整体不高，各年度存在合理小幅波动。

4) 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差旅费分别为 87.21 万元、93.85 万元和 70.34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30%、6.02%和 6.61%，2020 年度，公司差旅费较少，主要因为自 2020 年起，全球陆续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公司销售人员减少差旅出行所致。

5) 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办公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办公费	20.69	-8.49%	22.61	-36.98%	35.88

2018 年度办公费相对较高，主要系 2017 年底向容骏升深圳分公司更换办公地点，2018 年初购置办公用品较多所致；2020 年度，受疫情停工影响，办公费略有减少。因此，公司办公费逐年下降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符合发行人经营实际。

6) 市场开拓费用

发行人在稳定与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主要通过参加相关行业展会，与潜在客户接洽；业务员拜访接洽后建立合作关系；客户同行介绍建立合作关系等途径开拓客户。

因此，根据发行人客户开拓方式，发行人参加电子元器件行业展览会将产生相应的参展费、差旅费，由于发行人此类费用发生额较小，未单独列示。除

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余直接的市场开拓费用。

7)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纬辉开	3.12%	3.47%	3.64%
超声电子	3.31%	3.42%	3.09%
亚世光电	2.19%	2.39%	2.07%
秋田微	3.19%	3.56%	3.39%
平均值	2.95%	3.21%	3.05%
发行人	2.34%	3.46%	3.67%

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可比公司 2020 年均为 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7%、3.46% 和 **2.34%**，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05%、3.21% 和 2.95%，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度销售费用率下降，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运费计入成本，报表列示为营业成本所致。**相比亚世光电，**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因为亚世光电内销收入占比很低，国内差旅较少，使得其销售费用中差旅费的金额较低所致。**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资薪酬	361.79	16.74	306.31	27.92	251.57	7.33
折旧摊销费	592.82	27.43	185.17	16.88	93.63	2.73
中介机构服务费	147.63	6.83	123.57	11.26	100.68	2.93
差旅费	95.93	4.44	104.85	9.56	110.38	3.22
业务招待费	52.93	2.45	73.24	6.68	65.88	1.92
房租及水电费	103.77	4.80	13.97	1.27	15.28	0.45
办公费	88.95	4.12	119.99	10.94	128.58	3.75

低值易耗品	62.31	2.88	62.38	5.69	22.66	0.66
交通及通讯费	33.13	1.53	24.68	2.25	19.59	0.57
股份支付费用	547.53	25.33	-	-	2,561.20	74.63
其他	74.51	3.45	82.78	7.55	62.53	1.82
合计	2,161.31	100.00	1,096.94	100.00	3,431.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股份支付费用、折旧摊销费、中介机构服务费、差旅费、办公费及其他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431.98万元、1,096.94万元和**2,161.3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0%、2.43%和**4.76%**。

2018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分别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2,561.20万元、**547.53**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的金额分别为870.78万元、1,096.94万元和**1,613.7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1%、2.43%和**3.56%**，占比较小且稳定增长。**2020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比相比2019年同期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2019年10月，公司完成了对进准光学的收购，进准光学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和建筑物，导致管理费用中折旧费大幅上升，从而导致管理费用的增加。

1) 工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处在发展阶段，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职工人数逐渐增多，管理员工资薪酬逐渐增加，分别为251.57万元、306.31万元和**361.79**万元，占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28.89%、27.92%和**22.42%**，整体规模较为稳定。

2) 中介机构服务费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服务费分别为100.68万元、123.57万元和**147.63**万元，主要系公司为申请上市聘请了审计、财务顾问等机构的中介服务费用。

3) 股份支付费用

发行人于2018年、**2020年**分别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2,561.20万元和**547.53**万元。两次股权激励中，许发军等26名激励对象及罗潇等13名激励对象受让持股平台份额定价为4.80元/单位份额，定价依据为协商定价。以最近时间段投资

者价格确定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8.60 元/单位注册资本及 **12.92 元/单位注册资本**，根据各员工折算受让的骏成科技股份数和出资成本确定股份支付金额。

计算公式为：涉及股份支付金额=折算员工受让骏成科技股份数*（每股公允价值-员工出资成本）

发行人上述股份支付事项确认于 2018 年度及 **2020 年度**，会计处理具体分录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8 年度
借：管理费用	547.53	2,561.20
贷：资本公积	547.53	2,561.2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例如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应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由于本次股权激励系对被激励员工服务的一次性获取，故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金额。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折旧摊销费、中介机构服务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房租及水电费、办公费、低值易耗品、交通及通讯费、股份支付费用及其他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纬辉开	5.24%	6.18%	5.78%
超声电子	6.57%	5.59%	4.85%
亚世光电	2.78%	3.16%	2.13%

秋田微	5.97%	6.53%	5.73%
平均值	5.14%	5.36%	4.62%
发行人	4.76%	2.43%	9.10%

注：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可比公司2020年均为1-6月数据。

2018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分别确认了股份支付金额2,561.20万元、547.53万元；2018年度至2020年1-6月，经纬辉开分别确认了股份支付金额2,298.40万元、2,683.54万元和709.80万元。

剔除股份支付因素外，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纬辉开	4.69%	5.03%	4.67%
超声电子	6.57%	5.59%	4.85%
亚世光电	2.78%	3.16%	2.13%
秋田微	5.97%	6.53%	5.73%
平均值	5.00%	5.08%	4.34%
发行人	3.56%	2.43%	2.31%

①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大幅低于秋田微的原因

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及大幅低于秋田微主要受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工资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所致。

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工资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其他管理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剔除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简称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纬辉开	工资薪酬费用率	2.30%	2.82%	2.28%
	其他管理费用率	2.38%	2.21%	2.38%
	管理费用率	4.69%	5.03%	4.67%
超声电子	工资薪酬费用率	4.94%	3.96%	3.43%

公司简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管理费用率	1.62%	1.63%	1.42%
	管理费用率	6.57%	5.59%	4.85%
亚世光电	工资薪酬费用率	1.37%	1.39%	0.99%
	其他管理费用率	1.42%	1.77%	1.14%
	管理费用率	2.78%	3.16%	2.13%
秋田微	工资薪酬费用率	3.98%	4.17%	3.74%
	其他管理费用率	1.99%	2.36%	1.99%
	管理费用率	5.97%	6.53%	5.73%
平均值	工资薪酬费用率	3.15%	3.08%	2.61%
	其他管理费用率	1.85%	1.99%	1.74%
	管理费用率	5.00%	5.08%	4.34%
发行人	工资薪酬费用率	0.80%	0.68%	0.67%
	其他管理费用率	2.76%	1.75%	1.64%
	管理费用率	3.56%	2.43%	2.31%

注 1：工资薪酬费用率=管理费用中工资薪酬/营业收入

注 2：其他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工资薪酬）/营业收入

注 3：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可比公司 2020 年均为 1-6 月数据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值，与亚世光电接近，但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及大幅低于秋田微，主要受工资薪酬费用率较低所致。其他管理费用率与行业平均值不存在明显差异，2020 年度发行人其他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收购进准光学，新增的暂时闲置的房屋和建筑物折旧较多所致。

发行人工资薪酬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受益于精简及扁平化的组织结构，管理及生产经营区域集中，管理层级精简，管理人员数量占比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同时考虑到公司所在句容地区相较于可比公司所在深圳等南方地区的人力资源成本优势，公司的管理成本及其费用率相对较低。

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大幅低于秋田微，同样主要受工资薪酬费用率较低所致。报告期内，秋田微工资薪酬费用率分别为 3.74%、4.17%和 3.98%，而发行人工

资薪酬费用率分别为 0.67%、0.68%和 0.80%，大幅低于秋田微。秋田微工资薪酬费用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根据秋田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秋田微在深圳、东莞和赣州均有生产和办公场地，导致秋田微管理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另一方面，广深地区经济发展程度高，导致人力资源成本远高于句容市。

② 发行人管理人员占比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发行人管理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人

公司简称	2020. 12. 31/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管理人员 人数	管理人 员占比	管理人 员人数	管理人 员占比	管理人 员人数	管理人 员占比
经纬辉开	-	-	362	12.47%	198	8.43%
超声电子	-	-	599	8.90%	608	8.93%
亚世光电	-	-	86	5.11%	91	5.31%
秋田微	207	9.70%	199	10.52%	-	-
平均值	207	9.70%	311	9.25%	299	7.55%
发行人	41	2.90%	38	2.97%	37	2.89%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可比公司 2020 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末人数。管理人员占比=各期末管理人员数量/各期末公司总人数。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受益于精简及扁平化的组织结构，管理及生产经营区域集中，管理层级精简，导致管理人员占比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大幅低于秋田微，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符合发行人经营实际。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2,037.14	1,967.85	1,799.58
营业收入	45,362.04	45,113.07	37,733.47

研发费用率	4.49%	4.36%	4.77%
-------	--------------	-------	-------

公司坚持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升级创新，报告期内始终保持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1,799.58 万元、1,967.85 万元和 **2,037.14 万元**，占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7%、4.36%和 **4.4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资薪酬	1,070.22	52.54	935.98	47.56	797.75	44.33
研发物料	887.49	43.57	963.93	48.98	946.06	52.57
折旧及摊销	67.77	3.33	56.78	2.89	52.36	2.91
差旅费	11.66	0.57	11.17	0.57	3.41	0.19
合计	2,037.14	100.00	1,967.85	100.00	1,799.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研发物料构成，两者占研发费用总额的 95%以上。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及其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和实施进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整体预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施进度
高强度曲面 3A 盖板	700.00	94.56	-	-	进行中
光学贴合技术	550.00	119.53	-	-	进行中
提升车载产品抗震性能研究	600.00	93.23	-	-	进行中
彩色 VA 液晶显示器研制	550.00	291.40	154.21	-	进行中
车载大尺寸液晶显示器研制	520.00	275.15	145.32	-	进行中
VA 液晶屏与 TFT 组合的车载液晶显示器研制	550.00	286.25	163.65	-	进行中
VA 灰阶车载液晶显示器研制	600.00	282.43	159.01	-	进行中
可控视角液晶显示器件	620.00	301.25	265.47	-	进行中
超高对比度负性液晶显示器件	640.00	293.35	286.80	-	进行中

160160 电表模组产品	300.00	-	-	22.26	已结项
COG 智能电表液晶显示器的研发	325.00	-	136.22	139.38	已结项
In-cell 技术的触摸屏	350.00	-	-	24.31	已结项
超宽温智能电表液晶显示器	210.00	-	-	144.47	已结项
基于 VA 技术电动车抬头数字显示仪	390.00	-	128.19	222.90	已结项
激光设备用液晶光阀显示	220.00	-	-	144.68	已结项
流媒体后视镜液晶显示屏研发	500.00	-	175.90	352.39	已结项
柔性液晶显示产品	350.00	-	-	22.34	已结项
双补偿 FFSTN 液晶显示器件	350.00	-	130.27	212.15	已结项
水表用液晶显示器的研发	245.00	-	84.57	141.90	已结项
贴片 LED 显示模组研制	400.00	-	138.24	230.75	已结项
血糖仪用高对比度液晶显示器的研发	150.00	-	-	142.05	已结项
合计		2,037.14	1,967.85	1,799.58	-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主营业务持续进行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强了自身研发优势，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纬辉开	2.86%	3.41%	3.25%
超声电子	4.52%	4.42%	3.90%
亚世光电	3.46%	3.70%	3.12%
秋田微	4.97%	4.83%	4.92%
平均值	3.95%	4.09%	3.80%
发行人	4.49%	4.36%	4.77%

注：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可比公司 2020 年均为 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略高于行业平均值。

1) 研发人员占比、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比、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员占比	平均薪酬	人员占比	平均薪酬	人员占比	平均薪酬
经纬辉开	-	-	-	-	-	-
超声电子	-	-	14.39%	13.06	14.01%	12.90
亚世光电	-	-	9.99%	6.93	6.71%	-
秋田微	7.88%	15.18	8.56%	-	-	-
平均值	7.88%	15.18	10.98%	10.00	10.36%	12.90
发行人	6.87%	10.81	7.90%	9.75	7.11%	9.3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2020 年 1-6 月的平均薪酬已折算为全年口径。

注 1：经纬辉开未披露研发人员数量及研发费用明细科目金额。

注 2：研发人员占比=各期末研发人员人数/各期末公司总人数。平均薪酬=研发费用中工资薪酬/（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年度平均薪酬分别为 9.33 万元、9.75 万元和 10.81 万元，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其中低于秋田微、高于亚世光电，主要受公司规模及公司所在地区平均薪酬影响所致。

2) 研发费用中物料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物料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偏光片	255.33	28.77%	340.46	35.32%	262.88	27.79%
背光源	104.47	11.77%	69.54	7.21%	88.70	9.38%
IC	87.47	9.86%	52.97	5.50%	74.86	7.91%
液晶	45.09	5.08%	92.53	9.60%	66.25	7.00%
ITO 玻璃	34.28	3.86%	41.02	4.26%	32.58	3.44%
FPC	16.46	1.85%	15.87	1.65%	0.49	0.05%

管脚	15.17	1.71%	48.49	5.03%	71.66	7.57%
TFT屏	8.32	0.94%	1.38	0.14%	-	-
其他	320.90	36.16%	301.67	31.30%	348.65	36.85%
合计	887.49	100.00%	963.93	100.00%	946.0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物料领用存在波动，主要系研发项目不同，研发项目进度不同，对材料耗用程度不同导致，呈现如下特点：

①单色液晶显示屏研发阶段主材耗用占比普遍高于量产阶段，研发阶段进行试验的特点是少量、多次，每次试验偏光片、液晶都有固定损耗和余料、废料；另外试验品由于量少、合格率偏低，所以偏光片和液晶的耗用占比高于量产品。

②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研发阶段主材耗用占比普遍低于量产阶段，主要由于项目中有纯液晶屏技术研究，较少用到模组材料，从而拉低了模组主材（如背光源、FPC等）耗用的占比。

3) 发行人研发费用核算情况，不存在其他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研发费用科目核算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物料、应归集至研发费用的折旧摊销费、差旅费等。

对于研发费用核算，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内控流程，相关研发费用的核算准确、完整。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明确了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和标准；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和内部审批流程，确保公司能通过合理的内部控制流程保证各项费用的核算真实、准确、完整；建立了《员工考勤与休假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不同部门、岗位的员工根据各自岗位职责从事相应工作，公司计入研发费用的人员薪酬依据员工所处的部门、岗位及相关研发项目进行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费用核算内部控制制度：

①针对职工薪酬核算，人力资源部按月提供具体人员所属部门、职能、出勤、考核等情况，按月编制工资薪酬数据，形成工资表并经审核后，财务部据此核算人工成本；

②针对研发物料核算，主要是研发人员领用直接用于具体研发项目的材料，分配至对应研发项目费用中；

③对于折旧摊销费，根据实际用于不同研发项目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相关软件，将相关的折旧、摊销费用分配至对应研发项目费用中；

④对于差旅费等其他费用的报销及审批，主要涉及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和公司管理层等。员工发起费用报销申请，发起时需明确报销的项目，业务部门主要对其所属研发项目的准确性、费用事项及票据的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予以审核确认，财务部负责审核费用单据及所填报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合规，审核通过后将费用归集到对应的科目或研发项目中。

公司已建立健全有效的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研发支出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研发人员、资产、费用划分清晰，分项目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不存在其他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研发费用核算准确，不存在其他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57.63	83.18	136.72
减：利息收入	83.91	64.42	16.49
手续费	15.00	13.04	9.93
汇兑损益	673.90	-364.21	-372.53
其他	1.45	20.38	22.02
合计	664.07	-312.03	-220.3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20.35 万元、-312.03 万元和 664.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构成，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内汇兑损益波动较大，系各期汇率变化所致。

2、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80	37.42	177.08	45.00	182.02	47.45
教育费附加	101.29	26.73	127.26	32.34	134.78	35.14
印花税	18.44	4.86	24.38	6.20	13.79	3.60
房产税	57.36	15.14	30.29	7.70	25.31	6.60
土地使用税	56.43	14.89	28.93	7.35	23.43	6.11
地方基金	3.29	0.87	5.02	1.28	4.10	1.07
车船税	0.37	0.10	0.53	0.13	0.17	0.05
合计	378.98	100.00	393.49	100.00	383.61	100.00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分别为 383.61 万元、393.49 万元和 **378.98 万元**。2019 年、**2020 年**，公司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 2019 年增值税率的调整，使得当年应交增值税的发生额相比 2018 年下降。

3、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	-24.20
存货跌价损失	100.47	55.32	64.43
合计	100.47	55.32	40.23
信用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234.70	148.60	-
合计	234.70	148.60	-

2018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 40.23 万元，由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构成。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由存货跌价损失构成，金额为 55.32 万元、**100.47 万元**，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将计提的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核算，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48.60 万元、**234.70 万元**。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171.00	28.21	109.63
其他	13.26	8.30	12.54
合计	184.26	36.51	122.1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22.17 万元、36.51 万元和 184.26 万元。2018 年度及 2020 年度，营业外收入高于 2019 年度，主要因为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第三批商务发展资金	13.00	-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句容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4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句容市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部分专项资金	-	1.50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稳增长）	-	5.00	-	与收益相关
句容市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	8.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资金	15.33	13.71	13.63	与收益相关
新增水利建设管理项目资金	-	-	1.00	与收益相关
福地英才计划专项资金	50.00	-	4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发展资金	-	-	15.00	与收益相关
投资促进中心款	-	-	4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	3.5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9.27	-	-	与收益相关
句容市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贴	8.00	-	-	与收益相关
句容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补贴	21.9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1.00	28.21	109.63	-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0.39	-	3.13
捐赠支出	-	-	3.00
其他	34.62	6.73	0.20
合计	35.01	6.73	6.3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33 万元、6.73 万元和 35.01 万元，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和捐赠支出，2020 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发行人补缴企业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小，未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6、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13,985.62	14,083.67	11,510.78
其他业务毛利	140.79	18.76	21.12
营业利润	7,488.21	9,202.15	4,711.29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9.25	29.77	115.84
利润总额	7,637.46	9,231.92	4,827.14
净利润	6,431.19	7,989.05	3,820.89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98.05%	99.68%	97.60%
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0.03%	0.00%	0.2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33.98	1,270.18	1,001.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70	-27.31	4.59

所得税费用合计①	1,206.27	1,242.87	1,006.25
利润总额②	7,637.46	9,231.92	4,827.14
所得税费用率=①/②	15.79%	13.46%	20.85%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006.25 万元、1,242.87 万元和 1,206.27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20.85%、13.46% 和 15.79%，总体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公司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7,637.46	9,231.92	4,827.1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45.62	1,384.79	724.0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5	4.90	2.1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88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0.15	54.92	441.8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1.78	16.65	17.6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25.31	-218.39	-179.55
所得税费用合计	1,206.27	1,242.87	1,006.25
净利润	6,431.19	7,989.05	3,820.89

（五）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明细参见本节之“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418.93	32.74	-2,462.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31.19	7,989.05	3,820.89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6.51%	0.41%	-64.46%

2018 年和 2020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较高，主要系当年度计提股份支付金额所致；其他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较低。

（六）公司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参见本节之“六、主要税项情况”之“（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2、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1）增值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纳税主体	年度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发行人	2020 年度	312.74	740.70	928.09	125.35
	2019 年度	558.28	198.02	443.56	312.74
	2018 年度	506.19	785.60	733.51	558.28

（2）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纳税主体	年度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发行人	2020 年度	1,265.28	1,233.98	1,812.75	686.50
	2019 年度	1,010.43	1,270.18	1,015.33	1,265.28
	2018 年度	797.06	1,001.66	788.29	1,010.43

3、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税收优惠政策见本节之“六、主要税项情况”之“（二）公司所享有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因重大税收政策的调整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以及变动概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36,520.29	66.01	34,563.20	69.62	26,904.62	74.89
非流动资产	18,807.24	33.99	15,080.19	30.38	9,018.91	25.11
合计	55,327.52	100.00	49,643.39	100.00	35,923.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5,923.53 万元、49,643.39 万元和 **55,327.52 万元**，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38.19%和 **11.45%**，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规模与其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介于 **66%-75%**之间，资产流动性较好，公司非流动资产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同比分别增长 67.21%和 **24.71%**，2019 年，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主要因为当年度公司收购进准光学，取得了其生产经营场地所致。

（二）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8,872.30	24.29	8,251.53	23.87	7,506.40	27.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003.15	5.80	-	-
应收票据	2,522.58	6.91	2,120.75	6.14	3,171.74	11.79
应收账款	14,706.79	40.27	13,083.03	37.85	10,276.33	38.20
应收款项融资	1,263.13	3.46	1,665.75	4.82	-	-
预付款项	468.02	1.28	252.23	0.73	182.53	0.68
其他应收款	120.30	0.33	61.30	0.18	104.40	0.39
存货	8,413.36	23.04	6,765.56	19.57	4,943.37	18.37
合同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3.80	0.42	359.90	1.04	719.85	2.68
合计	36,520.29	100.00	34,563.20	100.00	26,904.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6,904.62 万元、34,563.20 万元和 **36,520.29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存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流动资产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26%、98.05% 和 97.97%。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0.34	0.15	3.39
银行存款	7,279.96	7,038.38	7,022.36
其他货币资金	1,592.00	1,213.00	480.66
合计	8,872.30	8,251.53	7,506.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506.40 万元、8,251.53 万元和 8,872.30 万元，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开具的承兑汇票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承兑保证金	1,592.00	1,213.00	480.66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 万元、2,003.15 万元和 0 万元，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工银保本型“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 年第 2 期	保本浮动收益类	无固定期限	200.00	2017.09.13	2018.03.28	4.43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 2017 年第 137 期	保本浮动收益类	90 天	724.00	2017.12.13	2018.03.13	7.14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	2,000.00	2019.12.03	2020.01.07	5.1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购买了 3 笔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3 笔理财产品已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2018 年 3 月 13 日、2020 年 1 月 7 日到期收回本金并兑现收益，收益分别为 4.43 万元、7.14 万元、5.18 万元，未发生本金受损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无余额。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的均为应收承兑汇票。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公司管理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包括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包括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

依据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符合条件的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2,522.58	2,120.75	3,171.74
应收款项融资	1,263.13	1,665.75	-
合计	3,785.71	3,786.50	3,171.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分别为 3,171.74 万元、3,786.50 万元和 3,785.7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79%、10.96%和 10.37%，2019 年，公司使用承兑汇票的规模较 2018 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下游客户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用承兑汇票方式进行货款结算。

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具体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终止确认 金额	未终止确 认金额	终止确认 金额	未终止确 认金额	终止确认 金额	未终止确 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62.23	1,895.62	3,182.30	1,757.30	4,371.10	1,720.70
商业承兑汇票	-	450.38	-	272.57	-	282.35
合计	4,462.23	2,346.00	3,182.30	2,029.87	4,371.10	2,003.05

注 1：公司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对“6+9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对商业承兑汇票和非“6+9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注 2：“6+9 银行”指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全国性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分别进行处理，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由于“6+9 银行”为国内知名银行，资金实力雄厚，信用风险低，由“6+9 银行”承兑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转移后、到期前，可视为背书人/贴现人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因此发行人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若承兑人为“6+9 银行”，则在背书或贴现时做终止确认处理，商业承兑汇票和非“6+9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商业承兑汇票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商业承兑汇票	659.96	382.57	420.66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33.00	19.13	21.0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不能兑付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也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核算的情形。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5,703.98	13,878.85	10,926.97
坏账准备	997.19	795.82	650.65
应收账款净值	14,706.79	13,083.03	10,276.33

（1）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5,703.98	13,878.85	10,926.97
营业收入	45,362.04	45,113.07	37,733.47
应收账款余额/当期营业收入	34.62%	30.76%	28.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926.97 万元、13,878.85 万元和 15,703.9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逐年递增，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96%、30.76% 和 34.62%，总体保持稳定，销售政策和信用管理政策较稳健。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5,150.21	96.47	13,739.42	99.00	10,758.02	98.45

其中：0-3个月（含3个月）	11,260.00	71.70	9,869.50	71.11	7,681.00	70.29
3-6个月（含6个月）	3,229.30	20.56	2,716.01	19.57	2,734.11	25.02
6-12个月（含12个月）	660.91	4.21	1,153.92	8.31	342.91	3.14
1-2年（含2年）	464.03	2.95	36.47	0.26	68.27	0.62
2-3年（含3年）	10.09	0.06	2.81	0.02	3.17	0.03
3年以上	79.65	0.51	100.15	0.72	97.5	0.89
合计	15,703.98	100.00	13,878.85	100.00	10,926.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96%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短，质量较好。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分布在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智能家电和医疗健康领域，客户多为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工控仪表制造商、汽车一级供应商、智能家电及医疗健康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大部分客户的信用期在1-5个月，客户信用政策稳定，未发生明显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相对稳定，且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96%以上，0-3个月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在70%以上，0-6个月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在90%以上。应收账款账龄与信用账期基本匹配。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754.50	5.00%	686.97	5.00%	537.90	5.00%
1-2年（含2年）	92.81	20.00%	7.29	20.00%	13.65	20.00%
2-3年（含3年）	0.04	50.00%	1.40	50.00%	1.59	50.00%
3年以上	1.80	100.00%	22.30	100.00%	19.65	100.00%
小计	849.15	-	717.97	-	572.80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中天信电子有限公司	77.85	100.00%	77.85	100.00%	77.85	100.00%

北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1	100.00%	-	100.00%	-	100.00%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9	100.00%	-	100.00%	-	100.00%
小计	148.05	-	77.85	-	77.85	-
合计	997.19	-	795.82	-	650.6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77.85 万元、77.85 万元和 148.05 万元，上述坏账准备主要是对深圳中天信电子有限公司、北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和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所致，上述款项在报告期后均未回款，逾期后发行人已暂停与上述公司的交易。其中，深圳中天信电子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与多家企业存在因逾期支付货款导致的买卖合同纠纷，因此发行人判断其已无力支付货款，并已对其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北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与多家企业存在因逾期支付货款导致的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已经提起诉讼，并对其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等事项引发债务危机，无力支付货款，发行人已经提起诉讼，并对其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2018 年，公司使用账龄分析法，按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发行人	超声电子	经纬辉开	亚世光电	秋田微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0%-5.00%	3.00%	3.00%
1-2 年(含 2 年)	20.00%	10.00%	10.00%-20.00%	10.00%	2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15.00%	30.00%-50.00%	20.00%	50.00%
3-4 年(含 4 年)	100.00%	25.00%	50.00%-100.00%	30.00%	100.00%
4-5 年(含 5 年)		50.00%	80.00%-10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4）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20 年末	1	天有为	1,662.60	10.59
	2	威奇尔	937.87	5.97
	3	香港骏升科研	936.43	5.96
	4	林洋能源	833.84	5.31
	5	炬华科技	784.48	5.00
	合计		5,155.22	32.83
2019 年末	1	香港骏升科研	1,231.32	8.87
	2	天有为	1,171.75	8.44
	3	炬华科技	923.45	6.65
	4	林洋能源	735.44	5.30
	5	威思顿	628.69	4.53
	合计		4,690.65	33.80
2018 年末	1	天有为	1,762.93	16.13
	2	依摩泰	703.30	6.44
	3	RRP	646.87	5.92
	4	林洋能源	630.26	5.77
	5	正泰仪器	507.74	4.65
	合计		4,251.09	38.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8.90%、33.80% 和 **32.83%**，上述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的知名企业，资质及信用较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中无新增客户。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5,703.98	13,878.85	10,926.97
期后回款额	6,320.26	13,352.71	10,837.24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后回款比例	40.25%	96.21%	99.18%

截至 2021 年 2 月末，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18%、96.21%和 40.25%，除报告期末外，各期的回款比例均在 90%以上，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6）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信用政策对客户分别授予一定的信用期，超出信用期的仍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公司将其认定为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收账款余额	15,703.98	100.00	13,878.85	100.00	10,926.97	100.00
逾期金额	2,186.69	13.92	2,191.00	15.79	1,477.54	13.52
其中：逾期 1 年以内	1,747.13	11.13	2,061.81	14.86	1,350.70	12.36
逾期 1 年以上	439.56	2.80	129.19	0.93	126.84	1.16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逾期一年以上的金额分别为 126.84 万元、129.19 万元和 439.56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1.16%、0.93%和 2.80%。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情况，对长期未能收回的应收深圳中天信电子有限公司、北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款项约 80 万元，因该等公司经营不善已无力回款，发行人已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对于其他逾期款项，发行人已按照账龄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7）第三方回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A、客户名称：Digital Tech Trading Limited			
付款方	Ascot Enterprises	-	-
			292.8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Limited			
付款方与客户的关系	股东间系朋友关系			
B、客户名称：Litekall Co., LTD				
付款方	POWER DISPLAY TECHNOLOGY LIMITED	-	167.62	20.44
付款方与客户的关系	均为廖盈榕控制的企业			
C、客户名称：DAISY TECH JSC				
付款方	GLOBAL SUPPLY LLC	-	83.24	152.99
付款方与客户的关系	付款方系终端客户			
第三方回款合计		-	250.86	466.26
营业收入金额		45,362.04	45,113.07	37,733.47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56%	1.24%

通过核查上述付款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除 Ascot Enterprises Limited 为柯栢匡及柯纪而共同控制的企业外，其余两家均不属于公司及实控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其中 Digital 通过 Ascot 向发行人付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Digital 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Digital Tech Tradi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15 日
注册地区	中国香港
注册地址	Flat B, 3/F, Leapont Ctr, 18-28 Wo Liu Hang Rd, Fotan, NT, HK 香港新界火炭禾寮坑路 18-28 号联邦工业大厦 3 楼 B 室
注册资本	1 港元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经营规模	2018 年销售额约为 9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Lai Shuk Yin (黎淑贤) 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Lai Shuk Yin (黎淑贤)
合作背景	发行人与 Digital 的合作始于 2016 年，业务接洽人是 Emond Yu，主

要销售产品为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②Digital 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2017-2020 年度，Digital 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Digital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	-	223.78	587.84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对 Digital 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87.84 万元、223.78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对报告期内 Ascot 代付的款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查询了由 Digital 支付给 Ascot、再由 Ascot 支付给公司的银行流水，追查至合同/订单、出库单、物流/报关单等业务凭证，并分析回款与销售收入的勾稽关系。经核查，Digital 支付给 Ascot、Ascot 再支付给公司的银行流水可以逐一匹配，且间隔时间较短，Digital 与发行人之间的合同/订单、出库单、物流/报关单等业务凭证真实，通过 Ascot 的回款与销售收入勾稽。因此，Digital 通过 Ascot 向发行人的付款是真实的，Digital 与发行人的交易是真实的，发行人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③Digital 通过 Ascot 向发行人付款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数量较多，存在少量销售回款由客户委托第三方付款的情形，主要是客户出于资金临时周转、统筹安排等需求，委托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公司有三家客户存在由第三方代付货款的情况。其中，Digital 系因柯瑞斌而获得的客户，在柯瑞斌在句容骏升任职期间，柯瑞斌因业务往来结识了该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后公司与该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2017-2018 年度，为体现企业自身资金实力，有助于未来融资等活动，Ascot 存在短期内银行账户有资金流入的需求，Digital 为帮助其解决相关需求，向发行人请求将应付发行人的货款先转给 Ascot，再通过 Ascot 向发行人支付。发行人考虑该代付安排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利益且整体规模预计较小，在确认该安排系双方自主意愿后，同意了相关代付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客户 Litekall Co., LTD 与 POWER DISPLAY 均为廖盈榕控制的企业，经客户

指定，报告期内立宜全的货款均由 POWER DISPLAY 代为支付。GLOBAL SUPPLY LLC 系客户 DAISY TECH JSC 的终端客户，经两者约定，报告期内货款均由 GLOBAL SUPPLY LLC 向公司代为支付。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的自身需求或安排所致，除代 Digital Tech Trading Limited 付款的 Ascot Enterprises Limited 外，其他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均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严格限制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对客户自身需要委托三方回款的个别情形，有严格的核查程序。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销售及回款业务的相关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第三方回款的交易真实、准确、完整，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目前发行人已健全、规范销售及回款业务的相关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2020 年度至今发行人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8）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0.12.31/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经纬辉开	3.52	3.75	3.46
	超声电子	3.24	3.26	3.52
	亚世光电	4.26	4.66	6.35
	秋田微	4.91	5.15	5.51
	平均值	3.98	4.21	4.71
	发行人	3.07	3.64	3.38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可比公司 2020 年均为 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8 次、3.64 次和 **3.07 次**，应收账款账期基本保持稳定，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相比亚世光电、秋田微等同行业可比公司，内销占比相对较高，而发行人的内销客户以电表仪表公司及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为主，由于该类客户受到其下游电网公司、整车厂**结算周期较长**的影响，自身**结算周期也较长**，从而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

① 发行人相比亚世光电、秋田微，内销收入占比较高

发行人与亚世光电、秋田微收入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世光电	内销收入	4,760.97	22.21%	7,465.28	16.70%	9,660.03	18.89%
	外销收入	16,678.49	77.79%	37,248.11	83.30%	41,473.65	81.11%
秋田微	内销收入	15,780.48	42.47%	32,551.73	40.87%	31,161.96	39.56%
	外销收入	21,377.61	57.53%	47,092.82	59.13%	47,600.85	60.44%
发行人	内销收入	26,240.72	57.85%	23,726.77	52.59%	19,378.31	51.36%
	外销收入	19,121.32	42.15%	21,386.30	47.41%	18,355.16	48.64%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其中，亚世光电为营业收入金额，秋田微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发行人为营业收入金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51.36%、52.59%和 57.85%，亚世光电内销收入占比在 16%-23%，秋田微内销收入占比在 39%-43%。发行人相比亚世光电、秋田微，内销收入占比较高。

② 发行人内销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明显低于外销应收账款周转率

发行人内销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外销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外销应收账款周转率	5.65	6.44	7.01
内销应收账款周转率	2.30	2.61	2.2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内销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7、2.61 和 2.30，明显低于外销应收账款周转率。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亚世光电和秋田微，主要受内外销收入结构影响。发行人内销占比相对较高，且内销客户以电表仪表公司及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为主，该类客户与发行人结算周期较长，使得发行人内销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9) 主要终端产品生产商和技术服务商的信用账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终端产品生产商和技术服务商的信用账期未发生变化，具体信用账期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区域分类	信用账期
天有为	终端产品生产商	境内	5个月
林洋能源	终端产品生产商	境内	5个月
华凌光电	终端产品生产商	境内	5个月
威奇尔	终端产品生产商	境内	5个月
乐金电子	终端产品生产商	境内	5个月
炬华科技	终端产品生产商	境内	5个月
正泰仪器	终端产品生产商	境内	5个月
天宝汽车	终端产品生产商	境内	4个月
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生产商	境内	5个月
ARTS ELECTRONICS CO., LTD	终端产品生产商	境外	2个月
威思顿	终端产品生产商	境内	5个月
苏州汇川	终端产品生产商	境内	4个月
武汉盛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生产商	境内	5个月
香港骏升科研	技术服务商	境外	3个月
RRP	技术服务商	境外	3个月
日本三笠	技术服务商	境外	3个月
DMB Technics AG	技术服务商	境外	3个月
依摩泰	技术服务商	境外	3个月
雷世通	技术服务商	境内	1个月
东瀚	技术服务商	境内	4个月
Litekall	技术服务商	境外	3个月
全创科技	技术服务商	境外	3个月
TECHNO	技术服务商	境外	3个月
INTERCOMPO	技术服务商	境外	3个月
SHING LEE	技术服务商	境外	3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境内主要终端产品生产商，信用期一般为 3-5 个月，对于境外主要终端产品生产商，信用期一般为 2-3 个月；对于境内主要技术服务商，信用期一般为 1-4 个月，境外主要技术服务商信用期一般为 3-4 个月。发行人对主要终端产品生产商和技术服务商的信用账期无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账期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450.36	96.23	248.50	98.52	180.03	98.63
1-2年（含2年）	14.85	3.17	3.55	1.41	2.50	1.37
2-3年（含3年）	2.81	0.60	0.19	0.07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468.02	100.00	252.23	100.00	182.53	100.00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所预先支付的货款，报告期内，公司90%以上的预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保证金及押金	123.03	81.37	50.00	68.74	52.00	47.28
职工备用金及其他	28.17	18.63	22.74	31.26	57.99	52.72
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151.20	100.00	72.74	100.00	109.99	100.00
减：坏账准备	30.89	-	11.43	-	5.59	-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20.30	-	61.30	-	104.4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4.40万元、61.30万元和120.3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9%、0.18%和0.33%，占比较小，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职工备用金等。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3,502.74	41.12	1,897.02	27.72	1,535.37	30.60
库存商品	1,659.76	19.48	1,833.55	26.79	1,407.78	28.06
在产品	3,033.07	35.61	2,935.49	42.90	1,945.96	38.79
发出商品	322.82	3.79	177.26	2.59	128.11	2.55
存货余额合计	8,518.38	100.00	6,843.32	100.00	5,017.21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105.02	1.23	77.76	1.14	73.84	1.47
存货账面价值	8,413.36	98.77	6,765.56	98.86	4,943.37	98.53

（1）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三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97.45%、97.41% 和 **96.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535.37 万元、1,897.02 万元和 **3,502.74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30.60%、27.72% 和 **41.12%**，主要系公司为满足订单如期交付所采购的背光源、偏光片、ITO 玻璃、管脚、IC、液晶等，各年末余额随公司业务规模的上升而逐年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407.78 万元、1,833.55 万元和 **1,659.76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28.06%、26.79% 和 **19.48%**，主要为保证稳定供货或应对客户临时调整需求计划的产成品库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1,945.96 万元、2,935.49 万元和 **3,033.07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38.79%、42.90% 和 **35.61%**。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余额及占比增加，主要因为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占比上升，而其生产周期相对较长所致。

（2）存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017.21 万元、6,843.32 万元和 **8,518.38 万元**，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存货账面余额	8,518.38	6,843.32	5,017.21
存货增长率	24.48%	36.40%	12.67%
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	0.73%	18.16%	26.56%
存货账面余额/主营业务成本	27.33%	22.12%	19.16%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9.16%、22.12% 和 **27.33%**，报告期内，存货的变动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加导致的存货储备需求相应增长。

（3）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公司已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73.84 万元、77.76 万元和 **105.02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76.13	72.50	60.00	77.16	49.44	66.95
库存商品	25.99	24.75	14.09	18.12	10.59	14.35
发出商品	2.89	2.76	3.66	4.71	13.81	18.70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05.02	100.00	77.76	100.00	73.84	100.00

（4）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值	库龄一年以上	原值	库龄一年以上	原值	库龄一年以上
原材料	3,502.74	80.27	1,897.02	63.16	1,535.37	52.04
库存商品	1,659.76	14.55	1,833.55	5.74	1,407.78	2.50
合计	5,162.50	94.82	3,730.57	68.90	2,943.15	54.54

库龄一年以上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合计						
跌价准备合计	-	90.81	-	65.74	-	51.94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合计分别为 54.54 万元、68.90 万元和 **94.82 万元**，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主要系发行人对部分原材料进行少量备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金额的占比均在 95% 以上。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5）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0.12.31/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周转率（次/年）	经纬辉开	4.86	5.60	5.94
	超声电子	4.72	5.40	5.99
	亚世光电	3.18	4.09	4.82
	秋田微	6.09	6.32	6.32
	平均值	4.71	5.35	5.77
	发行人	4.07	5.23	5.5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可比公司 2020 年均为 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53 次、5.23 次和 **4.07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6）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的订单支持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和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商品、在产品	发出商品	库存商品、在产品	发出商品	库存商品、在产品	发出商品
期末存货余额	4,692.80	322.82	4,769.03	177.26	3,353.74	128.11
订单金额	13,761.34	465.22	12,119.75	257.55	10,615.42	188.51
订单金额与存	293.24%	144.10%	254.13%	145.29%	316.52%	147.15%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库存商品、在产品	发出商品	库存商品、在产品	发出商品	库存商品、在产品	发出商品
货余额比例						

注：订单金额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订单组织生产，除原材料以外，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都有签订的订单与其对应。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订单金额对库存商品、在产品的支持率在 254%-317% 之间，订单金额对发出商品的支持率在 144%-148% 之间，支持率较高且较为稳定，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有足够的订单支持。

(7) 原材料的明细构成及波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IC	874.01	683.87	359.69%	190.13	-86.72	-31.32%	276.86
偏光片	853.21	376.27	78.89%	476.94	99.06	26.22%	377.88
TFT 屏	237.20	20.14	9.28%	217.06	217.06	-	-
ITO 玻璃	309.27	61.32	24.73%	247.95	63.92	34.73%	184.03
背光源	177.85	119.43	204.43%	58.42	-58.33	-49.96%	116.75
液晶	175.75	3.78	2.20%	171.97	42.21	32.53%	129.76
管脚	114.59	18.65	19.44%	95.94	29.37	44.11%	66.57
FPC	96.71	47.43	96.24%	49.28	-16.59	-25.19%	65.88
PI 液	61.09	14.09	29.99%	46.99	3.76	8.69%	43.23
TOP 液	55.88	27.48	96.75%	28.40	12.84	82.49%	15.56
背光纸	16.86	6.04	55.87%	10.81	-8.50	-44.01%	19.31
边框料	2.07	1.82	710.06%	0.26	-0.80	-75.84%	1.06
玻璃粉	43.59	13.53	45.02%	30.06	8.35	38.44%	21.71
吸塑盘	57.90	28.82	99.09%	29.08	-1.89	-6.10%	30.97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其他主材	35.07	30.60	684.94%	4.47	1.71	61.88%	2.76
辅材-LCD 辅材	231.21	125.82	119.38%	105.39	18.85	21.78%	86.54
辅材-包装材料	31.49	3.26	11.56%	28.23	-3.51	-11.07%	31.74
辅材-化学品	16.07	-6.34	-28.28%	22.41	3.44	18.16%	18.96
辅材-净化材料	24.35	7.04	40.69%	17.31	5.71	49.24%	11.60
辅材-模块材料	18.15	-10.68	-37.06%	28.83	17.31	150.32%	11.52
辅材-五金材料	59.47	34.29	136.21%	25.17	12.51	98.84%	12.66
辅材-制网材料	10.96	-0.95	-7.99%	11.91	1.91	19.07%	10.01
合计	3,502.74	1,605.72	84.64%	1,897.02	361.66	23.56%	1,535.37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由 ITO 玻璃、偏光片、IC、背光源、液晶、TFT 屏、管脚、FPC 等主材和 LCD 辅材、包装材料、化学品、净化材料、模块材料、五金材料、制网材料等辅材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波动主要受在手订单量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备货数量不同所致。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原材料增加 361.66 万元，同比增长 23.56%，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开拓了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业务，新增 TFT 屏采购，期末 TFT 屏结存 217.06 万元。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原材料增加 1,605.72 万元，同比增长 84.64%，主要原因系：（1）公司在手订单不断增加，导致公司需要储备的原材料大幅度增加，（2）2020 年三季度以来，电子元器件产业链景气度高企，相关行业产能供不应求，价格持续上涨、供货紧张，从而带来上游 IC、偏光片、背光源、LCD 辅材等原材料整体紧缺、价格上涨，公司为避免原材料短缺影响正常交货，对 IC、偏光片、背光源、LCD 辅材进行了集中采购，导致 IC 期末结存同比增加 683.87 万元、偏光片期末结存金额同比增加 376.27 万元、背光源期末结存金额同比增加 119.43 万元、LCD 辅材期末结存金额同比增加 125.82 万元。

综上，发行人各期末原材料的波动与公司实际经营相符，具有合理性。

（8）库存商品的明细构成及波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色液晶显示屏	718.12	-34.15%	1,090.59	33.79%	815.15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941.64	26.74%	742.95	25.36%	592.63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	-	-	-	-
合计	1,659.76	-9.48%	1,833.55	30.24%	1,407.7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期末结存存在波动，主要系发行人提供定制化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订单组织生产，库存商品期末结存波动趋势与收入结构波动趋势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色液晶显示屏	19,861.09	-9.15%	21,862.29	0.34%	21,788.19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23,695.52	14.03%	20,779.29	30.60%	15,910.39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1,598.35	-33.02%	2,386.25	-	-
合计	45,154.96	0.28%	45,027.83	19.44%	37,698.58

由上表可见，（1）发行人 2019 年单色液晶显示屏的收入同比增加，2020 年单色液晶显示屏的收入同比减少；（2）报告期内发行人单色液晶显示模组收入逐年增加，且在 2020 年度单色液晶显示模组收入超过单色液晶显示屏，主要系 2019 年起，工业控制、汽车电子领域中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对应收入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的收入波动趋势与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期末结存金额波动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

2019 年，发行人开始涉入彩色液晶显示模组领域，由于收入占比较小，产量较少，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无期末库存商品结存。

综上，发行人各期末库存商品的波动与公司实际经营相符，具有合理性。

（9）在产品余额 2019 年末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及在产品余额的合理性

①在产品余额2019年末大幅增加的原因

发行人2019年末在产品余额为2,935.49万元，同比增加50.85%，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度涉入彩色液晶显示模组所增加的在产品，金额为646.96万元。

②在产品余额的合理性分析

1) 发行人生产模式

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体现出“小批量、多品种”的定制化特征。公司在获得客户订单后，将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进行液晶专显产品的开发设计，研发试制的样件经客户检测、验收通过后，最终进行批量生产。客户根据其生产计划分批次滚动下单，生产部将综合考虑货期、原材料库存有计划地组织生产。

2) 发行人备货周期

发行人根据原材料供应的距离、原材料的使用频率，确定各个主材的采购周期，一般在7天以内。需求部门会及时根据生产需求以及库存结余情况，提交请购单，采购部按请购单要求联系供应商并签订合同，确定交货时间、价格等信息，在需求增加时会加大采购量。

发行人根据生产计划，计算安全库存周期水平，确保安全库存周期内原材料耗用量，一般安全库存周期为30-35天。同时公司会考虑各个节假日的影响进行相应的库存储备，比如春节放假备货从上一年度的第四季度开始，在各月正常需求对应生产量的基础上再额外多准备部分库存储备用于公司应对放假期间客户的需求。另外，对于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公司会进行战略性采购，减少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

3)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及与在产品金额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进行连续化生产，单色液晶显示屏生产周期一般为25天，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生产周期一般为35天，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生产周期一般为55天。

报告期内，公司每生产周期产品金额与期末在产品金额匹配对比如下：

单位：天、万元

项目	2020年度/2020.12.31			2019年度/2019.12.31			2018年度/2018.12.31		
	单色液晶显示屏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单色液晶显示屏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单色液晶显示屏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生产周期	25	35	55	25	35	55	25	35	55
主营业务成本	13,264.09	16,073.62	1,406.39	14,712.95	14,121.87	2,109.34	14,918.28	11,269.51	-
全年天数	320	320	320	365	365	180	365	365	-
年度期数	13	9	6	15	10	3	15	10	-
每生产周期金额	1,036.26	1,758.05	241.72	1,007.74	1,354.15	644.52	1,021.80	1,080.64	-
合计	3,036.03			3,006.41			2,102.44		
期末在产品余额	3,033.07			2,935.49			1,945.96		

注1：2019年起发行人开始涉入彩色液晶显示模组领域，上半年主要为采购TFT模组后直接对外出售，自下半年开始，发行人采购TFT屏及原材料进行外协加工对外销售，因此2019年度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全年天数以180天测算。

注2：2020年度，因疫情影响，全年天数以320天测算。

注3：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生产周期55天，主要因为公司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生产中部分工序采用委托加工形式，而受托加工厂产能有限，导致生产周期较长。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1,945.96万元、2,935.49万元和3,033.07万元，均在每生产周期产品金额内，期末在产品余额合理。

(10) 发出商品余额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销占比，以及内外销对应的发出商品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2020.12.31		2019年度/2019.12.31		2018年度/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外销收入对比						
内销收入	26,074.19	57.74%	23,645.92	52.51%	19,350.88	51.33%
外销收入	19,080.78	42.26%	21,381.91	47.49%	18,347.70	48.67%
主营业务收入	45,154.96	100.00%	45,027.83	100.00%	37,698.57	100.00%
内外销对应的发出商品对比						

项目	2020 年度/2020. 12. 31		2019 年度/2019. 12. 31		2018 年度/2018.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发出商品	64.24	0.75%	77.51	1.13%	6.00	0.12%
外销发出商品	258.58	3.04%	99.75	1.46%	122.11	2.43%
发出商品合计	322.82	3.79%	177.26	2.59%	128.11	2.55%
存货余额	8,518.38	-	6,843.32	-	5,017.21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内销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6.00 万元、77.51 万元和 64.24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重较小。发行人内销产品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出至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签收的发货清单后确认收入。发行人国内销售的区域分部主要为华东地区，物流运输较快，因此内销发出商品余额相对较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外销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122.11 万元、99.75 万元和 258.58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重相对较大。发行人外销产品一般情形下根据合同约定办妥海关报关手续且货物实际放行时确认收入；陆运出口至香港或境内保税仓情形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办妥海关报关手续且将各类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或者客户指定的第三方物流公司签收后确认收入。外销发出商品系临近期末前已经发货但尚未完成报关出口，或陆运出口至香港或境内保税仓情形下客户尚未签收形成。2020 年底，由于冬季境外新冠疫情反复，国际海运船期安排紧张，导致 2020 年末外销发出商品增加较多。

综上，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低，主要与内外销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有关。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执行，收入确认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719.85 万元、359.90 万元和 153.80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及理财产品。

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12.31	2018.12.31
房租费	0.75	33.42	25.59

待认证及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24.13	326.49	694.27
其他	28.91	-	-
合计	153.80	359.90	719.85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0,355.08	55.06	9,875.74	65.49	6,556.41	72.70
在建工程	2,265.10	12.04	-	-	862.81	9.57
无形资产	5,480.46	29.14	4,471.21	29.65	635.54	7.05
商誉	323.82	1.72	323.82	2.15	323.82	3.59
长期待摊费用	39.91	0.21	57.89	0.38	75.87	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20	0.94	149.97	0.99	122.19	1.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67	0.88	201.57	1.34	442.27	4.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07.24	100.00	15,080.19	100.00	9,018.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9,018.91 万元、15,080.19 万元和 18,807.24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构成，合计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90%、97.29% 和 97.96%。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20.12.31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727.63	3,094.51	3,633.12	-	3,633.12	35.09	54.00
机器设备	12,260.18	5,633.11	6,627.08	-	6,627.08	64.00	54.05
运输设备	74.19	69.60	4.59	-	4.59	0.04	6.19
电子及其他设	293.32	203.02	90.30	-	90.30	0.87	30.78

备							
合计	19,355.32	9,000.23	10,355.08	-	10,355.08	100.00	53.50
2019.12.31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727.63	2,678.40	4,049.22	-	4,049.22	41.00	60.19
机器设备	10,540.76	4,787.30	5,753.46	-	5,753.46	58.26	54.58
运输设备	74.19	67.44	6.75	-	6.75	0.07	9.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8.15	181.84	66.31	-	66.31	0.67	26.72
合计	17,590.71	7,714.98	9,875.74	-	9,875.74	100.00	56.14
2018.12.31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878.90	1,318.29	1,560.61	-	1,560.61	23.80	54.21
机器设备	8,915.07	3,978.30	4,936.77	-	4,936.77	75.30	55.38
运输设备	74.19	61.09	13.10	-	13.10	0.20	17.65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4.36	158.42	45.93	-	45.93	0.70	22.48
合计	12,072.51	5,516.10	6,556.41	-	6,556.41	100.00	54.31

注：成新率=（期末固定资产净值-期末固定资产原值）×100%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556.41 万元、9,875.74 万元和 10,355.08 万元，2019 年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金额及占比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完成了对进准光学的收购，进准光学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和建筑物所致。

（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类别	经纬辉开	超声电子	亚世光电	秋田微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14-35	30	20	20
机器设备	5-22	14	10	6-10	5-10
运输设备	5-12	10	5	4	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2	8	5	3-5	3-5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公司按既定的会计估计进行折旧，重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机器设备与产能、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①机器设备与产能、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及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各产品工艺流程分为前工序、中工序和后工序。前工序主要使用自动化设备生产，系决定产能主要因素。由于公司单色液晶显示模组所用液晶显示屏绝大多数为自产，因此在计算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产能时以单色液晶显示屏前工序测算。由于公司自 2019 年起开始涉入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业务，因此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产能及产量较低。

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经营规模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	12,260.18	10,540.76	8,915.07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产能（万片）	10,956.12	11,333.92	11,080.29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产能（万片）	37.50	37.50	-
产能合计（万片）	10,993.62	11,371.42	11,080.29
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产量（万片）	9,743.47	10,511.09	9,442.83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产量（万片）	5.82	7.58	
产量合计（万片）	9,749.29	10,518.67	9,442.83
营业收入	45,362.04	45,113.07	37,733.47
产能/机器设备原值	0.90	1.08	1.24
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3.70	4.28	4.23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与机器设备原值的比值分别为 1.24、1.08 和 0.90，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产能以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产能为主，该产能计算是分别根据 TN 生产线、STN 生产线及 VA 生产线前工序大片生产时间、每日生产时间、排版切换时间以及全年工作时长等加总计算。报告期内机器设备原值的增加主要系新建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及新建车载显示业务生产线所致，彩色液晶显示模

组业务刚刚起步，新建的车载显示业务生产线仍未完全达产，因此机器设备原值的增加未带来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产能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与机器设备原值的比值分别为 4.23、4.28 和 3.70，2018 年与 2019 年比值较稳定，2020 年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公司购入机器设备用于新建车载显示业务生产线，该生产线仍未完全达产，未带来收入规模的增加。

②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因此取 2017-2019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进行对比，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产能（万片）	产能/机器设备原值
秋田微	11,266.93	80,125.49	7.11	9,848.62	0.87
亚世光电	6,260.99	44,713.39	7.14	/	/
经纬辉开	58,527.82	233,230.78	3.98	/	/
超声电子	283,202.89	484,169.12	1.71	/	/
平均	/	/	4.99	/	0.87
发行人	10,540.76	45,113.07	4.28	11,371.42	1.08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产能（万片）	产能/机器设备原值
秋田微	10,085.21	79,117.84	7.84	8,851.83	0.88
亚世光电	6,014.61	51,133.68	8.50	8,536.95	1.42
经纬辉开	33,953.85	206,264.23	6.07	/	/
超声电子	259,744.65	494,124.46	1.90	/	/
平均	/	/	6.08	/	1.15
发行人	8,915.07	37,733.47	4.23	11,080.29	1.24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产能（万片）	产能/机器设备原值
秋田微	11,046.36	66,967.26	6.06	9,581.65	0.87

亚世光电	5,959.10	50,666.70	8.50	8,436.33	1.42
经纬辉开	36,200.89	88,861.27	2.45	/	/
超声电子	256,960.72	433,312.70	1.69	/	/
平均	/	/	4.68	/	1.15
发行人	8,020.01	30,480.92	3.80	8,258.09	1.03

注：亚世光电未披露2019年产能数据；经纬辉开未披露2017-2019年产能数据；超声电子未披露2017-2019年产能数据。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机器设备与产能、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来看，公司产能与机器设备原值的比值与行业平均值接近，销售收入与机器设备原值的比值略低于行业平均情况。

销售收入与机器设备原值的比值略低于行业平均情况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专注于液晶专显领域，单色液晶显示屏收入占比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公司的核心收入来源之一。单色液晶显示屏生产前工序需要较多设备投入，且自动化程度较高，因此导致销售收入与机器设备原值的比值略低于行业平均情况。

(4) 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低于100%的原因，相关机器设备是否闲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发行人的机器设备主要系STN、VA屏前工序、STN、VA屏中后工序、TN（含HTN）生产线等设备，发行人管理层按照生产线管理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种类较为集中，主要为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因此将机器设备作为一项资产组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20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因此取2017-2019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进行对比，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色产品产能（万片）		10,956.12	11,333.92	11,080.29	8,258.09
单色产品产量（万片）		9,743.47	10,511.09	9,442.83	6,795.80
单色产品产能利用率		88.93%	92.74%	85.22%	82.29%
单色液晶 显示屏	产量（万片）	7,852.53	8,729.43	8,094.09	5,597.40
	产销率	98.88%	96.89%	97.87%	97.73%
单色液晶	产量（万片）	1,890.94	1,781.66	1,348.74	1,198.40

显示模组	产销率	98.35%	99.25%	97.90%	98.31%
彩色液晶 显示模组	产能（万片）	37.50	37.50	-	-
	产量（万片）	5.82	7.58	-	-
	产能利用率	15.52%	20.21%	-	-
秋田微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色产品产能（万片）		/	9,067.67	8,070.88	8,805.54
单色产品产量（万片）		/	8,194.20	7,660.12	7,892.64
单色产品产能利用率		/	90.37%	94.91%	89.63%
单色液晶 显示器	产能（万片）	/	6,967.30	6,386.69	7,074.82
	产量（万片）	/	6,562.27	6,004.11	6,524.04
	产能利用率	/	94.19%	94.01%	92.21%
单色液晶 显示模组	产能（万片）	/	2,100.37	1,684.19	1,730.72
	产量（万片）	/	1,631.93	1,656.01	1,368.60
	产能利用率	/	77.70%	98.33%	79.08%
彩色液晶 显示模组	产能（万片）	/	350.57	350.57	310.45
	产量（万片）	/	398.79	340.67	200.02
	产能利用率	/	113.75%	97.17%	64.43%
亚世光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色液晶 显示器	产能（万片）	/	/	6,000.00	6,000.00
	产量（万片）	/	/	4,954.32	5,363.51
	产能利用率	/	/	82.57%	89.39%
模组产能（万片）		/	/	2,536.95	2,436.33
模组产能利用率		/	/	74.70%	86.35%

注：秋田微未披露 2020 年产能数据；亚世光电未披露 2019 年-2020 年产能数据；经纬辉开未披露 2017-2020 年产能数据；超声电子未披露 2017-2020 年产能数据。

如上表所示，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的单色产品产能利用率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并处于较高的水平，其中，2018 年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为 85.22%，较 2017 年增加了 2.93 个百分点；2019 年产能利用率进一步上升至 92.74%，较 2018 年增加了 7.52 个百分点；2020 年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产能利用率下降至 88.93%，但仍略高于 2017 年及 2018 年产能利用率。

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高的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2017 年-2020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平均值为 87.30%；2017-2019 年秋田微单色产品产能利用率平均为 91.64%；2017-2018 年亚世光电单色液晶显示器产品产能利用率平均为 85.98%。因此，从产能利用率指标来看，发行人的机器设备资产组不存在减值迹象。

（5）产值与员工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5,154.96	45,027.83	37,698.57
平均员工人数	1,469.50	1,438.33	1,400.75

注：平均员工人数=该年各月领薪员工人数之和/12，各月领薪员工包括发行人正式员工及劳务派遣人员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平均员工人数整体均呈现上升趋势，变化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2020 年较 2019 年平均员工人数上升，而主营业务收入未显著上升，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产量有所下降，而为稳定就业员工人数未有明显变化；同时，2020 年第四季度起，车载液晶显示模组产线逐步投产，员工人数相应增加，而新增产线在报告期内尚未实现产值，进而未体现到营业收入中。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产值变动趋势相符，具有合理性。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62.81 万元、0 万元和 2,265.1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57%、0%和 12.04%。公司各类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车载屏生产线改造工程	-	-	-	-	862.81	100.00
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改造工程	2,265.10	100.00	-	-	-	-
合计	2,265.10	100.00	-	-	862.81	100.00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投入和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改造工程	-	2,265.10	-	-	2,265.10
合计	-	2,265.10	-	-	2,265.10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车载屏生产线改造工程	862.81	16.60	879.41	-	-
合计	862.81	16.60	879.41	-	-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及外管网消防改造工程	-	273.54	273.54	-	-
车载屏生产线改造工程	-	862.81	-	-	862.81
合计	-	1,136.35	273.54	-	862.81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改造工程，待该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5,432.68	99.13%	4,412.58	98.69%	601.81	94.69%
软件	47.79	0.87%	58.63	1.31%	33.73	5.31%
合计	5,480.46	100.00%	4,471.21	100.00%	635.54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5.54 万元、4,471.21 万元和 5,480.4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5%、29.65%和 29.14%。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完成了对进准光学的收购，进准光学的土地使用权价值较高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323.82 万元、323.82 万元和 **323.82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59%、2.15%和 **1.72%**，主要是因为 2017 年收购子公司句容骏升产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商誉形成过程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发行人商誉均为 323.82 万元。

发行人为扩大液晶显示业务规模，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 2,000.00 万元受让香港骏升 100%股权，以实现对香港骏升境内子公司句容骏升的间接收购，从而获取其在工业控制及智能家电等领域的众多优质客户，增加在该等领域的市场份额。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完成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取得的香港骏升在购买日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为 1,676.18 万元，商誉确认金额为 323.82 万元。

香港骏升除控股句容骏升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句容骏升是液晶显示屏专业生产商，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主要产品为 TN 型单色液晶显示屏。本次收购旨在扩大公司生产规模，针对不同的顾客或市场进行定制化生产和提供服务，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从而提升公司业绩；同时，句容骏升作为一家深耕 LCD 行业多年的老牌企业，拥有较多优质客户资源，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能获取其在工业控制及智能家电等领域的众多优质客户，从而增加在该等领域的市场份额。

本次收购完成后，句容骏升的业务及人员纳入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公司及句容骏升充分发挥协同作用，进一步整合资源，进行优势互补。句容骏升自主进行独立生产，并产生独立的现金流，形成独立的资产组。

（2）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报告各期末发行人主要采用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模型对目标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计算。根据测算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与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

①2020 年 12 月末收益法下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详细预测期					永续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各年
一、营业收入	13,843.63	13,982.06	14,051.97	14,122.23	14,122.23	14,122.23
减：营业成本	9,967.41	10,067.09	10,117.42	10,168.01	10,168.01	10,168.01
税金及附加	138.44	139.82	140.52	141.22	141.22	141.22
销售费用	415.31	419.46	421.56	423.67	423.67	423.67
管理费用	276.87	279.64	281.04	282.44	282.44	282.44
研发费用	622.96	629.19	632.34	635.50	635.50	635.50
二、息税前利润	2,422.63	2,446.86	2,459.10	2,471.39	2,471.39	2,471.39
加：折旧与摊销	185.00	190.00	195.00	200.00	200.00	200.00
减：营运资金增加	30.00	32.44	36.78	37.58	38.39	-
减：资本性支出	1,270	80.00	60.00	50.00	50.00	50.00
三、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	1,307.63	2,524.42	2,557.32	2,583.81	2,583.00	2,621.39
折现率	12.35%	12.35%	12.35%	12.35%	12.35%	12.35%
四、折现系数	0.9434	0.8397	0.7474	0.6653	0.5921	4.7946
五、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233.67	2,119.84	1,911.40	1,718.92	1,529.49	12,568.57
六、累计现金流量现值						21,081.88
七、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账面价值	不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9,405.64		
	商誉账面价值			323.82		
	合计			9,729.46		

根据上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经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为21,081.88万元，包含完全商誉在内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9,729.46万元，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远高于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②2019年12月末收益法下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详细预测期					永续期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及以后

一、营业收入	13,706.56	13,843.63	13,982.06	14,051.97	14,122.23	14,122.23
减：营业成本	9,868.72	9,967.41	10,067.09	10,117.42	10,168.01	10,168.01
税金及附加	137.07	138.44	139.82	140.52	141.22	141.22
销售费用	411.20	415.31	419.46	421.56	423.67	423.67
管理费用	274.13	276.87	279.64	281.04	282.44	282.44
研发费用	616.80	622.96	629.19	632.34	635.50	635.50
二、息税前利润	2,398.65	2,422.63	2,446.86	2,459.10	2,471.39	2,471.39
加：折旧与摊销	185.00	190.00	195.00	200.00	200.00	200.00
减：营运资金增加	320.00	32.44	36.78	37.58	38.39	-
减：资本性支出	100.00	80.00	60.00	50.00	50.00	50.00
三、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	2,163.65	2,500.19	2,545.08	2,571.52	2,583.00	2,621.39
折现率	12.35%	12.35%	12.35%	12.35%	12.35%	12.35%
四、折现系数	0.9434	0.8397	0.7474	0.6653	0.5921	4.7946
五、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2,041.27	2,099.49	1,902.26	1,710.74	1,529.49	12,568.57
六、累计现金流量现值	21,851.81					
七、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账面价值	不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7,171.07
	商誉账面价值					323.82
	合计					7,494.89

根据上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经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为21,851.81万元，包含完全商誉在内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7,494.89万元，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远高于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③2018年12月末收益法下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详细预测期					永续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及以后
一、营业收入	16,549.8	16,715.32	16,882.47	16,966.88	17,051.72	17,051.72

	2					
减：营业成本	11,915.87	12,035.03	12,155.38	12,216.16	12,277.24	12,277.24
税金及附加	165.50	167.15	168.82	169.67	170.52	170.52
销售费用	496.49	501.46	506.47	509.01	511.55	511.55
管理费用	331.00	334.31	337.65	339.34	341.03	341.03
研发费用	744.74	752.19	759.71	763.51	767.33	767.33
二、息税前利润	2,896.22	2,925.18	2,954.43	2,969.20	2,984.05	2,984.05
加：折旧与摊销	185.00	190.00	195.00	200.00	200.00	200.00
减：营运资金增加	30.00	32.44	36.78	37.58	38.39	-
减：资本性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三、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	2,951.22	2,982.74	3,012.65	3,031.62	3,045.66	3,084.05
折现率	12.35%	12.35%	12.35%	12.35%	12.35%	12.35%
四、折现系数	0.9434	0.8397	0.7474	0.6653	0.5921	4.7946
五、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2,784.29	2,504.70	2,251.73	2,016.83	1,803.44	14,786.85
六、累计现金流量现值	26,147.85					
七、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账面价值	不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4,654.91	
	商誉账面价值				323.82	
	合计				4,978.73	

根据上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经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为26,147.85万元，包含完全商誉在内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4,978.73万元，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远高于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均不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75.87万元、57.89万元和39.91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4%、0.38%和0.21%，主要为厂房装

修费用，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5.02	15.75	77.76	11.66	715.13	108.52
信用减值准备	1,028.08	155.42	783.88	120.45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0.17	6.03	20.94	4.95	41.61	6.24
可弥补亏损	-	-	129.02	12.90	74.22	7.42
合计	1,173.27	177.20	1,011.60	149.97	830.95	122.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22.19 万元、149.97 万元和 177.2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5%、0.99%和 0.94%。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可弥补亏损所产生。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42.27 万元、201.57 万元和 165.6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0%、1.34%和 0.88%，主要为预付的购买设备款。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890.00 万元、1,271.80 万元和 1,271.62 万元，系公司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信用记录良好，无逾期偿还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271.62 万元，其中 1,270.00 万元为借款本金，1.62 万元为应付利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其他主要债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09	1.97	1.68
速动比率（倍）	1.61	1.59	1.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32%	41.08%	42.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52%	35.30%	44.65%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197.60	10,346.72	5,794.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3.53	111.99	36.31

1、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8、1.97 和 2.09，速动比率分别为 1.37、1.59 和 1.61，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65%、35.30% 和 31.5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64%、41.08% 和 54.32%，合并资产负债率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资本结构持续改善。2020 年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升，系母公司从子公司香港骏成处收购进准光学 100% 股权未支付的款项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主要得益于公司多年的经营积累以及公司新增股东的资本投入。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794.00 万元、10,346.72 万元和 9,197.6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6.31、111.99 和 133.53。2018 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较低，主要系当年计提较大金额股份支付费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不断提升，除 2018 年及 2020 年受股份支付影响外，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持续增长。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

较高的水平，可以足额偿还借款利息，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0.12.31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经纬辉开	1.83	1.78	1.62
	超声电子	2.25	2.10	2.05
	亚世光电	6.48	8.07	3.27
	秋田微	2.33	2.10	1.78
	平均值	3.22	3.51	2.18
	发行人	2.09	1.97	1.68
速动比率	经纬辉开	1.38	1.38	1.29
	超声电子	1.75	1.63	1.65
	亚世光电	5.63	7.23	2.66
	秋田微	1.87	1.62	1.34
	平均值	2.66	2.97	1.73
	发行人	1.61	1.59	1.37
资产负债率（合并）	经纬辉开	37.36%	31.11%	30.32%
	超声电子	29.58%	30.63%	31.55%
	亚世光电	16.04%	13.54%	28.63%
	秋田微	34.48%	37.13%	41.02%
	平均值	29.37%	28.10%	32.88%
	发行人	31.52%	35.30%	44.6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可比公司2020年均为1-6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亚世光电在上市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使得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所致。相比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流动性较好。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好，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1,271.62	7.29	1,271.80	7.26	1,890.00	11.78
应付票据	2,199.20	12.61	1,788.97	10.21	474.91	2.96
应付账款	8,612.63	49.38	8,680.91	49.54	7,358.84	45.88
预收款项	-	-	237.08	1.35	1,015.47	6.33
合同负债	239.45	1.37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745.85	10.01	1,700.81	9.71	1,499.33	9.35
应交税费	878.69	5.04	1,678.85	9.58	1,628.29	10.15
其他应付款	148.04	0.85	134.53	0.77	168.53	1.05
其他流动负债	2,346.00	13.45	2,029.87	11.58	2,003.05	12.49
流动负债合计	17,441.48	100.00	17,522.83	100.00	16,038.41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0.47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0.47	-	-	-
负债合计	17,441.48	100.00	17,523.30	100.00	16,038.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16,038.41 万元、17,523.30 万元和 17,441.48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

1、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保证借款	-	-	-	-	-	-
抵押借款	1,270.00	99.87	1,270.00	99.86	1,890.00	100.00
质押借款	-	-	-	-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2	0.13	1.80	0.14	-	-

合计	1,271.62	100.00	1,271.80	100.00	1,890.00	100.00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890.00 万元、1,271.80 万元和 1,271.62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 11.78%、7.26%和 7.29%。主要系为了公司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通过短期借款满足业务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债务本金及利息逾期或违约等情形。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199.20	1,788.97	474.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474.91 万元、1,788.97 万元和 2,199.20 万元，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96%、10.21%和 12.61%，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系公司为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所开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票据，无应付关联方的票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358.84 万元、8,680.91 万元和 8,612.63 万元，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88%、49.54%和 49.38%，是公司主要的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材料采购款	8,061.00	8,528.04	7,149.41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及其他	551.63	152.86	209.43
合计	8,612.63	8,680.91	7,358.8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占各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在 **95%** 以上。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300.36	96.37	8,285.03	95.44	7,015.81	95.34
1 至 2 年	97.21	1.13	144.56	1.67	78.89	1.07
2 至 3 年	88.69	1.03	14.33	0.17	156.26	2.12
3 年以上	126.36	1.47	236.98	2.73	107.89	1.47
合计	8,612.63	100.00	8,680.91	100.00	7,358.84	100.00

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 5 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76.10	7.85%	ITO 玻璃	1 年以内
	2	天盛（远东）有限公司	437.72	5.08%	IC	1 年以内
	3	石家庄市向阳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380.99	4.42%	IC	1 年以内
	4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0.91	4.42%	偏光片	1 年以内
	5	南极光	360.28	4.18%	背光源	1 年以内
		合计		2,236.00	25.96%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南极光	984.17	11.34%	背光源	1 年以内
	2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66.39	6.52%	ITO 玻璃	1 年以内
	3	天盛（远东）有限公司	543.31	6.26%	IC	1 年以内、1-2 年和 3 年以上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77.38%、1.35% 和 21.27%
	4	东莞市平洋电子有限公司	380.99	4.39%	背光源	1 年以内
	5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7.79	4.12%	管脚	1 年以内
		合计		2,832.65	32.63%	-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1	天盛（远东）有限公司	764.90	10.39%	IC	1年以内、2-3年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84.89%和15.11%
	2	南极光	692.53	9.41%	背光源	1年以内
	3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66.12	6.33%	ITO玻璃	1年以内
	4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7.15	5.53%	偏光片	1年以内
	5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51.89	4.78%	液晶	1年以内
		合计	2,682.60	36.45%	-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应付账款金额。

②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形成原因，是否存在纠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8,300.36	96.37	8,285.03	95.44	7,015.81	95.34
1年以上	312.27	3.63	395.88	4.56	343.03	4.66
其中：前五大应付账款余额	-	-	122.90	1.42	115.58	1.57
非前五大应付账款余额	312.27	3.63	272.98	3.14	227.45	3.09
合计	8,612.63	100.00	8,680.91	100.00	7,358.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应付账款，账龄超1年仅为天盛（远东）有限公司，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一年以上余额分别为115.58万元、122.90万元、0万元，账龄较长的原因系向容骏升被发行人收购前向天盛（远东）有限公司采购的一批原材料因存在质量异议，一直未结算付款。在发行人收购向容骏升后，通过持续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妥善处理了存在质量问题的原材料，公司已于2020年11月结清该笔欠款。

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上非前五大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227.45 万元、272.98 万元、312.2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超过 1 年的供应商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尚未支付原因
	金额	金额	金额	
南京海之丰包装有限公司	34.55	21.69	-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突然停止供货，质保金扣减，2020 年达成协议，按月付尾款。
Sekisui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33.88	23.92	30.16	部分产品存在质量异议，在协商一致前尚未支付。
深圳市路路通线路板有限公司	30.56	30.56	-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突然停止供货，扣减质保款项。
道达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6.90	-	-	MES 系统实施进度款，由于 MES 部分功能推迟进度暂未达到付款条件。
Greenchips Co., Ltd	23.76	26.62	-	产品存在质量异议，在协商一致前尚未支付。
昆山高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24	15.24	15.24	供应商临时停止接单造成的损失扣款。
深圳市旺利微科技有限公司	7.38	7.38	7.38	设备尾款，因供应商不提供售后服务，尾款暂扣。
无锡市丰行科技有限公司	-	-	24.49	产品质保金，2019 年已付。
深圳市迪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2.71	11.43	设备尾款质保金，陆续付完。
合计	172.27	128.12	88.69	—
占非前五大一年以上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55.17%	46.93%	38.99%	—

发行人形成 1 年以上应付账款的主要情形有：（1）供应商因自身原因，突然停止供货，发行人对于质量款项予以扣减，待质保期满后支付；（2）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异议，在协商一致前尚未支付；（3）部分款项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综上，公司 1 年以上应付账款平均余额较低，主要是采购尾款，发行人未收到付款通知或尚未结算，或少量产品存在质量异议，持续协商解决后办理结

算手续，发行人 1 年以上应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合理，发行人不存在与供应商的纠纷。

（4）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15.47 万元、237.08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3%、1.35%和 0%。

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 年起，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合同负债列报。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239.4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37%。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9.54	1,179.58	1,118.77
职工福利费	94.75	99.08	87.8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1.57	422.16	292.70
合计	1,745.85	1,700.81	1,499.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499.33 万元、1,700.81 万元和 1,745.85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 9.35%、9.71%和 10.0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长。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计提的当年奖金。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企业所得税	686.50	78.13	1,265.28	75.37	1,010.43	62.05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增值税	125.35	14.27	312.74	18.63	558.28	34.29
个人所得税	5.29	0.60	6.20	0.37	10.90	0.67
印花税	1.40	0.16	1.66	0.10	1.53	0.09
城建税	17.55	2.00	38.14	2.27	19.80	1.22
教育费附加	12.54	1.43	27.24	1.62	14.14	0.87
地方基金	0.45	0.05	0.45	0.03	1.02	0.06
土地使用税	14.11	1.61	14.11	0.84	5.86	0.36
房产税	15.50	1.76	13.04	0.78	6.33	0.39
合计	878.69	100.00	1,678.85	100.00	1,628.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628.29 万元、1,678.85 万元和 878.69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 10.15%、9.58%和 5.04%。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报销款	41.92	28.31	18.32	13.61	26.30	15.61
保证金及押金	5.20	3.51	10.20	7.58	11.87	7.04
往来款	-	-	-	-	-	-
应付其他费用	100.92	68.17	106.02	78.80	128.46	76.22
应付利息	-	-	-	-	1.89	1.12
应付股利	-	-	-	-	-	-
合计	148.04	100.00	134.53	100.00	168.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68.53 万元、134.53 万元和 148.04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 1.05%、0.77%和 0.8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关联方借款事项。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003.05 万元、2,029.87 万元和 **2,346.00 万元**，为公司不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和非“6+9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除 2019 年末存在 4,717.81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非流动负债。

（三）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17 年-2020 年，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决议日期	分红形式	分红金额
2017 年 9 月 21 日	现金红利	802.8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红利	1,000.00
	股票股利	1,488.00
2018 年 12 月 5 日	现金红利	1,000.00
2019 年 12 月 25 日	现金红利	1,200.00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现金红利	1,200.00

2017 年 9 月 21 日，股份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决议，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2,3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6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802.8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权益分派决议，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2,3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4.484305 元（含税），送红股 6.672647 股，共分配现金红利 1,000.00 万元，股票股利 1,488.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5 日，股份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决议，向全体股东共分配现金红利 1,00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5 日，股份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决议，向全体股东共分配现金红利 1,2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0 日，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

分配决议，向全体股东共分配现金红利 1,200.00 万元。

1、发行人分红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2017 年-2020 年，发行人利润分配的方案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了法定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分红时点	分配方案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日期	股东大会会议
2017 年半年度一次利润分配	向全体股东共分配现金红利 802.80 万元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6 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半年度二次利润分配	向全体股东共分配现金红利 1,000.00 万元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半年度利润分配	向全体股东共分配现金红利 1,000.00 万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19 日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半年度利润分配	向全体股东共分配现金红利 1,200.00 万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9 日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半年度利润分配	向全体股东共分配现金红利 1,200.00 万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发行人分红必要性、恰当性分析

发行人分别以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经营状况和未分配利润为依据，制定了利润分配方案，并分别于 2017 年 9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12 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上述期间，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较好，且未分配利润充足，货币资金充裕，具备分红回报股东的能力，具体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经营和财务状况				
货币资金	8,872.30	8,251.53	7,506.40	6,052.87
未分配利润	20,152.25	15,456.18	9,031.19	7,814.03
净利润	6,431.19	7,989.05	3,820.89	5,091.32
股份支付费用	547.53	-	2,561.20	-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6,978.72	7,989.05	6,382.09	5,091.32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5,359.53	5,358.29	6,491.87	5,953.08

利润分配情况				
利润分配金额	1,200.00	1,200.00	1,000.00	1,802.80
占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比例	17.20%	15.02%	15.67%	35.41%

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和持续的资金投入，业务规模持续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提升。经过多年持续发展的积累，发行人具备分红的能力和条件，有必要对股东实施相关分红，以回报创始股东及投资者，发行人历次分红具备必要性。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红金额稳定且相对较小，占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的比例较小，与发行人财务状况匹配，进行分红不会对发行人资金周转或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历次分红具备恰当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过多年持续发展的积累，具备分红的能力和条件，有必要对股东形成稳定回报，且历次分红金额稳定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历次分红具备必要性及恰当性，与发行人财务状况匹配。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9.53	5,358.29	6,491.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16	-9,185.86	-1,322.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11	3,546.73	-2,453.2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2.48	293.63	229.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77	12.78	2,946.00

2019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少，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公司收购子公司进准光学以及购买理财产品等投资活动占用了较多的现金流。2020 年度，受汇率变动影响，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小幅增长。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168.00	32,705.54	28,377.33
营业收入	45,362.04	45,113.07	37,733.4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4.14%	72.50%	7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9.53	5,358.29	6,491.87
净利润	6,431.19	7,989.05	3,82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83.34%	67.07%	169.90%
扣除股份支付的净利润	6,978.71	7,989.05	6,38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扣除股份支付）的比例	76.80%	67.07%	101.72%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20%、72.50% 和 **84.14%**，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扣除股份支付）的比重分别为 101.72%、67.07% 和 **83.34%**，2019 年相应比例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公司 2019 年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大幅增长，但是，公司从产品发货到货款收回一般有数月不等的账期，销售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增加占用了公司经营性现金流。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6,431.19	7,989.05	3,820.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5.17	203.92	40.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92.60	942.52	775.65
无形资产摊销	191.93	71.12	32.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98	17.98	22.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39	-5.60	14.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15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4.28	-276.96	-279.5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3	-	-11.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23	-27.78	4.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47	0.47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5.07	-1,826.10	-564.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1.22	-4,037.77	677.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9.55	2,366.05	-516.38
其他	461.56	-55.47	2,47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9.53	5,358.29	6,491.87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来自于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占用。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	92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8	-	11.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33.40	0.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5.18	233.40	935.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4,744.34	7,419.26	2,108.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	1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4.34	9,419.26	2,25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16	-9,185.86	-1,322.1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2.17 万元、-9,185.86 万元和-2,739.16 万元。

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其他年度较低，主要是因

为当年收购子公司进准光学支付了较多的资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250.00	307.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0.00	1,300.00	1,8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0.00	6,550.00	2,197.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0.00	1,920.00	3,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7.81	1,083.27	1,150.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3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6.11	3,003.27	4,65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11	3,546.73	-2,453.29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53.29 万元、3,546.73 万元和**-1,486.11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向银行借入的款项和收到的股东投资款，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归还银行贷款及向股东分配股利所支付的款项。

（五）流动性变化情况及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68、1.97 和 **2.09**，速动比率分别为 1.37、1.59 和 **1.61**。整体而言，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报告期内，流动性未产生重大变化，风险趋势平稳。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提高，分别为 5,794.00 万元、10,346.72 万元和 **9,197.60 万元**，2018 年度及 **2020 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低，主要系当年计提较大金额股份支付费用所致，总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未偿还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应付账款账期稳定，公司发生短期流动性风险的概率较低。

针对流动性风险，公司会定期监测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从而做好相应储备。

另外，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针对采购付款和销售收款均建立了相应内控制度，同时公司与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专注于液晶专显领域，主要从事定制化液晶专显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智能家电、医疗健康等专显领域。

自设立以来，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型技术和产品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可，从2013年起一直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一系列核心技术，为客户多样化需求量身定制了一系列液晶显示产品，着力发展智能能源仪表和智能家电等领域的优势产品，未来同时将加大车载领域相关产品的投入及生产。

公司以高稳定性为代表的产品品质赢得了细分市场中较高的行业客户评价以及较好的市场声誉，公司产品主要销往中国及日本、欧美、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广泛应用于卡西欧、松下、博世、日立、罗氏、拜耳、三菱等知名企业的产品中。凭借在产品研制以及市场声誉等方面的优势，在细分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业务模式稳固，产品品质优异，若行业竞争加剧、市场环境波动亦能够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保持稳定的发展势头。

风险因素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相关内容。

综上，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资产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108.06万元、7,419.26万元和**4,744.34万元**。主要是公司为增加产能及保障生产经营稳定而购买车载屏生产线等机器设备及房屋改造支付的款项。2019年度，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为公司收购子公司进准光学支付的现金所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系围绕主

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

（三）重大资产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2019年10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骏成收购进准光学（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进准光学100%股权，收购价格为1,560.00万美元，按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6.8841元）换算，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739.20万元。被重组方进准光学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未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公司相应项目的2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股权收购合并。上述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公司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述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有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814.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1	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	40,384.76	35,000.00	句行审投资备[2020]245号、句行审投资备[2020]31号	镇句环审[2020]49号
2	TN、HTN 产品生产项目	8,417.44	6,000.00	句行审投资备[2020]190号、句行审投资备[2020]33号	镇句环审[2020]51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49.43	4,000.00	句行审投资备[2020]48号、句行审投资备[2020]32号	-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不涉及	不涉及
	合计	62,951.63	55,000.00	-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金额高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要求，以及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金在运营和管理上的安排。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发行人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有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定制化单色液晶显示屏细分产品领域，赢得了较高的市场声誉与客户口碑，并且，公司在巩固自身传统产品优势的同时，也不断基于公司特点及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进行产品体系延伸，积极布局新兴应用领域，以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近年来，随着车联网、自动驾驶等技术的不断成熟与推广，作为人机交互界面所首选的液晶显示产品，获得了越来越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该项目的成功实施及投产，将大大提高公司车载显示屏的生产能力、产品品质以及品种类别，从而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最终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2、TN、HTN 产品生产项目有助于公司提升综合生产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9.64%，但公司原有 TN、HTN 产品生产线已经逐渐无法满足日益提升的生产需要。液晶显示产品作为典型的高新技术产品，对车间湿度、洁净度等各种生产条件都有着极高的要求，虽然公司施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并采取了高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以确保产品质量，但现有 TN、HTN 产品生产线建设时间较久远，未来仍存在着产品不能持续满足质量标准的风险。并且，若不断采用其他替代方法以弥补生产条件上的不足，就长期来讲也并非最经济的选择。TN、HTN 产品生产项目将选用国

内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方案，并采用国内和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设备，成功实施后将有效提高公司 TN、HTN 产品生产线的生产条件，有助于解决产品标准提供需求与生产条件相对落后的矛盾，实现公司高质量规模化发展。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公司最为重要的核心竞争力，而优秀的液晶显示专业人才既是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载体，也是公司核心技术长期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储备。随着公司液晶显示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公司亟待通过技术研发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加强不同液晶显示产品研究，持续保持技术能力的领先水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引进高端液晶显示研究人才，加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并将建立起一支具备深厚行业积淀与创新能力过硬的技术团队，从而强化公司在现有产品领域以及新兴产品领域的研发创新能力，并继续保持公司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助于公司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增加日常经营活动资金，促进公司正在履行的项目和即将履行的项目顺利实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1、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是结合未来市场发展的需求而对现有产品进行的升级换代或技术延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一方面可以增加公司产品技术含量、优化产品性能、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另一方面，可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拓展新的市场，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更行之有效的产品解决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达产，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开发符合市场需求和未来业务发展的产品，保持并扩大公司在优势产品上的技术领先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募集资金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定制化液晶专显细分产品领域，赢得了较高的市场声誉与客户口碑。公司在巩固自身传统产品优势的同时，不断加强自主研发能力，在原有技术的基础上推陈出新，不断推出创新型技术及产品。同时，公司所处的液晶专业显示行业技术叠代更新快，产品应用广泛，公司将液晶显示产品与新兴产业相融合，不断推出 VA 型车载液晶显示屏、导轨电表用液晶专显屏等新型产品，从而实现传统液晶显示屏在汽车电子、5G 等重要或新兴技术领域的业态创新。公司在定制化液晶专显产品的设计和开发过程中，正在不断实现技术革新、模式创新和产业创新，向着成为定制化液晶专业显示行业领先企业的战略目标而努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于公司巩固自身传统产品优势和奠定新兴产品领域的竞争优势都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作为定制化液晶专业显示产品领域的领先企业，拥有着深厚的行业经验以及技术储备，并依赖稳定的产品品质以及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力，赢得了较高的市场口碑与行业声誉。此外，公司在巩固自身传统产品优势的同时，也不断基于公司特点及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进行产品体系延伸，积极布局新兴应用领域，以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近年来，随着车联网、自动驾驶等技术的不断成熟与推广，作为人机交互界面所首选的液晶显示产品，获得了越来越宽广的市场空间。

本项目拟投资 40,384.76 万元，用于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的产线建设，并将针对车载显示屏等下游领域的产品需求特性，对产线及工艺进行优化设计，主攻上述市场。通过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以及建设自动化生产线，将显著提升公司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的年产能。本项目成功实施后，将有效扩充公司产品结构，增进公司成长与下游市场发展趋势的契合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巩

固公司在液晶专业显示行业的市场地位。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液晶显示产业战略地位突出，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

液晶显示产品广泛运用于国民经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如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医疗健康等，其在信息化发展中具有战略意义，因此属于国家政策所长期支持鼓励的行业。国家以及地方出台的相关产业政策，为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2018年11月由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显示器件制造”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2018年12月由工信部发布的《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则提出在东部地区“依托环渤海、长三角和珠三角等优势地区，重点发展集成电路、基础软件、新型显示”等产业。

因此，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持续大力扶持下，我国液晶显示产业仍将具备有利的成长环境。本项目针对目前我国液晶显示行业高速发展的契机，将满足汽车电子领域对于定制化液晶专显产品的迫切需求，符合国家相关产业发展政策。

（2）下游应用领域蓬勃发展，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车联网、自动驾驶的兴起与普及，互联网汽车、智能汽车得到了快速发展。与此相对应的是，汽车正经历着从简单代步工具到集安全性、舒适性、娱乐性于一体的体验平台的转变。为了满足这些需求，汽车制造商为驾驶仪表盘以及中控台等添加了更全面丰富的功能，而这些功能的实现都离不开车载显示屏这一重要载体。

本项目将专注于车载显示等细分领域，因此上述应用市场的蓬勃发展将为本项目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本项目成功实施后，将增进公司成长与下游市场发展趋势的契合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而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3、项目投资概算

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投资总额为 40,384.7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建设期 2 年。项目投资主要用于厂房改造及新建、设备购置等。

该项目的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38,919.41	33,730.03	96.37
1	建筑工程	13,018.91	11,283.01	32.24
2	设备购置安装(含运输、安装费等)	23,002.00	19,935.00	56.96
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764.93	1,529.60	4.37
4	预备费	1,133.58	982.43	2.81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465.34	1,269.96	3.63
	合计	40,384.76	35,000.00	100.00

4、项目投资周期表

基于时效性、合理性的原则，本项目整体建设周期确定为2年，建设期具体实施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作阶段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准备工作	☆											
2	设备订购					☆	☆	☆	☆				
3	土建工程		☆	☆	☆	☆	☆	☆	☆				
4	设备安装								☆	☆			
5	人员招聘、培训										☆	☆	
6	设备调试、试生产											☆	☆
7	工程验收、投产												☆

5、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程序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句容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句行审投资备〔2020〕245号、句行审投资备〔2020〕31号）。

6、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主要的污染源或污染物是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设备噪声。对于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将通过设置的喷淋塔吸收酸性和碱性废气，并利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有机废气；对于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将经过处理后高空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对于生产过程中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将作为洁净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对于生产过程

中含酸碱的清洗废水，将在厂区内污水处理站中和处理达标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对于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对于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废料、包装废料和生活垃圾等，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可利用固废按规范要求处置。对于噪声，将选用低噪音、低振动设备，并落实防振减噪措施，以确保厂界声环境达标。

本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要求，已取得了批文号为“镇句环审〔2020〕49号”的批复文件。

7、项目土地及房产情况

本项目拟建地点位于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华阳北路东侧35号，所涉及土地已取得产权证号为苏(2019)句容市不动产权第0060329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将在竣工后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取得房产证书相关程序。

8、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改造的具体情况

2020年2月28日，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投资于包括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在内的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已根据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

截至2020年末，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的设备主要购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类型	数量（台）	设备原值
贴合设备	11	313.24
清洗设备	3	19.07
测试设备	18	45.41
切割设备	2	33.45
辅助设备	11	70.09
合计	45	481.26

上述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的生产设备大多已于2020年末前调试完毕，预计将于2021年第一季度投入生产。

9、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与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的差异

发行人的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与原有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自动化程度较高

发行人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的前道工序与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的前道工序相近。但是在中后端组装贴片阶段，发行人原厂区的组装需要由一定数量的员工搬运前道工序完成的在产品至后端组装生产线，发行人原厂区并未在组装贴片环节拥有相应的自动化产线。在进准光学厂区，发行人引入了全自动生产线，在人工使用程度与人工费用上将明显低于单色液晶模组生产线。同时，由于自动化运料、传送及转场产线的引入，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的效率将高于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

（2）信息化程度较高

发行人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建设较早，生产线信息化程度相对较低。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发行人对生产过程的用料、在产品、产成品情况都有着细致化的信息化管理。因此在产线的信息化管理效率及深度上，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与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相比将有较大幅度提升。

（3）设计尺寸较大

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所生产的屏及模组主要使用在车载仪表、智能流媒体后视镜等汽车电子产品上，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所生产的屏及模组主要使用在电表、智能家电、计算器等产品上，汽车电子产品所用屏的尺寸相对较大。因此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与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相比设计尺寸较大。

10、报告期内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片、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VA 型液晶显示模组	197.78	4,225.42	169.24	2,011.96	63.72	963.99
TFT 液晶显示模组	5.49	1,448.34	7.69	2,194.16	-	-
合计	203.27	5,673.76	176.93	4,206.12	63.72	963.9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63.99 万元、4,206.12 万元和 5,673.76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的收入较 2018 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新购 VA 型液晶显示模组生产设备在 2019 年内逐步投产；同时，发行人自 2019 年起开始向雷世通供应车载 TFT 液晶显示模组。

11、发行人在车载液晶显示模组领域的技术优势

目前市场上主流车载液晶显示屏均为 TFT 屏，而发行人根据自主研发的高精度彩膜贴附技术、息屏一体黑以及 TFT 光学贴合技术，开创出了应用于汽车仪表控制的车载大尺寸 VA 型液晶显示屏，不仅在包括对比度、色饱和度、抗静电能力和防抖动等产品的各项参数上能做到比原有的 TFT 彩屏更好的指标效果，更为重要的是大幅降低了车载显示屏的生产成本。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与车载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相关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证书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断码屏和 TFT 组合的画面边界柔和的车载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1920221598.5	骏成科技	9304107	2019.2.20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断码屏和 TFT 组合的高可靠性的车载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1920216187.7	骏成科技	9307638	2019.2.20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可消除静电的 LCD	实用新型	201822230631.9	骏成科技	9368897	2018.12.28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可调节反射率的镜面	实用新型	201822231027.8	骏成科技	9459999	2018.12.28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证书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一种智能反射镜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231055.X	骏成科技	9192888	2018.12.28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正在申请中的与车载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相关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目前状态
1	一种断码屏和TFT组合的画面边界柔和的车载液晶显示器	发明专利	201910126511.0	发明专利	2019/2/20	等待实审提案
2	一种断码屏和TFT组合的高可靠性的车载液晶显示器	发明专利	201910126529.0	发明专利	2019/2/20	等待实审提案
3	一种抗振性能优异的大尺寸液晶显示器	发明专利	202010868503.6	发明专利	2020/8/26	等待实审提案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不断推陈出新，寻求技术突破，作为车载大尺寸VA型液晶显示屏领先企业，具有一定的技术前瞻性。发行人在车载液晶显示屏及模组领域取得了一定的专利成果。

（二）TN、HTN 产品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现有 TN、HTN 产品生产线已投产多年，产能利用率相对饱和，设备相对陈旧且功能有所欠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生产条件相对落后与产品需求不断攀升的矛盾日益凸显，因而在现有生产线无法更好升级翻新的情况下，进行改扩建成为了公司提升生产条件、增强综合生产能力的必然之举。本项目拟投资 8,417.44 万元，用于 TN、HTN 产品生产线的改扩建，通过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以及建设自动化生产线，将为公司增加三表、计算器、智能家电领域等液晶专显产品的年产能。本项目成功实施后，将有效扩充公司在工业控制、消费电子领域的产品供应能力，有利于公司利用现有的客户资源和渠道优势，提升市场占

有率，并增强市场影响力。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客户资源长期稳定，持续成长带来增量需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一直专注于液晶显示领域，秉承质量优先的诚信经营方针，通过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在行业内树立了较好的品牌形象，赢得了较高的市场口碑。公司产品远销海内外，覆盖日本、欧美、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了包括林洋能源、正泰仪器、炬华科技、卡西欧、松下、象印、虎牌、三菱、东芝等众多行业知名企业的认可，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另外，实力强大的下游客户往往拥有着较为宽广的产品范围以及成长性较高的产品需求，随着公司与行业客户合作的不断深入，公司形成了与这些客户的良性互动，不断受益于客户经营规模以及产品范围的持续成长，这为本次募投项目奠定了坚实的客户资源基础。

（2）行业技术储备深厚，经营管理经营丰富

一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和不断积累，形成了在业内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一直将技术研究和产品创新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核心，建立起了一支稳定、优秀的研发团队，已取得多项行业领先的技术成果，并拥有高效的客户需求转化能力。另一方面，公司集聚了行业内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人才，能前瞻性地把握液晶专显行业的发展方向，在液晶显示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积累，创建了符合企业自身情况和行业特征的管理体系和经营模式，能够保证公司有序高效的运行。

综上，公司具备执行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储备与管理经验，能够确保募投项目顺利推进。

3、项目投资概算

TN、HTN 产品生产项目投资总额为 8,417.4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建设期 1 年。项目投资主要用于句容骏升现有部分生产及辅助设备的搬迁、厂房改造及新建、设备购置等。该项目的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占比 (%)
1	建设投资	7,730.86	5,510.60	91.84
1.1	建筑工程	3,272.77	2,332.85	38.88
1.2	设备购置安装（含运输、 安装费等）	3,495.00	2,491.26	41.52
1.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590.19	420.69	7.01
1.4	预备费	372.90	265.81	4.43
2	铺底流动资金	686.58	489.40	8.16
合计		8,417.44	6,000.00	100.00

4、项目投资周期表

基于时效性、合理性的原则，本项目整体建设周期确定为1年，建设期具体实施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作阶段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期准备工作	☆											
2	设备订购					☆	☆	☆	☆				
3	土建工程		☆	☆	☆	☆	☆	☆	☆				
4	设备安装								☆	☆			
5	人员招聘、培训										☆	☆	
6	设备调试、试生产											☆	☆
7	工程验收、投产												☆

5、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程序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句容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句行审投资备〔2020〕190号、句行审投资备〔2020〕33号）。

6、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主要的污染源或污染物是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设备噪声。对于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将通过设置的喷淋塔吸收酸性和碱性废气，并利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有机废气；对于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将经过处理后高空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对于生产过程中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将作为洁净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对于生产过程中含酸碱的清洗废水，将在厂区内污水处理站中和处理达标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对于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对于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玻璃

边角废料、包装废料和生活垃圾等，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可利用固废按规范要求处置。对于噪声，将选用低噪音、低振动设备，并落实防振减噪措施，以确保厂界声环境达标。

本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要求，已取得了批文号为“镇句环审〔2020〕51号”的批复文件。

7、项目土地及房产情况

本项目拟建地点位于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华阳北路东侧35号，所涉及土地已取得产权证号为苏(2019)句容市不动产权第0060329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将在竣工后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取得房产证书相关程序。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为提高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拟整合现有资源，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企业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研发、实验中心的规模，改善办公环境、提高测试手段、完善实验条件和充实实验设备，构建国内一流的液晶专业显示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平台及测试实验平台。该项目主要通过产品研发中心、产品实验测试中心和科普展示及交流中心三个中心的建设来进行液晶专显产业的创新、衍生和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研发中心

产品研发中心主要从事新产品的研制工作、技术交流、人才培养以及开发部的各项日常管理。围绕研发目标开展产品的研发、小试；设有多个实验室，主要对研发产品的性能进行实验和测试，为新产品的试验与改进提供依据。

（2）产品实验测试中心

产品实验测试中心主要对研发及生产过程中产品、工艺、材料等对象进行参数的测试，以反馈到生产和研发活动中，并且对生产和研发产品进行各种性能测试。

（3）科普展示及交流中心

科普展示及交流中心用于展示公司先进的液晶专显屏及模组创新技术成果和产品成果，传播及推广企业文化和发展理念，展示企业研发实力，为企业研发成果的交流推广提供交流平台。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具有良好的政策可行性保障

液晶显示产品广泛运用于国民经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如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智能家电、医疗健康等，其在信息化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因此属于国家政策所长期支持鼓励的行业。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液晶显示产业的产业扶持政策，推动其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将致力于液晶专业显示相关技术的基础性和应用性课题研究，在相关领域力求追赶世界先进技术水平，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动新技术迅速转化为相应产品。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对于液晶显示产业的发展规划，因而具有良好的政策可行性保障。

（2）多年行业技术积淀，为本项目提供坚实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一直专注于定制化液晶专显产品领域，且十分重视对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投入，因此拥有深厚的行业技术积淀，这为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提供了重要的保障，能够确保公司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提供始终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多年的行业积淀，使得公司具备了一支稳定出色的研发团队以及丰富的工艺技术经验，这为公司未来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开发提供了良好的技术保障，也为项目的成功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项目投资概算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4,072.1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4,000.00万元，建设期1年。项目投资主要用于研发中心的实验室建设、办公区建设、相关设备及软件购置等。该项目的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3,950.20	3,880.26	97.01
1.1	建筑工程	1,959.58	1,924.80	48.12
1.2	设备购置安装（含研发软件）	1,686.00	1,656.00	41.40
1.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89.57	186.40	4.66
1.4	预备费	115.05	113.20	2.83
2	铺底流动资金	121.90	119.74	2.99
合计		4,072.10	4,000.00	100.00

4、项目投资周期表

基于时效性、合理性的原则，本项目整体建设周期确定为1年，建设期具体实施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作阶段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期准备工作	☆	☆										
2	土建工程			☆	☆	☆	☆	☆	☆				
3	设备采购与安装						☆	☆	☆	☆			
4	设备调试									☆	☆		
5	人员招聘、培训									☆	☆	☆	
6	交付使用												☆

5、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程序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句容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句行审投资备（2020）48号、句行审投资备（2020）32号）。

6、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主要是研发中少量有机废气等产生，经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生活污水和研发活动产生的少量实验废水经内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当地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实验室废弃物，建设单位拟按照相关管理规定针对固体废物含有成份，将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进行处理；而对于噪声，将选用低噪音、低振动设备，并落实防振减噪措施，以确保厂界声环境达标。

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要求，完成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7、项目土地及房产情况

本项目拟建地点位于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华阳北路东侧 35 号，所涉及土地已取得产权证号为苏(2019)句容市不动产权第 006032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将在竣工后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取得房产证书相关程序。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迅速，经营规模呈现较快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7,733.47 万元、45,113.07 万元和 **45,362.04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9.64%**。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的扩大，公司需要保持较高水平的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产品生产以及日常的运营需求，因此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便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完成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公司一直致力于成为液晶专显行业领先企业。公司将持续提升定制化液晶专显产品的研制能力，不断优化升级液晶显示产品体系，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并将着力于品牌提升、管理升级、业务渠道扩大，实现公司业务的全面提升。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技术水平的持续升级，公司后续资金需求亦日趋增长，同时为应对行业趋势的变化，及时优化升级产品线，更好实现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企业需要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基础。

（2）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营运资金需求同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迅速，经营规模呈现较快增长趋势，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9.64%**。在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智能家电、医疗健康等下游行业持续增长的背景下，预计未来公司经营规模仍将保持较快增长的趋势。因此，公司需要保持较高水平的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产品生产以及日常的运营需求。同时，公司为不断巩固及加强产品优势和技术优势，未来将持续增加关于行业前沿技术研发、生产设备改进和优秀人才引进等方面的资金投入，

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3）优化财务结构，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开拓发展阶段，仅仅通过依靠自身经营内源积累和银行贷款难以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等营运资金需求及其他资本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较快，对资金周转要求较高，同时公司所属行业在业务扩展时，新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而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提高偿债能力，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为公司顺利实施发展战略奠定良好基础。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以“诚信、品质、创新、公平”为宗旨，坚持“持续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为员工提供最佳的发展场所”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液晶专显行业领先企业。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严格高效的质量体系为依托，利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强大的技术力量，专注于液晶专显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公司将紧密围绕客户需求，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以严格高效的质量体系为依托，不断强化梯次人才队伍建设和培养，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研发管理体系、市场营销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形象。大力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力争将公司打造成为定制化液晶专显行业内最具竞争力的公司。

（二）未来三年公司发展战略

随着全球液晶面板产能向我国的不断迁移，以及以车载显示、物联网、智能家电等众多液晶显示新兴应用领域的蓬勃发展，未来三年将是公司发展的关键时期，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具体如下：

1) 在行业持续快速发展的背景下，通过持续性的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储备及核心竞争力，进而保证公司对于新技术、新产品的产业化能力。

2)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跟踪下游应用发展风向，基于公司现有竞争优势加

大公司产品在汽车电子、物联网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开发推广力度，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为公司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3) 为应对下游行业客户愈发提升的品质、性能需求，公司将通过现有生产设备改造升级及新购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对公司现有产品体系提质增效。

（三）发展战略的具体实施计划

为有效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公司制定了以下具体发展计划：

1、生产制造升级计划

（1）智能化升级计划

公司计划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逐步对既有生产设备逐步进行升级改造，并在未来募投“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及“TN、HTN 产品生产项目”的建设过程中，着重提升智能化制造水平，提高生产和检测的自动化程度，从而提升公司产品品质控制的能力。同时，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有助于公司在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降低成本，实现规模化制造优势，减轻管理压力，以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

（2）产能扩充计划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液晶专显领域积累了深厚的生产经验与技术优势，与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起了合作关系，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品质要求的持续提升，公司在中高端液晶显示产品领域的产能瓶颈日益显现，因此产能提升计划是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重要环节。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公司中高端产品结构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满足不断提升的客户规模及客户需求。

2、技术研发提升计划

（1）研发中心建设计划

为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使得公司的液晶显示产品更具竞争力，公司计划通过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将根据客户需求以及行业发展趋势，不断进行专项课题研究，提升公司新产品及新技术的产业化能力，为公

司保持和增强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奠定基础。

（2）技术研发团队增强计划

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大量引进或培养技术研发、技术管理等专业人才，进一步提高技术研发团队薪酬待遇，以培养技术骨干为重点建设内容，建立一支初、中、高级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人才的需要。公司将积极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实行就地取才、内部挖掘和面向社会广揽人才相结合的方式，以人才奠定公司研发创新、经营管理的基础，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可以持续保持领先优势。

（3）产学研合作计划

公司计划加强与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的合作与交流，整合产、学、研资源优势，通过自主研发与合作开发并举的方式，持续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为公司强化产品的差异化，提升产品的科技附加值提供技术保障。

3、市场开拓计划

（1）存量客户合作深化计划

公司将以现有客户为基础，在努力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通过对终端应用产品的跟踪研究及与客户共同开发等方式，深化与存量客户的合作关系，从各个方面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以求充分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从而不断增加现有客户订单，不断巩固公司盈利能力。

（2）增量客户开发计划

公司将在稳定与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通过深入的市场调研，开展有针对性的市场推广和品牌建设，并基于公司成熟的业务能力及优质的产品质量逐步向新的客户群体拓展，挖掘新的下游行业客户，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资本运作计划

（1）再融资计划

未来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合理有效地安排募集资金使用，协调处理企业长远发展与股东要求的现时回报之间的关系，以良好的盈利水平最大限度地保

证股东利益，并确保公司的长期融资能力。如有前景良好的重大项目，公司将在利用留存收益、银行贷款方式予以支持的基础上，适时考虑采用增发、配股、公司债券等多种形式融入资金。

（2）收购及兼并计划

公司上市成功后，随着规模扩大及实力增强，公司本着对股东有利、对公司发展有利的基本原则，将充分依托资本市场，在条件和对象成熟的前提下进行适度的收购兼并，以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

5、人才发展

公司始终坚信人才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未来将不断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进一步完善培训体系，加大培训投入，构建学习型组织，增强员工自我学习、自我完善能力，提升员工整体素质和水平，培养员工创新能力。

公司将继续完善人才选拔机制，建立管理和技术相结合的职业发展双通道，优先从内部选拔优秀人才担任关键岗位；同时，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引进计划，适时从外部聘请行业高端人才。

公司将不断完善各项考核及激励制度，凝聚公司的核心人才。建立高管考核和分层授权机制，健全中、基层职工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发行人所遵循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济和产业政策无重大改变；
- 2、国际及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保持稳定、持续发展；
-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4、发行人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恶化；
- 5、发行人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发行人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 6、不会发生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五）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实施上述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主要面临三方面困难。首先，目前公司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仅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难以支持上述发展目标。所以公司渴望通过进入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以解决可能面临的资金困难。其次，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快速扩张，公司需要更多的管理人员与研发技术人员，若人才培养与招聘速度无法匹配，则可能会影响公司整体发展。最后，业务的大幅扩张也对公司资源配置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资源配置和内部控制水平不能与业务扩张的需求相匹配，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效率降低。

（六）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以及对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制定了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积累了一定的液晶专显产品研发与设计优势、产品品质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和生产管理优势，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奠定了基础。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的扩张和再发展，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展性。发展规划若能顺利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拓展，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巩固并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早日实现战略目标。

（七）关于未来发展规划的声明

本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未来做出的计划和安排。公司不排除根据经济形势和实际经营状况变化对本业务发展规划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公司在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草案）》，保障投资者行使权利。同时公司也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充分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一、信息披露有关安排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的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办，专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办的负责人为本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孙昌玲。

信息披露负责人：孙昌玲

电话：0511-87289898

传真：0511-87189080

电子信箱：scl@smartwinlcd.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的了解和经营理念的认同，达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

者关系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负责机构及职责。

未来，公司将通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与互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障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对于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进行相应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决议作出之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议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利润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4、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未来 12 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5、股票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如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或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上述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的情形。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成功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以召集人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载会议地点为准）。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将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作为重大合同。具体选取标准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框架协议或订单、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框架协议、银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借款合同以及其他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包括销售框架合同及销售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框架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签订了销售框架合同，就部分通用条款进行了原则性约定，单笔销售产品的类型、单价和数量等信息以具体订单为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客户	销售内容	协议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骏成科技	香港骏升科研	LCD&LCM，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年1月1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
2	骏成科技	日本三笠	显示屏和模组，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年1月1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
3	骏成科技	天有为	生产汽车仪表所需之材料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4	骏成科技	RRP	LCD&LCM，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年1月1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
5	骏成科技	林洋能源	液晶显示产品，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6			液晶显示产品，以	2017年1月1日至2019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客户	销售内容	协议有效期	履行情况
			具体订单为准	年 12 月 31 日	
7	骏成科技	炬华科技	液晶显示产品，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两年，如无异议继续有效	正在履行
8			液晶显示产品，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 年 12 月 9 日起两年，如无异议继续有效	履行完毕
9	香港骏成	DMB Technics Ltd	LCD&LCM，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
10	骏成科技	雷世通	LCM，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一年，如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终止、解除合同或协议双方未另行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下一年继续有效	正在履行

2、销售订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客户	销售内容	订单金额	下单日期	履行情况
1	骏成科技	依摩泰	LCD, LCM	48,245.00 美元	2020 年 6 月 19 日	履行完毕
2	骏成科技	依摩泰	LCD, LCM	43,246.98 美元	2020 年 5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3	骏成科技	RRP	产品型号以订单为准	7,106,400.00 港元	2021 年 1 月 3 日	正在履行
4	骏成科技	RRP	产品型号以订单为准	6,160,590.00 港元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5	骏成科技	RRP	产品型号以订单为准	6,135,041.00 港元	2020 年 8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6	骏成科技	RRP	产品型号以订单为准	4,566,300.00 港元	2020 年 3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7	骏成科技	RRP	产品型号以订单为准	445,558.56 美元	2019 年 6 月 19 日	履行完毕
8	骏成科技	RRP	产品型号以订单为准	461,577.00 美元	2018 年 8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9	骏成科技	RRP	产品型号以订单为准	1,204,024.80 美元	2018 年 1 月 23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客户	销售内容	订单金额	下单日期	履行情况
10	骏成科技	日本三笠	产品型号、规格、尺寸以订单为准	503,884.80 美元	2019 年 10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11	骏成科技	日本三笠	产品型号、规格、尺寸以订单为准	447,897.60 美元	2019 年 8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12	骏成科技	日本三笠	产品型号、规格、尺寸以订单为准	679,622.40 美元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履行完毕
13	句容骏升	依摩泰	LCD, LCM	43,707.15 美元	2019 年 6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14	句容骏升	依摩泰	LCD, LCM	47,739.00 美元	2018 年 6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15	句容骏升	依摩泰	LCD, LCM	44,571.00 美元	2018 年 3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16	句容骏升	依摩泰	LCD, LCM	57,342.00 美元	2018 年 2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包括采购框架合同及采购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框架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与部分主要供应商签订了采购框架合同，就部分通用条款进行了原则性约定，单笔采购的产品类型、单价和数量等信息以具体订单为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协议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骏成科技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
2	骏成科技			2018 年 1 月 5 日至长期	履行完毕
3	骏成有限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长期	履行完毕
4	骏成科技	厦门市贝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1}	背光源	2018 年 4 月 8 日至长期	已终止
5	骏成有限	厦门市贝能光电科技	背光源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长期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6	骏成科技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偏光片	2020年8月3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
7	骏成有限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偏光片	2015年8月4日至长期	履行完毕
8	骏成科技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偏光片	2016年6月23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
9	骏成科技	句容市晶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偏光片	2018年1月3日至长期	履行完毕
10	骏成科技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华益分公司	玻璃	2019年11月1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
11	骏成科技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注2}	玻璃	2018年3月1日至长期	履行完毕
12	骏成有限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	2015年6月22日至长期	履行完毕
13	骏成科技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光源	2017年2月11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
14	骏成科技	厦门协卓科技有限公司	背光源	2019年8月1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
15	骏成科技	天盛（远东）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2015年11月20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
16	骏成科技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液晶	2017年11月14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
17	骏成科技	深圳市汇龙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偏光片	2016年4月8日至长期	已终止
18	骏成科技	深圳市广达金芯科技有限公司 ^{注3}	IC	2016年12月1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

注1：厦门市贝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于2019年9月25日与厦门市贝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书面协商一致，终止双方于2018年4月8日共同签订的《采购/加工基本合同》，并将该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概括转移至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2：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5日注销，其母公司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在其原址（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嘉和路377号）上

设立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华益分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由该分公司与发行人继续开展业务。

注 3：深圳市广达金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2020 年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故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其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

2、采购订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采购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订单金额（元）	下单日期	履行情况
1	骏成科技	深圳市景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TFT、IC	12,062,470.00	2019 年 7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2	骏成科技	深圳市景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TFT、IC	5,981,170.00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3	骏成科技	深圳市景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TFT、IC	5,951,920.00	2019 年 9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4	骏成科技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	7,312,634.00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5	骏成科技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	4,206,609.40	2019 年 9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6	骏成科技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	3,704,710.00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履行完毕
7	骏成科技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	4,047,900.00	2018 年 9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三）重大融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保证情况	履行情况
1	《小企业借款合同》（2020 年（句容）字 00460 号）	发行人	工行句容支行	400.00	2020.12.10	12 个月	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2017 年句抵字 1108 号），由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小企业借款合同》（2020 年（句容）字 00424 号）	发行人	工行句容支行	300.00	2020.11.17	12 个月	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2017 年句抵字 1108 号），由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3	《小企业借款合同》（2019 年（句容）字	发行人	工行句容支行	400.00	2019.12.20	12 个月	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2017 年句抵字 1108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保证情况	履行情况
	00416号)						号)，由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4	《小企业借款合同》 (2019年(句容)字 00393号)	发行人	工行句容支行	300.00	2019.11.27	12个月	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年句抵字1108 号)，由发行人提供抵 押担保	履行 完毕
5	《小企业借款合同》 (2018年(句容)字 00283号)	发行人	工行句容支行	500.00	2018.12.13	12个月	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年句抵字1108 号)，由发行人提供抵 押担保	履行 完毕
6	《小企业借款合同》 (2018年句容字第 6321120号)	发行人	工行句容支行	500.00	2018.11.20	12个月	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年句抵字1108 号)，由发行人提供抵 押担保	履行 完毕
7	《小企业借款合同》 (2017年句容字第 6321116号)	发行人	工行句容支行	500.00	2017.11.16	12个月	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年句抵字1108 号)，由发行人提供抵 押担保	履行 完毕
8	《小企业借款合同》 (2017年句容字第 6321211号)	发行人	工行句容支行	500.00	2017.12.11	12个月	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年句抵字1108 号)，由发行人提供抵 押担保	履行 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年(句容) 字00371号)	句容骏升	工行句容支行	200.00	2020.10.15	12个月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0年句抵字0915 号)，由句容骏升提供 抵押担保	正在 履行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年(句容) 字00361号)	句容骏升	工行句容支行	250.00	2020.9.30	12个月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0年句抵字0915 号)，由句容骏升提供 抵押担保	正在 履行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年(句容) 字00425号)	句容骏升	工行句容支行	120.00	2020.11.17	12个月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0年句抵字0915 号)，由句容骏升提供 抵押担保	正在 履行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年(句容) 字00356号)	句容骏升	工行句容支行	200.00	2019.10.24	12个月	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8年句(抵)字 20180522号)，由句容 骏升提供抵押担保；根 据《最高额质押合同》 (2020年质字0429 号)，由句容骏升提供 质押担保	履行 完毕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年(句容) 字00391号)	句容骏升	工行句容支行	120.00	2019.11.21	12个月	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8年句(抵)字 20180522号)，由句容 骏升提供抵押担保；根 据《最高额质押合同》 (2020年质字0429 号)，由句容骏升提供 质押担保	履行 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保证情况	履行 情况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年（句容）字00337号）	句容骏升	工行句容支行	280.00	2019.9.25	12个月	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年句（抵）字20180522号），由句容骏升提供抵押担保；根据《最高额质押合同》（2020年质字0429号），由句容骏升提供质押担保	履行 完毕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年句容第0928号）	句容骏升	工行句容支行	890.00	2018.9.28	12个月	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年句（抵）字20180522号），由句容骏升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 完毕
1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LD2017103）	句容骏升	建行句容支行	600.00	2017.11.9	2017.11.10 - 2018.11.9	根据《保证合同》（LD2017103BZ），由镇江新区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 完毕

2、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权人/抵押权人/质权人	债务人/抵押人/出质人	担保金额 (元)	签署日期	债权确定期间	抵押物/质押物
1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7句抵字1108号）	工行句容支行	发行人	29,562,800.00	2017.11.8	2017.11.8-2022.11.8	苏（2017）句容市不动产权第0053967号
2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年句抵字0308-1号）	工行句容支行	发行人	11,518,000.00	2016.3.10	2016.3.10-2021.3.9	句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2427065号、句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2427066号、句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2427067号、句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2427068号、句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2427069号、句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2427070号、句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2427071号
3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年句抵字0308-2号）	工行句容支行	发行人	4,620,000.00	2016.3.10	2016.3.10-2021.3.9	句土国用（2016）第1291号
4	《最高额质押合同》（2020年质字0429号）	工行句容支行	句容骏升	8,490,000.00	2020.4.29	2019.9.26-2021.5.21	美元存单（存单证实书编号为：10025387）
5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年句抵字0915号）	工行句容支行	句容骏升	26,500,000.00	2020.9.14	2020.9.15-2025.9.15	苏（2020）句容市不动产权第0048770号
6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年句（抵）字20180522号）	工行句容支行	句容骏升	14,541,900.00	2018.5.22	2018.5.22-2023.5.21	苏（2018）句容市不动产权第0019893号

（四）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1、施工合同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合同金额 (元)
1	进准光学	江苏伦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进准光学 2# 厂房改扩建工程	2 号厂房图纸范围内所有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及图纸外原厂房部分拆除、所有屋顶加双层彩钢瓦	10,200,000.00

2、购买资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元)
1	《不良金融资产包转让协议》（江南银行资转（20180518）第 1 号）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受让常州东南联发彩屏电子有限公司一户全部债权资产（其中本金 3,028 万元整）	11,000,000.00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及其他情况

（一）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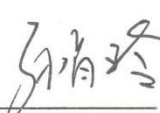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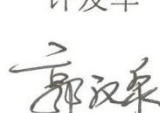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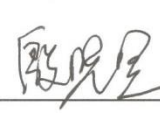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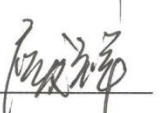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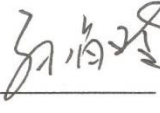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应发祥	 许发军	 孙昌玲
	 吴 军	 郭汉泉	 魏洪宝
	 许苏明	 殷晓星	 王兴华
全体监事签名：	 张成军	 王晓慧	 张伟丽
全体高级管理 人员签名：	 应发祥	 许发军	 孙昌玲
	 薄玉娟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1日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应发祥


薄玉娟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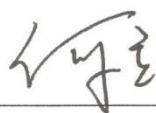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奚 颢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何 立



吴 俊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2021 年 4 月 11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1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惠刚

经办律师：



任真



茅丽婧



张晶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2021年4月11日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祝 卫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卫华



姜新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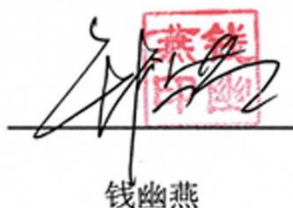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11日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 0231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陈 健



陆学南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祝 卫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卫华



姜新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11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句容经济开发区西环路西侧 01 幢 1-3 层

联系人：孙昌玲

电话：0511-8728 9898；传真：0511-8718 9080

2、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人：何立、吴俊

电话：021-2321 9000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发祥、薄玉娟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拟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4）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归发行

人所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公司股东骏成合伙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骏成合伙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上市至本合伙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合伙企业拟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则本合伙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④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合伙企业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合伙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⑤本合伙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2）公司间接股东汤小斌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汤小斌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公开发行人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发行人公开发行人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拟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④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⑤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3、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云晖六号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合伙企业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合伙企

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合伙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拟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4）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

薪酬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6）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发祥、薄玉娟承诺如下：

（1）本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持股数量的 20%；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持股数量的 40%。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变化的，本人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相应调整。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若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者减持期间届满后 2 个交易日内，再次公告减持的具体情况。前述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本人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本人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拟减

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前 5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公告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本人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适用上述第（2）条之承诺。本人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发行人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本人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归发行人所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而终止。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公司股东骏成合伙承诺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骏成合伙承诺如下：

①本合伙企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在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

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在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持股数量的 20%；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持股数量的 40%。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变化的，本合伙企业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相应调整。

本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②若本合伙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合伙企业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者减持期间届满后 2 个交易日内，再次公告减持的具体情况。前述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本合伙企业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本合伙企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合伙企业将在减持前 5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公告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③本合伙企业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适用上述第②条之承诺。本合伙企业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发行人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本合伙企业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④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⑤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合伙企业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合伙企业

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合伙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合伙企业不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而终止。

（2）公司间接股东汤小斌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汤小斌承诺如下：

①本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持股数量的 20%；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持股数量的 40%。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变化的，本人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相应调整。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②若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者减持期间届满后 2 个交易日内，再次公告减持的具体情况。前述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本人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本人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前 5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公告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③本人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适用上述第②条之承诺。本人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发行人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本人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④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⑤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归发行人所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而终止。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持股数量的 20%；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持股数量的 40%。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

价。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变化的，本人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相应调整。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若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者减持期间届满后 2 个交易日内，再次公告减持的具体情况。前述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本人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本人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前 5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公告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本人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适用上述第（2）条之承诺。本人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发行人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本人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归发行人所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稳定股价的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为避免歧义，于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的，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的规定，保证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方案，公司将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股价稳定的措施：

-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②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③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 ④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自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根据本预案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并且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则及要求及时予以公告。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股价稳定方案履行相关义务。

（2）股价稳定方案的责任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负有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

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相关责任主体离职的，不影响本预案及其承诺的执行；如公司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作出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关于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一致的书面承诺。

（3）股价稳定方案的终止条件

自上述启动条件触发之时起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已实施完毕且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②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以增持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5%，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以增持的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

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不得为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③ 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发行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份，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以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的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为第一顺位的股价稳定措施，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为第二顺位的股价稳定措施，发行人回购公司股份为第三顺位的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增持的股份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则由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份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则由发行人回购公司股份。

（6）未能履行增持义务的约束措施

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公司应将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收归公司所有，直至该金额累计达到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次应当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公司股票价值为止，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② 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公司应将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薪酬收归公司所有，直至该金额累计达到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

次应当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公司股票价值为止，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③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承诺，则发行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④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本预案项下增持公司股票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①如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为避免歧义，于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的，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的规定，保证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承诺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②公司承诺根据公司董事会届时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执行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公司承诺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诺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公司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公司愿意：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

②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承担赔偿责任；

③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发祥、薄玉娟承诺如下：

①本人已经知悉并理解《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承诺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如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为避免歧义，于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的，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的规定，保证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人承诺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③本人承诺根据公司董事会届时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执行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公司承诺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诺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公司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公司愿意：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

②同意发行人将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收归发行人所有，直到该金额累计达到自本人该次应当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发行人股票价值为止；

③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

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

④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①本人已经知悉并理解《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承诺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如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为避免歧义，于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的，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的规定，保证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人承诺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③本人承诺根据公司董事会届时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执行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公司承诺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诺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公司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公司愿意：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

②同意发行人将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和薪酬收归发行人所有，直到该金额累计达到自本人该次应当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发行人股票价值为止；

③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

④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四）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发祥、薄玉娟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发祥、薄玉娟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并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当年即产生预期收益。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年度公司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强化公司研发体系，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主营业务专注于液晶专显领域，主要从事定制化液晶专显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具有非标准化的特征，因此将客户的产品要求快速转化为设计方案和相应产品是公司从行业竞争中胜出的关键。为应对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自身的研发能力：一方面，依托较为成熟的人才引进机制和激励制度实施人才扩充计划，进一步丰富人才储备；另一方面，继续深入了解下游客户的需求，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争取尽快实现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应用，以充分发挥自身的设计研发能力优势。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高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公司能够规范、安全、高效地运用募集资金，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3）巩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完善的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愈发重要，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具体而言，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进一步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决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议案，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草

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2、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发祥、薄玉娟承诺如下:

①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②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③若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的,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④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且当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

②依法承担对发行人、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

④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①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

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②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的，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且当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

②依法承担对发行人、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

④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部分。

2、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

划》，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远期战略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将坚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若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较大变化，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分红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战争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等，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①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②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③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

④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

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在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实施利润分配，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发祥、薄玉娟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就利润分配有关议案进行表决，并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3）董事承诺

公司董事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股

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相关董事会中就利润分配有关议案进行表决，并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4）监事承诺

公司监事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相关监事会中就利润分配有关议案进行表决，并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5）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有权主管部门及司法机关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所有新股的具体方案的议案，并进行公告。本公司将以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发祥、薄玉娟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有权主管部门及司法机关作出上述认定时，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发行人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承诺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承诺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律师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会计师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针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 02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天源评

报字〔2015〕第 0231 号《资产评估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关于避免和处理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发祥、薄玉娟承诺如下：

（1）承诺人在此声明，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亦未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亦未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信息、资料 and 文件。

（2）承诺人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或承诺人及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信息、资料 and 文件。

（3）承诺人确认，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承诺人承诺，对于承诺人未来可能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承诺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函中与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承诺人承诺，如未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6）承诺人承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及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相关表决。

（7）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承诺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8）承诺人承诺，如承诺人在上述承诺函中所述任何内容与事实不一致，或者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函中任何一项保证或承诺，承诺人自愿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相关利益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支出，承诺人因此而所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9）以上承诺事项如有变化，承诺人保证立即通知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承诺人承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上述承诺函；如承诺人在以上承诺事项发生变化时未履行通知义务、或者未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承诺人自愿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相关利益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支出，承诺人因此而所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10）前述声明、确认及承诺均系真实、准确、有效，均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均系承诺人真实且自愿的意思表示。上述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即刻生效，生效后上述承诺函构成对承诺人及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上述承诺函自生效后持续有效，直至承诺人不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承诺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低于 5% 时为止。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骏成合伙、汤小斌承诺如下：

（1）承诺人在此声明，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亦未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亦未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信息、资料 and 文件。

（2）承诺人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或承诺人及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信息、资料 and 文件。

（3）承诺人确认，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承诺人承诺，对于承诺人未来可能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承诺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函中与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承诺人承诺，如未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6）承诺人承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及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相关表决。

（7）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承诺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8）承诺人承诺，如承诺人在上述承诺函中所述任何内容与事实不一致，或者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函中任何一项保证或承诺，承诺人自愿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相关利益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支出，承诺人因此而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9）以上承诺事项如有变化，承诺人保证立即通知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承诺人承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上述承诺函；如承诺人在以上承诺事项发生变化时未履行通知义务、或者未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承诺人自愿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相关利益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支出，承诺人因此而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10）前述声明、确认及承诺均系真实、准确、有效，均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均系承诺人真实且自愿的意思表示。上述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即刻生效，生效后上述承诺函构成对承诺人及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上述承诺函自生效后持续有效，直至承诺人不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承诺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低于 5% 时为止。

（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发祥、薄玉娟承诺如下：

（1）承诺人声明，承诺人已被告知、并知悉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

（2）承诺人声明，承诺人已向发行人及其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以下简称“中介机构”）提供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上述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如涉及），且承诺人所提供的与该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 and 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3）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行使董事职权并承担董事职责/行使监事职权并承担监事职责；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承诺人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时，承诺人将切实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承诺人声明，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5）承诺人保证，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不会利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的身份操纵、指示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或发行人分公司的负责人，使得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或条款，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资源；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亦不会利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的身份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利益的行为。

（6）承诺人承诺，承诺人不会利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和/或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合法权益，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

分公司输送利益。承诺人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者要求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违规为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7）承诺人承诺，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对于无法回避或者基于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维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8）承诺人承诺，如承诺人在上述承诺函中所述任何内容与事实不一致，或者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函中任何一项保证或承诺，承诺人自愿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相关利益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支出，承诺人因此而所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9）以上承诺事项如有变化，承诺人保证立即通知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承诺人承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上述承诺函；如承诺人在以上承诺事项发生变化时未履行通知义务、或者未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承诺人自愿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相关利益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支出，承诺人因此而所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10）前述声明、保证及承诺均系真实、准确、有效，均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均系承诺人真实且自愿的意思表示。上述承诺函自相应承诺人签署之日即刻生效，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的期间内持续有效，直至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之日起届满十二个

月之日止。

2、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持股 5%以上股东汤小斌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汤小斌承诺如下：

①承诺人声明，承诺人已被告知、并知悉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

②承诺人声明，承诺人已向发行人及其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以下简称“中介机构”）提供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上述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如涉及），且承诺人所提供的与该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 and 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③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行使董事职权并承担董事职责/行使监事职权并承担监事职责；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承诺人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时，承诺人将切实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④承诺人声明，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⑤承诺人保证，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不会利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的身份操纵、指示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或发行人分公司的负责人，使得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

或条款，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资源；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亦不会利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的身份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利益的行为。

⑥承诺人承诺，承诺人不会利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和/或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合法权益，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输送利益。承诺人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者要求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违规为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⑦承诺人承诺，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对于无法回避或者基于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维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⑧承诺人承诺，如承诺人在上述承诺函中所述任何内容与事实不一致，或者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函中任何一项保证或承诺，承诺人自愿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相关利益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支出，承诺人因此而所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⑨以上承诺事项如有变化，承诺人保证立即通知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承诺人承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上述承诺函；如承诺人在以上承诺事项发生变化时未履行通知义务、或者未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承诺人自愿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相关利益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支出，承诺人因此而所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⑩前述声明、保证及承诺均系真实、准确、有效，均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均系承诺人真实且自愿的意思表示。上述承诺函自相应承诺人签署之日即刻生效，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的期间内持续有效，直至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之日起届满十二个月之日止。

（2）持股 5%以上股东骏成合伙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骏成合伙承诺如下：

①承诺人声明，承诺人已被告知、并知悉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

②承诺人声明，承诺人已向发行人及其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以下简称“中介机构”）提供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上述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如涉及），且承诺人所提供的与该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 and 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③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行使董事职权并承担董事职责/行使监事职权并承担监事职责；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承诺人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时，承诺人将切实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④承诺人声明，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⑤承诺人保证，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不会利用

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的身份操纵、指示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或发行人分公司的负责人，使得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或条款，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资源；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亦不会利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的身份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利益的行为。

⑥承诺人承诺，承诺人不会利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和/或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合法权益，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输送利益。承诺人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者要求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违规为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⑦承诺人承诺，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对于无法回避或者基于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维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⑧承诺人承诺，如承诺人在上述承诺函中所述任何内容与事实不一致，或者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函中任何一项保证或承诺，承诺人自愿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相关利益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支出，承诺人因此而所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⑨以上承诺事项如有变化，承诺人保证立即通知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承诺人承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上述承诺函；如承诺人在以上承诺事项发生变化时未履行通知义务、或者未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承诺人自愿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相关利益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

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支出，承诺人因此而所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⑩前述声明、保证及承诺均系真实、准确、有效，均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均系承诺人真实且自愿的意思表示。上述承诺函自相应承诺人签署之日即刻生效，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的期间内持续有效，直至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之日起届满十二个月之日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人声明，承诺人已被告知、并知悉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

（2）承诺人声明，承诺人已向发行人及其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以下简称“中介机构”）提供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上述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如涉及），且承诺人所提供的与该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 and 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3）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行使董事职权并承担董事职责/行使监事职权并承担监事职责；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承诺人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时，承诺人将切实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承诺人声明，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5）承诺人保证，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不会利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的身份操纵、指示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或发行人分公司的负责人，使得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或条款，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资源；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亦不会利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的身份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利益的行为。

（6）承诺人承诺，承诺人不会利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和/或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合法权益，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输送利益。承诺人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者要求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违规为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7）承诺人承诺，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对于无法回避或者基于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维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8）承诺人承诺，如承诺人在上述承诺函中所述任何内容与事实不一致，或者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函中任何一项保证或承诺，承诺人自愿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相关利益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及与此

相关的全部费用支出，承诺人因此而所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9）以上承诺事项如有变化，承诺人保证立即通知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承诺人承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上述承诺函；如承诺人在以上承诺事项发生变化时未履行通知义务、或者未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承诺人自愿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相关利益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支出，承诺人因此而所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10）前述声明、保证及承诺均系真实、准确、有效，均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均系承诺人真实且自愿的意思表示。上述承诺函自相应承诺人签署之日即刻生效，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的期间内持续有效，直至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之日起届满十二个月之日止。

（十）关于未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发行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1）如发行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发行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③对发行人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发行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如果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发祥、薄玉娟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⑤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⑥发行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 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涉及）；

④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⑤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⑥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⑦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⑧发行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十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为应发祥、薄玉娟、句容骏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云晖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良好，不存在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况。